民國叢書

第四編

·72·



民







第四編

歷史·地理類

中國社會史綱

呂振羽著

中國封建社會



瞿

中國社會史綱

第一・二卷合訂本

著者　呂振羽
發行人　黃
發行所　耕耘出版[illegible]
上海寧國路八[illegible]
分發行所　耕耘書[illegible]
衡陽・重慶・成都
基本定價　六拾貳圓

本書據耕耘出版社1949年版影印

增訂版序

本書是一九三三年初版的拙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的增訂版。爲的使書名更與內容符合，今改訂爲「中國原始社會史」。

自「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出版後，曾受到某些所謂史家和國學家的熱烈反對，勞得他們寫出好些篇專文來評駁（如南開史學教授蔣某等）甚至在紀念週的講演中公開謾罵（如北平某教會大學校長陳某）；不過同時，又獲得青年讀者的同情，與國內外學術先進史學同道的獎許和指教，並蒙日本史家後藤富男先生譯成日文（譯名中國原始社會史考），聞尚有他國同道的翻譯，但我自己並未見着。這使我慚感，也給了我莫大的鼓勵。

這次的增訂版，不曾改變原來的編製；僅能就讀者和同道所指出的，或爲我自己基於當前史學水準上所發現的錯誤點加以修改，新加入的一些材料和意見，則一律註明爲「補訂」。

本書是拙著中國社會史的第一分冊，擬將「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改訂爲「中國奴隸制及初期封建史」，作爲第二分冊繼續出版；同時着手書寫第三分冊——「中國專制的封建制及半殖民地半封建史」以結束我這個工作的初步計劃，並藉償我對讀者的這筆債務。

一九四二、一、二三、陪都。

原版李序

在中國史研究的課題中，據我目前所感到的，有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是歷史方法論的問題，第二是史料的缺乏及其眞僞考辯的問題。關于第一問題，如果能夠生動的應用而不誤入實驗主義或機械論的歧途，困難還容易解決。關于第二問題，史料的缺乏，阻礙我們研究的進行；而史料的眞僞的鑒別如有錯誤，結果必會顚倒歷史的眞相。這兩個問題是密切的聯繫着，我們必須連同去解決，纔能着手研究。

本書著者呂振羽君，在着手以前，曾提出許多問題來和我商榷，本書寫成以後，也經我閱讀過一遍。著者對於方法論的應用，可說是很嚴謹，關於史料的搜集上，也是很愼重。

其次著者對中國史發展階段的劃分，先把中國史和世界史作比較的研究，以探討其一般性；又從中國史本身所具有的種種固有的獨特之點，以指出其特殊性。因此著者把中國史劃分爲如次的連續的發展階段：

一、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爲中國女性中心的氏族社會時代；
二、傳說中之「啟」的時代，爲中國史由女系本位轉入男系本位的時代；
三、殷代爲中國史的奴隸制社會的時代；
四、周代爲中國史的初期封建社會時代；
五、由秦代到鴉片戰爭前這一階段，爲變種的封建社會時代；

六、由鴉片戰爭到現在，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時代。

本書的著者採取謹嚴的態度，一方面指出波格達諾夫主義的「商業資本社會」論的錯誤，一方面指出馬扎爾派「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的錯誤；同時，又從世界史的觀點，指出非奴隸制度社會論的錯誤，堅決的確認奴隸制度爲社會發展過程中必經的階段。這是本書的第一個特點。

對於殷代以前的那一長遠的歷史時期，著者根據莫爾甘的「古代社會」，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盧森堡的「經濟學入門」等著，探求出史前期人類社會的一般特徵；根據中國古籍中神話傳說式的記載和仰韶各期古物，探求中國史前期社會的一般特徵，對這一歷史時期整理出一個整然的系統。這是本書的第二個特點。

我認爲呂君這本書確實有許多新的收穫，特向讀者介紹。同時，我希望呂君繼續努力完成全部著作。

李　達　一九三四，四，一〇。

原版自序

本書算是拙著「中國社會史綱」的第一分冊（我計劃共作四個分冊，當繼續出版。）這分一冊的內容，是關於中國古代氏族社會的研究。我在這一部份的研究所根據的材料，第一爲各種古籍中的神話傳說式的記載，第二爲仰韶各期的出土物。可說是以後者爲正料，而以前者爲副料的。

我並不敢說憑我這點研究，就把史前期的中國社會完全正確的理解出來了。我的目的，第一只在給無人過問的史前期整理出一個粗略的系統，引起大家來研究，第二只在說明中國社會的發展過程，和世界史的其他部份比較，自始就沒有什麼本質的特殊，而是完全有其同一的過程。要想對史前期的中國社會發展過程能完全正確無誤的決定，那當然還有待於地下的發現，和其他關於人類學，土俗學，語言學，古生物學等的進一步的研究。

我之來參加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動機，完全由於感覺這一問題的重要，已迫切的需要解決。其次深深的感覺一般中國史研究者——自認爲所謂「辯證論」的「歷史家」們，大抵不是如實的在履行着實驗主義的方法論，便又走入了機械論的歧途。結果雖然給我們提出了一些問題，但不會替我們解決了問題。對歷史事實的混淆顛倒，徒然又替中國史蒙上一層新面具。因而使我不能不冒險來嘗試。

在我對中國史研究的當中，吾師李達先生，對一般理論上，會給了我不少的指示；又承對本書爲詳細的校

閱了一遍，並爲我作序。其次關於材料的選擇上，得到中大國學系主任吳承仕先生，北大教授羅膺中先生，中大教授羅根澤先生，及山東圖書館長王獻唐先生等給了我不少幫助和指導。賈毅生先生特別購買一部份可貴書籍給我參考。又承陶子謙王一民張鳳閣三先生都替我搜集了一些可貴的材料。均此聲明致謝。同時承人文書店常恩波先生擔任本書出版，並此聲明謝意。

我還該聲明一句，我的能力和時間，都是十分有限；因而錯誤或者是難免的。不過我不敢有絲毫成見，我願意誠懇的去領取學術界前輩和讀者的批評——不論是善意的或惡意的——使我知道去改正。其次我在我的研究中，對幾位前輩的意見，不免嘗有所指摘和批評，還並不是對個人有何憎惡，或完全想把他人抹煞；而是在想把問題弄明白。因爲眞理是要仗多數人去發現，一點一滴的積起來的，並不能仗任何個人完全給我們發現，我們就只去享現成。我的研究態度是如此的。這應該能取得無成見的人們的原諒吧。

一九三，四，四，一六，著者自序於風雨頻襲之一小樓。

增訂版序

這次的增訂版，可算是我對這本拙著的第三次修改。我從一九二九年開始研究中國史以後，不斷有一些史學論文在國內報章雜誌發表（其中如關於中國社會發展階段、殷商社性會質的研究，西周莊園制度研究，墨子哲學，楊朱哲學研究等方面的論文，並一再發表過）這些論文以後都作了這本拙著的組成部份，（中國社會發展階段問題則收集在中國原始社會史內）；但這在一九三四年本書定稿時，却有着不少修改，並有些基本論點的改變。一九四〇年，曾在重慶對一九三六的本書初版增訂過一次，但僅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潤色，且不幸在日寇攻陷香港時，全書被焚。現又承沈志遠胡繩兩先生盛意，囑我重行增訂付梓。

中國史上的許多重要問題，在馬克思主義的史家間，看法也很不一致。年來不少新進史家，又不斷發表許多値得尊重的見解，而且有許多新的中國史著作出版；我自己對全部中國史的認識，基本上却還停留在十多年前的見解上面，（並且還謬蒙不少同道的贊同，使我愈感覺自己負担的沉重）因此，我曾經有一個打算，想把自己過去對中國史的系統見解，重新檢討一遍。特別在郭沫若先生的大著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出版後，其中並有不少牽涉到拙著中國原始社會史和本書的許多主要論點。我一面衷心欽佩郭先生的自我批判精神，一面感謝他給了我不少啓發。我把郭先生這部大著細讀了三遍，細心考慮了郭先生的高見後，便更決心要把自己過去的全部見解，深入的去檢討一遍。但由於生活事務的繁忙，沒有時間和條件去搜集更多材料，特別是

對自己見解相反的材料。因此，這次本書的增訂，仍沒能照這個意願去進行，僅能在日常事務之暇，抽出一點空隙，略作文字方面的潤色，改變內容的地方很少（僅對一些自己已覺出的錯誤之點，如對厥尤族與周族關係一類的錯誤看法，加以改正。）但我並沒有而且不會放棄這個自我檢討的意願，仍將盡量爭取時間和條件去進行。同時，我懇切的要求我親愛的青年朋友，以及我的史學同道，希望你們幫助我對我自己的中國史見解進行系統檢討。不過我又應聲明，在我還沒有得出自我檢討的結論以前，對自己原來的見解，沒有在文字上提出過改正的見解，現在還是堅持的。

本書從定稿初版印行以及增訂再版，刊行上受到不少的波折，然像現在這樣印刷和發行的困難條件下，承汲胡爾先生毅然力爲刊行，我只有衷心感激。

一九四六，六，二著者於北平。

目次

中國社會史綱目次

第二卷　奴隸社會及初期封建社會

D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E意識諸形態

兩周——初期封建制社會（紀前一一二二——二四五）

一 緒論

今日的中國史，特別是史前史，還是一塊荒蕪的天地。因之，在今日的可能條件下，去探究中國史前的社會，無疑是帶着幾分冒險嘗試的性質。然而在時代的需要上，這種冒險的嘗試，却是必要的。

問題是在於歷史材料的不充分，和既有材料之難於正確引用。從問題的一方面說，古代遺存下來的典籍，無論其是否完全眞確可靠，也是極有限的；而地下發現的古代遺物，就更屬不多。就殷墟所發現的殷代文物說，殷墟祇是從盤庚以來的殷代首都，盤庚以前的殷代文物，是否由盤庚的遷殷而全部或部份運來新都，是一問題。此其一。殷墟所保存的文物，一方面由於不規則的開挖，容有散失，二方面殷墟被水衝淹的當時，㊀容有一部份文物爲水所漂流而去；加之數千年來，洹水水流易道，殷墟故址，或又不免有部份的衝破，此均意想中可能之事。此其二。三方面，保存到今的部份，還不曾全部開挖出來；開挖出來的，也不得全部爲我們所利用。此其三。因而我們現在所能看見的殷墟出土的東西，還祇能算作殷代文物的一部份。再次，殷墟所保存的東西，照目前已出土的看，多是關於王室方面的遺物如兵器，祭器，食器，龜片等；當時民衆所應用的生產工具，是否連手工工具農耕工具都包容在內，還是問題。

從材料問題的另一方面說：典籍方面之大部屬後人僞託者無論矣；即所認爲一些可靠之古籍，亦大都經過歷代儒家無數次的修改和附會，而不能漫然無條件引用。關於金石文字和甲骨文字的釋文，亦不無問題。因各

家所解釋之金石文及甲骨文字，大都以「說文」爲底本；「說文」本身還有問題，已爲現代一些學者所公認。以初無科學常識之漢宋人眼光去解釋「周金」已屬難免謬誤；更拘此以釋遠在周前之甲骨文字，更難認爲完全可靠，因而各家釋文尙多歧異。又因文片甲骨破碎不完，故釋文多梗塞難解；以之與可靠之殷代文獻中文句相較，頗多疑問。而骨甲片之僞者更無論矣。更次，除殷墟而外，歷代出土古物，關於其時代的考定上，還多有問題。如我在山東圖書館所見陳列之玉鼎、漢代之物與商代之物，有形式甚相似，花紋精粗亦同者。該館館長王獻唐先生亦認爲還有問題。

其次，從甲骨文字看，並不如郭沫若先生所斷定，爲原始象形文字；實際，而是已發展到了「聲音文字」—即形聲階段的文字。照人類發明文字的演進程序去推斷，中國文字從原始象形圖畫發展到甲骨文字的階段，至少應已有千年以上的歷史。但散在世界的其他各民族，在其當時所散處地域內的天然石壁上，多發現有能應用聲音字母以前的原始象形文字，象形圖畫。在中國，在殷周各民族當時所散佈的區域內，前於甲骨文字的文字，至今尙無系統發現。這樣便可能發生兩個問題：(1)殷民族是否在其形成國家前就到了中國？〔按自城子崖的發掘，已發現殷人的新石器遺物。——補訂〕(2)殷代的文字，是否由其本土所創造發明的？但石器時代遺物的發現，民國二十年，法國神父李桑(Father Lecent)和德哈(Father Teilhard)兩君在蒙古鄂爾多斯所發現之舊石器時代遺物，以及北京周口店所發現之五十萬年前人類牙骨、[三]我們尙不敢確認其是否和現在之中國民族有關。〔按Black醫士認其時人身構造與現代華北相類。——補訂〕但在河南仰韶所發現之新石器時代遺物，[四]以及和仰韶同一系統之新石器及金石器時代遺物，却能充分證明係屬中國

民族在史前時代之遺物。其次從殷民當時散布的地域研究，她或者比當時散處在黃河上游各民族，還有先來到中國的可能。似此，第一問題似是無庸研究的。關於第二問題，西歐學者曾有各種不同判斷：迦爾格勒（B. Karlgren）判定中國文字純係本土創造，[5] 查瓦德（A Ghurchward）判定中國文字與埃及文字同源，[6] 波爾（C. J. Ball）則謂中國文字與巴比侖文字類似。[7] 但甲骨文字中十二支辰文字恰與巴比侖之十二星象暗合 [8]，易經卦文與巴比侖之楔形文字亦甚相類似（註），此則殊堪注意。因而，這一問題的圓滿解決，不僅有待於國內之大規模的地下發掘和對中國近親各民族之研究，而且有待於我們對中亞細亞作大規模的發掘，以及作語言學，土俗學，人種學等各方面之研究。然而這在目前，是很少有可能性的。

（註）除卦文外，茲再示一例如次：「王」迦勒底（即巴比侖）作[illegible]，意釋光明等，中文古文作[illegible]，意釋美貴等。迦勒底「黃金」作[illegible]，从「金」作[illegible]。迦勒底「吉」作[illegible]，中文作[illegible]。迦勒底「北」作[illegible]，中文「西」作[illegible]等。

似此，如果人類歷史發展法則的一般性不得到確立，便可以使我們對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不能前進一步。如我們所見，像胡適博士他從美國布爾喬亞學者那裏抄來一些術語，從所謂實驗主義出發，把其所謂中國哲學史粉飾一段之後，便無法再繼續下去。像李季先生，他或者並不是有心想創造歷史發展法則之一新的理論，但是因爲其本質上限定他對史的唯物論之隔閡，使他對中國社會史研究所作的結論，不能不陷於機械論的公式主義的謬誤。像陶希聖先生，他似乎在企圖重新創造一歷史發展法則之各別性 —— 多元性的理論，[9] 結果不惟對中國歷史的眞際性不曾把握着，且徒然使其自己的辛勤研究，輾轉於歷史循環論的泥沼中，在儒家所畫定的圈子中淌來淌去。雖然陶先生自認已跳出儒家的騙局。我在後面，對這幾位先生的理論，不免

要提出一些意見商榷。

幸而莫爾甘(A. Morgan),恩格思,盧森堡,以及其他偉大的社會學者,考古學者古生物學者,人種學者,土俗學者語言學者們各方面的努力,根據事實研究的結果,指示出史前期人類活動的一副輪廓畫,並求得其一般的共同的社會特徵。再加其他史的唯物論的歷史家們,對人類社會歷史發展過程的研究——無論從全人類之總括的或從各民族之各別的研究——所得出的結論,不惟證明了人類社會發展法則的共同性,在共過程中各個階段上所表現的特徵之一般性,而且證實了人類社會的發展法則,完全符合了辯證法的發展法則——正確的說來人類的社會生活,就是辯證法的發展法則的實踐;辯證法的本身,是存在於自然社會和人類思維自身發展的法則之中。

郭沫若先生說得好:「中國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所以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當然也不能在這個共同的法則之外,另有一個途徑。

因而史的唯物論,不啻是我們解剖人類社會的唯一武器,是唯一正確的歷史學方法論。

我們握住這副工具來解剖中國社會發展的全過程,一切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而且對於史料問題,不惟攙雜在眞史中的僞的成份能夠分別出去,即僞史中的眞的成份,也不難分別出來,供正確的引用。這正如地下考古一般從地層的分析上,分別出同時代的遺物,和因地層的變動或其他原因而雜入之不同時代的東西。所以我們在中國史的研究上,對古書中的材料,也必須要經過一次開挖的手續,纔能正確引用。

我爲什麼說僞史中有眞的成份呢?大抵古代僞書的一部份,約出自戰國諸家所假託,一部份出自後代諸

子所假託。在戰國時代的社會矛盾的基礎上，反映着各種意識形態的鬥爭，因而產生所謂諸子百家的爭鳴。但由於當時科學智識的幼稚，大家不但競相從歷史上找根據，且不惜託古以加强自己的論證，因而演成僞造史實的風氣。在漢代——尤其是西漢末——一方面有儒家和非儒家的鬥爭，他方面，有儒家內部的飯盌鬥爭。爲符合以王莽爲首的貴族地主的需要，古文家所僞託的古書便紛紛出現；爲符合商人地主的需要，今文家的作品又紛紛出世。但無論僞書作者的動機如何？更無論其出自戰國時代抑出自漢代人之手？當時或有所根據的材料，而爲後代所不及見已歸湮沒者；一部份或係根據當時所流傳之神話傳說，而加以粉飾——用作者自己時代的意識去扮演出來。如司馬遷的史記和班固的漢書關於殷代事實的記載，從今日發現的甲骨文研究出的結果，每多所暗合；因而，他們在當時必有可靠史料的根據，爲我們今日所不及見者。不然，以很少科學智識之古人，而所記每有合於古代社會之事實，寧非奇蹟？

㈠近有謂殷墟非水淹之說者，姑誌之。（見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㈡北平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年第三期附錄載，此等古物，埋藏在黃土層下砂礫層中，和法國發現之舊石器形狀相似。專家判定爲五萬年前之遺物。

㈢Peking Leader, Oct. 23, 24, 192 .

㈣T. G. Anderson: Early Chinese Culture，按安氏於一九二〇（民九）在河南澠池仰韶村掘出大宗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後在秦陝甘豫晉等省，均有與此同系統之石器及銅器出土。

㈤B. Karlgren: Philolog and Ancient China, P.25.

● A. Churchward: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Human Race, P. 367.

● C. T. Ball: The Sumerion and the C inese T. 1—4.

●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

● 既若反對把馬克思恩格斯等所發現之歷史運動法則，歷史學方法論，應用到中國史的研究上；只允許從中國社會的本身去尋覓探求。

二 中國社會形式發展的諸階段

(A)關於歷史方法論上的幾個問題

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法則，是一元的——均有其一般性的，這在我們的前驅者，已指示得十分正確明白，無庸再事申述。

那班抱歷史發展法則之多元的觀念論者們，只要他們肯轉向事實方面去「思維」一下，問題或者也有讓他們明白的一天——如果肯放棄其特定的立場來討論問題的話。

祗是一班冒牌的唯物論者們，究起他們的本源來，本是和觀念論者有其血緣關係的；因而他們不惜把史的唯物論七折八扣之後，便又跑回到觀念論的懷抱裏去，呼爹喚媽，同時却拚命扯着唯物論的招牌，不肯放鬆。這不惟給「史的唯物論」這一術語，加上一層汚點，而且淆亂大衆的聽聞——這毋寗是他們一種卑鄙的可恥的企圖。因而我們便不能不略有聲述。

在中國，在歷史研究這一範疇裏，問題最糾紛的，莫過於「亞細亞的生產制，」「奴隸制，」「商業資本制」這三個問題。易言之，其一便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在社會發展之一般的過程中，是否能獨自成爲一特定的階段？左中國是否存在過？其次便是奴隸制度在社會發展之一般的過程中，是否能獨自成爲一特定的階段？再次便是商業資本是否能作爲一種經濟的領導，而構成其獨自存在之一社會階段？

因而種種奇異的議論便於此發生了。就「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說，有謂馬克思所指的亞細亞生產方法，適當於原始共產社會的那一個階段——且係前於古代氏族社會的那一階段；有謂在古代共產社會崩潰以後，便發生兩個可能的前途，其一轉入奴隸制，其一轉入亞細亞生產制；有謂亞細亞生產制所說明的社會，便是所謂「專制主義」的國家，正所以別於歐洲的封建國家。

關於奴隸制度的問題，有謂在世界若干民族的發展過程中，除古代希臘羅馬而外，都不會有奴隸制度這一特定階段的存在；有謂中國的奴隸制度，是和亞細亞生產制平行地混合着的；更有人看見在中國歷史運動之一長的時期中，都有奴隸之被使用這一事實的存在，便不問其是主要還是殘餘，無條件的把這些時代都劃歸奴隸制度的社會去管轄。

關於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存在，竟亦有人喊出「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來。

把這些別開生面的議論一一陳列起來，不禁使人發生兩個連帶的疑問：在那些先生們的腦子裏，歷史運動的法則，究竟是一元的還是多元的呢？在歷史連續發展的進程中，有沒有中斷和飛躍的形勢之相繼的到來呢？先生們所假借的史的唯物論，是什麼「史的唯物論」呢？

可惜本文注重在「立」的工作，不注重在「破」的工作。不然，就這些「別開生面」的議論一一加以分析，簡直可以寫成一部「歷史方法論批判」的書出來。

不過，混淆究竟祇混淆了人們自己的腦子；問題的本身呢，祇一離開先生們衰弱的腦海，仍不會染着半點混淆的色彩。

關於社會發展之諸階段的問題，馬克思在其「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言」中，雖然對我們曾有如次的明白指示：

「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區分爲社會經濟構成的前進諸階段。」

後來蒲列哈諾夫對馬克思之所謂「亞細亞的」這一問題，曾有所注釋。他說：「馬克思後來讀到莫爾甘關於古代社會的著作之後，他大概對於亞細亞的和古代的兩種生產方法間的關係，曾有所改變。」（見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蒲列哈諾夫的這種解釋，是不正確的，是對馬克思主義的修改。但這種修正主義的觀點，給以後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的理解上，留下了很大的影響——馬扎亞爾威特福格等都受了這種見解的影響。

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之一特徵去把握的印度村落公社，盧森堡說牠和德國的馬克，俄國的米爾，本質上完全是同一的東西。這自然有着部份的正確性。但盧森堡並沒有解決問題，她而且沒有把牠從奴隸制度的歷史範疇和封建制的歷史範疇分別開來把握。

這問題在中國之重新提出，是馬扎亞爾開始的。照他所說明的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徵，可概括爲如次的幾點：

（1）土地屬於國家所有，適用一種永佃制轉佃給人民，地租採取一種賦稅的形式；

（2）全國分成無數的公社，公社都是各自獨立的小社會；

（８）國家和官吏是社會事業的承擔者，水利的掌管者，統治着那些各自獨立的小社會，專制政權便由此形成的。

馬扎亞爾本是國際的一個權威學者，他所指出的這些特徵，在中國是否存在，我們暫時把這問題擱置。祇是馬扎亞爾在這裏對問題之認識的方法，又不免把辯證法的首尾倒置起來了，這不能不是他的一個嚴重錯誤。一個忠實的辯證論者，總不應該倒果爲因，拿上層建築的東西去解釋下層基礎；而且關於那些上層建築的東西，並不能當作一個獨自存在的問題去研究的。

說到「亞細亞的」國家之水利系統的存在這一問題，自然誰也不能否認那是一個特殊的地理的條件，然也只能對於所謂「亞細亞的」國家在形式上多多少少扮演一點特色，牠並不能改變所謂「亞細亞的」一國家之歷史法則的一般特質。波特卡諾夫(I. A. Botcharov)說得對：

「中國的官僚，若是我們認其是從灌溉制度上生長起來的超階級的東西，這便是錯誤。國家純屬在實現對農奴和被壓迫大衆之封建集團的政策，而行使其支配之各階級的機關，在中國也是一樣，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

因而在考察具有這一——水利系統——特殊的地理條件的「亞細亞的」諸國家，而欲說明其歷史運動的法則時，祇有從生產諸力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生產諸關係上去考察。如果在所謂「亞細亞的」國家支配的生產力及生產關係的內容，土地所有者對直接從事生產者之階級的相互關係的內容，（註） 能符合於封建主義，則適應於上層的建築物，也便不能不是封建主義的。關於這一問題，李達先生曾爲我介紹如次的一段話：

「土地所有，是剩餘生產物的佔有的基礎；直接生產者營獨立的經濟。在生產手段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關係上，經濟外的强制實行支配在土地所有的，階層制度，照應於政治權力的階層制度。」

「關於封建主義的這個定義，如果是正確的話，那麼亞細亞的封建主義的問題，就要看那些國家的社會制度中有無因這個表徵而顯出特徵的關係以爲斷。」

這個意見，對於封建主義的特徵說是相當正確的。

（註）「封建榨取，是名義地主對於農民之超經濟以外的強制榨取。」（馬克思）

因而只要人們在研究上肯放棄主觀的成見，不把所謂灌溉制度故事誇張，不依仗「水」的力量來糊人，問題就會明白的。我們試一考察秦始皇的「統一」，是否完全借助於「水」的力量呢？照我看來，那不過是舊封建領主政權向新興地主階級政權的轉移之一問題，此外構成其社會之一切特徵的條件，只是在其本身內前進了一步，而並無質的改變。而且秦始皇的統一，眞際的內容上，究竟統一到了怎樣的程度？這也該考察的。如果我們不願意平白受儒家騙弄的話，便可以看見所謂統一的內容，也還不過是形式的。如果我們不考察歷史的具體內容，徒然爲文字的語義所蒙蔽，那麼將可以推演出如次的一個結論來：在秦始皇時代的中國政治是完全統一了，但現在的中國，反完全回復了軍閥割據的狀態。然而這不是歷史的運動在倒退吧？實際歷史並不會倒退，祇是我們「歷史家」的腦筋在開倒車。

再則馬扎亞爾在上面所指出的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諸特徵的問題，在理論的範疇裏，不祇是一種錯誤，而且包含着一種極大的危險性。他無異把地主的土地佔有，在「土地國有」的名義之下隱蔽起然把地主的

本身，在「官僚」的名義之下隱蔽起來；把土地對於農民的束縛，在「永佃制」的名義下面隱蔽起來；把地主對農民的剝削關係，在國家「賦稅的形式」下面隱蔽起來；把地主的階級支配的政權，在所謂「社會事業」和「水利調節」的基礎上，建起一座空中的樓閣來。這樣，當然便沒有地主階級，也沒有農奴階級的存在了——無論馬扎亞爾和馬扎亞爾派怎樣去解釋——從而當然便沒有社會革命。因而馬扎亞爾不只顯明的在取消所謂亞細亞國家的歷史運動的動力，且又取消了民主革命之反對封建的任務（如在中國）——這不單是邏輯上的錯誤，而且是一種背叛史實和革命實踐的結論。在馬扎亞爾所指出的那種所謂亞細亞國家的政權形式，在新興政治學的範疇裏，應該把牠歸之於那一種類的政權呢？除去拿「亞細亞」那個字來作遁詞外，又能叫作什麼東西呢？我想除去馬扎亞爾心目中之空想世界的「亞細亞」而外，在人間的世界內，恐怕不會有牠的歸宿地吧？這顯然是非辯證主義的理論。

不過馬扎亞爾究竟還可說對東方的情形不甚熟習，他的這種錯誤，我們還可作萬一的原諒。不過以訛傳訛，一般中國的所謂「歷史家」，更從而誇張起來，結果便形成了取消農民之政治上的重要性的一個錯誤的邏輯。取消中國革命的反封建任務。這便無法寬容。

（按「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已由科瓦列夫等人得到解決，牠是東洋奴隸制度的「變種」。請參閱科氏「古代社會論」。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九——十三頁及「理論與現實」二卷二期拙作：「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與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補訂）

關於奴隸制度是否在社會進程中，為一般存在的特定階段之一這一問題，也是近年纔提出的。

他們提出這一問題的中心意見，以爲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的奴隸制度社會，單在指古代希臘羅馬而說的；在歐洲的現代諸國家如英德法等也都不曾經過奴隸制度這一特定階段。所以除古代希臘羅馬而外，在其他各國家中，奴隸制度經濟並不曾取得過獨自的領導地位（？）因而牠並不能代表一個特定的社會階段，而是在階級社會之各階段中附屬存在着的因素的東西。

但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的奴隸制度社會，究竟是否係單指古代希臘羅馬而說的呢？在希臘羅馬而外的世界各民族，在其社會的進程中，是否都不曾有奴隸制這一特定階段的存在呢？前者只有拿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說過的話來作證據，纔能解決，後者只有拿歷史的具體內容來作證據纔能解決。

恩格斯說到奴隸制度時，都是明白的在指一般的古代的階級壓迫之支配形態而說的，並不曾限定爲希臘和羅馬。他在「英國勞動狀況」中說：

「在……古代，階級的壓迫形態，爲對於大衆之土地榨取並其人格之剝奪，這便是奴隸制度。」

在「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中說：

「奴隸制度是最初的，古代社會特有的榨取形態。中古的農奴制，現代的公衆勞動制，是追蹤發生於其後，形成文明三大時期之特徵的三個隸屬形態。」（補錄）

「沒有奴隸制，便不能有希臘羅馬的國家以及其藝術科學，從而也不能有羅馬的帝國，沒有希臘羅馬帝國的基礎便不會有現代的歐洲文明。」

後兩段話猶明白的在指示奴隸制度，是社會發展過程中一個必經的階段；若沒有這一特定階段的存在，

則後來的「文明時代」便不可思議。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說：

「在作爲斂財手段之所有形態中的奴隸經濟——不是家長式的，而是後來之希臘和羅馬式的——以貨幣購買土地和奴隸爲榨取他人勞動的方法，在這種場合貨幣便成爲有用因爲他可以這樣作爲資本去投資，而產生利息。」

「古代世界商業的作用和商業資本的發展，常歸結爲奴隸經濟。依照其出發點之如何，其歸結，把以直接生活資料的生產爲目的底家長制奴隸制度，轉變爲以剩餘價值的生產爲目的底奴隸制度。在近代的世界，便歸結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在前一段話中所指的後於家長式的奴隸經濟，也並不單在指希臘和羅馬，而是指一般之「希臘和羅馬式」的。在後一段話中，顯明的指出古代家長制奴隸制度之直接轉化的前途，是「以剩餘價值的生產爲目的底奴隸制度。」

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集中，像這一類的話，我們還可以找出許多來。如次的兩種敍述，也是說得很明白的。

「社會的——經濟的構成之歷史的諸形態(Typo)前階級的社會；階級社會的諸構成——奴隸所有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無階級的社會」。（生產力論日文本六頁。）

「奴隸所有者和奴隸——是最初的階級的大分裂。奴隸所有者不僅所有一切生產手段、土地、工具——

這工具在當時還是極幼稚，極原始的——他們並所有人類。這一羣名之曰奴隸所有者；以自己的勞動並以之爲他人所有而爲其勞動的，則被呼爲奴隸。

「在歷史上和這一形態相續的其他形態，便是農奴制度。奴隸制度在其發展過程中，在許多國家，便轉化爲農奴制度。」（伊里奇。轉引自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二分冊九至十頁。）

其次在羅馬國家存在的當時，日爾曼人和羅馬國家的關係怎樣，這是值得考察的。照我所知，當時的日爾曼人，大部份是在羅馬的統制之下的——無論其關係疏密如何？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中說：

「曾爲羅馬屬領支配的日爾曼諸民族，他們對被征服後的羅馬人，自非加以組織不可。……因此，便在殘存的羅馬地方行政機關的尖端上，附加了羅馬國家的代用物。」

不寧惟此，而且在羅馬國家的末期，奴隸制已走上衰退途程的時候，已有大批的日爾曼人，或由於被掠獲而參加在羅馬經濟生產的領域中，作了後代農奴之前驅的科勞士（Colouns）；或是在羅馬管轄的區域內，由士兵而作了所謂「邊疆佃戶。」易言之，在羅馬國家解體期中，日爾曼人不僅和羅馬發生了很密切的關係，而且在羅馬國家內的日爾曼系人，也已經形成了一種潛伏力量。（參看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二分冊六至八頁）他方面，羅馬國家在其沒落的當時，已創造出其後來的封建制度的各種因素，這已替日爾曼人預備了其創造另一新的社會制度的歷史因素。因而日爾曼人以羅馬的世界原理和日爾曼的世界原理相合流，而創造其歷史，但以前者爲主導，後者爲從屬。所以若把日爾曼民族歷史的發展過程，脫離羅馬歷史的關聯去考察，誠然「空白」了奴隸制度這一階段，但日爾曼的「中世」史不能脫離古代羅馬的關聯。（註）這好像

今日的印度一樣，她若在英國資本主義之下，而演過資本主義社會這一階段，將來印度直接由此而躍入社會主義社會的時候，我們斷不能說印度在歷史發展的一般法則中另有一個途徑。歐洲人一定入南北美洲，對其祖國的社會所走過的途程，便不再重複直接就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

（註）「在紀元四世紀，在羅馬帝國形成的經濟的——政治的制度的基本諸要素，便作爲新的建設日爾曼諸國的諸條件而爲進一層的發展。羅馬的世界原理和日爾曼的原理相同化和相互作用的過程，便助長了西歐的封建主義的形成。」（仝上八頁。）

另一方面，除古希臘羅馬外，再從古代世界史其他部份的具體內容來看，首先日本歷史的發展，已依次經過原始公社制，古代奴隸制，中古封建制，近代資本主義制的相續的諸階段。在這裏，因爲不是在研究日本社會史，對其社會演進過程的詳細內容，恕我不作介紹。但日本史的這種過程，不只在佐野學的「物觀日本史」中，能給予一個基本的概念；而且在日本著名經濟學教授福田德三的「日本經濟史」中，也能暗示出這個線索——雖則福田是戴上一副布爾喬亞的色眼鏡在觀察日本史的。其次在俄國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從羅斯 Rus 王朝到「十月革命」也依樣經過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制的諸階段。——現在並已進到社會主義階段。雖則像嘉治隆一之流，曾企圖從市民史學的舊套頭出發去加以歪曲（請參看改造社經濟學全集二十九卷各國經濟史：嘉治隆一俄國經濟史。）

此外在古代印度古代埃及古代西南亞細亞各國，在其基本的特徵上，也都是奴隸制度的——雖則不曾發展得像希臘羅馬那樣典型。

最後關於「商業資本主義社會」這一問題，在中國的所謂學者們也都是從波格達諾夫那裏抄襲來的。這在稍具社會科學常識的人們看來，本是無用申辯的。因爲所謂商業資本這東西，牠並不能代表何種獨特的生產方法，也並不能獨自的創造出何種生產力；牠是在最遠的古代就已存在着。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說：

「貨幣及商品的流通，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的生產範疇。」

因而牠並不能成爲一種獨自支配的構成的社會階段。而且，就是在商業資本最發展的封建社會的末期，牠也並不能對於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有何基本的決定作用。庫斯聶(Kushner)在其「社會形勢發展史」中，會正確的說過：

「若是我們認爲商業資本出現以後，封建的生產關係就會隨之消滅，這見解是絕大的錯誤。」

不寗惟此，「商業資本之獨立的發展……是和社會之一般的經濟的發展，正成反比例。」（馬克思）照我看來，這在製造商業資本社會之理論的人們，也或者不是不懂得，而是要故意歪曲吧？

但是他們也常常拿馬克思自己說過的話，去作他們理論的掩護。只可惜是斷章取義的。譬如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章，便是他們最喜徵引證的一章，最爲他們重視的，又莫過於如次的一段。這無非想竊幸科學的社會主義發明者的招牌而希圖支持他們那種由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之間的一個所謂「商業資本社會」的歪曲理論，一面想藉以愚弄羣衆，作爲獻媚其主人的禮品。看他是怎樣在故意歪曲吧：

「封建生產方法的轉變，取兩條途徑。生產者變爲一個商人與資本家，正與中世農業自然經濟及城市

行會手工業相反對。這是眞正革命的路。或則由商人以直接的手段，佔有生產。……這種方法到處都是眞正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障礙，依後者的發達而常歸崩壞的。」（見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陶希聖序言引。）

我們無妨再翻看一下馬克思的原文，把牠重譯一下：

「封建生產方法的轉變，有兩個途徑。生產者成爲商人和資本家，與農業自然經濟及那和中世都市行會相結合的手工業相對立。這是眞正革命的方法。或者，由商人自己直接佔取生產，這種形式也可說有歷史的轉變作用在裏面——如在十七世紀的英國織物商，把獨立經營的機織業者們置於自己的支配之下，販賣羊毛給他們，購買他們的毛織物，——然而這都不能提供爲對於舊生產方法的革命，反而對舊的生產方法與以支持，以之爲維持其自身之存在的前提條件。（點是我加的——呂）……

「這種方法，到處都成爲眞實的資本制生產方法的障礙，隨着資本制生產方法的發展，牠便歸於消滅。」

在我們沒有看見這段原文之前，也幾於忍不住的想呼和一聲「社會的轉變是這樣的非機械的」呵！（究竟不知是誰把牠看成機械的）「商業資本社會形狀多着咧！」不幸的很，一拿出原文和上面那段零碎割裂的引文對照一下，錦簇花團的美人，背後便露出一條狐狸尾巴來。我們於此看見「商業資本社會」論者，恰恰把那些最重要的地方刪去，又是怎樣的在改變原文的意義呵！這是玩的什麼把戲呢？恭喜我們的學者，由於這種神出鬼沒的手段，而獲得了「負有國際聲譽的學者」的榮銜；可憐我們這羣「小的」眞是受騙得「不亦樂乎。」

因而，由封建主義的生產方法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一過渡期間，並不會有所謂第三種生產方法的存在；無論商業資本在那一過渡期間的作用如何，但牠絕不能產生一種由其獨自支配的生產力。——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說：

「資本之作爲商業資本獨立優勢的發展的事，和不能使生產隸屬資本之下，易言之，資本是在一個外來的，從其本身獨立的社會生產形態基礎上發展的事，是意義相同的。商業資本之獨立發展……和社會之一般的經濟的發展，恰成反比例。」

所以所謂商業資本社會，既沒有其獨自的生產力作基礎，那麼，在人間的世界內，便沒有牠獨自存在的處所；所有的，就只是在那班詭辯論者的腦子裏。

（B）中國社會發展階段的劃分——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半封建制

中國社會發展的法則，也和世界其他各民族一樣，並沒有什麼本質的特殊。

中國古代共產社會——原始共產社會，氏族共產社會，依樣是順次的存在過。不過我們目前對這方面的智識，還太缺乏罷了。因爲關於舊石器時代的實物，還可說全無發現——在蒙古所發現的，還不能確定其是否和中國民族有關。新石器及金石器時代的出土實物，不惟很少，而且至今還不會完全確定其系統出來。

然而這些實物——新石器和金石器時代的出土古物——和豐富的神話傳說，能指示我們古代中國諸民族活動的一副輪廓畫，則能確切相信的。

現下研究中國史的，大抵都只肯從殷代開始；對殷以前的那個悠久的傳說時代，都很小心的不去過問。可是問題長此的懸下去似乎太不妥當。若是嚴格的說，我們對於殷代的可靠史料，也還是很不夠的。因而我胆敢對這悠久的傳說時代，作一次探險的嘗試。或者可以因此而引起大家對這一問題的研究，這是我徒行探險的第一個願望。如果我所採取的航路錯誤了，由我個人負責，如果將來事實的發現萬一能符合了我的嘗試的結果，那就更能證明史的唯物論的正確。

照我根據目前能有的材料研究的結果，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正是中國母系氏族社會發展完成的時代。所有能藉神話傳說所指出的一些特徵，幾與莫爾甘和恩格斯對古代社會的研究所得出的結果完全符合。

不過所謂「堯舜禹」這三位「聖人」，或者都是神化的人物也未可知(註)。或不免係殷周及殷周以後的人們根據古代神話傳說作底本又製造出這三位「聖人」來，拿他們和神話傳說相結合又加入作者的時代意識去粉飾一番便成功了儒家的「華胥之國」。總之要決定還有待於地下的發現。其次，「堯」「姚」「虞」「夏」這四個字，我以爲或者就由「夏」這一字的訛變而轉出來的。「夏」（或「雅」）或者就是當時這一族的總名稱。這都在後面還要研究。

（註）帝嚳在甲骨文字中已得到證明，並且帝嚳就是帝舜，也已得到多數人的公認，我雖然不敢「帝嚳即帝舜」的結

論是錯誤，然而我覺得「帝嚳卽帝舜」的證據，還不免薄弱一點。在古代，夏商兩族，似係各爲一族的，這從其各自散佈的地域去考察可以得到證明。因而如果「帝舜卽帝嚳」，則在商的「帝舜」是人格化的人，而在和「堯」「禹」結合着的「帝舜」，仍不曾取得具體的「人格化」的資格——在地下沒有證物的發現前。禹之爲神化的人，莊子就曾說過：無爲有爲，雖有神禹，且不能知。」（齊物）近有人謂「禹」爲一騰圖名稱，頗正確。

傳說中之「啟」的時代，是古代中國社會的一大變革期——由男系代替母系社會的一大變革期。和其所結合着的神話傳說，也恰能暗示出這一變革時代的特徵來。

「羿因民」而「距」大康，是罷免酋長之神話的傳說；同時又「立其弟仲康」，是酋長的男系世襲權之確立的一種傳說。對偶婚的形跡，在「澆因羿室」和浞與澆的子媳共宿等傳說中，可以得到證明。畜牧業的繁盛，在「庖正」和「牧正」等傳說中，可以尋出其形跡來。

在傳說中之所謂「桀」的時代，我也找着一點出氏族到市區的轉變形跡，雖然不甚充分。

自然，對於古代的許多事情，是我們無法知道的。只有借重於比較的研究，去理解其輪廓，或者再待於地下發現的。

出土的一些新石器和金石器時代的實物，所能指出的時代，和神話傳說所暗示的，竟能符合——自然還有空白——而其出土的主要地方，亦竟能和神話傳說所寄託的主要區域相當，這並不是偶然的。

祗是有一點，莫爾甘和恩格斯曾有在東半球，直到中期未開化時代的終局，還不曾知道種植的一個假說（註一）。這在中國，憑神話傳說和出土物所指示的，卻並不如此；她在新石器時代，一方面和東半球的其他區域

一樣知道畜牧他方面又能和西半球一樣也知道種植(註二)不過這並不曾違反恩格斯和莫爾甘研究的結論，這是應該聲明的。

(註一)莫爾甘在其「古代社會」中曾說：在東半球，經過未開化時代初期，直至中期的終局，似乎還不知道穀物及其他植物的種植。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中，也有與此同樣的推論不過他們都不曾堅決的判定，而祗在說「似乎」是那樣。

(註二)在仰韶的出土物中曾發現有用於種植上的石鋤和石耨，又發現有印有布紋的陶器，同時又發現穀粒；並又發現有大堆的家畜骨骼。可是並不曾有銅器的發現。在兼發現銅器的辛店沙井和寺窪，知道農業的形跡更顯然，可是從其出土物作全盤的考察，主要是適應於中期未開化時代的。

* * * * * *

殷代的社會，現下國內的歷史家，幾於一致的判定為氏族社會。若是用投票的方法可以表決，那我就再沒有提出研究的必要了。無奈事實不許我們對感情讓步，所以我還是不能不投一張反對票。

我所以投反對票的理由因為殷代不僅有很繁盛的畜牧(註)，而且有很盛的農業；農業不僅在生產事業的領域裏及其他事務上都使用奴隸，而且有專靠奴隸為生的自由民階級的存在。在上層建築的政治形態上已經完全看不見古代民主主義的形跡，充分在表現階級支配的機能。

(註)「奴隸制度多是在畜牧對於純農業比較佔有優勢，且走於對外貿易佔着有利地位的區域發生的。」(山川均：唯物史觀經濟史。)如果這是正確的話，奴隸制度的經濟在畜牧比農業佔着優勢的情況下，都是可以的。

這些特徵在甲骨文字和殷墟出土物中，也都能表示出來；在殷代和周初的文獻中，更表現的明白——自

然，殷代文獻中之後人附加的部份，應該要分別出去。

殷代王位之小部分爲兄終弟及的事實，我以爲這種上層建築的東西，是無關重要的。而且終歸是男系的父子兄弟的世襲，這種世襲又不曾有半點選舉的遺跡。全員的選舉和自承（或階級的選舉）是氏族社會和「文明時代」之政治範疇裏的劃界線，莫爾甘在其「古代社會」中，對此曾再三聲述過。而且兄終弟及的事實，不惟在古代國家存在過，就是在此後的國家也存在過的，在中國的例子就很多，如武王之與周公(註)，趙匡胤之與趙光義……；在羅馬，甚至還有翁婿相承的事情。

（註）周公曾爲天子，在周書及其他周代的文獻中都說得很明白。這到研究周代社會的時候，還要詳細研究的。

關於「鐵」的問題，無疑是問題的中心。莫爾甘在其「古代社會」（四三頁）中說：

「鐵的產生，是人類經驗中最重要的事件，再沒有能和牠等量齊觀的東西，其他的一切發明和發現，都只是在其一旁的無足輕重的，至少也是居於牠的附屬的地位。舉凡犁，砧，斧，鑿都由鐵製造，犁也須用鐵尖，並有鐵鈎。總之，文明的基礎，可說是建築在這一金屬上面的。」

恩格斯在其「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中，對「鐵」的任務，也有如次的一個評價：

「我們在此處（未開化晚期——呂）開始遇到鐵製的用家畜拖曳的犁頭，牠使大規模的田野農業得以實現。且由此得以無限制的去增加食糧的生產。其次的一個結果，是森林的採伐，把森林地轉化爲耕地和牧場，這若是沒有鐵斧和鐵鋤的力量，便是不能作大規模的進行的。——這種進步又實現了人口之急速的增加和小區域內之人口的集中。在田野農業未出現以前，若是讓五十萬的人口，放到一個中央機關的指

導之下，而能夠得到統一的話，那就只有在異常優良的環境條件下面，纔有其可能——這是絕對不會有的事情。」

因而田野農業的出現——鐵的功用，牠無異是文明時代的接生婆。（青銅器在相當的條件下，也似乎有僅次於鐵的這種功用的可能。）可是到現爲止在殷墟的可靠出土物中，還不曾有鐵器的發現；然而從出土的銅器中，我們却已找着一點鐵的形跡(註)。雖然還不敢判定係屬銅的自然的含量還是有意的合金的配合。這就是暫時不信任羅振玉所搜集的古物中之鐵器爲可靠的話。陶宏所謂「（夏）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首陽山鐵鑄一劍，名曰夾，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刀劍錄）云云，我們更無心把牠來作證物。

（註）（一）殷墟出土銅器，照地質調查所梁冠宇的化驗的結果，係含有如次之各原質成分的合金：

銅	[illegible]8.09%	鐵	2.16%	銀	微量
鉛	微量	錫	5.0%	矽酸質	3.6%

化學研究所王璡君化驗的結果各原質配合的成份如次：

銅	39.20%	錫	10.71%	鐵	1.14%
養化矽	7.39%	水分	?	養化炭	?

英國皇家科學研究院採鑛科教授 Sir H. C. Harved Carpenter 化驗的結果是如次的：

標本	黃銅成份	錫成份
刀	85.00%	15.00%
矢	83.00%	17.00%
句兵	80.00%	20.00%

10.20%

哈羅君幷曾慎重聲明，這種合金中是否尚有其他金屬質存在，他不敢決定；幷聲明這些標本都過於養化。（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李濟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

（二）山東圖書館長王獻唐先生對我說，明義士最近在殷墟得出土陶器一件，內附著有半熔解之鐵鏃一塊；該件陶器之爲殷墟時代物，從其色素方面看，都能作充分的決定。我爲此事曾兩度赴齊魯大學訪問明義士君，欲得親眼一見該附著鐵鏃之陶器，可惜當時明君不在濟；該校中人曾這樣對我說。（如果對王先生的話記述錯誤由我負責。）

鐵到春秋時代，似乎還把牠當作「惡金」，只用作製造農具，而不曾用牠來製造兵器，製造兵器是用當時人所謂「美金」的銅。殷墟是殷代的首都，人民所用的農耕工具手工工具的東西，是否都容留在內，這却還是一個問題。在殷墟的出土物中，多是些祭器，食器，兵器等，關於耕種工具的東西還不多見，——嚴格的說，可稱還不曾發現。據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三三）北平世界日報所載，董作賓君發掘春秋時代邾國（按即鄒）的遺址，亦不曾有鐵的發現（註）。如果所發現的果屬春秋或戰國時代的遺物，並且在該處將來若繼續仍無鐵的發現，這便値得我們特別的注意。不過憑傳說去判定古物的時代，還是很危險的。山東境內，在周代以前，就有其他民族的散佈。我根據歷史傳說等方面去推測，認爲山東境內或有發現早於殷墟之殷代遺物的可能。（按城子崖所發現的殷代遺物，時代性早於殷墟——補訂。）可是這不是在這裏須要提出的問題。

案董君等此項發掘的消息發表後之數日，世界日報又繼續發表一個消息說：董君等繼續在安上村的發現，大約能判定爲商代遺物。可見我的推測已得一個起碼的證實物。可惜安上村出土的東西，我此刻還不

曾見著——未版前補。

〔案斯達林說道「這種生產關係（奴隸制的生產關係——呂）是適合於這時期生產力的狀態的。代替石器工具的人們現在有了金屬工具……」（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博古譯）不說鐵器工具而說金屬工具，這是値得注意的。事實上，如奴隸制度的古代埃及就是使用青銅器工具的。殷代的生產工具也是青銅器石器是已被廢棄的前代遺物，下冊詳論。——補訂。〕

（註）北平世界日報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作賓談此地（發掘地）俗呼谷堆頂……按諸歷史當爲郗國之地，亦卽今春周代銅器出土之地……各坑出土物，如陶器骨片貝殼等……本日（二十四日）所得者，多爲陶器碎片約長半公尺之鹿角一枝，海螺殼骨簇頭一簇……海螺殼蚌甲甚多……此種物品在城子崖，殷墟出土尤夥。」簇頭爲何素質，董君雖未說明，據其意推，似係銅質。

從文字演進的程序說甲骨文的文字，並不是所謂形象文字，實際而是已演到較複雜之形聲文字階段的文字。這是大家都能看得見的事實問題。那麼，拿莫爾甘研究的結果來說，就此能證明是文明時代的象徵。（註）

（註）文明時代以聲音字母之使用，以及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而開始。（古代社會）

在甲骨文中的「令周侯」三字的發現之後（安陽考古報告第一期）不但指出了殷代國家政治支配區域之廣大，同時又指明了貴族諸侯之業已存在。這實在給我們說明了不少的問題。（註）

（註）殷代有其從屬的諸侯，骨文中尙多見。（叄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封。）補訂：此等諸侯，爲被征服異族的首領，他們是以殷代國家的征稅吏和其氏族首長的兩重人格而存在。

商業對於奴隸制度的存在，是具着重要意義的。（前註F） 殷代商業發展的情形，雖然像如次的一些傳說，我們並不能拿牠作來根據，充其量也祗能作爲旁證。

「自太昊以來則有泉，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莒謂之刀。」（通典）

「禹以金鑄幣。」（管子）

湯「鑄金幣。」（今本竹書紀年紂二十一年條。）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也。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之……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刀或邑貝。」（史記）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靡得而記之。」（漢書食貨志）

「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鹽鐵論）

「古者寶龜而貨貝。」（楊雄太玄）

「三代以後，珠玉但爲器飾而不以爲幣。」（文獻通考）

然而在殷代，從奴隸之作爲商品交易（易旅卦），以及殷墟中之遠方物件的發現的事象考察，便不難想見殷代商業上的一個概況出來。

作爲商品交換之媒介物的貨幣形態，便可作爲考察商業發展程度的一個尺度。在古代的希臘和羅馬，作爲商品交換之媒介物的東西如阿司（Ass），也還是貨幣之一種早期的形態；以Ass作爲貨幣的單位，眞正的

意義上，就是意義着以一匹驢爲貨幣的單位。因而不論其代替物是什麽，牠也還是一種早期形態的貨幣。我們在殷墟所發現的珠玉和貝貨(註)，牠的性質上也已經專門在作爲商品交換的媒介物而存在了。這從上面所引的那些傳說式的記載，可能作爲旁證，此其一。我國文字凡關於貨幣的字類均從貝，從貝字除三數字外又多係形聲，「商」字的本身也便是一個從貝的形聲字（參看說文）貝當爲最初之專門化的貨幣，此其二。我在山東曾親自見過一塊和周代的鏟幣形狀一樣的鏟貝，並灼有「文貝」字樣，而視其構造大小，又非能作爲器物使用者，我以爲這便是在古代曾專門充任貨幣任務的貝貨，——這雖然還不能確定其時代——此其三。

（註）案有眞貝，骨貝，珧貝，銅貝，（據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朋。）這已專門充任貨幣的職份，郭先生亦不否認。

但是我並不否認殷代的奴隸制度，或並不曾發展到像古代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那樣燦爛光華。這當然各受其地理的環境的條件所限制的。古代希臘羅馬佔取地中海那樣天然交通的區域，和中國的黃河比較，是不能同日而語的；她們又得以吸收古代埃及和西南亞細亞的文化成果，也是中國的殷代所沒有的條件。凡此，我們到專論殷代社會時，再詳細說明。

* * * *

西周的社會，雖然還有使用奴隸的事實存在；然在生產領域裏，奴隸經濟已退出支配的地位，而向着農奴經濟讓渡；原來的奴隸主，也已如實的讓位給了封建領主。所以在西周，奴隸之被使用這一事實，那不過是前代的一點殘餘，而且這種殘餘的東西，實通過了所有階級制度的社會，通同存在着。

還——奴隸的被使用——到戰國之末以迄漢代，甚而此後的一個長時間，(直至現代)不僅貴族們（或

商人——地主）多還擁有大批的奴婢，如秦之呂不韋，漢之王侯公主，便是例證；而且賣子鬻女的事情，也還存在着。如果我們只從表面去捉弄，這些表面的事實便可以朦蔽我們，能使我們誤認秦漢爲奴隸制度社會，可是我們一考察誰是主要的被剝削階級的時候，却看見不是和工具一樣的奴隸，而是具有一半人格的農奴；被榨取的，却是用地租，勞役，和賦稅等表現出來的剩餘勞働；榨取的方式，曾充分表現着超經濟以外的强制榨取。秦漢的文獻，均充分能表示這些特徵出來。這而且一直繼續到後來一個悠久的時間。

話又說回來，在西周從事生產的農民，所耕作的土地，不但是「公田」，同時並有「私田」，還在詩經中之「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一句話便能說明的。農民飼養的牲畜之類，除供納給領主以外，自己還可以留存一部份，詩「七月流火」對這事就有確切的說明。凡此都不是工具化的奴隸們所能想像的。這不過是一些例子。政治上之隸屬關係，也完全在表現初期封建社會的一種形態。

研究西周的社會，在周金文和詩經這一類可靠的材料中，就能找到她的說明。郭沫若先生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所例舉關於西周社會的一些史證，大多只能說明封建制度，並不能說明其所謂奴隸制度。

在春秋時代，可說是初期封建制度發育完成的時代，而且最典型。無論在階級剝削關係的內容上所表現的，抑其上層建築之諸形態上所表現的，均係如此。確切的內容，我們到專論春秋時代的社會時，再詳細說明。

很有人緊緊握住莊園制度來度量中國的封建社會，一若莊園經濟就是衡量初期封建社會的尺度。實際，照我所見，莊園制度就是在中古歐洲的各國家，也並非一般都是那樣典型的存在着的。而西周時代的「井田」式的莊園制也是存在着的。（按西周彝器銘文「錫釆」「錫邑」「錫田」之事甚多。）雖然，「井田」在原

初並非一種土地制度，而是一種灌溉制度；但孟軻口中的「井田」，却正是原來的莊園。

戰國時代，中國封建社會內部顯現着一種較强烈的部份的質變運動。一方面新興地主的經濟之漸次確立和商業資本的抬頭，一方面原來的封建領主之相繼沒落。(註) 因而直到周秦之際，這種內部的部份的質變的結果：是舊封建領主所支配的農奴經濟，讓渡到新興封建地主的農奴經濟；建築於其上層的封建領主的政權，當然也不能完全符合新興地主的要求。點面交錯的地主的土地佔有，代替了封主的圈地，便不能不要求一種聯合的管理機關——郡縣制，去代替原來的領邑組織。從而出現了由地主分化出來的地稅，作爲聯合管理機關的經費。秦始皇的地主支配之專制主義的封建制的政權，便在這個基礎上建立起來了。

（註）歷史上的文獻，對這種事情的說明多得很。關於商業資本，特在這裏先介紹一點較新的材料。山東圖書館近年在齊國故都臨淄掘出戰國時代之刀幣和陶片甚多：一方面刀幣似乎已大批的被使用；一方面陶片上的文字，更具有其十分重要的意義——陶片上大多均有「楚買購〇〇里豆」字樣。這對於歷史的許多方面都有其重要說明的。譬如對工藝的發展情況上，商業發展、交通的地域上，都有所說明。

像這樣以地主而表現領主職份之一形式的封建社會，爲要把她別於原來的封建社會，可以稱之爲專制主義的封建制，或者借波特卡洛夫的話來說，便可以叫作「變種的封建社會」。實際，階級剝削關係的內容本質上並不曾改變。這是應該知道的。

由秦代一直到鴉片戰爭的前夜，這種經濟性質的內容，並不曾改變，祇在封建經濟的體制內連續的發展，並不曾中斷，直到資本主義侵入時止，纔入於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過渡時代——也就是社會革命的時代。

祇是一入秦代以後的封建社會係後期的形態，因而在政治的形式上表現爲一種外表的統一的國家，經濟上有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存在和活動。這便使許多觀念論的歷史家們都陷入迷途，只能看見現象，對於其本質上的認識便顯出十分無力的窘狀。因而從現象去認識問題，連什麼都無法認識的。祇有從社會自身之本質的最基礎的東西方面去把握，則建築於其上層的一切東西及種種現象，纔能正確的被我們認識。因而要了解入秦以後至鴉片戰爭前這一階段的社會，只有從其社會生產關係階級的剝削關係的內容上去考察，纔是問題的核心，纔能說明其社會的性質。如果生產關係、階級的剝削關係的內容是封建主義的內容，那麼社會也便是封建主義的。封建主義的經濟和後於封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經濟，都各有其特質，是不容混淆的。這兩者的分別，最好拿馬克思和列寧的話來說：

「農奴制的經濟，在三種體制上和資本制體制不同。即一、封建制經濟係屬一種自然經濟，反之，資本制經濟是以貨幣爲基礎的；二封建制經濟之剝削基礎，在把勞動之隸屬於土地——受領於領主的土地——之上，反之，資本制經濟的剝削基礎則置於所謂從土地解放出來的勞動者的事情上。……三、領得一部份土地的農民，便須把其個人從人格上都隸屬於領主，……因以形成農奴制的超經濟的強制。……反之，資本制則在於自由市場上有產者與無產者間的契約之完全自由」。」（列寧全集卷九。）

馬克思所說關於封建的和資本主義體制的分歧，可以概括出爲如次的幾句話來：

一，農業是否作爲一個專門的產業部門？二農業是否完全爲資本所支配？三地租是否完全爲資本所支配？四，諸生產形態上，是自然關係佔優勢，抑是社會的歷史上所創造的要素佔優勢？五資本是不是支配一切

的經濟力」（田中忠夫引馬克思語）。

根據這些原則去考察出秦到鴉片戰爭前之中國社會，除去在明末出現了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的胚卵、到鴉片戰爭的結局又被先進資本主義所絞殺者外，我們却找不出資本主義的特性來；反之封建主義的特徵，却完全具備。這到我們專論這一時期的社會時，還要詳細說明的。

可是自秦至鴉片戰爭前這一長的時期中，社會的性質，雖還是不會改變，却也在繼續不斷的向前發展中。譬如從地租和賦稅的形態來說，除官府的徭役外，在秦代，大體上可說還行着勞役及現物地租和賦稅——後者雖成了主要形態，前者也還相當普遍；到漢代，地租和賦稅，便都以現物為主要而表現出來——勞役地租漸被驅逐；一到唐代的「天寶」時代，在賦稅的領域裏，便開始表現出現物和貨幣之同等重要的事實；到明代英宗以後，在賦稅的領域裏現物便完全為貨幣所代替。但在地租方面，直到這一時期末，還是現物佔優勢。雖然，直到這一時代之最後期且直至半封建社會的現在，勞役還常常存在着，可是牠的重要性，是隨時代的進展而漸次薄弱了的。

地租的本身，在前資本主義的場合裏，無論用何種形態表現出來，本質上都是剩餘勞動即無償勞動的構成物。馬克思在「剩餘價值學說史」中說：

「地租在歷史上……是剩餘勞動即無償勞動之一般形態。在這種場合裏，剩餘勞動的佔有，與資本家的場合不同。在這種場合裏，為其基礎者……是露骨的奴隸制，農奴制，以及政治上之隸屬關係。」

封建地租之最始基的形態，便是勞役地租，而且「勞役地租，也就是地租之最單純的形態。」但是「勞役

地租向現物地租的轉化，在經濟學上，不曾引起地租本身之何種變化。」（資本論三卷第四十七章。）就是由現物地租轉化爲貨幣地租的時候，構成地租的基礎的東西，也還是同一的。馬克思說：

「貨幣地租——那雖屬行將崩潰——的基礎，與爲其始點的現物地租之基礎，是同一的。就是直接生產者由於相續或其他的因襲，依然對土地的佔有者，而須將強制的剩餘勞動——易言之，即須將不受相等代價而須給付的無償勞動——以轉化成貨幣的剩餘生產物的形態，支付給爲這最重要生產條件所有者的地主之手。」（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

拉歇恩可說：

「單純貨幣地租的發生，和勞動地租及現物地租比較，證明爲社會的經濟的諸關係之顯著的高度的階段。後二種地租形態，爲與封建的——農奴制的經濟不可分的結合着的……貨幣地租——在那還沒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地租——爲與歷史上的手工行業、都市經濟及工場工業以前的時代結合着的。」（農業經濟學日譯本一六八頁。）

不過在這裏須慎重指出的，現物地租一轉化到貨幣地租的形態，即由勞役地租遞演到貨幣地租的形態，封建地租的基礎，便臨於崩潰。同時隨着貨幣地租的發現以後，農村無產勞動者即農村僱傭工人階級便必然作着產生，而且是先行着的。這種農村無產勞動者，他們在表面上之人格的完全自由以及僱者與被僱者間之契約的完全自由這一點上，和後來之產業無產業階級是同一的。但隨着這一新階級的發生，社會的階級剝削關係的內容，並不能立即引起質的變化——直到這一階級在生產的領域上佔着優勢的時候。馬克思說：

「現物地租之貨幣地租化，不僅更使爲貨幣而將其自身賣給他人僱傭的無產日傭勞動者之一階級，便必然地伴着而形成而且是依此而先行着的。雖然還新的階級，還不過說是開始在這裏那裏散佈的發生期，在占有優良地位的負有支付義務的農民們之間，就必然地發生出用自己的計算從農村工資勞動者來剝削的習慣。這恰如在封建時代的富裕的隸農們僱傭他們自身或奴隸一樣。」（資本論三卷之二，轉引自讀書雜誌。）

「貨幣地租從現物地租的轉化，是隨着商業，都市工業，商品生產一般，及貨幣流通等顯著的發達爲前提的。」（仝上第三卷第四十七章。）

爲要說明封建地租之諸形態，不禁把馬克思的話引得過多。現在再回到本題來。

由秦到鴉片戰爭前這一長的時期中，社會內部的矛盾，曾經發爲多少次的階級間的戰爭。這些次戰爭的結局，常歸結爲兩個形式：……其一，是農民階級之被其同盟者或流氓領袖所拍賣，歸結爲地主的政權之延續；其一，在好些次戰爭之兩階級間的勝負快到決定的一刹那，農民軍便往往爲地主階級引來之外力所壓服，因而地主階級的政權，乃在又一形式之下得到延續。前者如秦末農民軍之與泗上亭長而兼小土地所有者的劉邦，西漢末農民軍之與地主階級的劉秀，元末農民軍之與僧人朱元璋……。後者如唐代的農民軍黃巢一羣之爲唐政府引來之沙陀李克用所鎮服，宋末農民軍爲地主階級引來之韃靼勢力所鎮服，明末農民軍之爲地主階級的政府引來之滿洲勢力所鎮服。這都是些歷史上最顯明的例子。這而且直到淸代的「太平天國」一役，地主階級亦會把關稅特權易來之英國勢力（戈登將軍）的援助之下纔得到平定的。

不過在每一次戰爭的結局，地主階級——商人也在內——的經濟，也不能不一時的呈顯衰退，以及因戰爭的殘殺而發生之人口的減少。和戰爭所引起的人口的移徙，這往往反使階級間的矛盾暫趨於緩和；直至矛盾的發展一達到某種局勢，階級間的戰爭便又重新爆發。不過這種戰爭的範圍總是一次比一次更擴大，內容也便一次比一次更豐富。

自北宋自由商人的出現，「都市行會手工業」更趨發展了。封建制度自此已走到下坡。到元代，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可說已達着尖端。這時的中國，無異已成了中世的國際市場。尤其是和外海交通的廣州和泉州，手工製造業中心的杭州，內河商業都市中心的蘇州和揚州，更成了商業的中心地。可是隨着元代政權的崩滅，中國和中亞細亞的交通，便被強制的停止了。然而在地主階級的經濟遭受戰爭的大破壞之後，明代却仍然在繼續作海外通商航路之恢復的企圖；可是雖然有「太保鄭和」之三下西洋以及其他類此的事情，也終於不能不受其同時代之亞洲封建各國家之封建閉鎖政策的影響，而減低其成效。

因而在淸代之資本主義未侵入前的時代，中國之資本主義因素，却已開始在孕育；但自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以後，那個未出世的資本主義嬰孩，便被牠的那些已成年的長兄輩把牠絞死在其母胎之內。以後纔妥妥貼貼的走上了半殖民地的道途。

人們或者總不免嫌恨中國封建社會（初期封建制、專制主義的封建制等）的時期太長，所以便有些人在她的上頭截去一長節，劃歸奴隸制度去管轄；有些人在她的下部截去一長節，劃歸所謂「商業資本社會」或「前資本主義社會」去管轄；更有些「妙手回春」的人們，在繼着這一時代之後的時代，急忙粉飾出一位

袍笏登場的新主人——資本主義社會出來。不問社會自身的事實，能否受得起「學者」們這樣的抬舉。這或者是中國式的歷史家們負責過火的地方吧？我眞不解！難道科學肯允許人們這樣糊亂嗎？

* * * *

中國社會的現階級，便是半殖民地（註一）半封建（註二）社會。建築於其上層的諸形態的東西，均和其下層的基礎相適應。這到專論現階級的社會時，再詳細說明。

（註一）在一切落後國家之勞動羣衆中間，應極力去說明，露暴帝國主義國家的虛僞和欺詐。帝國主義國家，利用被壓迫國家中之特殊階級，表面建立起一個政治獨立的國家，實際上則無論在經濟軍事及財政方面，卻完全是依賴帝國主義的。（伊里奇民族及殖民地問題綱領。）

（註二）在落後的農業的半封建的中國，其客觀條件是怎樣呢？……封建制，一般都是以農業生活與自然經濟爲基礎的；但中國農民之受封建榨取的源泉，卻是一種複雜的形態……。（前人全集卷二十。）

三　古代社會特徵的一般

人類纔從獸類脫離出來的狀態，依舊和高級獸羣無多分別，爲實行漫無規律的血緣雜交的原始羣團，以草木及果實等爲食物，棲息的處所，也依舊與禽獸無別的巢居；所別的祇是人類已知道言語（註一）正確的說、因爲知道製造與使用勞動工具，從而言語的形成，人類纔從獸類脫離出來。但是人類在原始羣團中的雜交的眞實情況，却不是我們今日的正確的智識所能達到的。（註二）

（註一）「人類在初期野蠻時代的狀況中，和他們周圍不能言語的獸類，沒有什麼分別，不知道結婚，大抵都生活於原始的羣團中，不僅是一種野蠻人，並僅有一種極微渺的智識和道德。」（莫爾甘著古代社會）。

（註二）「雜交在理論上，可以推定爲先於血緣家族的一種必然的狀態；但牠係隱藏在人類社會朦朧的往古，非正確的智識所能達到。」「牠——雜交——表現初期的狀態，代表一個起碼點。」（前揭莫爾甘著）。

從這時始，到文明開始的時代止，這一悠久的期間，莫爾甘等根據他畢生研究的結果，把牠劃分爲野蠻和未開化兩個時代，又把每一時代劃分爲初期中期晚期三個時期，每一時期各有其不同之特徵。

（A）工具演進和生產方法的一般

在古代社會裏面，各時期之相續的發展，而構成其社會之各別的形態，均係基於其生產力之相續的發展

所構成之各種相續的生產方法之上。

關於工具的演進和生產方法的一般，根據恩格斯和莫爾甘所指示出的結果，可概括爲如次的一副輪廓畫。

野蠻時代初期，人類由使用天然的木枝石塊作工具，以草木及果實等爲食物的生活，進到知道捕魚並發明用火而止。

野蠻時代中期，由發明用火及知道捕魚類充作食物爲始，進到知道舊石器之使用而終局。

野蠻時代晚期，由弓矢的發明始，男子從事游獵，女子管理家內事務兼採集果實等。新石器之發明與使用的事實，在本期開始存在。

未開化時代初期，由知道新石器的使用，及製陶術與紡織的發明爲始，到東半球知道飼養動物，西半球知道玉蜀黍等植物的栽培，及用亞伯多砌磚和石塊建築家屋而終局。

這一時期，以新石器之使用爲標誌，可說是由採取經濟過渡到了生產經濟，人類已由原始的漂泊集團而轉營定住生活（註）。

（註）「生產經濟是出現於新石器時代」。「採取經濟和生產經濟之間……向新的經濟形態推移，和漂泊羣團之定住有密切關係。這定住只在有多量的食料生活品存在之時，纔會發生。最初的人類集團，主要是住在河川，湖水，海濱的沿岸，或是野禽豐富的地方」。（波特卡諾夫）

未開化時代中期，東半球以知道畜牧，（註一）西半球知道種植，及用亞伯多砌磚建築住屋爲始，到發明熔

金術(註二)而終局。氏族社會，到本期發展完成。

(註一)「亞歐諸種族，經過未開化初期直至中期(未開化時代)之終局的時候，似乎還不知道穀物及其他植物之栽培。」(前揭莫著。)

(註二)「亞美利加土人，縱令沒有家畜，而能得到顯著的進步；並且祕魯人也比較的進步更早，而產生了多量之銅。」「這種銅，從時間的順序上來說，是次於熔鐵術的，並且是接近於熔鐵術的。」(全上。)

未開化時代晚期，「以鐵鑛之熔解為始，以發明聲音字母，書寫文字及作文而終局。到這時期，文明纔從此發軔。」(前揭莫著。)田野農業開始出現。

文明時代，以聲音字母之使用，以及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而開始，並且可以分割為古代及近代二期，石刻象形文字也可以認為是文明時代開始的事實。」(全上。)

古代社會的經濟制度，完全是共產制的。一切都沒有「你的」「我的」的分別，只有個人日常的貼身用物如刀斧之類，纔屬於個人，但也並不是作為私有財產而看待的。就是發展到古代社會的末期，私有財產的觀念業已萌芽，仍沒有個人對其所有及佔有物之變賣或轉讓的自由——轉讓也必須在氏族的公約範圍之內行使。

因而，在氏族社會之內，自由平等的原則之適應的範圍，沒有階級的分別，(正確的說，是沒有階級的存在，)也沒有性的分別。

在土地作為主要生產工具以後的古代社會，恩格斯和莫爾甘曾說：

土地是屬於氏族的，只有園圃得暫時劃歸家屬。一切人都是自由平等的，女子也包含在內，容奴隸的餘地是沒有的，壓迫同一組合的異氏族也是沒有的。

祇是當未開化中期，土地雖仍爲氏族所共有，不過到此時，一部份已特別劃出來，作爲維持政府之用，另一部份提出來作爲宗教之用。」

氏族的財產，以保存在氏族之內爲原則。但是氏族內死亡者的財產——這裏所謂財產，不是含有現代的財產之意義的——的處置，莫爾甘指示出如次的三種相續法：第一種相續法，財產保存於氏族之內；第二種相續法，財產由父方親族承繼；第三種相續法，財產只爲其子女所承繼。這三種相續法，都各和其社會之生產方法相適應的。

掠奪他人勞動力的事情，是氏族社會臨沒期纔發生的。因爲在原來，每個人的勞動生產量，只能維持他自身的生活，事實上沒有能被剝奪的剩餘。只有在個人的勞動生產量能超過維持其個人生活的生產量的情況下，纔有被剝奪的可能。科學的社會主義的發明者說：

「勞動之發達愈幼稚，其生產量，因而社會之財富愈有限制，因而社會制度愈可以看出是受血統關係支配的。在以血統關係爲基礎的社會組織之下，由於勞動生產力之逐漸發展，同時私有財產與交換，富之差別，對他人勞動力之剝奪，從而階級對立之基礎，暫被形成……以後新的社會出現，被結成爲國家。他的單位，不復是血族團體，而是地方團體……家族關係完全受制於財產關係，而構成從來一切歷史的內容之階級對立及階級鬥爭，並由此自由發展。」（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第一版「序言」引馬克思對

「古代社會」評語。)

所謂對他人勞動力的掠奪，最初而最主要的形態，是把俘虜當作家畜一樣的奴隸使用而開始的。在最初——在野蠻時代，——因爲食物的缺少而流行着食人的習慣，俘虜在此時，便當作食物而被殺戮。到初期未開化時代，因爲生活資料之較易獲得，隨着食人習慣的停止，俘虜便被收錄而編入爲氏族的成員——主要在作爲養子的名義之下而被收錄的，祇有在當作犧牲的時候纔被殺戮；到了未開化中期，因爲人類的勞動力，在與工具的改進俱來的情況下，便能生產維持其生活更多的生產量，俘虜便被當作奴隸使用而被榨取了。後來因爲社會內部貧富的分割，貧者便充任了奴隸的第二個來源。更因奴隸使用之範圍的擴大，奴隸便被當作商品而買賣，又作爲補充奴隸的來源之一種調濟方法。到這時，階級制度已十分完成，人榨取人的範圍，也極其寬廣了。

(B)家系制度和社會制度之演進的諸形態

在氏族未發生以前之初期野蠻時代，人類還在原始羣團的狀態中；在這種狀態下面，婚姻制度——硬要拿這一術語來說的話，——完全爲一種漫無規律的雜交行爲。在野蠻的中期和晚期，婚姻制度便演化爲彭那魯亞(Punaluan)制，社會便成爲依性別和年齡而分級的社會；同時，氏族在其適應的條件之下，發生於中期，經過晚期的發展，而過度到未開化時代的氏族社會(註)

(註)「氏族發生於野蠻中期，發展於野蠻晚期。依我們的材料所能判斷的說，是在初期未開化時代達到完成。」(家族，私

有財產，國家起源）

但是要說明氏族之眞正起源的狀況，是困難的甚而是不可能的。「因爲其起源是在於人類發展過程中之一低級階段中之很古的社會狀態中。其在時間上，祇是稍後於彭那亞魯家族的初次出現但牠又顯然出於這種家族，這種家族在實際上是與氏族員相當的一羣人構成的。」（前揭莫著。）

一般的說來在未開化時代的初期和中期，都是以對偶婚爲基礎的婚姻制度。

「當美洲土人被發現時，他們之中的正在初期未開化時代的一部份人正演進到對偶家族。」（前揭莫著。）

「在中期未開化時代的村落印第安人中，這種對偶家族，是一種很普遍的形態。西班牙作家的報告雖然很空泛，但也是無疑的。」（仝上。）

「對偶婚家族，變成未開化初期的經常現象。」（仝上。）

對偶婚家族的產生，也不是偶然的，而是隨着對自然條件的改進而發生的。「當人類曾經由野蠻進於初期未開化時代，其狀況便大有進步；爲追求進步的鬥爭，大部份都得到勝利。在這時，必已發生了減少結婚羣團員數目的傾向。」（仝上。）

由於對偶婚的發生，掠婚的習慣便隨着出現。

一夫一妻制家族，則發生在未開化晚期，繼續至「文明時代」。間在對偶婚與一夫一妻家族之間的，還有一種家長制的家族存在。

血緣家族，彭那魯亞家族，對偶婚家族，一夫一妻制家族，這幾個家族形態，各和人類社會進程中之一個主要階段相適應的。莫爾甘說：

「血緣家族和彭那魯亞家族，都是屬於野蠻的階段——前者屬於最低級狀態中——而彭那魯亞家族，直繼續到初期未開化時代，一夫一妻家族，則屬於未開化晚期直繼續至文明時代，這是最普遍的情形。」（前揭書。）

恩格斯說：

「我們研究過三種主要的家族形態，大抵是和人類進化之三個主要階段相適應的，即在野蠻時代的集團婚，未開化時代的對偶婚，在文明時代的由通奸與賣淫所補充之一夫一妻制。在對偶婚與一夫一妻制之間，當未開化的晚期，有男對女的奴隸之支配，與一夫多妻制夾在裏邊。」（恩氏前揭書。）

家族制度的每種形態，雖然各和其一定之社會階段相適應；但是家族的興起，並不與氏族有何種干涉作用。莫爾甘說：「無論何種家族在其早期和後期中總是一部份在氏族內，一部份在氏族外的，這由於夫妻各必屬於不同之氏族，……家族的興起，不與氏族相干，牠完全自由地從低級形態進到高級形態，氏族則經常是社會制度的單位，基礎；家族並不是全體加入氏族。」這是十分明白的。

適應於古代各時期之社會的性質，大抵從野蠻時代發軔，通過未開化時代的初期和中期，一般都屬母系本位的氏族社會。不過照莫爾甘說來，仍不免有例外：「到了未開化時代之中期的印第安種族便開始改變母系本位而爲男系本位之家系。因爲此時之混成家族，已開始帶着有一夫一妻制的特色。」（前揭書。）

在晚期未開化時代，隨着一夫一妻制的出現，母系本位的氏族社會，便隨即爲男系本位的氏族社會所代替，而由此直接過渡到「文明時代」的「政治社會」——氏族社會也便由此崩解。

在考察到氏族的組織時，莫爾甘和恩格斯，依照一般的情形，曾指出有如次的四個相連續的階段：氏族，胞族，部族，部族聯合。每一部族包含着同血統的幾個胞族，每一胞族包含着同血統的幾個氏族，部族聯合，則係幾個部族由同意而組成。所以氏族，胞族，部族，爲基於血統關係上的自然的成長物；部族聯合，雖是屬一種社會的必然的產物，最初也是由共同血統的關係而發展起來的，却也有不同血統的部族由同意而加入到一個聯合之內的事實。

因而氏族，便是氏族社會之組織的基礎，單位。不過氏族並不是最原始的組織。莫爾甘說：「在考究政治觀念之發展一問題時，以血統爲基礎的氏族組織，便成爲古代社會之原始的骨骼的東西，而浮現於我們的腦際；但是却還有比這單一氏族更古昔更荒遠的組織存在，這就是以依於兩性而分級的階級組織。」（前揭莫著。）

說到氏族社會的政治體制——我們不能不拿政治體制這一術語來說的話——因爲氏族在本質上就是最民主的組織，所以氏族社會的組織，便都是最民主的。

在每個氏族中，都設有執行公共事務之世襲酋長一人，此外並設有普通酋長。世襲酋長必其爲本氏族的成員纔能充任。氏族成員對於世襲酋長有選舉和罷免之權利。他們對一切會議的決議，以全場的一致爲其原則，因爲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所謂多數和少數的方法。

部族以世襲酋長組織之酋長會議爲其最高的政治機關。但是在許多部族裏面，通常都置有領袖酋長一

人。這領袖酋長也必須由選舉產生，並且還得被罷免的。他爲部族的軍務酋長，爲着宗教上的儀典及執行紀念和祭祀的時候，充任司祭者，因而於其本職外，便兼攝僧侶的職權，稍後一點，又有兼攝司法官職份的。

部族聯合，也以世襲酋長所組成之酋長會議爲最高政治機關。在易洛魁部族聯合的總會議中，無領袖行政官的設置，但設有權限平等的兩名軍務總司令官。這種軍務總司令官也必須由選舉產生，並且還得被罷免的。

由於部族和聯合的最高軍事領袖的設置，氏族社會的政治，便胚種爲後來的在國家的名義之下的階級政治；軍事的民主政治，充任了這兩者間之過渡的橋樑。自然，這都是社會自身，在其一定的必然的條件之下的自然成長物，其自身並非能自由的發生以及能獨自存在的——但這不是說，不須通過人類的創造作用。

由氏族社會到「文明時代」的「政治社會」之間，莫爾甘指出三個階段的相續形態。

「第一階段，即酋長會議（酋長由氏族選舉）所代表的部族政府。此種政府可稱爲一權政府，即會議政府，通行於未開化初期諸部族間。第二階段，即酋長會議與軍務司令官握有同等權力之政府，部族會議代表民政上的職能，司令官代表軍事上的職能。第二種狀態的政府，在未開化狀態初期，部族聯合形成以後，纔開始出現，迄至未開化狀態之中期，纔至於確立。……此第二階段之政府，可稱爲二權政府。……第三階段，即由酋長會議，人民公會，及軍務總司令官三者所組成之人民或國家的政府，此種政府在達到未開化狀態晚期……纔開始實現。」（前揭莫爾甘著。）

氏族的命名，在原先，都是採取動物或無生物的名稱，發生爲原始的圖騰標誌；採取人類個人的名稱爲氏

族的名稱這是人類進步到歷史上可以識別的時候纔有的事情。原始的羣團一演進到圖騰羣團，同一圖騰羣團中男女的性交便開始受着排斥了。但是圖騰制度的存在，在歷史上，比母系制和男系制還早。(註)

(註)庫斯聶前揭書中譯本二〇九頁。

怎樣由圖騰制過度到母系制和母系制之如何產生？庫斯聶在其「社會形勢發展史」中，又有如次的一段說明：

「由這種圖騰制度，後來就發展到了母系制度，（其意即指婦人將自己的姓氏給與其後裔）血族關係能發展到這一階段，是限制婚姻的結果。這一階段之能聞名後世，是由於婚姻「階級」各種制度之崩潰。新階段之特點，即在於婦人不僅將自己的姓氏保存着，而且轉給她的兒女。因之，氏族的內部，發生了各種圖騰的成份，圖騰的本意却已不相當於部落的名稱了。在鄰近的部落，都成了同樣的圖騰，因此，部落中的聯繫，便非常廣泛，圖騰制的根源，從此也就被截斷了。此後的游牧部落，已經不是圖騰的氏族。……氏族集團，同時已是幾個部落的組合。此種關係之形成，是由於族外婚姻而來的。從此就產生了母系制度。」（中譯本二〇九——一〇頁。）

因而，圖騰制的存在，是適應於婚姻「階級」集團婚存在的階段。

* * * * *

古代社會之發展的諸特徵，能適應爲全人類社會之一般的法則，在採取經濟時代，社會面貌，並不受地理的局限，在入於所謂生產經濟階段的氏族制時代，地理的影響也還相當微小。拿莫爾甘自己的話來說（在人

類所有的制度中，發生最古而流行最廣的制度，便是氏族制度。在亞洲，在非洲，以及在澳洲，（美洲是莫爾甘古代社會研究的標本——呂）所有古代社會的政治，差不多全部是氏族制度的企圖，是社會所依以組織，所依以結合的要具。氏族社會，發端於野蠻時代，經過未開化之三個時期，其持續期間，直至政治社會之建設；反之，政治社會在文明開始以前，是絕對不會存在的。」的確，把全人類作爲一個整體來看，到現在止，存在過最普遍的制度，莫過於氏族社會；因爲地球上許多民族，還遲滯在氏族社會那一階段，已進步的民族，在世界民族的數字單位上，究竟還祇是少數。

四　神話傳說所暗示之蠻野時代的中國社會形態

在這裏，重複聲明一句，我是帶着幾分探險的性質。若是這次探險失敗了，毋妨再繼續數次以至於問題之解決。

在史前期這一階段的研究上，我們能利用的材料，祇有一些神話傳說式的記載和一些有限的舊石器新石器及金石器時代出土的實物。

中國史上的所謂「三皇五帝」以及所謂「三代」之夏代的部份，我們還不能確定其傳說中之人物的有無，要確定，還有待於地下的發現。但以他們和一些有歷史之正確意義的傳說結合在一起，我爲行文的便利，暫以之代表其神話傳說的時代，把他們當作甲乙丙丁的代名詞看。

我對於這一時代——史前時代，作爲研究範圍的，原先是計劃爲新石器時代開幕後和「文明時代」以前的一個階段；但關於新石器時代以前的時代，在各種古籍中所保留着的神話傳說式的記載，不僅能正確的暗示着一個時代的歷史意義，並且還相當豐富，我不忍割愛，所以又追溯到原定計劃以前的一個時代去。同時，使讀者知道中國民族經過的過程，一般上，完全和其他世界各民族一樣，並不是從另一星球上飛來的，也不是如孔子和孔子之徒的假託，一開始就是「聖人御極」的「郅治之世」。給讀者以這個概念，也似乎是必要的。不過確切的情形，在舊石器時代的實物和其他遺跡沒有更多的發現前，還是我們無從知道的。

那些散見於各種記載中的神話傳說的來源，我們雖不敢完全確定，但牠們能代表歷史上一個時代的眞際意義，是我們敢於確定的。人們雖或不免有造謠的特長，但以絕無社會學智識的古人「無中生有」的製造，如若全無根據，斷不能造得那樣合於歷史的眞際事實。所以我們從他們那些謊言連篇的廢話中抽出眞際可靠的部份來，我認爲這是歷史研究上的一個必要工作。

（A）從原始羣團到氏族社會之諸特徵的存在（一）

中國民族從遠古時代到「文明時代」經過多少萬年？以及其距今的年代多少？這是我們無法知道的。漢代的儒家以及戰國時代的學者，雖曾有幾種推測。他們說：

「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後，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春秋元命苞。）

「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而不識。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列子楊朱卷七。）

但這都是不可靠的。北京周口店所發現的「北京人」，雖然已被判定爲五十萬年前之人類牙骨。即使這個結論是可靠的話，也只能證明中國的北部在五十萬年前就有人類的存在；牠雖然可能是中國民族的遠古祖先，專家分析其殘骸，也得出和華北人體構造近似的判斷，但究竟和現在的中國民族關係如何，還沒有更充分的材料來說明。而這裏對年代判斷的結論，也只是蓋然性的。因而如果不願作不負責的推斷，則關於中國史前期的年代問題，還是不能不把牠擱置起來。

關於遠古的情況，都不是不解科學的後代人所能意識得到的。人類在原始的最低階段中，是和禽獸無殊的，還不知道用火。在不知用火的狀態中的人類，食物完全依靠自然的草木果實之類，居處則爲和禽獸一樣的巢穴，衣則爲草葉羽毛之類。中國的古書中，就有不少關於這類事情的傳說式的記載。

「昔者未有宮室，冬則居巢窟，夏則居增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絲麻，衣其羽皮。」（禮記禮運）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虫蛇……搆木爲巢，以避羣害……曰有巢氏。民食菓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鑽燧取火，以化腥臊。」（韓非子五蠹篇，及白虎通含文嘉記尙書大傳均有類似之記載。）

「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蛖之肉，時多疾病。」（淮南子要略訓）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韓非子）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商君書）

「古之民……就阜陵而居，穴而處……衣皮帶茭，……素食而分處。」（墨子辭過篇）

「（衣）只有蔽前，不有蔽後。」（五經異義）

「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極土木，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莊子盜跖篇）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

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禮記王制）

「飢卽求食，飽而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白虎通三綱六紀）

像這一類的傳說式的記載，散在各種古籍中的，錄不勝錄。這完全是關於原始羣團的衣食住的說明，斷不是那班作僞的諸子百家們所能意識得到的。關於這一時期的雜交的事情，也可以探着一點形跡出來。

「昔太古常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呂氏春秋）

「男女雜游，不媒不娉。」（列子湯問）

在這裏，我還得把湖南武岡地方一段最流行的神話補充上來。（他省有無這種神話，我不知道。）

「在古代，有次洪水滔天，人們全被淹死了，只留下東山老人和南山小妹倆；他倆爲着要傳後代，所以同胞兄妹倆就結起婚來，現在的人，全都是他倆留下的種子。」

直到今日，武岡人的祖先堂上所供奉的第一對祖宗，就是這東山老人和南山小妹。因而這段神話之有其眞確的歷史性，便是無疑的。

同胞兄妹可以結婚，男女可以「不媒不娉」的「雜游」，並且也沒有什麼「親戚，兄弟，夫婦，男女」的分別，大家「聚生羣處」。這種情形，在彭那魯亞婚制發生以後，便要受着排擠的。只有在原始雜交的羣團中，纔能畫出這副性交的圖畫來。

剛從獸類脫離出來的祇知道言語的人類的形狀，這裏也可以翻出幾張圖畫來。

「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幷獸身人語。」（史記正義等引龍魚河圖）

「庖犧氏，女媧氏，神龍（農）氏，夏后氏，蛇身人面，牛首虎鼻……有非人之狀。」（列子）

「長頸鳥喙，面貌亦惡矣。」（尸子）

「伏羲龍身牛首，渠肩達掖，山準日角。」（廣博物志等引春秋合誠圖）

「伏羲虎鼻山準。」（論語摘輔象略引）

「神龍（農）安身而牛頭，龍顏而大脣。」（孝經援神契廣博物志引）

「有神名曰石年，蒼色大眉，號神龍（農）。」（見春秋命歷序太平御覽等引）

「人面龍顏。」（春秋元命苞，太平御覽引）

「黃帝付函挺朵，修髯華瘤，河目龍顙。」（孝經援神契廣博物志引）

這雖則反映了原始宗教魔術的傳說，同時也正描畫着一副原始野人的圖畫。這種原始野人的社會組織的情形怎樣，不是我們今日所有的正確智識所能推想出來的。不過他們或者還不曾和獸類完全分離出來。如次的一些神話式的記載，許是確切的。

「獸處羣居，以力相爭。」（管子）

「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 日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莊子馬蹄篇）

「野居穴處，與鳥獸同域。」（陸賈新語）

「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至，含哺而熙，鼓腹而游。」（莊子馬蹄篇）

「不親其親，不子其子。」（禮記禮運）

「常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孟子）

「其民麋鹿禽獸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呂氏春秋）

「古之人同氣於天地，與世而優游。當此之時，無慶賞之利，刑罰之威。禮義廉恥不設，毀譽仁鄙不立。」（本經。）

「上古之時，人民無別，未有衣食器用之利。」（易乾鑿度）

「夫蚩尤之時，民用剝木以戰矣。勝者爲長。」（呂氏春秋）

「民有其親死不哭，而民不非也；……民有將其親殺，其殺，而民不非也。」（莊子）

「昔容成氏之時，道路雁行列處，託嬰兒於巢上，置餘糧於晦首，虎豹可尾，虺蛇可蹍，而不知其所由然。」（淮南子）

如果這些傳說式的記載，對於原始羣團的狀態能有所說明的話，則我們可以看見，在這種狀態中的人類的動息，還是和禽獸參雜着的。連直係母子的關係，都還不曾被了解。人類自己相殘的事實，或者有令我們所不能想像的情形在。他們能使用的工具，還不過是木枝和天然石塊之類。總之，「道德」和「智識」還在一種最低微的狀態中。

上面所列舉的一些事象，却能符合了莫爾甘之所謂野蠻初期的狀態。

神話的本身，原係遼古各時代人類實際生活所構成的一種遺留到後代的傳說，這些傳說一反映到後代人的腦子裏，便被結合起來，把牠們所說明的各異的時代性，混合在一起，再施一層複製的手續。再則他們替每

種神話，又都去找出一個他們想像中的主人出來和牠結合——無論是有意無意的製造，都有這個可能——例如對於巢居的原始野人，就捧出一個神化的有巢氏出來作說明，對於剛發明用火的原始人，就捧出一個神化的燧人氏出來作說明，對於剛知道熟食和魚畋的原始人，就捧出一個庖犧氏出來作說明，這類的例子多着啊！因為不製造一個具象的人出來作代表，在人類實識還相當薄弱的時代，他們對於那些遠古各時代的神話，便無法去說明的。

用火是人類進化程途上的一個重大事件。但人類發明用火的經過，在現代的科學研究中，大抵可歸結為如次的兩個結論：一、由於原始人在勞動的過程中，因燧石的相擊或鑽木而發生出來的火，為給與人類對「火」的第一次印象；二、火山暴發出的自然「火」，為給與人類對「火」的第一次印象。不過照人類進化的過程說，火的發明，一般都是在舊石器時代之前的。因而前者的燧石相擊的結論，應是在人類知道用火以後，在發明舊石器工具的製造過程中，又發現保存火種的一種方法。火的最初的發明，是在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的階段上，在磨擦木器的過程中所創造出的輝煌的果實。因為木的磨擦生熱，熱度達到燒燃點，擦下的木屑便生出火來，這是容易想像的。今日一些最低級階段的民族，都是使木片磨擦生火，以之為保存火種的方法。這照中國的傳說來說，就叫作「鑽木取火。」這種由鑽木而第一次發現火，雖是偶然，却是通過必然性纔知道使用的。所以人類在第一次和火相遇的時候，必不免引起一種絕大的驚異。至於火山暴發的偶然事象，和因這種偶然而獲得火所燒過的已死動物或草根果實等來作食物，給予他們熟食的的感覺，或由於近火而發生溫煖的感覺，也都要通過必然，即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所給予的必然性的基礎上，纔能實現。

在中國古代，對於發明用火的經過，也同樣有兩種傳說，第一種，由於「鑽木」而發現火的傳說：

「伏羲錯木作穴，天乃大流火。」（河圖始開圖漢學堂引淸河郡本）

「（黃帝）鑽燧易火，以去茲毒。」（管子禁藏篇）

「燧人氏鑽木取火，以化腥臊。」（見韓非子，淮南子，易繫詞等）

「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風俗通義引禮含文嘉）

「燧人出火，造火者燧人，因以爲名。」（世本）

「木與木相摩則然。」（莊子外物篇）

「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茲胃之病，天下化之。」（管子）

「燧人上觀辰星，察五木以爲火。」（尸子）

這類傳說，並不是偶然地僞造的；它對原始人發現火的說明上，有着正確的意義，且是符合實際情況的。

第二種火山的傳說：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淮南子）

「十日並出，草木皆死。」（同上）

「天乃大流火。」（見前河圖始開圖）

「天王時遭火劫。」（轉引自繹史卷一）

根據我們在上面的研究，這與中國民族發明火的歷史無關，只是關於太古時代的火山的傳說，所以傳說

的本身也沒有把它和火的發明相關聯，而此對於太古時代的某時期火山的說明，却是合乎實際情况的。

恩格斯對火的發明的評價，認爲在蒸汽機的發明以上。

自發明用火以後，人類的情形便大大的改進了。火不僅給予他們以取煖的智識，充任了他們對於野獸的防禦物，而且自從給予他們以熟食之後，食物的種類和範圍纔因之擴大，人類生理的變化纔急疾的從獸類分化出來。

莊子說：

「古者，禽獸多而人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棲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盜跖篇）

命厤序說：

「次後有人，五色長肘，號曰有巢，……魏溫次之，號曰燧皇，冬則穴居，夏則巢處，燔而食之，使民無腹疾。」（漢學堂引清河郡本）

譙周古史攷說：

「山居則食鳥獸，近水則食魚鱉螺蛤。」「加物於燧石之上食之。」

內則鄭注：

「以土塗生物，炮而食之。」

「黃帝造火食」（世本）

「燔黍捭豚」（禮記禮運）

「黃帝之王，僅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獸禽。」（管子）

這些傳說式的記載，對於人類開始從野蠻初期演變過來的情形，是有其相當說明的。他說明了這時的人類還「不知衣服」用火去取煖；還沒有陶器或其他煮物器具的發明，或把捕獲的生物塗上泥土，放置到火中去炮燒，或放到燒烈的石塊上面去燔烤。而且他們雖然還是「不利其器」但是已知道用火去對付和其敵對的周圍的獸類。

中國人一離開野蠻初期以後之野蠻時代的生活，在生產方法上，也是一般的具有如次的情形。在最初也還是：

「焚林而畋，竭澤而漁，人械不足。」（淮南子本經）

「沽澤童山，……燒增藪，畋沛澤。」（管子）

「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呂氏春秋）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易繫辭）

「剡林木以戰。」（呂氏春秋）

的情形，從此纔演進到「黃帝攝政時……金沙石子，造爲兵仗」（龍魚河圖史記正義等引）的舊石器的使用，纔知道「作結繩而爲网罟，以畋以漁。」（易繫辭及孔子集語）並從而纔知道「緂麻索縷，手經指掛，其成如网罟。」（淮南子汎論）「枕石寢繩」（繹史卷三引文子）的衣服的製造。並從而纔能去：

「因丘陵掘穴而處。」（墨子節用）

「構木爲台：：積壤而邱處。」（淮南子本經）

的住室的建築。在前此未知使用石器以前，這些「構木爲台」「錯木作穴」和「掘穴」的工作，都是無法實現的，尤其可能也只能就天然的地洞用木枝去加點工作，或者就只能「構木爲巢。」但到這時，畜牧和種植仍然還不曾發生。所以淮南子說「黃帝之世不麛不卵。」居住的地理，因爲魚類充任了主要食物的來源，便已由高地而遷近於水濱。這在下面的傳說中可以尋出其形跡來。

「仇夷山四絕孤立，太昊之治伏羲之處。」（盾甲開山圖太平御覽等引）

「緣水而居不耕不稼」（列子湯問）

「太昊之母居華胥之渚」（今本竹書）

「黃帝居若水」（帝王世紀）

「夷陽降居江水」（五帝本紀）

「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國語晉語）

「共工之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管子）

適應於這種生產方法之上的社會制度，依照一般的法則去考究，社會便應該是依兩性而分級的社會，婚姻制度便應該是彭那魯亞制，基於這種「分級」而組織的「分級」的形跡，如次的一些神話式的記載，能與以相當說明的。列子說「長幼儕居，不君不臣。」（湯問）龍魚河圖說「黃帝攝政時，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

（見前引）國語晉語說：「黃帝之子二十五人。」這裏所謂「長幼儕居，」無疑便是依男女兩性而各依「老年」、「中年」、「成年」、「幼年」而分成爲階級的一種傳說；依這種分級組成的社會，是還沒有世襲酋長和領袖酋長之設置的「不君不臣」的一種組織；這在澳洲土人中以老年人爲分配食物和經驗的傳授者，及神師和符籙的保管者。因而所謂「兄弟八十一人，」便是意義着包含有八十一人的「中年」（或老年）人的一個階級；在他們的上面，無疑還有一個父或母輩的「老年」人階級，在他們的下面還有一個子或女輩的「成年」人階級，在「成年」人階級的下面還有一個孫輩的「幼年」人階級存在。因而所謂「子二十五人，」便無疑是意義着一個包含有二十五人的成年人階級卽子輩階級。

與這種階級組織相適應的彭那魯亞婚姻制，是男女兩性各於其同輩的階級中自由結合的。所以「長幼儕居，不君不臣，男女雜游，不媒不娉」的傳說，便是這種婚姻制度內容的一種說明。不過在這種婚姻制度的內容上，當氏族出現以後，男女兩性便只許和其對方氏族中的同輩階級結婚。莫爾甘說。

「當氏族出現時，對兄弟和彼此妻的集團婚，以及姊妹和彼此夫的集團婚，是不加限制的；但極力排除兄弟姊妹已成的婚姻關係。」（前揭莫著）

因而傳說中之所謂「上古男女無別，伏羲始製嫁娶……女媧氏與伏羲同母……佐伏羲以重萬民之別，而民始不瀆」（轉引自今本竹書箋注）的神話，在這裏便能得到說明了；這便在意義着開始排除兄弟姊妹間結婚關係的一種傳說。

因而屬於小典氏的男子，便必須去找有蟜氏的女子和他們結婚，屬於神龍氏的男子，便必須去找奔水氏

的女子和他們結婚，屬於方雷氏的男子，便必須去找彤魚氏的女子和他們結婚。（轉引自向乃祺土地政策講議：「小典氏與有蟜氏女婚，神農氏與奔水氏女婚，軒轅氏與西陵氏女婚，方雷氏與彤魚氏女婚。」）這大概就包含着彭那魯亞集團婚的一種內容。

在這種社會狀態下，而在家系上，便是父的階級均爲父，父的父的階級均爲父的父，子的階級均爲子，子的子的階級均爲子的子，同樣母的階級均爲母，母的母階級均爲母的母，女的階級均爲女，女的女的階級均爲女的女。同輩的男子都是兄弟，同輩的女子都是姊妹。同輩的男子和女子，都叫作兄弟和姊妹。所以「禮記禮運」篇說：

「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養，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謂大同。」

這時對生身父的識別，當然還不可能；但對於生身的母，大概已能從一羣母中識別出來，所以有：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白虎通三綱六紀）

「知母不知有父。」（呂氏春秋）

「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莊子）

「天設地而民生之，當此時也，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商君書開塞篇）

的情形。到對偶婚時代，在母系的家族制度下面，每個人對於他生身的父，雖然不容易正確的考定出來，而且他們並不去作這種正確的考定，但都有一個從習慣而得到認定的主要的父——他或她的母親的主要的夫。

在這種社會中，法律上只具有一種沒有人爲的强制性的自然的習慣，就是後來的氏族社會裏而那種有組織條理的公約，在他們的意識中也毋甯還是很微妙的。如次的一些傳說式的記載，無疑是正確的。

「古之人同氣於天地，與世而優游。當此之時，無慶賞之利，刑罰之威，禮義廉恥不設，毀譽仁鄙不立。」（淮南子）

「伏羲女媧，不設法度。」（淮南子）

而且在這種社會裏的共同的習慣，本質上便包含着後代之公約和法律的重要意義，後代的公約和法律，伤害是從此演化出來的。淮南子說：

「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夏后氏不負言。」

「黃帝之治天下，使民心一，民有親死而不哭。」（莊子天運篇）

「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商君書）

「神農之世……刑政不用而治。」（同上）

所謂「無制令，」便是野蠻時代的狀態，「有制令」而無刑罰和「教而不誅」以及共同遵守公約（不負言）是未開化時代的根本原則——在氏族社會中，對於氏族成員危害身體的刑罰，在其大部份時間內，是不許存在的。因而「誅而不怒」的原則之加於氏族成員間，還應該是其最末期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可說已奠下了後來階級社會之法律的基礎了。和這些神話傳說結合着的人物，不論其人物之有無，但其次序的顚倒紊亂，這正是神話傳說的本色。

（B）從原始羣團到氏族社會之諸特徵的存在（二）

如果我們認爲「山海經」和「穆天子傳」是關於本國民族古代的傳說，那麼這兩部久被世人目爲「怪誕」和「神異」的古書，對古代中國社會便有相當的說明。如果這兩部書所記載的與中國民族無關，也必係關於古代中國近親民族的活動的記載，那至少也能作爲古代中國社會研究上的一個旁證。但從其所記載之山川人物和氏族（國）名稱，又似乎可以推定爲關於中國民族自身之古代傳說。

說到這兩部書的時代問題，我們很難作一個正確的判定，爲要推定這兩部書的出世時代，我們必得先指出一個前提來。照我看，這兩部書似乎都包含有商人的關係在裏面，因爲在「山海經」中所敍述的，除對於野蠻時代的社會有所描寫外，便都注重在金寶珠玉等的探取；在「穆天子傳」中所敍述的，除去大部份在對「畜牧社會」有所說明外，中心問題完全注重在一種有利的商品交換上。因而「穆天子傳」的原本如果眞係出自汲冢，則或係關於奴隸制度社會的殷代商人們的一種傳說，或係關於春秋戰國時代或漢代商人們的一種傳說，作成本書的底本，都有可能。或者又根據周穆王曾經有西征的一點影子，便拿來和這些神話傳說結合起來；所以在本書中的周穆王，無疑是一個神化了的本來面目的商人而出現的。不過汲冢中卽眞有這本書發現，而我們現在所能讀到的「穆天子傳」，至少也已經過無數次的修改，而非其本來面目了。「山海經」的時代的斷定就更要困難，如果允許我作一個假定的話，我認爲出自戰國時代；第一，因爲戰國時究竟離古代較近，關於古代人的生活的傳說和記載，必比我們現代多得多，纔能對於古代的情狀去作有意無意的說明；第二，其所

表白的商人的意識和物質的情況，最能合於戰國時代的背境。不過我們今日所能見到的「山海經」曾經過後人的修改，恐怕也沒有什麼疑問。

這兩部書所能說明的時代是不一樣的：「山海經」所說明的大部分是野蠻時代的社會，「穆天子傳」所說明的，則大部分是未開化初期甚而中期的社會。因爲人們通常都把這兩部書說到一塊，所以我也從權把牠們放到一個題旨下面來研究，實際是不應該的。

同時我們應用這兩部書來作材料，應該把那些攙雜在裏面的階級社會的意識和其物質條件分別出去，是必要的。如「山海經」中之所謂「封」「帝」「臣」「妾」等以及「鐵」「銀」之類的東西，都不是其所說明的社會中所能有的現象。

* * * * *

在「山海經」的「神怪」的記錄中，我們能夠看見一些剛從獸類脫離出來的奇形怪象的原始人和一些奇異的現象，牠給予我們以接近古代社會的機會，特別給我們以接近原始的宗教魔術的機會。

在人物方面，我們得以看見一些「人面獸身」的人，「龍身人面」的人，「人面虎尾」的人，同龍蛇廝混在一堆的人，被縛着手足掛在樹上的人，（俘虜）此外又有玩蛇的哪，「穿胸」的哪，一個眼睛的哪，全身生毛的哪，小人國的小人哪，一個手一個足的獨脚人哪，背上生着翅膀的人哪，還有那和「周穆王」講戀愛的「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的美人西王母哪。……種種奇形怪象……不僅有許多奇形怪象的人，而且有各種攙雜在他們周圍的奇形怪象的生物。眞的，只怕人們自己的眼睛看的眩花！實際這些怪物，到還有好些和

我們頗熟習，不過我無暇一一替人們介紹吧了。

究竟人類是怎樣從獸類脫化出來的？從那一部份開始變化？那一部份在最後纔脫化的？其確切的情形，我們都不知道。由猿到人的轉變，是一個突變；但達到這個突變卻必然要經過一種漸變的過程。我們對於其實際情況，今日已無從知道。上面的傳說，自然也不能而且不是給我們解答這一問題的。不過在這裏，卻給了我們以關於原始宗教魔術的可貴材料，它又反映了原始人的生產。

於我們的問題最有意義而能引起最大之興味的，莫過於那位「善嘯蓬髮」的美人「西王母」，住在水中央的「女子國」，和那一羣「小人國」的小人和「短人國」的「短人」。因而我們便不能不從許多重要記事中先抽出這三件事情來考究。

那一位神化的「王母」，原來是一位戴着「勝杖」，全靠「三青鳥」充任食物之主要來源的原始人。可是她之所以被稱爲「王母」，或者因她左右還有些女子幫助她作「酒食」吧？在還在野蠻時代的澳洲土人中，我們也曾見過有這樣的人物存在，那便是氏族中一位年老的主事者。「西王母」之所以被稱爲神化的「西王母」，那也必因她是一位年老的主事者而被傳稱的，從而被神化的。

說到那一羣「小人國」的小人，照我看來，到不曾組織所謂「小人國」，卻是一個小人階級——幼年人階級。情形也便是和野蠻時代的澳洲土人一樣。「小人」的父輩，他的父的父輩，以及他祖的父輩，也必然和他們一樣，各組成一個階級；在女子方面也是一樣。因爲這一羣小人，斷不能像果子一樣能從樹上結實出來的——而且果子也要有樹木纔能結實——便不能不有他們的父輩和母輩，父和母的父輩和母輩，祖父和祖母

的父輩和母輩存在，

「小人國」和「西王母」的傳說結合起來，便能說明野蠻時代的澳洲土人的社會之一面。齊柯耳茨基說：

「在成年人的內部又按年齡分化，從一級升到一級都很難，尤其是最長一輩的老年輩。各部落團體的首領，均從老年輩中選舉，他們為神箭和符籙的保管者，公共裁判習慣的解釋者，犯罪成員的處分者以及婚姻的組合與大規模漁獵的組織者。」（無階級的社會）

「小人國」和「西王母」的傳說，雖然對這段話不能作充分的說明；但這段話卻能與「小人國」和「西王母」的傳說以更積極的解釋。

「居水周之，」「居一門中」的「女子國，」這在一些特定的人們看來，或者又是「怪誕不經」的「無稽神話。」我們現在最好拿波特卡洛夫在「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中的一段實事的記載來作為說明。

「先將木樁插進川或湖的底下，然後於其上鋪以木板，在木板上建築小屋，藉小船和陸上往來。湖上居民，在新石器時代的歐洲各處都可以發見，——特別在瑞士。而且在許多落後民族間，直到現在還採用。」

那麼這段「怪誕不經」的神話，便不啻成了新石器時代母系氏族社會的寫眞。因而對於那和這段神話關聯着的「軒轅之國」即傳說中的軒轅氏族的時代性，也便給了一個暗示。

這裏還該特別提出來說明的，山海經所指出的婚姻制度和家族制度，也不只在說明某一特定時期。大荒經說：

「司幽生思士不妻思女，不夫。」

「綠妻士敬士敬子曰炎融。」（大荒南經）

「伯陵同吳權之妻阿生綠婦綠父孕三年是生鼓延殳。」（海內經）

從這三條傳說的內容去考究，則「大荒經」條是「雜交」的說明，「海內經」條，是對偶婚的一種說明，「大荒南經」條便只說明了母系本位。可是在他處還有「丈夫國」那便是男系已代替了母系而成了社會本位的一個暗示。

我們回頭再考察一下山海經中那班怪人的實際生活。在我們一走入這一遊歷的途程時，最初而最普遍的，就是一些幼稚得可笑的一副一副奇形怪象的圖畫（註一）（神形，）呈現到我們眼前：我們遇着一次把面目全掩蓋着背上裝着四扇翅膀下身裝着四隻假足的原始人的歌舞大會（註二）（西次三經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還參觀了一些奇怪的祭典——他們把一些可貴的令人發迷的，有「財貨」價值的東西埋到土中去（註三）還見着把獸乳塗在被敵人砍去腦袋的死亡者的身上，畫成一副假眼和一個假口的怪習慣；（註四）我們又覺出他們一種奇怪的習慣迷信，他們認為有些動物是不可侵犯的，若是人們侵犯牠，便有災害；（大兵）又見着他們之中，有「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的諸位巫人；（註五）又參觀了原始集團和集團間之殘暴的鬬爭，並連帶發生着人食人的殘酷的「奇蹟」（註六）我們又遇着不知用火的「厭火國」人，「人面鳥喙」的漁父口中含着火玩魔術的「怪物，」操弓射蛇的毛人，不知道死為何事的「不死人，」捕魚的「長臂人，」衣「魚皮」而食鷗的怪物通同都纔有三尺來高的一羣「短人」（註七）司祭的「女祭司。」（註八）我們

由此又繞過許多奇怪的「國」，然後在有些地方看見牧人和一些「據樹歐絲」的婦女；又有些以獸肉爲食的衣冠帶劍的武士。(註九)最後我們離開女子國纔達到「衣冠帶劍」的「丈夫國」的國境。(註十)這都是在我們的游歷中所見的一些「奇蹟」。

(註一)那些奇形怪象的粗具人形的圖畫，無疑是原始的圖騰標誌或宗教藝術。原始人為認爲他們最初的祖先是從某種特定的動物轉變過來的。對他們的生活有一種神祕的支配力。所以作爲圖騰標誌的圖畫，又是一種宗教的表徵。同時作爲原始人的藝術作品的圖畫，又是和其生產相關聯的一種藝術的表徵。所以像這些圖畫，於原始人的意識形態，有其確切的說明。

(註二)這種奇怪裝束的歌舞，在現在落後各民族中，還能找出牠的蹤跡來

(註三)把能作爲食品的動物，其他食物，及常用的工具，以及圭璧玉之類的東西，埋入地下，作爲祭品，這是古代社會最普通的習慣；在中國，就是到了殷代，還有甲骨文中之所謂「賁」的習慣。

(註四)在原始人的意識中，是不知所謂死的；認爲死就是同睡眠一樣，還可以活轉來的。祇是被敵人砍去腦袋的人，沒有眼睛也沒有口了，就不能看光，也不能飲食；這便是他們最關心的一件事。

(註五)這是古代人意識形態之一必然現象。

(註六)食人的習慣，通過野蠻全時代都很盛行，未開化時代的到來以後，因爲生產的進步，這纔停止。所以野蠻人把俘虜的敵人殺戮作爲食品是一種經常的事情。

(註七)這和小人國的意義有其同樣內容，而且又是同樣重要的。

（註八）「女祭司」在此地似乎就是一個女酋長。

（註九）這在新石器時代到來以後，特別在東半球，是能同時存在的事情。

（註十）這或許能給予我們以由母系轉入男系的一點形跡。

話該說回來。山海經中的那些怪人，有靠草菓和樹漿作食物的，有靠捕魚鳥作食物的，有能靠獸肉和獸乳作食物的。又發現有竹箭和弓；畜牧和種植；還有圭和貝；桑和絲。他們居住的住室，有鳥獸樣居的巢，有湖上房屋，湖邊村落，（邑）甚而還有比此進步的村落。在人物方面，和我們在神話傳說中聽得最熟習的，有西王母，軒轅，共工，祝融，帝嚳，堯舜禹啟羿巫咸后稷……等人。因而我認爲山海經所暗示的時代，包括着全野蠻時代和未開化時代的一部份。

我在上面對山海經的記載，只作了一個概括的摘取；實際在這部書中，還包括有許多寶貴的材料——雖然只能作爲神話傳說看。這是應該聲明的。

從上面我們所指出的一些事情看，山海經對古代社會有所說明，是十分明白的。那班「博學鴻儒」「大法師」「大眞人」們不了解這些情形，原無足怪。獨是一般美國系的學者和一般買牌的辯證論者們，也同樣認爲是「無稽」和「怪誕」，纔是奇聞。難道他們身沐美國式的「春風化雨」，連那位有名的美人莫爾甘先生都不曾認識嗎？難道既在七折八扣的玩弄史的唯物論，連那和史的唯物論有密切關係的「古代社會」都不曾見過嗎？還是故弄玄虛呢？

我們現在再回到「穆天子傳」來。「穆天子」的本身，我在前面說過，是以一個十足商人的本來面目而神化為「穆天子」的。在本書的敘述裏，除去「穆天子」那種凛凛的威風以及和其一同夾入之階級社會的惡習慣，在對手方的氏族中，我們却找不出階級社會的形跡來。

本書最主要的敘述，便是對手方各氏族對「穆天子」的贈獻，和「穆天子」對他們的賞賜；並且是有「贈」必有「賜」，又是有「贈」纔有「賜」的，賜的數量還和贈的數量能成相當比例。

「穆天子」只須以少數的銅器或貝帶或珠或銀器或桂薑或絲物等便能換得對方上數百或數千頭的牛，羊，馬，犬和糧食，酒以及貴重的獸皮或羽毛。這不啻是「如賈三倍」，簡直是「市利百倍」的無本生意。這和古代希臘羅馬腓尼基的商人，十六七世紀以及現代資本主義的商人，去到落後民族中行交易的情形，可說是一樣的。拿他們的一把小刀，一包鹽，一個洋釘或其他些許物件，便能換得土人大量的有價值的東西。而且這種交易行為，也是以互相贈與的形式而行使的。因為在原始共產社會或氏族共產社會（註）裏面的人們，他們並沒有什麼商品交換的正確意識；什麼「你的」「我的」底觀念，在氏族共產社會裏面也還是很薄弱。

（註）據考瓦列夫司基的意見：「氏族社會，在其本質上，是以氏族為單位之一種社會組織，是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之後，生產經濟代替了採取經濟的一種新的社會形式。」據考茨基在覺色夫・色爾佛里的「古代資本主義」的序言中說：「馬克思認原始共產主義為原始的生產方法。人類同生活於小羣中，就顯明的所有權關係的原始狀況講，每個人都共同耕種，並沒有私有土地——這是最重要的生產手段。這種勞動，是依照社會的習慣計劃和同意進行的，生產物屬於社會，並同樣依照社會的規程和同意而分配於各員。」

不過在這裏該提起注意的，東亞各民族，是否在游牧時代——未開化中期以前的時代，就知道穀物或其他植物的栽培，在這裏我們不能正確知道；但照中國新石器時代的出土物看，又能判定爲可能的。其次，無論氏族社會時代的畜牧繁盛到怎樣的程度，動以上數千的數目作交易，這似乎是文學上的誇大。

我們現在把他們交換的情形，列個簡表出來，並以「商」字代表穆天子：

鬳口氏飲「穆天子」及其從人酒百口，不取値。（卷二）。

河宗氏：豹皮 10，良馬26＝商：束帛加璧。（卷一）。

䨼萊諸氏：飲馬300，牛羊300＝商：銅（註一）環35，朱帶30，工布4（卷二）。

犨犾諸氏：對飲食不取値外，另贈「商」白玉口隻，口角一口三，口酒十口，姑劇九口。

赤烏氏：食馬900，牛羊3000，穄麥100戢，酒1000斛＝商：墨乘4，銅40鎰，貝帶50，朱300裹（卷二）。

曹奴氏：食馬900，牛羊7000，穄米100車，（飲食不取値）＝商：銅鹿1，銀屬1，貝帶40，朱400裹。（同上）。

口氏：玉10000隻，＝商銅器36，朱300裹。（同上）。

鷃韓氏：良馬100匹，牛300，良犬70，牥牛200，野馬300，牛羊3000，穄麥300車（飲食不取値）＝商：銅銀器47，貝帶50，朱300裹（同上）。

西王母：羽100車＝商：錦組100純，口組300純。（卷三）。

𤟤氏：白鵽2疋，野馬牛400，守犬70，食馬400，牛羊3000＝商：璩采（註二）銅器29，貝帶40，朱丹 300

囊，桂薑100口。（仝上）。

重𩐨氏：瑕琋，琅玕，玲瓏等＝商：銅器，銀鳥，貝帶，筒箭，桂薑，絲。（卷四）。

西膜氏：食馬300，牛羊200，穄米1000車＝商（？）（同上）。

文山氏：良馬10駟，用牛300，守犬90，牧牛200＝商：銅器29，貝帶30，朱丹300囊，桂薑100簡。（同上）。

巨蒐氏：馬300，牛羊5000，穄麥1000車，膜稷30車，石40，䲭鐐㗉𩐨珌佩100隻，琅玕4寸，䮳䮫10駟＝商：銀器璣器（註二）銅器共29，貝帶40，朱丹300囊，桂薑100簡。（同上）。

（註一）在中國的古書的記載中到處都可以證明，原來的所謂「黃金」或「美金」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銅。不過在此處，究竟是「黃銅」還是「青銅」，還是我們所不知道的。

（註二）我認爲璣采便是上色的意義；璣器、采鼎、璣鼎，或者就是上色的陶制器。

自卷五以後各卷，完全爲階級社會的一種意識的反映，並不曾包含着原始的神話因素。

在上列這一表中，最令我們注意的有三點事情，第一，「西王母」之「國」在這裏還是不曾進到畜牧時代，只有「羽毛」作交換品，她們還不知道需要金屬器具，只需要遮身的布類。第二，其他各氏族作爲交換的物品大抵還只是畜群和石器——即使他們已知道種植，也還在表示以畜牧爲主要生產方法；他們所需要交換的對像物，不外是金屬器具之銅器，銀器，和陶製的器，以及弓矢，和作爲香料的桂薑，遮身的絲帛，塗身和塗物的朱丹，紀念及儀典上所用的貝帶——或者也有作爲裝飾的。第三，我們所設定的「商」人方面的作爲交換的

東西，也只有銀，銅，貝帶，璧，筒箭，朱丹，桂薑，絲帛之類。其次他們交換的數量上，彷彿還都有一個粗略的比例。

因而，除所謂「西王母之國」還在野蠻狀態外，其他河宗氏等各氏族，大抵都已有很繁盛的畜牧業，並知道應用銅器，因而屬於他們的所敘述的事情，便應該經過未開化初期而到了中期甚而晚期時代的傳說。設定着的「商」人方面作爲交換的那些東西，我們在殷墟中已都有發現，並且這似乎還沒有殷墟時代的進步。所以關於假定着的「商」人方面，或者就是關於殷代奴隸制度社會的商人們追尋「金菁」的一種傳說，也未可知。

關於本節的研究，我承認還是一種嘗試，錯誤時再改正。不過「山海經」和「穆天子傳」這兩部書，我確認其對古代中國有所說明；多少年以來牠們均爲一般所忽略，卑視，總算是古代中國研究範疇裏的一點不幸。假使時間和事實許可的話，我打算對這兩部書另作一詳細的考訂和編注，使古代人從神祕的外衣中解放出來。

(C)圖騰制度存在的形跡

原始時代的人類，在中期野蠻時代的部落組織中，每個部落都有一個動物或無生物作爲其部落的名稱，這在還停留在這一時代的澳洲土人中，能找出牠的標本來；而在世界其他進步或落後各民族中，也是或多或少的還保留其形跡。在初期野蠻時代的原始羣團，是否業已發生這種圖騰標誌的習慣，這到現在是很難正確知道的。

這種圖騰的名稱，在最初大概是因爲某一部落以某種動物爲其食物的主要來源，而被其他部落給她加上的一種標誌，如食蛇部落便被呼爲蛇圖騰，食「三青鳥」的部落，便被呼爲「三青鳥」圖騰，食「龜」的部落，便被呼爲「龜」圖騰等是。後來部落的本身，正式以外人替她加上的名稱爲其部落的名稱的時候，他們便漸漸禁止吃食作爲本圖騰名稱的動物，但對其他部落的吃食，是不加干涉的。從而他們是這樣在意識着，認爲他們的祖先就是由作爲他們圖騰名稱的那種動物轉變過來的。這樣，圖騰便成了一種不可侵犯的具有維繫部落成員的魔力了。因而原始人對於其圖騰標誌的重視，或者比今日資本主國家的資產階級對其國旗的重視，還要實際。

依兩性而分級的古代社會，還是圖騰制的標本時代。在中國古代，這種依兩性而分級的社會的存在，我們在上節已明白把牠指摘出來了。

有幾種動物在中國民族的意識中，直到現在還寄與不少的神祕性。第一種是龜，第二是犬，第三是鴿，第四便是蛙。譬如在湖南武岡部陽一帶（我特別指出這些地方來，因爲這些地方的習慣，在我的生活上有更豐富的經驗。實際據我的調査，在長江黃河流域的許些地區也都差不多一樣。）至今對這幾種動物，在習慣上還是反對吃食的。照他們習慣的解釋，認爲「龜」是一種具有絕對靈異的東西，人們若是觸犯牠，牠便會轉告天帝向人類降災的；「犬」是一種地的「守護神」，人們若是殺戮他從狗的身內流出血來，便要觸犯「地獄」；「鴿」是天的「使者」，人們不能殺戮牠的，若是鴿的身上流出血來，那便要觸犯「天獄」。自然，這種習慣在他們現在的意識中已是漸趨微妙了。恰好這幾種動物，在原始人工具缺乏的時代，都是容易捕獲的。因而我認爲這幾

種動物，必是作過中國人在原始時代的圖騰標誌。並且這幾個圖騰，在原先必係較有能力的部落，所以在人們意識上所受的影響纔如此深刻。

對中國歷史上的「龜」的問題，在這裏略爲提述一下，也不是無意義的。「龜」對於商民族，是具有一種最大的神化的權威的東西。他們不僅把牠看成「神龜」「聖龜」，並從而向牠們「龜卜」一切吉凶休咎，家國大事都一一聽牠的取決，一若「龜」是具有察往知來，明巨悉細，有左右一切自然界社會界的權威的東西。到周初，像在「洪範」中所說明的情形，合國王，臣僚，民衆的力量，都不能超過牠——還不能不爲牠所左右。（自然，這其中又包含着統治階級藉神道設教的隱祕。）試看如次的一段記錄：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龜筮」對他們的精神支配力，這一段記錄便能完全與以說明。在他們意識中的龜的神祕性，恐怕全不是我們今日所能想像的。因而，我以爲「龜」或者就是商民族在往古時代所採用的圖騰標誌。由於這個圖騰

部落後來發展成爲中國一個大民族的商族，所以從原始遺留給他們的氏的神秘性，也就隨着其民族政治力的擴大而傳播到了其他的民族中去——特別影響到其繼起者的周族——便成功了後代的中國人對於氏的普遍的迷信。

在中國的古代，氏族的名稱，亦幾於全都採取動物或無生物的名稱，這是一種絕對的歷史材料。先從傳說中的幾個最主要的人物說，據傳說的記載：

黃帝之族有蟜氏（國語），神農氏即神龍氏（帝王世紀：神農母有神龍首感而生神農，）黃帝少典之族有熊氏（譙周古史考）和有熊氏敵對的爲蚩尤氏（史記等），舜之先族窮蟬氏，牛蟜氏（本紀）堯之族有駘氏（帝王紀。左傳說部作駘此說是也。）后稷之族有駘氏（詩大雅，）契之族有娀氏（帝王紀，）夏之先族牛蟜氏。

楚之先族與其近親各族爲柏霜氏，中雪氏，叔熊氏，季紃氏，豕韋氏，豢龍氏（國語鄭語。）

莊子胠篋篇所記的有：驪畜氏，祝融氏，伏羲氏。

與伯益同時的有：朱氏，虎氏，熊氏，羆氏。（虞書：衆暨益，益讓于朱虎熊羆。）

左昭二十二年所記：爽鳩氏，蒲姑氏。

屬於蚩尤氏之各族有：羆氏，熊氏，虎氏，豹氏（史稱蚩尤率熊羆虎豹與黃帝戰。）

隨着武王去伐紂的有：虎賁氏，蜀氏，羌氏，髳氏（周書。）

屬於庖犧氏之各屬有：飛龍氏，潛龍氏，居龍氏，降龍氏，土龍氏，水龍氏，青龍氏，赤龍氏，白龍氏，黑龍氏，黃龍氏。

（竹書紀年及竹書箋注。）

屬於軒轅氏之各族有：青雲氏，縉雲氏，白雲氏，黑雲氏（杜預，應劭，及左昭十七年）

屬於金天氏（五帝外紀少昊金天氏）之各族有：元鳥氏，青鳥氏，丹鳥氏，祝鳩氏，鴡鳩氏，鳲鳩氏，鶻鳩氏。（左昭十七年）

屬於有熊氏之各族，有：（一）熊氏，羆氏，貔氏，貅氏，貙氏，虎氏，（通鑑：軒轅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二）鵰氏，鶡氏，鷹氏，鳶氏。（列子：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帥熊羆虎豹貙虎爲前驅：鵰鶡鷹鳶爲旗幟。）周禮秋官記：蜡氏，雍氏，萍氏，司寤氏，司烜氏，條狼氏，修閭氏，冥氏，穴氏，翨氏，柞氏，薙氏，䓥蔟氏，翦氏，赤犮氏，蟈氏，壺涿氏，庭氏，銜枚氏，伊耆氏

究竟傳說中所暗示的某幾個圖騰共屬於某一個大圖騰氏族之內，有沒有錯誤，我們現在已無法去考正。但是作爲證明圖騰制的存在，則是無可置疑的。

史記五帝本紀說：黃帝「淳化鳥獸虫蛾，」我認爲還是歷史的一種最重要的傳說。如果所說的「鳥」，「獸」，「虫」「蛾」不是代表氏族的名稱，易言之，不是屬於有人格的「人」的方面的內容，「黃帝」有什麼「淳化」牠們的必要呢？卽便是「其神如天」的「黃帝，」又怎能去「淳化」牠們呢？這樣問題的自身便限於不能說明了。而且據司馬遷的意見，「黃帝」之「淳化鳥獸虫蛾，」還是由於他的威德呢。因而要是所謂「鳥」「獸，」「虫，」「蛾」都不過是圖騰的標誌，牠們各自的內容都包含着有一個集團的「人」的存在，問題纔能得到說明。

其次，傳說中所謂庖羲氏以龍紀，神龍氏以火紀，軒轅氏以雲紀，少昊氏以鳥紀，共工氏以水紀（竹書紀年史記。左昭十七年鄭子說。）這對於原始圖騰之存在也有其相當說明的。

人類對於原始圖騰的意識，一直殘留到最遠的後代，還可以反映出來。這我在前面那一段關於「龜」「鴿」「犬」「蛙」之在湖南人意識中的神祕性，便是一個例子。一九二六年我在江西某委員有次和我所譚的一段神話，對這一方面也能有所說明。

「你信吧，人都是由生物或星宿轉變。不信，從每個人的特性中都可以看出來：你看某先生，凶猛多智，因為他就是虎狼轉變的；某先生就是狐狸轉變的，所以你纔摸他不清呀！……像同志這樣格局的人，就是猿猴轉變的，說到兄弟我自己，就應該歸到星宿一類，好些人都說我是壽星脫身的。再說由星宿脫身的人，總得要特別一點，像馬克思，列寧，和本黨的總理，定然都是巨星脫身的；要不？就萬不能有那樣特別。無論何人，他的前身都不能不是一個什麼東西；要不？不就定然沒有他的特性。你看，像共產黨的同志依我看大概都是一班天上的躁鬧星，共產黨的普通黨員同志，那更無疑是多少時代積下來的無數冤鬼游魂了。至於本黨同志，就大抵都是五行定位的星宿湊成的。」

這樣原始時代殘留下來的意識，在中國的農村裏還很普遍。不過「人」本來都是精蟲和胚卵的結合物，這並且上自皇帝大總統委員長書記，主席總司令，下至農民工人流氓，甚而一切生物，都沒有例外，這是應該聲明的。

在中國今日的姓氏中，也保留着不少的原始圖騰名稱的遺跡。如馬，牛，羊，豬，鄔，烏，鳳，梅，李，桃，花，葉，林，河，山，水，

雲，沙，石，毛，皮，龍，馮，蛇，鳳，……等等便是。

在女子還沒有把她自己的姓氏爲其子女的姓氏以前，圖騰標誌便是圖騰中成員共同的名稱，又是其成員各人的名稱——實際在這時候與其說作名稱不如說作標誌妥當些。在傳說中的中國古代人物如太昊伏羲氏，少昊金天氏，炎帝神龍氏，黃帝有熊氏……等所謂「太昊」，「少昊」，「炎帝」，「黃帝」和所謂「天皇」「地皇」「人皇」同是後人的有計劃的製造品，形跡很顯然。由「太」而「少」，由「炎」而「黃」和由「天」而「地」而「人」是如出一轍的。所謂「皇」所謂「昊」所謂「帝」猶如今人之所謂含有「崇高偉大」「至尊無上」之意義的抽象名詞；「皇」和「帝」就不過是人間社會中的立於一尊的至尊無上的抽象名詞，「昊」則更是統立宇宙立於一尊的至尊無上的抽象名詞。這都不是原始人所能意識得到的。他們製造出一個「天皇」來了，便不難連帶就造出「地皇」和「人皇」來，因爲這還是他們常識中常意識到的所謂「三才」；從而便不難連想到「太」以至於「少」。從他們的時代之所謂「白帝」「黑帝」，「赤帝」「火德」「水德」等等的糊說，便不難連想到「炎」和「黃」。「帝」和「皇」（王）尤其是商周秦和商周秦以後的現成品有人間社會的「帝」和「皇」作底本，便不難推論出「神」間社會的「昊」。因而所謂伏羲氏金天氏，神龍氏，有熊氏在最初不僅是其氏族的名稱，而且是其每個成員的名稱。但是後人關於古代部落氏族的一些傳說或關於某一氏族之或個成員的一些傳說，反映到他們的階級社會的意識中，不製造出一個特定的人出來作代表，在他們是難於說明的，甚而在他們爲階級社會之代言人的立說的必要上，更不能不需要去製造出異於常人的「帝」「皇」和「昊」出來。但是就是和某一氏族或部落結合的傳說也未必就是屬於某

一氏族或部落的事實的遺傳，不過這種傳說的來源，總有其如此一個或一羣相當的主人，便是可能的。

氏族之原始的圖騰名稱到後來便漸次爲個人的名稱或地名所代替了。如傳說中「有駱氏」之轉換爲「陶唐氏」，「牛蟜氏」之轉換爲「夏氏」，便都以地名而代替了原來的圖騰名稱。所以莫爾甘說：

「當家系轉入男系，或者比此還早的時候，氏族的動物名稱就被拋棄，而代之以個人或地方的名稱，似乎是可能的。」（前揭莫著）

在中國傳說式的記載中也曾說過：「太古至德之世以物紀，至堯舜以德紀，降及後世，以人或地紀。」這對於古代氏族名稱的變革，還不會顚倒歷史的次序。

我對於野蠻時代之中國社會的探究，暫此停止。由於十分受着歷史材料的限制，使我無法去避免粗略。但是我的目的只在把不同時代的結合在一起的又穿上了一件神祕外衣的神話傳說各還原主，並以指明中國人也同樣經過這麼一個時代，絕不能說卽此就能把野蠻時代的中國社會解剖了；因爲誰也不是瘋子，便不會誤認神話傳說能對歷史作圓滿的說明。這是應該聲明的。

五 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母系氏族社會

「尚書」中之「虞書」「夏書」以及「商書」和「周書」的一部份，全係後人僞造，這是無問題的。從其所包含之大一統思想和倫理思想去考察，又似乎是出於孔子或子夏之徒的「手筆」，這雖然還不能判定，但係出自儒家的僞造是能判定的。不過僞造雖屬出自僞造，又斷不是無中生有的僞造，必然也有其神話傳說作張本。從他們的僞造文書中把原來神話傳說的部份抽出來再加以整理，這是我們對古代中國研究的一個必要工作。因而在這裏對於尚書僞造部份之爲何人僞造以及僞造於何時的考辯，便無十分必要。「堯舜禹」這三位「聖人」之爲神化的人物，我在第二篇已指摘過。要證明他們的非神化，除非地下有所發現。

（A）母系制度存在的依據

母系制度的主要特徵，子女屬於母的氏族，以母的氏姓爲氏姓；是男子出嫁，女子娶夫。

在中國傳說式的記載中，關於母系制度的史料，雖然不算充分，但是還夠說明。

春秋公羊傳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轉引自李泰芬西周史徵）尚書大傳鄭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這種傳說大概因爲後代的帝王追溯他們的男系世系一溯到母系時代，便無法去追敘，因而輾轉反映出這類傳說來。所以感天而生之類的神話，無疑是母系時代的傳說。在中國的典籍中，這類

神話甚多。

「太昊庖犧之母，居華胥之渚，履巨人跡，意有所動，而生太昊。」（見今本竹書紀年，孝經鉤命決，詩含神霧，太平御覽等書。）

帝摯少昊母女節，見星如虹，下流華渚，既而夢接，意感生少昊。（見今本竹書紀年，宋書符瑞志，文選引春秋元命苞等書）

炎帝神農氏，母安登，遊華陽，有神龍首感之於常羊，生神農。（見春秋元命苞路史注引。）

黃帝母附寶，見大雷繞北斗樞星，光照郊野，感而孕。（見今本竹書紀年，詩含神霧——初學記等引。）又：附寶出降大靈，生帝軒。（孝經鉤命決——御覽引。）

帝顓頊高陽，母見搖光之星，貫月如虹，感已於幽房之宮，生顓頊於若水。（見今本竹書，山海經，詩含神霧——初學記等引。）

帝嚳姬姓也，其母不覺，生而神異。（帝王世紀）

堯母慶都，與赤龍合昏，生伊耆堯也。（詩含神霧——初學記引。及春秋合誠圖——御覽等引。）又：母爲慶都，生於斗維之野，及長，赤龍感之，即生堯（今本竹書）

舜母見大虹，感而生舜。（今本竹書）又帝舜母縱華，感樞星而生舜。（尚書帝命驗——初學記引）

女嬉得意苡而吞，因而孕娠，產高密。（吳越春秋）

女節接大星而生朱陽。（帝繫）

赤龍感女媧。（詩含神霧——北堂書鈔引）

禹母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既而吞神珠而生禹。（今本竹書。孝經鉤命決——御覽引）又：女嬉吞薏苡而生禹。（吳越春秋及論衡。）又禹母脩已山行見流星意感栗然，生姒戎文禹。（尚書帝命驗御覽引）

簡狄吞玄鳥之卵而生契。（今本竹書，詩玄鳥及長發，詩推廣災——古徵書引，尚書中候——御覽引）

棄母履巨人跡，感而生棄。（今本竹書，詩閟宮生民，尚書中候——詩正義引，春秋元命苞——御覽等引）

這種傳說，如果加到男系氏族社會成立後的人們身上去便屬完全附會。就是屬於男系社會以前的，也或係出自一個來源，而經過附會纔把範圍擴大了的，這都有可能。因而所謂「扶都感黑帝而生湯」（今本竹書。春秋元命苞——禮記正義引。）蒼耀稷有感生昌（尚書中候——詩正義引。）含珠吞赤珠而生劉邦（詩含神霧——藝文彙聚引。）孔子母和黑帝交而生孔子（春秋演孔圖——藝文彙聚引。論語撰考——禮記正義引。）這無疑都是漢代陰陽五行之纖緯家們有意的附會。因爲就是在湯的時代，不僅男系制度已完全確立，而且一夫一妻制也已完全確立了。（一）這到專論殷代社會時，還要說明的。

子女之屬於母的氏族，我們在如次的一些傳說式記載中可以推究出來。

「堯初生時，其母在三阿之南，從母所居而姓。」（史記索隱皇甫謐語。）

「舜母生舜於姚墟，故姓姚氏。」（仝上。）

「后稷母有駘氏女，稷亦封於駘。」（吳越春秋）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詩大雅）

這就是在說明「堯」以他母的氏姓爲他自己的氏姓，「舜」以他母的氏姓姚氏爲他自己的氏姓，「稷」以他母的氏姓駘氏爲他自己的氏姓。在傳說式的記載中關於所謂「禹」「益」「契」等也都有和這同性質的傳說。

男子出嫁的習慣的傳說也很普遍。「周禮」有：「凡娶判妻入子。」「凡嫁子入妻者」的傳說。前者說由娶而「入子」，如果這「入子」的事情不同「娶」聯繫在一塊，我們還可解釋爲「收養子」的說明；但是「入子」而以「娶」的手續去行使，便當然是娶壻。後者更是無疑義在說「嫁子。」這便是說自己的女兒要從其他族氏中去娶進夫來。自己的男兒，便要嫁出到其他族氏中去作壻。我想，像這一類傳說，斷不是儒家和所謂其他的諸子百家能憑空製造得出來的。我這種解釋，恐怕誰也沒有駁辯的餘地吧？儒家式的牽強附會，在二千年前的屈原就已經對這個問題提出抗議了。他說：

「簡狄在台，嚳何宜之？」（楚辭天問）

「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百嗜不同味而快鼂飽？」（仝上）

「堯不姚告，二女何親？」（仝上）

「禹焉得彼嵞山女而通之於台桑？」（仝上）

他的第一問是說：簡狄始終都住在她母方的台氏族中，嚳何能得而娶她呢？第二問：閔妃求配偶，明明在爲她自身的血統承繼，何解後人不顧事實，都任意去說東說西呢？第三問：堯如不告於姚氏，怎能就把舜請到他自己這方面來和他的二女結婚呢？第四問：嵞山氏女明明始終都住在其本氏族所在的台桑，爲治水而經過其地

的禹，怎能去同她講戀愛而至發生肉體的關係呢？二千年以前的人，因爲不知道有男子出嫁和子女歸母方的氏姓的習慣，所以他看見當時儒家和其他人所說的，只知和事實不符，但是他自己也不能去找出一個正確的解釋來，於是便只好把問題根本推翻。這在屈原的當時是不足怪的。好在儒家也若隱若顯的留露下一隻馬脚。他們說舜賓贅於二女；禹娶於塗山氏，禹的發跡也從塗山氏，禹常會諸侯於塗山，塗山不曾成了禹的根據地。照他們的意思，前者也是說舜入贅於二女，後者也無意中就在說明禹始終住在他妻的氏族中，並且還享有他妻的氏族的權利。這樣問題便十分明白了。若是在男系的氏族中，男子要允任他父方氏族的基本成員，也只能享受他父方氏族的氏族權，在他妻的氏族中是被排斥的。在母系的氏族社會中便恰恰和此相反，男子不能享有其本氏族的氏族權，反之在他妻的氏族中到有可能，女子纔能算作其本氏族的基本成員，能充分享有其本氏族的氏族權。所以崔述考信錄說，「上古無傳子之事」，便是母系社會的一種傳說。

男子出嫁的形跡，在如次的傳說記載中，也可以看出來：

舜象兄弟，舜屬有虞氏，象屬有庳氏（或有鼻氏。）（春秋元命苞——御覽引）

「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巳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國語晉語四）

「祝融之子分爲八姓，巳虎彭姜妘曹斯芊。」（世經）

舜之子孫分爲十二姓：胡公，陳，袁氏，咸氏，呇氏，慶氏，夏氏，宗氏，來氏，儀氏，司徒氏，「皆媯姓也。」（仝上）

太史公三代世表謂堯舜禹稷皆出黃帝，「稷契堯同父」，但各異姓。（潛研堂答問）

「晉語四」條，自已所記內容就很是矛盾，不過正這是神話傳說的本色。我們可以不過問。

兄弟不同姓，這正是因爲他們要出嫁，只看他們嫁到那一氏族去，他所生的子女便是以他所嫁的那 氏族的姓氏爲姓氏。因而兄弟到未必不同姓，祇是如果兄弟各嫁給一個相異的氏族，則兄弟的子女輩就各爲一個氏姓了。「同姓者二人」就是因爲兄弟中有兩人同嫁給一個氏族。「舜」「象」各屬於一個氏族，就是兄弟各出嫁給一個氏族的說明。附帶說一句，兄弟不必集團出嫁，而可以各自出嫁給一個氏族，這正所以別於彭那魯亞的對偶婚的特色。

其次，史記稱「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九男與處以觀其外」，這除非是舜出嫁到他妻的氏族中去，要想和他的小舅子小姨子們常常斷混在一起是沒有可能的。

因而傳說中之所謂「堯」子「丹朱」，「舜」子「商均」，「鯀」子「禹」等等的神話，在母系社會時代，「丹朱」不僅不能算「堯」的本氏姓的兒子，他而且在「堯」的妻的氏族中，也還要嫁出去的；「禹」之於「鯀」，「商均」之於「舜」，也都是同樣的。所以「鯀爲崇氏」「禹」反爲「塗山氏」；「堯」爲「陶唐氏」「丹朱」反爲「有扈氏」；「舜」爲「虞氏」，「均」反爲「商」氏的傳說，就能夠得到說明。同時「丹朱」之不能繼「堯」，「商均」之不能繼「舜」，「殛鯀」而「禹」不以爲意，也便能夠得到說明了。

只要這些根本問題得到說明，因而顧頡剛先生根據「帝繫姓」等各書推論出來的「舜娶曾祖姑」一那一問題去反證「帝繫姓」各書之爲無根據的穿鑿附會，便似乎不能成立。自然「帝繫姓」各書之出於穿鑿附會而成，那似乎是無問題的，不過他們又包含有古代的傳說，也恐怕不能否認。「舜」和其曾祖姑結婚，在母

系時代是可能的因爲他的曾祖或其曾祖父以前的「男系」祖先如所謂「昌意」出嫁以後，他的原來的本氏族對他出嫁後的世系是不存注意的。從而「舜」和他的曾祖姑，根本也便各屬於相異的姓氏。如在我們現在的男系社會中嫁出之高祖姑的六代後的孫男又回頭來和高祖父三代後的孫女結婚，這完全是可能的。這兩種情形的內容完全可作同一的說明。

從而顧先生說：

「因爲姜嫄與太姙兩個女性，如都認爲帝嚳的後嗣，則棄與文王兩個男性，便不能承認其爲直系的子孫。娥簡與扶都兩個女性，如都認爲顓頊的後嗣，則契與湯兩個男性也便不能承認其爲直系的子孫。」

這到沒有問題而且是正確的。自氏族社會成立以後直至「文明時代」的現在，兄弟和姊妹的子孫便必須屬於各異的氏系。不過在母系時代，以女子爲本族的直系承襲，男系時代則以男子爲本族的直系承襲，只有這點分別。

(B)對偶婚存在的形跡

傳說之關於舜象和娥皇女英的神話，有如次的一些主要記載：

「眩弟並淫，危害厥兄」（楚辭天問）

「象入舜宮，舜在床琴」「象曰琴朕，干戈朕，二嫂使治朕棲，」（孟子）

「娥皇爲后，女英爲妃。(*)」（劉向列女傳）

（＊）大戴禮記作倪皇女匽。索隱：女英作女瑩。

「帝舜娶於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帝繫）

「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史記）

「娥皇無子，女英生商均。」（世紀及皇甫謐語）

「帝俊生季釐」（山海經）

「舜有子九人。」（呂氏春秋）

「娥皇爲舜正妃」（朱子集注）

「帝俊妻娥皇。」「有女子名曰羲和……羲和帝俊之妻。」「帝俊妻常羲。（＊＊）」（山海經大荒南經大荒西經。）

（＊＊）暫從多數學者意見，以舜，嚳，夋俊爲一人。

「帝嚳有四妃：元妃姜嫄生后稷，次妃簡狄生高，次妃慶都生放勛，次妃常儀生帝摯。」（帝王紀）

「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虞書）

「舜娶堯二女曰娥皇女英。」

從這些傳說中，我們可以抽出三點眞像來。

第一，從「眩弟並淫，」「二嫂使治朕棲」「象乃止舜宮居」來看，是「娥皇，女英」姊妹和「舜象」兄弟實行共夫和共妻的性交關係。

第二，從「舜娶堯二女」「舜室」「舜宮」「娥皇爲舜正妃」「娥皇爲后」「舜娶於堯之子曰女匽氏」「義和帝俊之妻」的話來講一方面「舜」是「娥皇」（或女英）的主要之夫，「娥皇」（或女英）是「舜」的主要之妻。

第三，「舜」本來是「有子九人」的，但是大家只承認「商均」（或季釐）是他的兒子；和他有性交關係的妻，不祇是「娥皇女英」倆，而是有「四妃」。

郭沫若先生只看見第一點的事實，所以他說是彭那魯亞婚姻制度的一種傳說。要沒有第二第三兩點的傳說相關聯，郭先生的解釋，纔能算作正確。可是一把這三點事情綜合起來看，便只有對偶婚纔能與以說明。

古人因爲不懂得「對偶婚」的內容，所以同是一種傳說便作出互相矛盾的說明來。他們不解對偶婚的內容，正是每個婦人都有她的一個主要之夫，同樣每個男人也都有他的一個主要之妻；男人並不能禁止他的主要的妻和其他男人去行性交，因而「象乃止舜宮居」毋寧是他當然的權利；同樣，每個婦人，也並不能禁止她的主要之夫去和其他的婦人行性交，因而「舜」還有「女英」甚而還有「四妃」作他的妻，也毋寧是他當然的權利。其次，只有他的主要之妻生的兒子，纔認他作父親，這無論是否眞是他自已和他的主要之妻的性交而生出來的，都可以不問而被得到承認的；反之，不是他的主要之妻所生的兒子，那怕就眞係他自已和其他女人（我們可以叫作他的次要之妻）的性交而生出來的，他也不能把他們認作自已的直系孩子，他們也不肯認他爲他們的直系父親，因爲他們各有其母的主要之夫去作他們的父親。因而「舜」或實有九個孩子，而只有「商均」是他的主要之妻生的，在當時一般的習慣上，當然便只認「商均」爲他的兒子，還反而是當然

的。這樣，關於「舜，象」和「娥皇，女英」的傳說的問題，便不難得到圓滿的說明了。

因而這段傳說的本來面目大概是這樣的：「舜」在他的許多的妻中有其一個「元妃」，連他的「元妃」也能同他的兄弟「象」去行性交，這大概是實事；同時他的「元妃」所生的直系的兒子，或者就只有「商均」一人。若論起他的旁系兒子來，就甚而有「九人」之多，大概也是實事。這樣問題的本身就能給戴上色眼鏡的古書記載的，何況他們是有意藉神話傳說以作僞呢。

「堯娶散宜氏之女曰女皇，生丹均！又有庶子九人。」（索引、皇甫謐）

「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九男與處，以觀其外。」（史記）

由傳說，也便是說「堯」有一個主要的妻，生出的他的直系的一個兒子叫作「丹均」；此外他還有九個旁系的兒子，這「九人」是「堯」的庶子，「堯」當然也是這「九人」的「庶父」了。在適應於對偶婚氏族社會裏，兒子對母親的主要之夫稱爲父，稱母之同輩婦人的主要之夫皆爲庶父或諸父，這種庶父係稱他們爲庶子或旁系子，自己的直系兒子是沒有什麼庶不庶之分的。照儒家先生們的說法，「堯」因爲他的兒子「丹朱」不肖，所以纔把他的「帝位」禪給「舜」。但是他那九個「庶子」呢？難道都是傻瓜不成？先生們不惜以自己的「熊掌」把自己的「朱脣」擊得清響。因爲他們根本不懂得母系時代孩子（男）不曾取得承繼父親的習慣的許可。

總之在這時候，每人都有一個「元妃」，譬如：

「后稷之元妃曰姞」（左宣三年及匈奴傳等。）

「禹」之元妃「塗山氏」女。（史記等書）「啟」母「塗山氏」之女。（史記。）

「禹娶於塗山」（尙書）

此外兄弟可以各自出嫁給不同的氏族，也正是對偶婚的一點特色。這，我們在上節已經指出來了。

（C）部族聯合的民主制度

古代中國氏族社會組織的具體情況，我們是無法知道的。誰個部族，包含誰些胞族？誰個胞族包含誰些氏族？誰個部族組成誰個聯合？我們也無法知道。

在傳說式的「堯典」中，雖然有這樣的一段話：

「以親九族九族旣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我們在「尙書」各篇以及其他許多古籍中，也能不斷的連帶着看見有所謂「九族」「百姓，」「萬邦，」「黎民」等字樣。我們若是勉强的把她們解釋爲：一個聯合共包含着九個部族（九族，）九個部族共包含着一百個胞族（百姓，）百個胞族共包含着萬個氏族（萬邦，）每個氏族中各包含着若干成員（「黎民，」萬民，兆民，）也不是沒有可能。不過我們究竟還不敢這樣去判定。至於所謂「九族」的「族，」「百姓」的「姓，」「萬邦」的「邦，」在最初就是在意義着「部族，」「胞族」和「氏族，」那似乎不算是牽强。數目字和「黎民」那一類字的粉飾形跡，却甚是顯明。莫爾甘在他對古代希臘羅馬的研究中，曾發現有每個部族都包含一

百個氏族，每個胞族所包含的氏族，也都是相等的那一類很整列的記載，莫氏認為那不過是立法上的說法。我以為在上面我所舉出的一段傳說中，也就不過是文字上的排列，或立法上的說法。

不過在當時，氏族的單位，甚而部族的單位，恐怕是很多的。禮記所謂「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好不同。」的傳說，許是實情。大概人類自達到部族形成始，愈進化到後來，血統的單位便愈要減少。這個結論從過去的事實上追究似乎是能夠成立的；至於將來能否歸結為一大同的人類，這便是將來的事實問題。

• • • • •

我們現在進而考察一下這一傳說時代的政治制度。

郭沫若先生在他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有這樣的一段話：

「堯舜禹的傳說都是二頭政長。在堯未退位以前，是舜堯二頭，在舜退位以後，是舜禹二頭。堯時又有帝摯為對。均與西印度人之二頭盟主相合。」

這不能不是郭先生的創見，雖然在大家還不會見着他這部大著前，也不是沒有人這樣推想過。不過郭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全部內容，也恰如這段話一樣，富有創見也富有錯誤。同時他對許多重要問題，都是一提就輕輕放過，好像在猜謎一般。

在這裏，他不說「二頭軍務總司令官」而說「二頭政長，」這雖屬一種疏忽的錯誤，也是相當嚴重的。在部族和部族聯合裏面，政務權是屬於酋長會議。照莫爾甘的研究，軍務總司令官，除他的本職以外，有兼充僧侶，甚而兼充裁判官之職的。在易洛魁聯合中，設有兩名完全平權之軍務總司令官。而且郭先生對這段傳說，也沒

有說明無怪引起人們的誤會

我現在進而來研究這一問題，若能得出相當的結論，就算我在抄襲郭先生的意見；若果錯誤了我將來因改正。

歷史上的「帝嚳」是否就是「帝舜」或者還是兩人？這問題在我們這裏的研究上，是不十分重要的，再爲我們在這裏只在藉神話傳說的記載來說明古代中國曾有過這樣一種制度的部族聯合的氏族社會存在過。而且只是證明「帝舜」不是一位虛搆的神化人物，但對於「堯」「摯」「禹」「益」的神化色彩，我們還沒法替他們洗去，所以能證明「帝舜」是一位「人格」的人，在這裏，於問題的補益也自然有，但還不大。

在氏族社會時代，若是有一位世襲酋長部族的領袖酋長，或聯合的軍事領袖的死亡或出缺，便馬上須要選舉繼任者——只有其他普通酋長不須選舉繼任。但是選舉權是屬於全員的，從而他們對各種酋長，還有罷免權，這由於氏族的本身就是最民主的組織。他們的會議決案，在易洛魁聯合中，是這樣的一個原則：

「世襲酋長間的全場一致，爲決定一切公共問題和一切公共條例所必要。這是易洛魁聯合的根本辦法。他們確定會議各員的意見所採的辦法，可以免去投票的必要。其次他們在會議的行動中，全不知道所謂多數與少數的原則。要全場一致，決議始成立，否則卽歸失敗，會議卽宣告閉幕。」（前揭莫著。）

因而「帝摯」死亡之後，補充繼任人的問題，當然只有處決於全體酋長或氏族全員；二頭中之現任的一頭「帝堯」他當然沒有解決這一重大問題的權力，充其量也只能向酋長會議提出補選的請求，他自己或者可以列席會議。後來「舜」之與「禹」，「禹」之與「益」，其經過的情形，當然也是同樣的。只有到「益」「啟」

的時候，母系制度的連續發展的體制遇着中斷，構成歷史發展之飛躍形勢的社會大變革期已經到來，情形纔變更。大概因爲到這時，母系社會的基礎已完全搖動，男系社會的歷史因素已十分成熟，因而就暴發出一場大變革的糾紛來。兩種勢力鬥爭的結果，反革命守舊分子的「益」被革命分子的「啟」同志，把他送上了斷頭台（竹書益爲啟所殺。天問啟代益作后。）

舜的被選出來的情形，有如次的一些傳說式的記載：

『帝曰：「咨四岳：……汝能庸命選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余聞如何？」岳曰：「……克諧以孝，蒸蒸乂不格姦。」……帝曰「試哉！」』（虞書）

把這段傳說的本來面目揭開，便能譯成如次的一段現代語：

『帝摯死亡之後，堯立即通告四岳(註)各氏族酋長及其全員，請求補選繼任人。四岳各酋長接到「堯」的報告之後，便立即召集一個會議，並且還請「堯」也列席。在會議的開幕以後，他們起初總是全想不出一個相當的繼任人出來。後來他們之中的有一位酋長說：「還是從普通成員中去找個人出來，由我們公舉他來補充這一位軍務總司令官的位置。」最後他們一致的同意舉出「舜」來。「堯」看見舉出來的繼任人他並不認識，因而纔向酋長會議請問：「繼任人已由諸位全場一致的舉出一位舜同志來，我個人當然不能有異議。祇是他和我的職務關係太密切，諸位可否讓我知道他的爲人呢？」酋長會議答覆他說：「可以。他的爲人很好，並且很有能力，一定能同你合作。」

這樣問題不是很明白了嗎？這而且在專門有作僞特長的儒家大頭孟軻，也不敢把傳說的本意改變得太

過火，還不能不說「堯」並沒有荐舉「舜」出來的權力，充其量他也只能向「民」和「天」去推荐。（但是，天！你曉得嗎？）你看他是怎樣在說的吧！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孟子）

「昔者堯荐舜於天而天受之，荐之於民而民受之。」（全上）

史記亦稱「堯」請「四岳」推荐他的繼任者，不分貴戚親疏。而衆皆舉「虞舜。」又稱「舜」之所以能登帝位，出於「諸侯遠方賓客」對他「皆敬」和「諸侯……獄訟者……之舜。」儒家說由於「天下之民」「朝覲」「謳歌」「訟獄」皆之「舜。」實際上「舜」到並不是繼的「堯」的任，而是繼的「摯」的任；據傳說所載，「堯」舉出「舜」來之後，他自己還「坐」了二三十年的「帝位。」如果「舜」是繼的「堯，」那麼，「舜」明明是被舉出來作「帝」的；「堯」把人家舉出來，自己又不肯兌現，他不是自己在發瘋吧？因而虞書的僞造者便只好說「試哉！」孟子也只好說「舜相堯二十八載。」好！這一「試」就試了二十八年。眞可算窮天下之大試了！

（註）竹書紀年稱「舜初巡狩四岳，」虞書稱「覲四岳羣牧。」依此，四岳明明是這一傳說時代所管轄的地域。據各種傳說所載，傳說中之「堯舜禹」以及「夏代」散佈的區域大概就不外是今日的山西南部，陝西東南部，河南西北部，及甘肅境內的一部，在這塊地域之內實包括有不少的崇山名岳，這到第八篇還要詳細說明的。

從而「堯」死了以後，便又去舉「禹」出來補充；「舜」死了以後，便又去舉「益」出來補充。選舉的手續，完全是一個公式。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亮采惠疇？」僉曰：「伯禹」……帝曰「俞」』（虞書）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虞書）

「舜崩……禹於是遂即天子位……而後舉益任之政。」（史記）

從「禹」「益」的當選經過中傳說中所說他們辭謝當選的情形，也可以看出一點選舉的形跡來。

『帝曰「咨益」……益讓之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虞書）

『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邁種德……黎民懷之。」帝曰：「禹。……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固辭。帝曰：「毋惟汝諧。」』（虞書）

自然這些神話傳說，內容已有很大的修改，外表上也已經着上了一件階級社會的外衣。我們只能從它們的眞實的意義上去了解，纔不致受儒家的騙弄，同時也必需要去作這樣的了解，纔不致抹煞古人。在上面「舜」「禹」對話的一段傳說中「禹」所以要辭却作當選人的本意，只是怕「民不依」，深恐落選了徒然多此一舉；他所以推出皋陶來候選，因爲皋陶有「民懷之」的把握。「舜」之所以勸他當候選人，是因爲「詢謀僉同」，「龜筮協從」和「毋惟汝諧」，易言之，就不僅能得到「人」的大家的同意去推選，而且能得到卜筮所表達的「鬼神」的同意，尤其是因爲「禹」是惟一肯和他合作的一個。

軍務總司令官當選以後，就職的手續，在傳說的記載中也還殘留着一點形跡在。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曰：食哉！」（虞書）

這便是在說：「舜的就職，在一個吉日良辰，在全體酋長的隆重集會之下舉行（咨十有二牧。）同時並通

知其聯合各氏族，（詢於四門闢四岳，）前來參加重典。（明四目，達四總。）於是先舉行宗教式的儀式（格於文祖，）再行就職大典。然後舉行宴會（食哉！）」宴會之後少不了還要來一場「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的歌舞慶祝大會。這和易洛魁聯合酋長就職的儀式手續，基本上是符合的。

若是允許我們來插一句話。像這樣：「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虞書）的木石相擊，人獸合舞的古代人的歌舞會，只有莫爾甘纔有機會在印第安土人中見過，這是我們那一班儒家的「至聖」「亞聖」「博學鴻儒」們能夠意識得到的嗎？這總不能說是我的「牽强」「附會」吧？

他們對於普通酋長的選舉在傳說的記載中也會暗示出一點民主的形跡在。虞書中說：

「帝曰：「疇咨若是登庸？」放齊曰：「……朱……」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

若是我們也彷照前面的辦法，把這段傳說從神祕的外衣中解放出來，牠本來的面目便該是如次的：

「堯」首先報告略稱：「現在水災很是厲重，把我們四岳各氏族的居地都給淹了。而水勢還愈來愈厲害，行看連山嶺高地也快要給淹了。各氏族的同志也都給我們來了報告。我們似乎應該舉出一位專負治水責任的人出來。各位覺得誰能勝任？就選舉誰吧。」

放齊：「我舉朱。」

堯：「各位再舉誰？」（疇咨若予采？）

驩兜：「共工於我們氏族很有勞績，我舉他。」

堯：「不行！我以個人的資格反對。望你最好不提他。」

僉（大家）：「我們舉鯀！喂！我們都贊成舉鯀。」

堯：「不行！他，我也不同意，一則他於我們氏族並無什麼勞績，再則他又常違規約。」

岳（全體酋長會議宣佈）：「大家一致同意，暫時舉鯀去試辦一下再說。」

堯：「最後已全場一致的決定鯀，現在情勢很緊急，請鯀同志馬上負責前去。」

我對上面這段傳說原文的意義並沒半點增加，祇是去掉一些攙雜在裏面的階級社會的色彩。如果說我是附會，那麼這種傳說為什麼能如此符合於印第安土人之酋長會議（其他的議事集會也是一樣的）內容與形式呢？還又是我們那班「鴻儒」們能意識得到的吧？

對於其他普通酋長的選舉，也是同樣的方式。例如虞書中說：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伯……讓於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凡此均不過是依神話傳說所保留下來的，古代中國氏族社會民主制度的一個影子。實際上，部族聯合在人類歷史上曾支配了一個很長時期，這是莫爾甘的研究結果能與以充分說明的。

我們在這種民主制度裏面，看見他們無論對軍務總司令官的選舉，普通酋長的選舉——「世襲酋也當然是如此，都是如何的民主呵！最後的決議總是要全場一致纔能成立。軍務總司令官個人的意見——如果反於公衆的意見，是完全在公衆的一致同意之下而要全部被犧牲的。

因而孟子說「堯荐舜，舜荐禹，禹荐益」的傳說，到頗有可能。(註)「益辟啟」便是勉强的附會。韓非子所謂「舜偪堯，」「禹偪舜」(說疑)和「「史通」「疑古篇」之所謂「舜放堯，」「禹放舜」「舜爲禹放逐而死」便屬是不會有的事情。這或者都是從「益干啟位，啟殺益」(史通引古本竹書)的傳說附會出來的。

(註)在美洲濔尼部族中，有世襲酋長推荐繼任者的事實。(前揭莫書中譯本二七七頁。)

最後我們再進而考察一下傳說中之「堯舜禹益」的主要職務。傳說中之「禹」就職以後，「舜」對「禹」的交待，是如次的一點重要事情：

「朕……耄期倦於勤，汝惟不怠，揔朕師。」(虞書)

他職務中之惟一的一件大事，就是「揔朕師」。當他的在職期間，他所最關心的是「蠻夷滑夏，寇賊奸宄。」他最得大家的同情爲儒家所歌訟不已而藉以發揮其大一統思想的，是他能使「蠻夷賓服」。這完全是一個軍務總司令官的本來面目——不過儒家曾在他的本來面目上曚上了一層神祕以黑紗。

「禹」的上馬工作，據傳說所載：

「乃會羣后，誓於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虞書)

這段傳說，雖然被後人粉飾得更厲害但是「禹」的主要供獻，就在他能夠打仗，並曾把頑强的敵人打敗。傳說的自身，在原來，總應該有這點本意。

在傳說中，還有一次是「禹」和「益」兩位總司令官同時出馬的事情：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於禹……七旬有苗格。」

這是顯然的在意義着『戰事繼續了三十日之久，還不會使苗族屈服。後來「益」總司令官向「禹」總司令官提議變更戰略，並取得「禹」總司令官的完全同意。因而戰爭繼續到七十日的時候，「有苗」氏便終於屈服了』。我以爲大概在這一傳說的時代中，曾有一次或數次較大的戰爭，所以關於戰爭的神話，纔能被傳留下來。「五經正義」有一處有三苗」，「國策」也有「舜舞有苗」的傳說。「苗民」屈服的傳說，各書中散見很多。這——軍事職務——也符合了印第安人之軍事領袖的一點特色。

在氏族社會時代，若是在聯合的鄰近或雜處在聯合區域內的其他氏族，不接受他們的要求來加入聯合或離開他們認爲於他們有妨礙的地帶，便往往能成爲古代戰爭的原因之一。（註）戰爭只要一開始便必須在如次的兩個情形之下纔能結局的：其一是達到交戰氏族一方面的完全屈服；其一是相持下去，或至於交戰之一方丧而變方的氏族，因不斷的戰爭與仇殺而歸於消滅。這在莫爾甘的古代社會中，不祇是提過一次。

（註）在或種必然情勢下面，歷史上曾有這種事實存在過。但是讀者不要誤會，部族聯合的本身，與其說是基於一種理想的政治的企圖，不如說是由於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由於氏族的血統關係之自然的發展而達到完成的。

我們在這裏，還該附帶提出三件事情。其一：

在這一傳說時代的人物大抵都是傳說中之各氏族的酋長。他們都是一例的被稱爲「后」，在「國語」「左傳」以及其他許多古書中也都於他們的名字之上附一個「后」字，如「后稷」「后夔」「后羿」「伯夷伯益二后，」其例甚多。又稱「共工烈山，均有天下。」「后羿有窮國君也。」其例甚多。

其二，傳說中之主要人物如「堯」如「禹」等，在地下沒有更多的發現以前，我們還只能把其當作神化的人看。但是和他們結合着的傳說，並不能因這些人物的神化而喪失其眞實的背景；相反的，這些人物如果眞是神化的人，則他們到是因爲先有神話傳說的張本而後纔被選造出來的。再則，如果他們是神化的人，傳說中所載和他們有關係的氏族，却未必是虛構的。如陶唐氏，「左哀六年」說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荀匄曰：匄之祖在「堯」時爲「陶唐氏」，在「夏」爲「豢龍氏」，在商爲韋顧氏。所以在古代，其有「陶唐氏」這一氏族，便該是確實的。這一傳說時代的氏系，到第九篇還要詳細深究。

其三，『尚書大傳定本傳，一、釋「堯」象刑』說：「古人不用體罰，惟於犯罪者之衣服上，加以識辯標誌，以示某種懲罰。」這似乎是事實。因爲在莫爾甘的美洲土人研究中，就見過和此類似的處置犯人的辦法。虞書史記等說「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殛鯀於羽山。」後一點或者就是把犯人逐出於氏族團體之外的一種傳說。在美洲土人中曾有這樣的一種習慣：氏族成員犯罪過重者，就共同議决把他逐出於氏族團體之外，但絕不施用笞打和殺戮的刑罰；被驅逐者便陷於漂流無歸的苦境中，有因漂流而致死者。前二點，或係處罰違背

公約之聯合內某氏族的一種傳說。

(D) 這一傳說時代之社會下層基礎

在這裏,先提述一下這一傳說時代的世紀。

現在先把古今中外的學者對中國社會歷史經過年數的推測,略舉數說:

(1)「天開地闢,至春秋獲麟之歲,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春秋元命苞)

(2)「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列子:楊朱卷七)

(3)周口店發現之人類牙骨,爲五十萬年前之中國人牙骨。(地質調查所)

(4)在內蒙鄂爾多斯黃土層下沙礫層中發現之舊石器時代實物——皆石英質,與法國所發現之舊石器類似。爲五萬年前之遺物(北京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年第一期)

(5)仰韶各期所發現之新石器時代實物(沙井,寺窪辛店有銅器連同出土——呂)爲五千年以上之遺物。(見安迪生:中華遠古文化及甘肅考古記等。)

(6)太昊在位一百一十五年——神農在位一百四十年——軒轅在位一百年——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帝嚳在位六十三年——帝堯在位一百年——帝舜在位五十年——夏自禹至桀共十七世合四百七十一年——商自湯滅夏至受共二十九王合歲四百九十六年——周自武王伐殷至隱王十六年共三十六王合九百六十三年。自太昊至周隱王十六年共約二千五百六十五年,自堯至周隱王十六年

共約二千零六十九年。（據竹書紀年。）

(7)德人法基君（A.Farke）在其所著「世界之中國考」(World, Conception of the China) 中，根據「堯典」中之「鳥」，「火」，「虛」，「昴」四星之研究，判定這四星曾出於紀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四年，並判定在中國河南地方能很清晰的看見。

右錄1 2 6三說，我們根本便無法去信任。惟3 4 5 7各說，皆各有其一點科學的根據，應皆存為中國古代斷年之材料；至於其是否正確，則又屬另一問題。不過內蒙所發現之舊石器和中國民族是否有關，至今還不能確定；安迪生君對仰韶各期出土物之年代的判定，我認為還有問題，留到後而再說；周口店人類牙骨之年代的判定沒有更充分的證明以前，我們還只敢存半信半疑的態度。獨自法基君的研究，能分外引起我們的一點注意。堯典中所見之「鳥」「火」「虛」「昴」四星，在中國古代出現，應該是可靠的。法基君判定此四星之出現為紀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四年。傳說中之堯的時代，據竹書及其他各書的紀年去推算，亦恰在紀元前二十二三世紀之間；照現在較正確的推算，周代自武王代殷至秦代紀元始約共八百年）紀元前一〇五〇——二五〇）若以此與竹書所紀之周代年歲對正，則傳說中之堯的時代，亦恰在紀元前二十二三世紀間。我們雖然不敢依此去作他種判定，但問題總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 * * * *

現在進而考究這一傳說時代之社會下層基礎的建築，首先對於歷史所載關於各種工具之發明的傳說，以及關於古代社會生產關係之一二傳說，略加指述。

「古者，大川名谷，衝絕道路，不通往來，乃爲窬木方板，以爲舟航，故地勢有無得相委輸。乃爲靻蹻而超千里之自荷負擔之勤也而爲作揉輪，建輿駕服馬牛，民以致遠而不勞，爲鷙禽猛獸之害傷人……，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淮南子汎論）

「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台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祀鬼神上帝。」（禮記禮運）

「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阜陵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人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蔽霜雪雨露。」（墨子）

「古者，禽獸衆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則食橡栗，暮極土木。……民不知衣服，夏則積薪，冬則煬之……。神農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而無相害之心。」……（莊子盜跖）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麛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君書）

「古者，土無肥磽，人無勤惰……。夫謂治者，使民無私也，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織私耕，共寒其寒，共飢其飢。」（尉繚子治本篇）

「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食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人民少，故民不爭。厚賞不行，刑罰不用而民自治。」（韓非子）

「黃帝之治天下，使民心一，民有親死而不哭。」（莊子）

「古之讓天下而去者，監門之養，而不離臣虜之勞也。」（同上）

「古之所謂仕者……合羣者也……樂分施者也……羞獨富者也。」（荀子非十二子）

這一大堆古代共產社會的傳說，是後來的諸子百家能夠製造得出來的嗎？古代人的生活境況，是他們能夢想得到的嗎？無風是生不起浪來的。

單就勞動工具的發明和演進來說，有如此的種種傳說式的記載：

「伯余之作衣也，緂麻索縷，手經指掛，其成如网羅。後世爲之機杼勝複，以便其用，而民以揜形禦寒。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木鉤而樵，抱甀而汲，民勞而利薄。後爲之耒耜鉏耰，斧柯而樵，桔皋而汲。」（淮南子氾論）

「庖犧氏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日中爲市，交易而退。黃帝堯舜垂衣裳，刳木爲舟，剡木爲楫，服牛乘馬。斷木爲杵，掘地爲臼。弦木爲弧，剡木爲矢。上古穴居，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易傳）

神農之時，以石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後世作爲鐵兵。（吳越春秋）

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越絕書及太白陰經）

燧人敎民以漁，伏羲敎民以獵。（北堂書鈔卷十引尸子）

古之民未知爲衣食時，聖人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捆布，以爲民衣。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刻鏤文采不知喜。未知爲飮食時，聖人誨爲耕種樹藝。未知爲舟車時，聖人作爲舟車。」（墨子）

昆吾造陶，佾鯀作城（亦作夏鯀）虞姁作舟，乘雅作駕，奚仲造車，倉頡作書，后稷作稼，蚩尤造兵，高元作室，王冰作服牛。（呂氏春秋）

胲作服牛。（初學記卷二十）

「造麻者羲和，造冶者蚩尤，造車者奚仲。昆吾作陶。皐陶擇羝裘以御。（尸子，及廣韻引）

神農作陶冶斧斤，爲耜鉏耰，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果蓏實。（汲冢周書）

黃帝命胡曹作衣。（黃帝內傳）

神農日中爲市。（今本竹書）

神農嘗百草水土甘苦，黃帝造衣裳，后稷產穡製械。（越絕書）

儒者曰：古者羿作弓，伃（傳說爲少康子）作甲，奚仲作車，巧垂作舟。（墨子）

無勾作磬，夷作鼓，垂作鐘，雍父作杵臼，牟夷作矢，揮作弓，胡曹作冕，于則作冠，胲作服牛，相土作乘馬，腸作駕。（世本）

燧人教民以火以漁。（韓非子）

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製耒耜教民農作。（白虎通：三皇五帝篇）

神農造瓦。（廣韻引周書）

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山海經）

倉頡作書，后稷教稼穡，夔作樂，倕作弓，浮游作矢，奚仲作車，杜作乘馬。（荀子解蔽篇）

禹鑿龍門，身自持築臿。（史記）

這些傳說式的記載能給予我們說明了，中國民族工具的進化，也是由祖先之多少萬年的勞動經驗的積累而來的，並不是一開始就是文物大備，也不是天才的「聖人」之憑空創造。傳說的記載者把每種工具的發明，都歸功於某一特定之個人，這正是神話傳說的本色——牠必須要附屬於一個特定的人纔便於傳說。實際上，工具的發明和演進，乃是社會自身演進之必然的產物。傳說的記載者既是把每種工具的發明歸功於某一特定的個人，因而便又替他們作出一種解釋來。或者因為他們也知道發明工具的人究竟不是「神化」的「神」，而是「人格」的「人」。據他們所說：

「古人法蠡而蚌為戶。」（文子）

「見魚尾而製櫓。」（名物考）

「觀蜘蛛而作網。」（抱朴子）

「見穴木浮而造舟。」「見轉蓬而為舟。」（淮南子）

「觀豪面（而）作罟。」（古史考）

「觀翬翟之文，乃染帛以作五彩。」（董巴輿服志）

「見落葉以為船。」（世本）

科學自然也不能否認自然間的特種現象，能對於人類的發明與以相當之啟發作用；但是社會自身不演進到某種程度，這種自然間的現像，對於人類發明的影響上，可說仍是無用的。在中期野蠻時代的人類，固朝夕和魚類相接者，但是他們並不「見魚翼」就知道去「製櫓」而必須到未開化時代纔能實現；人類在原始羣團的時候，固亦習見蜘蛛網者，但他們並不能因而就發明网罟，而必須到多少萬年以後纔有實現的可能；同樣，過去的人類固亦習見飛鳥者，但是飛機的發明，却必須到資本主義時代纔有可能。人類社會的進步，純由於生產工具，正確地說生產力自身之不斷的發展，從而生產方法之不斷的向前改進。這由於其自身之不斷的向前發展，又不斷的否定其自身，從肯定中發生否定，否定中又發生否定，是這樣繼續不斷的在辯證法的進程中，展開社會全體系之發展的過程——自然，自然界的全體系也都自在於這個法則之中的。

* * * * *

現在進而考察這一傳說時代之生產工具和其適應的生產方法。

「舜典」說：「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益稷」說：「虞賓在位，羣居九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列子」及「竹書紀年」說：「擊石拊石，以歌九韶，百獸率舞。」「禮記明堂位」說：「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這幾段傳說，大體上均有相當之眞實性。因爲這種原始的樂器和人獸合舞的情況，絕不是後代人所能意識得到的。因而石器已應用到樂器方面，新石器在此時當已普遍的被使用；從另一方面說，在盛大儀節的跳舞會中所使用的樂器都還是石頭製的，則似乎還沒有銅器，即使有，則在生產的領域裏，也一定還沒有他的地位。「笙鏞以間」的「鏞」是從「金」的，第一「鏞」究是指的什麼？我們不知道。第二、「鏞」究

竟是後人的附會，抑有其歷史的眞實性？我們也不敢判定。

「越絕書」雖然有「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的傳說，我們也無法去判定其是否可靠。明薛尙功：「鐘鼎彝器款識」有銅製之「夏琱戈」「夏帶鈎」究竟是否「夏」物，尙有問題。卽係「夏」物，爲「夏」何時物，是否與「禹」有關？（因爲禹在科學的領域中，還不曾取得「人化」的資格）更是問題。虞荔：鼎序云：「當虞夏之盛，遠方皆至使，九牧貢九金，鑄九鼎於荆之下。」「史記：封禪書」亦稱「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漢書：郊祀志」稱：「禹鑄九鼎，象九州。」「左宣三年」稱：「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商紂暴虐，鼎遷於周。」所謂「九禹鼎」在中國歷史的傳說中，具有最大之普遍性；而且「左傳」「國語」等書，都還有楚王問鼎，齊侯覓鼎的記載。因而在原先曾有這種鼎的存在，似乎是實事；不過這種鼎卽有其物，而鑄於何時，却又是問題了。陶宏：「古今刀劍錄」說：「夏禹子帝啟，在位十年，以庚戌八年，鑄一銅劍。」「鹽鐵論」說：「舜藏黃金，」墨子說：「昔夏后開使飛廉鑄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竹書紀年」亦有與此相同之紀載。傳說中之「堯、舜、禹」據傳說所載均居於今日之山西南部，但直到現在止，我們在山西南部的銅器之發現，還不能判定其時代——自然還未曾有計劃的開挖。因而這一傳說時代是否已知道製銅，還只能當作一個疑案。（「古史考」謂銅的發明爲在「燧人」時，「文獻通考」謂爲在「太昊」時，「史記」及「洞冥記」均謂爲在「黃帝」時，「世本，」「管子，」「呂氏春秋」均謂爲在「蚩尤」時，這當然更不足信。）

其次關於這一傳說時代之陶器的製造的傳說，在各種古籍中都很普遍。如：

「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史記）

「舜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孟子）

「堯飯於土簋，飲於土刑。」「禹作祭器，黑染其外，朱畫其內。」（韓非子十過篇）

有虞氏尙陶，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尙匠，殷人尙梓，周人用輿。（周禮考工記）

「有虞氏用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用椁，周人墻置翣。」（淮南子）

在這一傳說時代，製陶術已經發明，似乎是確實的。一方面，照莫爾甘和恩格斯對工具進化的劃期，是以製陶術之發明充當了未開化和野蠻時代的分水綫；同時部族聯合卻也至早在未開化初期纔能出現的；再則新石器的使用，也是隨着晚期野蠻時代的結局而出現的。我們在前面已究出這一傳說時代之部族聯合的種種象，又已究出了這一時代的新石器之業已普遍被使用，同時爲未開化初期之終局時的東半球知道畜牧的特徵，我們緊接在這下面就要說明的。而且「黑染其外，朱畫其內」的陶器，我們在「仰韶期」出土物中已有實物發現，加之仰韶又恰巧在傳說中之夏族當時的散佈區域內。這是半點也不容我們忽視的。

畜牧之如何發生的情形，淮南子曾說：「拘獸以爲畜。」關於這一傳說時代之畜牧業已否存在的問題，在「虞書」的傳說式記載中，有三句最重要的話：

「厥民析，鳥獸孳尾。」

「厥民因，鳥獸希革。」

「厥民隩，鳥獸氄毛。」

這三句話，不僅我們儒家的先生們絕對意識不到，而且是他們絕對不會了解的。可是，如果我們的美國系

的學者也不肯了解，我就「當仁不讓」的來代為解釋一下。

其一，畜牧還沒有達到繁盛的時代，易言之，剛發明以畜牧為主要生產方法的時代，對於畜羣的繁殖，是當寄與以過分之留意的。他們不僅替家禽和家畜的雌雄兩性，一對一對的去配合，使於牠們的交尾，受胎，使能多產小生物，或者還有用人工去幫助牠們行交尾的事情，也未可知。已經懷孕的牝獸，在將臨生產之前，就把牠從獸羣中分出來，免致牡獸對此種牝獸和小生物有所摧殘，對於孵卵的牝禽，也與以同樣之留意的。這恰和現在養兔子的兎子主人所作為的一樣。不過前者的目的，在為着滿足氏族全員的消費，後者的目的，則在為生產商品而生產。分別就在這裏。

其二，在他們，不僅食物的主要來源依靠獸肉和獸乳，而且禦寒的衣服，也依靠鳥獸的皮革和羽毛。所以對於鳥獸的皮革和羽毛之修理，製造，保藏，是全氏族成員所十分慎重從事的。

這正是莫爾甘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東半球在初期未開化時代終局時的情形。

「吳越春秋」所說的關於禹的傳說：「禹居靡山伐木為邑，鳳凰棲於樹，鸞鳥巢於側，麒麟游於庭，百鳥佃於澤。」這完全是畜牧民的一副寫眞。

在這一傳說時代，還有關於種植的不少傳說。

「堯見舜於草茅之中，席隴畝而蔭庇桑陰。」（國策趙策四）

「稷勤百穀而山死。」（魯語）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穀百蔬；夏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魯語）

「舜耕於歷山。」（史記）

「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山海經）

「帝（舜）初於歷山，往於田。」（虞書大禹謨）

「禹稷躬耕。」（論語）

「昔之平治水土及播種百穀者衆矣；惟勾龍兼食於社，而棄爲稷神，易代奉之。」（五帝篇，孔子語）

「舜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孟子）

「堯聘棄使教民山居，隨地造區，研營種之術……乃拜棄爲農師，封之台，姓姬氏。」（吳越春秋）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虞書舜典）

「詩生民」篇對於「后稷」經營種植的情形，記載的很詳盡。「詩生民」是周初的作品，可信的成分當然是有點的。不過「棄」和這一傳說時代關係究竟怎樣，我們還難作一正確之判定。

關於這一傳說時代之有種植的傳說，雖然隨便一鈔就有這麼一大篇；但是究竟是否眞有農業，而成爲對東半球其他區域的一個例外？這是我們不敢憑這些傳說來下判定的。但是照仰韶出土物去研究，有印有布紋的陶器，有用作種植的石鋤和石鑁，又發現有穀粒。仰韶又正是新石器時代。因而無論仰韶和這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有無關係，而中國在新石器時代已知道種植，便是確實的。同時我們在山西又發現用人工割裂過的半個繭子，並與其同時出土物去判斷，是與仰韶同系統的。發現的地方，又恰在傳說中這一傳說時代散佈的區域內，因而在這一傳說時代，確實已知道種植。

但是在這一傳說時代雖已知道種植，却也還是發明種植的最原始的時期。因爲從下而的幾段傳說看，他們在當時還是一種遊牧民族，纔開始營定居。這而且又是符合歷史自身的邏輯的。

「舜……三從成都至鄧之虛而十萬家。」（莊子徐無鬼）

「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舜典）

因而知道種植的事情雖是確實，也還是纔「開始山居，隨地造區。」纔第一次去「妍營種之術。」從這一傳說時代之諸種特徵統合起來觀察，我這個判斷，似乎是不會錯誤的。

適應於這種生產方法的社會是氏族共產制的；無論是酋長以及擔任一切公務的人，都須自已從事勞動，不勞而食的事情是不容存在的；而且大家的生活的享受，在物質上——從而精神上是完全平等的。所以傳說中說：

「堯於是乎股無胈，脛無毛。」（莊子胠篋篇）

「（禹）腓無快，脛無毛，沐甚雨，櫛甚風。」（莊子天下篇）

「當堯舜而天下無窮。」（莊子，秋水篇）

「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戰策趙策三，聯秦語）

「堯見舜於草茅之中，席隴畝而蔭庇桑陰。」（仝上趙策四。）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國語魯語）

「古之讓天下而去者，監門之養而不離臣虜之勞也。」（韓非子）

「舜勤民事而野死。」（國語魯語）

「稷勤百穀而山死。」「冥勤其官而水死。」（仝上。）

「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于此矣。」（韓非子）

「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論語）

「禹稷躬耕。」（仝上）

「禹葦槨桐棺。」（吳越春秋）

「舜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孟子）

「（無）余始受封人民山居。雖有鳥田之利，租貢纔給祭祀之費；乃復隨陵陸而耕種，或逐禽鹿而給食。無余質樸，不飾宮室之飾，從民所居。」（吳越春秋）

「古者士無肥磽，人無勤惰，……天下爲一家而無私織私耕；共寒共寒，共飢共飢。」（尉繚子）

「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

儒家口袋中的這些聖人原來都是和當時一般人共同勞動，而且是「從民所居」的耕夫牧人和工匠們。他們和他們的一切氏族成員，在一切平等之下是完全自由的，「天下爲一家。」——不過他們並不是「我爲支配者你爲被支配者，我們來合成一家」，而是天下「無私織私耕共飢共飢，共寒共寒」，以「人民共財」的「一家。」因而在這樣的社會裏，儒家的所謂「聖人」，並不僅他們——儒家所製造的那幾位，他們同是耕夫，

牧人和工匠，同時也可以說他們同是「聖人。」後來的階級社會中之人剝奪人的不平等的現象，自始就非他們所曾夢想到的——自然由古代共產社會演進到階級社會，原是一種進化。儒家從古代傳說中所摘着的那個「大同社會」的影子，就是這樣。實際上，到眞是「大同」的，祇是一到了儒家的口裏，便成了對階級社會與以支持的說教的麻劑品——原來的內容完全給修改過了。儒家把古代社會的內容修改，而作爲其階級的御用品；然而今日的冒牌唯物論者，又何嘗不是如此呢？所以凡是作治者階級之代言人的口中，是絕對不許說眞理的，這猶之乎狗嘴裏不容有象牙一樣。

六　傳說中的「夏代」——男系本位的氏族社會

（A）社會一大變革期的到來——由母系氏族社會到男系氏族社會的轉變

「堯舜傳賢，禹獨傳子。」「堯舜皆傳賢，及禹而德衰，不傳賢而傳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禹傳之啟，而啟獨賢。」這一類傳說，在中國的歷史上，不惟普遍的記載着，而且在智識分子中最普遍的流傳着。像這類流行甚廣而入人甚深的傳說，在歷史的本身上，應有其相當之根據。

不過傳說中之「禹」傳子的事實，照我看來，到不是「禹」的「德衰」，也不是「啟」的「賢」，而是社會自身的一大變革。「堯舜傳賢」，也並不是「丹朱」和「商均」「的不肖」，而是在當時的社會傳子的習慣還不曾存在，正確的說，在當時還不曾獲得實現這一習慣的物質因素之相對的存在——即使作爲這種變革之物質的因素的東西已開始發生，但若仍不曾達到一個相當的存在，新的秩序仍然無實現之可能的。馬克思說：

「我們不能拿變革時代的意識來判定這變革時代，恰恰相反，這種意識還得從物質生活的矛盾——社會生產和生產關係間之現存的衝突來解釋。當社會秩序中還有容納舊生產方法之發展餘地時，舊社會

的秩序還不會消滅；產生新的較高生產關係的物質因素在舊社會的母胎中業已成熟，或至少已在發展的過程中的時候，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纔能實現。」

不過在古代階級關係還不曾存在的社會中，基於物質條件的發展所引起之變革的結果，不是階級的剝削關係的轉變，而常常歸結爲血統的家系關係的轉變。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的第一版序言中，曾引入馬克思對莫爾甘「古代社會」評語之如此的一段話。

「依唯物論的見解，歷史上最後決定的因素，是直接的生活之生產與再生產及其物質條件。這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生活手段——衣食住和其主要工具之生產，他方面是人類自身的生產——即種族的繁殖。爲某一時代及某一地域之人民所生活於其中的社會制度，是受着兩種生產形式所制約：一面是勞動力之發展，一面是家族之發展。勞動力之發展愈幼稚，牠的生產的量，從而社會的富愈有限制。那麼，社會制度愈可看出是受血統關係支配的。（點均係我所加——呂。）同時，私有財產與交換，富之差別，他人勞動力之掠奪，從而階級對立之基礎便被形成。」

這裏說的很明白，社會的發展，是以勞動力的發展爲動力；但在勞動尙不曾呈現爲剝削對象時，「社會制度是受血統關係支配的。」

在這裏，也不能例外，形成這一變革時代——傳說中之「禹獨傳子」的時代的物質基礎業已存在，因而即使「禹」「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國策燕策）也不能不發生「啟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仝上）的惡劇。不過他們的鬥爭，並不是因爲「益」要同「禹」「傳賢」，「啟」要同「禹」「傳

子，」「益」本來和「禹」同爲兩頭軍務總司令官的同等地位，（楚辭天問：「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蠥」）並不須「禹」再對他作什麽「傳賢」的根本上而是舊秩序和新秩序的鬥爭，而是「益」的同僚者「禹」死了，他根本就不贊成由「禹」的兒子「啟」來當選補充，他還是主張維持從來的習慣極力排斥男系的承繼。這在古本竹書紀年中是說得很明白的：

「益干啟位，啟殺益。」（史通引）

「今本竹書」亦說「益爲啟所殺。」「天問」亦云「啟代益作后。」這不是明明在說「益」干涉「啟」來補充他父親的位置，他們間纔發生糾紛，並且曾確切發生糾紛的吧？因而儒家之所謂「禹薦益，益避啟。」便成了十足的糊說。「天下之民，朝覲謳歌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啟」的內容，就是因爲新社會的因素，已經把舊社會的藩籬衝破，他們不僅已一致的把「啟」選擧出來，而且還一致的起來擁護「啟」作他們革新的領袖，並堅決一致的反對「益」的守舊。這纔是這一傳說的眞實內容。

在社會的每一次變革中，一方面有革命的羣衆，他方面便有舊秩序之維護者的守舊分子。在這一傳說的變革時代中，由母系而轉到男系，「禹」「啟」的父子承襲，在當時的革命羣衆以及今日的我們看來，無疑是由於社會自身之自然的督促而出現的。可是因爲排斥男系繼承的習慣由來已久，這種新習慣之突然出現，必然會引起舊秩序之擁護者的「益」軍務總令官及其同一立場者之起來干涉。不過開歷史倒車的「益」軍務總司令官，究竟敵不過歷史前進的動力，結果便作了舊時代的殉葬品（啟殺益。）

不過一個新社會的產生，究竟不是容易的。「啟」他們把「益」所領導的反動勢力消滅下去了，不久第

二個反動勢力又死灰復燃起來。「竹年紀年」說：

「王帥師伐有扈，大戰於甘。」洪興祖注云「有扈以堯與賢，啟獨與子，故伐啟，啟伐滅之。」

據傳說這一次反對「啟」的爲首的領袖，還是他的旁系兄弟呢。（淮南子：「有扈爲啟庶兄。）但同血緣的一個氏族之內的流血鬥爭，在當時，似乎是不可能的。當然反對他的，在當時，至少也得和他共屬於一個聯合之內，纔有出來反對的資格，而且旁人也是管不着的。

（恩格斯曾說由母族到男系氏族制轉變的那一次社會大變革，可不經過流血的鬥爭。那無疑是正確的。而在聯合內的進步氏族與落後氏族因這種社會的大變革而引起戰爭，卻也是可能的，只有同血統的一個氏族內部的這種流血鬥爭，纔是不可能。所以這與恩格斯的指示，並不矛盾。——補訂。）

從而那些天帝們，流星們，長虹們……下凡來和女人性交便產生「聖人」的「奇蹟，」到傳說中之「啟」的時候止，便都已「高飛遠揚」，在人間的社會中，再也見不着那些神異的奇蹟了——有的，只有後代讖緯家們根據傳說的一二附會。自然，這不是在啟以後，就沒有母系制的孑遺，只是說從這時起，男系已獲得支配的地位。

甲骨文的發現，對於我們的問題，便更有所證明。殷代的男系先世，在甲骨文中也能敘至夋，較史記所載，僅缺「昭明」「昌若，」「曹圉，」還不曾發現。現在把這兩說所敘出的殷代世系，對比的錄示如次（括弧內爲甲骨文所敘出者：）

史記：帝嚳（甲骨文：夋）——契（禼，兒）——昭明——相土（土）——昌若——曹圉——冥（季）

——振即核（王亥）——恆（王恆）——微（註）（上甲）——報乙（匚乙）——報丙（匚丙）——

報丁（匚丁）——主壬（示壬）——主癸（示癸）——天乙即湯，唐（大乙）。

（註）史記未列入。

左表據「史記」王國維：「卜詞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竹書紀年載殷之先世自契至湯共十四世，與史記亦相若。據「史記夏本紀」和「竹書紀年」所載「夏代」世系自「禹」迄「桀」共十七世：上列表，殷之先世自「契」至湯凡十五世。周之先世，「史記」「劉敬傳」說：「自后稷堯封之部，積德累善，凡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周人自己敘述自「棄」至其建國前之先世，亦為十餘世。傳說中又均稱「契」「棄」「禹」同時。因而在同一傳說時期中，彼此男系世系竟如此相當，眞不能不算是巧合。雖然我們還僅能正確知道，在殷代建國以後，由甲骨文中之「命周侯」三字，得以證明殷周兩族的關係；但是「夏」殷周三族，在這一傳說時期中關係如何？我們還不敢正確的判定。可是從傳說式的記載和甲骨文對他們世系的敘述，能如彼相當而且自「契」「棄」「禹」以上便不能再敘述，這似乎也能暗示出相當於傳說中之「啟」的時代，是中國社會由母系敘姓到男系敘姓的轉變時期。

男系氏族社會與母系氏族社會之主要分別，在於男系為男系承襲，母系為女系承襲；從而男系氏族社會產生後之惟一的標誌，便是母系承襲從而遭遇排斥，而男系之父子兄弟的世相承襲，得到堅固的確立。男系的世系，始得明白敘述出來。從而傳說中之「夏代」的世系，據傳說所載，便得以明白的敘述出來：

后啟——太康——仲康——帝相——帝少康——帝抒——帝芬——帝芒——帝泄——帝不降——帝扃——帝廑——帝孔甲——帝昊——帝發——帝癸。（竹書紀年）

帝啟——太康（子）——中康（弟）——帝相（子）——少康（子）——帝予（子）——帝槐（子）——帝芒（子）——帝泄（子）——帝不降（子）——帝扃（弟）——帝廑（子）——帝孔甲（帝不降子）——帝皋（子）——帝發（子）——帝履癸（子。）（史記夏本紀）

我們根據「竹書紀年」及「史記」所敍出之「夏代」世系作爲信史當然還是不夠——要待地下的發現纔能判定；但作爲男系氏族社會之敍系的傳說的根據看，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妥當。

（B）完成這一變革期的物質基礎

每個時代的變革，當然先有其物質的條件存在，這是問題的中心。

可是關於這一傳說時代之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狀況和其生產方法，卽關於構成社會下層基礎的建築之諸特徵，我們只能找出一點影子來。因爲所謂「夏書」大體上全是後人仿照「商書」和「周書」各篇的公式製造出來的，從其文字的體裁上，從其所說明的時代性上都可以看得出來。其他各古書所包含關於「夏代」的傳說，照我所閱覽過的，可資引證的材料，也甚稀少。

我們在前面所舉出的關於工具的發明的傳說，有許多重要東西，都傳說是屬於「夏代」的，如「服牛」「乘馬」「造車」之類。如「左襄九年」所記：「薛宰曰吾祖奚仲居夏爲夏車正。」「竹書紀年」「啟」十

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便是一例。但關於這些傳說，我們實無由判斷其眞僞。

「夏代」已知道製銅，似乎是確實的。我們在上篇就說過傳說中的「夏鼎」似乎是眞有其物，可惜我們現在還無法見着。在齊楚的當時，如果周室不是確切保存有所謂「夏鼎」則他們都不是瘋子，爲什麼都那樣愼重其事的去注視呢？此其一。澠池正在傳說中之「夏代」散佈的主要區域內，我們在辛店，沙井，寺窪的出土物中，已發現銅器，「而且有靑銅器（據安迪生說）但辛店，沙井，寺窪與仰韶爲同一系統之文化，已得到多數人研究同意的證明。此其二。傳說中如：

「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入貢金，九牧鑄鼎象物。」（左傳宣三年）

以及我們在上篇所舉的幾條，不能據以爲證。傳說中之「夏代」古物：如被稱爲字甚奇古之「夏堣戈」「夏帶鈎」（薛尙功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與宋人所見之古鼎二枚，高二尺許，有石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張懷瓘書錄。）我們也不能憑以爲證。祗是「墨子」說：「夏后開鑄鼎於昆吾，鼎成三足而方。」又宋代攷古家稱「夏代」文字「鳥篆，」「蟲篆；」而我們數年來在河南和山陝甘各處出土之銅三足鼎甚多，而且出土物上有鐫有鳥形等造像者。這是絕不容我們忽視之問題。此其三。

因而傳說中之「夏代」係金石並用時代，是暫時可以這樣判定的。

畜牧在這一傳說時代，似乎已相當繁盛。照「左哀元年」「少康」「爲仍牧正」的話來看，可以想見。每一氏族都有管理畜牧事務的普通酋長的設置，畜牧事業當然已到了極盛的時期，比之「厥民析鳥獸孳尾」的情形，已截然不同。仝書又載「少康」爲「虞」「庖正，」這「庖正」應該是管理宰殺充作食品的畜類的

事情。因爲在古代，工具笨鈍，宰殺畜類，或者也是一種專門技術，所以特設專人負責。因而我們可以探知，這時候已經以獸肉爲人類的主要人物。不是我過分去信任「左傳」的傳說記載，而是關於「夏少康」的一些傳說，在中國的歷史上很是普遍，因而我認爲當然有其歷史根源。而且照這一時代其他許多重要傳說所暗示之諸特徵去作統合的觀察，這種生產方法也恰能與之相適應。再則在仰韶各期的發現中發現有甚多的家畜骨骼。如果仰韶文化和這一傳說時代有關，那更是一個鐵的事實（這問題我們在後面還要特別提出討論的）

「楚辭天問」也有一段極重要的傳說：

「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

「有扈牧豎，云何而逢。」（仝上）

「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仝上）

洪興祖亦曾這樣說過：「（有扈氏）伐啟，啟滅之，有扈遂爲牧豎。」像這樣的傳說，還可以找出許多條來。這似乎也能給予我們當時牧畜業已相當繁盛的一點影子。

而且如果沒有這些傳說來指出其牧畜繁盛的一個影子出來，則這一傳說時代的本身，也便根本受取消了。因爲男子在生產上能進於重要地位，是以牧畜之存在爲前提的；男系社會的出現，在東半球，一般都是以牧畜之入於繁盛期爲前提。

農業種植之業已存在，我們根據上篇的研究以及在仰韶所發現之種植形跡看，似乎是可能的。因而如次的一些傳說：

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左哀元年）

「夏人之王，外鑿二十宝，蝶十七湛……道四涇之水……民乃知城郭門宮閭屋之築。」（管子）

的情形，便似乎有一點歷史事實作背景。不過確切的情形，究竟還是我們不曾知道的。

「周禮」「論語」「孟子」等儒家的作品中，所說關於「夏代」的「井田制度」，除非他們所說的就是氏族社會末期的村落公社，便不能不是虛構。儒家所作出的「井田制度」的歷史的來源，我認爲不是根蹤於古代村落公社的殘留物的反映，便必然是根蹤於封建初期的莊園和其時的灌漑制度，二者必居其一。不過究竟是根蹤前者抑是後者，我們到研究西周社會時去判定。他們所倡出的這種像煞有介事的制度，必有其歷史的一點根源，斷不是他們所能憑空揑造，似乎是可以判定的。

隨着男系氏族社會的成立，氏族內使用的奴隸以及家長制的奴隸經濟，就都有其存在的可能了。據傳說：

「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見前揭）

「有扈牧豎，云何有逢。」（同上）

「啟滅（有扈），有扈遂爲牧豎。」（洪興祖）

「田於東陽萯山，……孔甲迷惑入於民室……乃取其子。」（今本竹書紀年）

「桀伐岷山，岷山莊王女於桀二女，曰琬曰琰。」（同上）

湯娶於有莘氏，伊尹爲媵送女。（呂氏春秋）

伊尹「與家僕雜居。」（禮記禮運）

又博古圖栽齊侯鎛鐘銘，楚辭天問，墨子尚賢篇，呂氏春秋等書，又皆稱伊尹爲「小人」。以被征服的氏族員或由戰爭得來的俘虜作爲奴隸使用的事情，在其時代上有其存在的可能。傳說的記載中，又給我們指示出一個影子來。因而我認爲這些傳說，似乎都有其歷史的一點事實作根據。不過傳說中所暗示的問題很是朦糊，這種奴隸，究竟是用作氏族奴隸，還是已充任了家長式的奴隸制的基石？我們無法判定。

隨着奴隸之被使用的事實的發生，婦女之被買賣的事實，便有跟着氏族奴隸或家內奴隸之同時發生的可能。

「凡嫁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周禮）

「製嫁娶以儷皮爲禮。」（今本竹書）

這明顯的是關於婦女之公開被買賣的一種傳說。

莫爾甘說：

「處理俘虜之三個相續的習慣，出現於未開化時代之初期，中期，晚期三個時期。第一時期，俘虜全被處以焚燒的火刑；第二時期，以俘虜作爲供奉神靈之犧牲；一到第三時期，便把俘虜作爲奴隸。」（前揭莫著）

奴隸的使用既已存在，便應該有約束奴隸的形跡發現。下面的傳說，似乎正是暗示這問題的一點影子。

「（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竹書紀年）鄭注：「圜土者，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

「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囹圄。」（水經注）

在氏族社會中，只有對待奴隸和俘虜，纔須用這種「圜土」，「獄城」和「臺」，對於氏族內的成員，是不

容有這種事情存在的。「罷民」當然就是終日被驅使而不得片刻休止的奴隸。若是肯讓我對這種「圜土」作一副構想畫，便可以畫出如此的兩種圖式來：一副是用土牆圍繞着的，上下周圍不通光線的土城裏面禁閉着一些「手胝足胼」「面目黧黑」，戴上枷鎖的人們；一副是一個寬長合度的土洞，洞門裝飾着粗笨堅牢的案子，禁閉一些同家畜一樣被使用的可憐蟲。像這樣的圖畫，正是家長式和後來希臘羅馬式之奴主們的得意佳作。

至於族內奴隸在這一傳說時代已否發生，我們找不着可靠的材料，不敢隨意判斷。但照此一傳說時代之一般的特徵講，也不是沒有發生的可能。莫爾甘在「古代社會」中說：

「當晚期未開化時代，一種新因素即貴族，有其顯著的發展。個人之獨立化與私人之大量財產的增加，這時正構成個人勢力之基礎，因而一部份人民不斷地被剝削，陷入於奴隸狀況中。而此種狀況的傾向，造成一種爲前此各人類時期所不知道的對照的情形來。」

在這一傳說時代末期之一般的情況，很接近於晚期未開化時代的情形，祇是不曾有「製鐵術」之發明的根據——雖然有和緊接着（或次於）製鐵術之發明的青銅器製造術的發明——因而我不敢判定。

隨着生產方法的進步和知道剝奪他人勞動爲有利的事實的發覺，人類對於財產的觀念便和從來兩樣而漸趨强化了。「周禮」說：

「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弗辟則執之。」

「民相輕佻，則欲心興爭奪之患起矣。橫生於一世，則民私販有儲食，私用有餘財……往世不可及，來世不

可待。」（尉繚子治本篇）

前者特別提出「爲獸」損害人物之賞罰的規定來，似乎在其兩方面都指示着財產私有之業已存在：同時却又似乎是關於畜牧社會的情形。後者則顯明的是對私有財產發生之初的一種意識的反映的傳留，而從已成立之後代的階級社會中，喊出「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的呼聲來。這種傳說和後代人追懷往古的意識的反映和這一傳說時代有無關聯，我們却不能正確的判定。

（C）轉變後的酋長選舉制

繼着我們該提出另一重要問題——上層建築物之政治形態方面的問題。「啟」的承襲「禹」位，還是依照從來的習慣而經過選舉？抑由他自動承襲？如若這一問題不得着答案，問題也等於不曾提出；如若「啟」的襲位不曾經過選舉的手續，那就更無異摧毀了問題的本身。因爲氏族社會和政治社會之政治特性上的分別，就在於前者的酋長任免，必須要經過民主制的選舉和決議，後者則不必經過這種手續。在軍事的民主政治形態中之很類似於國王之酋長——這並且被許多資產階級學者所曾給予以國王之混淆的名稱的——也都是經過選舉的手續而來的。這在歷史上曾給予我們不少的例子。因而恩格斯說：

「從而在男系氏族社會制度之下的希臘人，軍務總司令官的職位通常都傳給其長子或者子中之一人，然而也不過僅僅在表示他的子輩有由共同選舉而繼承的習慣，並不是能作爲不經過民主的合法的選舉就能夠得到繼承的。」

莫爾甘在其「古代社會」中，對於墨西哥「阿茲特克」族的「慕提組馬」的男系承繼，也有同樣的說明。

傳說中之「啟」的繼承「禹」，據儒家的傳說是：「天下之民朝覲，謳歌，獄訟者之啟。」司馬遷「史記」「夏本紀」則謂「天下屬意焉。」這似乎能給予我們一個暗示：「啟」還是經過共同的民主的合法選舉而繼承了「禹」的。因爲在階級社會裏面，一方是無緣表現民意的，一方統治者的字典中，從來就沒有眞正「民意」這個字——雖然到資本主義時代的現在，也有拿「民意」這個字來玩弄的，然而也僅僅是表面的裝飾。大概因爲到傳說中之「啟」的時代，中國氏族社會男系作爲其代替母系的社會因素已充分存在，社會的飛躍的時代已經到來，因而他的父親死去以後，各氏族成員就把牠選舉出來去繼承。這種從來已久的習慣之突然被打破，便引起一部份人像「益」和「有扈氏」他們出來反對。

這種民主的形跡在「太康」的傳說中，更表現得明白。在傳說式的記載中太康被拒絕回任的前後經過是這樣說的：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夏書）

他書的記載亦均和此大同小異。

照這段傳說去解釋，是有兩個層次的。「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是一個層次。「乃盤遊無度，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是一個層次。前者恍似在說「太康」的行動已引起氏族員間的不滿，他們並會「咸貳」去警告他。後者恍似在說，「太康」不惟不謹受氏族共同的警告，而且愈來愈不像樣，「乃（更）盤

遊無度」於是他們乃作最後的處置，共同議決罷免他的軍務總司令官的職位，並交給另一位軍務總司令官「羿」去執行（羿因民弗忍距於河）因而這段傳說不曾明白的暗示我們這一場大糾葛的內幕完全是一齣罷免酋長的悲劇。

還在傳說中所載，在「太康」的五位兄弟口中的「太康」被罷免的原因和其悲慘的境況，更說得明白：

「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萬姓仇予，予將疇依？」（五子之歌）

還顯明的指出「距」太康「於河」的，是聯合各氏族全體的公意（萬姓仇予），且從而使他們去非難其兄過去的一切過失，致釀出這種悲劇來；一面又不禁生起「予將疇依？」之感。

因而莫爾甘說：

「氏族成員保有這種（罷免權——呂）權利，其重要並不減於選舉權。酋長的職位在名義上雖是終身的，但因罷免權的結果實際便只當於其行動善良的時候以內，纔能繼續任職……若有不當的行為，喪失大衆的信任就是罷免的充足理由。當一個世襲酋長或普通酋長經過氏族會議正當手續的罷免後，即不復認作酋長而視為一個普通的成員。」（前揭莫著）

其次「太康」被罷免之後，「夏氏」的男系酋長世襲權，是否連同被推翻？這是值得攷究的。傳說的記載中說：

「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為天子。」（孔安國語）

「太康崩，弟仲康立。」（史記夏本紀）

「惟仲康肇位四海。」（夏書：胤征）

各古籍中大多與此有同樣之傳說。因而「太康」被罷免之後，大衆仍選舉其「弟仲康」出來繼承，易言之，已成立之「夏」氏的男系酋長世襲權，並不因罷免「太康」而連同被摧翻。

再次，氏族轉入男系後，原來之二名軍務總司令官制度，是否也隨着有所變革？這在氏族社會的本身上，本不是什麼特殊重要問題。在歷史上，兩頭軍務總司令官的制度，曾存在於美洲印第安土人之易洛魁聯合中；而一頭軍務領袖的制度，曾見於古代歐洲及「阿茲特克」之「慕提組馬」。可見關於上層建築之政治形態的東西，根本特徵，乃在於民主制度之是否存在，軍事領袖之爲「一頭」或「兩頭」是無關重要的。

但在這一傳說中之另一個主角「羿」，似乎和「太康」的地位一樣，他和太康同爲軍務總司令官。「左襄四年傳」說：

「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

「帝王紀」云：「帝羿有窮氏，未聞其姓。」

孔穎達疏傳云：

「則（后）羿必自立爲天子也。當是逐出（后）相，（后）羿乃自立。」

照這兩段傳說，亦承認羿曾「爲天子」或「代夏政」。「夏書：五子之歌」篇所說的「羿」在「距」太康「於河」的時候他已經就是「后」了。（『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抑且不惟是「后」「羿」，而且是「帝」「羿」。他在廢「相」的時候，也是和「相」同是稱「后」的，而且他們原就住在一個

地方）「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見正義引汲冢古文。）因而在未「距」「太康」於河以前，似乎是「康太」和「羿」的「兩頭」，在「太康」被罷免以後大衆又舉出「仲康」來和「羿」配成「兩頭」，「仲康」死後，大衆又舉出「相」來，仍和「羿」配成「兩頭」。儒家不懂得這種傳說的眞實內容，而且要粉飾爲「立於一尊」的「大一統」的「夏家天下。」所以他們一面在說「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羿「自立爲天子。」同時也說過「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太康崩，弟仲康立。」這樣如果知道去解釋爲平權的兩名軍務總司令官之同時存在，問題不是就完全明白了嗎？存心要把氏族社會的「兩頭」軍事領袖之存在的事實，解釋爲「大一統」的君主制度，纔構成其——儒家——自己立論的矛盾。還是孔穎達聰明些，眞算是孔夫子一位「克紹箕裘」的賢子孫，看見其前人和其門徒們的立論，露出一個大岔子，同時他知道「羿立爲天子」的歷史傳說又不能抹煞，因而便只得很巧妙的說：「則羿必自立爲天子也，當是逐出相，羿乃自立。」這樣問題不是很圓滿了嗎？在「羿」和「自立爲天子」的中間，又參入一個疑問藏進去，簡直連「鬼神」也可以騙過來。只有司馬遷纔是一位不顧事實的傻瓜，很乾脆的就是「帝啟崩，子帝太康立……太康崩，弟中康立……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少康立。」中間又露出一句「帝太康失國」的馬脚來，司馬先生一面在說「帝太康失國」了，接着的那一句「太康崩弟中康立」的事實是怎樣出現的呢？

傳說中的「羿，」原來還是一位饒勇善戰的古代式的將軍。賈逵云：「羿之先祖，世爲……射官。」「說文」云：「羿，帝嚳射官。」「楚詞：天問」云：「羿彈日烏焉。」「淮南子」云：「堯時十日並出，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儒家云：「羿之善射者，」「逢蒙學射於羿。」「帝嚳以上，世掌射正……歷虞夏，羿學射於吉甫，其臂長，故以善射

聞」（正義引帝王紀。）像這樣一個能戰善射的將軍，正合於古代社會軍事領袖的身分。不過這「羿」究竟是一個「人格化」的「人」名，還是一個氏族名，抑或是「神化」的「人」呢？若是一位人格化的人，則這位「羿」究竟曾活過多少萬年呢？照正義引「帝王紀」的話去看，「羿」的氏族似乎在過去的時代，就是射擊工具最進步的氏族，迄至羿的本人，便更是當時能精於射擊技術者。由於這氏族之弓矢較進步，從而又善射或因迄羿而更以射馳聞於當時各氏族各成員間，而轉輾流傳至於後代。這種推測，似乎有可能的。

（D） 轉變後的家系制度和傳說中之「夏少康」的問題

依據傳說所暗示之這一時代的一般的特徵去攷究，一夫多妻制的家長制的家系，似乎也有發生的可能。但在傳說的記載中，我們却仍然只能找出一點對偶婚的形跡來。只有到「桀」的時候，纔有點家長制家系的形跡。（註）不過男系本位的家系的出現，照莫爾甘所說，在混成家族中，開始帶有一夫一妻制之色彩的婚姻的基礎上，就有實現的可能——一般都出現於晚期未開化時代，但是也有在中期未開化時代就已出現的。

（註）「史記索隱」引「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鬻妻桀之衆妾。」父親死了以後，繼承他的那個兒子，不僅承繼他的財產，而且承繼他的衆妻。這正是家長制家系的特色。因爲這種「衆妾」也是被當作財產看待的。

「左宣四年」說：

「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正義引帝王紀則云浞因羿之室生界及豷。）

「竹書紀年」云：

「初浞娶雄狐氏女，有子早死，其婦曰女岐，寡居。澆強圉往至其戶，陽有所求，女岐爲之縫裳，共舍而宿。」

今書又云：

「少康使女艾伐過殺澆。」（注文有女艾與澆先性交，後因而殺之的傳說。）

「桀得緡山二女愛之，而棄其元妃於洛曰妹喜。」（按「天問」有云：妹喜何肆，湯何殛焉?）

楚詞天問云：

「浞娶雄狐，眩妻爰謀。」

這幾段傳說，暗示着三個要點：(1)「浞」可以公開的去同有夫之婦的「女岐」行性交，似乎還視爲當然；(2)「浞」可以因「羿」之妻以爲已之妻，並且還同她生出兒子來算作他自己的兒子；(3)桀可以隨自己的意願，就把他的「元妃」拋棄，另以他所愛上的其他女人來作他的元妃。

這些現象，在古代氏族社會中，只有在對偶婚制度之下，纔有存在的可能。因爲必須在對偶婚制度之下，每個男人除去他的主要之妃以外，纔有權利去同其他主要之夫的她們性交（未嫁的女當然也在內）；同樣的，女人對於男人也是如此。在這種婚姻制度下，曾爲一個男人的主妻之妻的她，她可以隨自己的意願，有對於其主要之夫宣佈她不願意再繼續去作他的主要之妻的自由，並從而她得以另一個男人來作她的主要之夫的自由；同樣的，男人也可以隨他自己的意願，得有和其主要之妻解除關係的自由，並從而他得以另一女人來作他主要之妻的自由。

從而在彭那魯亞婚姻制度中；還不會包含有這種傳說所說明的歷史的因素。在家長式的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中，我們所指的(1)，是已嚴格的遭受排斥了的(2)雖然有適應這種制度的可能，似乎也是相當的變更其方式了，只有(3)纔同時能表現爲家長制婚姻制度的特色。總之，在對偶婚制度下的女子和男子在婚姻上所有之平等的自由的權利，到家長式的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下，女子在婚姻上的權利，便全被剝奪了，只有男子還享有那種完全的自由；他們要女人單方的遵守貞節的義務，男人是沒有這種必要的，而且事實上除他的妻以外，還有許多女奴隸去充作他的泄慾器。

從而在和對偶婚姻相適應的男系氏族社會的基礎上，傳說中之「夏少康」的世系，是值得考究的。

「左哀元年」說：

「（相）后緍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逃奔有虞，爲之庖正……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帝王紀」云：

「初羿之殺帝相也，妃仍氏女曰后緍，歸有仍，生少康。」

關於「夏少康」之這種傳說，尤其是儒家對於「夏少康」之「以一成一旅」而致所謂「中興」的傳說，眞是鋪張得有萬點繽紛的景象。但是事實呢？搬來搬去也還是這一些。

在對偶婚的男系氏族中，所謂父子的直系血統，實際還不過是一種名義的在法律上即習慣上得到一般的公認的許可而成立的，至於是否眞正出自其男系的血統，那是可以不過問的——因爲根本上他並不能禁止他的主要之妻和其他的他們性交，而且也是得到公認的許可的。

因而那位密司一「緡」她若是「后相」的主要太太她所生的兒子在名義上當爲「后相」的兒子——無論是否眞是她和「后相」的性交的結晶品，在她和他關係存在的期間內，是可以不問的。不過在當時，一個婦人當她的主要之夫死了以後，她在這個期間內生的兒子，在男系氏族社會中究竟應屬於誰的氏系？這是我們所不能正確知道的。

問題的矛盾是在這裏。在男系確立後的氏族社會中，男子只能在他父的氏族裏獲得氏族員的所有權利，在他母和妻的父方的氏族中是被否認的。因而如果「少康」是「后相」的兒子，他便只能在「后相」的氏族中取得氏族員的一切權利，並不能在他母和妻的父方的氏族中取得這種權利。如果他是「后相」的兒子，他在他母和妻的父方的氏族中充任普通酋長（牧正，庖正，）到還說得過去（普通酋長的被任，是以勳勞爲標準的，）因而「有衆一旅」也不是沒有可能。祇是他在他岳父的氏族中獲得「有田一成」的財產，這不會使問題的本身造成一個很大的糾紛。氏族社會時財產承襲的一個根本原則，是保留在氏族內的承襲，族外的承襲權是被排斥的。莫爾甘所指出的財產承襲之三個相續的方式，也並沒有這種承襲的方式在內。

因而要想使問題的本身說得通，除非「少康」不是「后相」的兒子，或者他原來確是「后相」的兒子，但當他在「虞氏」族中能獲得「有田一成」的時候，他業已作了「虞氏」族的養子，已經不能算是后相的兒子。所以他後來所作的勾當，說他自已是「后相」的兒子，藉以承繼了已被推翻的「夏氏」的男系酋長世襲權，終歸有幾分假冒的性質。

傳說的記載說「后相」是給「寒浞」的兒子殺死的，「羿」也是給寒浞殺死的。這種傳說完全沒有眞

實性。氏族社會時代，歷史一般事實上，對於本氏族團體內的一切成員，無論怎樣觸犯公約或爲大衆所不滿，是不許有殺戮的刑罰存在的，對於不滿衆意的酋長只有被警告和罷免，普通成員也只有被警告和驅出團體之外的處分辦法；團體內之一氏族壓迫其他氏族的事實，也是不許存在的，團體內之一氏族用强力去消滅其他氏族的事情，更沒有其發現的可能。

因而如果這種傳說有其獨自的歷史根源，則牠的本來面目許是這樣的。大概在「夏氏」的一位世襲酋長「后相」的時候又爲大衆所罷免，而且這次的罷免比前次對「太康」的罷免更來得澈底，他們連「夏氏」的「兄終弟及」「父子相承」的男系世襲權也根本摧翻，而另舉出一位「寒氏」的「浞」來補充（「帝王紀」浞遂代夏立爲帝。）後來「后相」的一位已經出養給了他族的兒子「少康」，他又「以其夏衆」把「寒氏」已獲得的軍事領袖的男系世襲權推翻，把他自已護擁出來，謂爲「復禹之跡」，重新樹立「夏氏」的世襲權。所以傳說中作爲所謂「少康中興」之障礙的對相，祇是「寒氏」「浞」的父子和「寒」系的氏族「過」「戈」，半點也不會提及過「后羿」及「有窮」系氏族。是值得注意的。這是一種可能的解釋。其次或係大衆把「后相」罷免以後，就已由「夏」「窮」兩系世襲的二頭軍事領袖的制度而變化成了「窮」系的一頭，「寒浞」也不過是繼「羿」而爲軍務總司令官的「羿」系的一個子孫，所以「帝王紀」又說「共（羿）子……死於窮門，浞遂代夏立爲帝。寒浞襲有窮之號。」後來「后相」的已出養給了他族的兒子「少康」又「以其夏衆」把「窮」系的一頭軍事領袖世襲權推翻，重新確立「夏」系的一頭的世襲權。這又是一種可能的解釋。如果這種解釋是可能的話，那麼中國的氏族社會，到此時已臨到古代歐洲的荷馬時代之前夜的情形。

七　神話傳說所暗示由氏族到市區之轉變的形跡

在氏族社會中，男系代母系而得到確立時，氏族社會的有機組織，已大為薄弱，而將臨於顛覆。但在歷史上，由一舊社會向一新社會的轉化，必要經過一段交替的過程，尤其是愈在古代發展愈遲緩。

據傳說式的記載，中國社會自「啟」至「桀」時期之一個階段，約為四百年至五百年之間（裴駰：「史記集解」引汲冢古文。「太平御覽」「通鑑外記」賈誼「治安策」「漢書律歷志」等）如果這種時間的估計有相當可靠的話，則中國由男系氏族社會的成立後至「政治社會」的出現之一過渡期，還不算過長。

照古代希臘羅馬的例子來說，由氏族社會發展到最後的古代市區，是為由氏族社會到「政治社會」之一最後的過渡形式。隨着這種古代市區的出現以後，氏族社會的有機組織，纔漸次變成廢物。

古代市區的出現並不是偶然的，也並不是由於當時人類之一種新的政治理想的企圖；而是古代社會自身的發展結果——構成一般的歷史發展法則之一過渡形式。

氏族社會之發展到晚期未開化時代，工具上之更有效用的金屬品的發明，因而開始發現田園農業的特色，使家族對於土地之佔領的傾向，從而發展畜牧業更臻於繁盛。因生產力的進步，財產之積累較前更大。這樣，第一使男子的權力更超於從來各時代之上；第二使氏族內部的成員間漸顯出貧富的破綻來；第三商業也因而較原始的交換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第四俘虜之作為奴隸而被使用，在家長制的經濟中，更能表示其意義出

來

家長制的奴隸經濟和其後來之希臘|羅馬式的奴隸制經濟的分別，照我看來，則在前者爲家族的共產，後者則完全存在於私有制度之下；前者還不曾以奴隸爲生產的主要担當者——奴隸只盡着附助勞動的作用，後者的奴隸主，則完全靠剝奪奴隸的勞動而生活。

家長制經濟領域中的財產之子女承繼的排他性，更得到確立，這和原來的氏族內部之相互承襲的習慣，是根本矛盾的。因而原來的氏族制度，在家長制度之前，便不能不爲一部分的讓步從而使其自身趨於崩滅。原來的以血統關係而共同賦居的村落，現在則與那些因商業等關係而遷來的外來人，開始同居於築有堡壘的市區內。這又使原來的氏族的有機組織離於維持。在歷史上，市區內之外來人愈多，後來便發生爲外來人與原來的氏族員間之權利的衝突。這種情形，在當時的希臘，莫爾甘在他的「古代社會」中，有這樣的一段話：

「氏族制度，至此再不能滿足社會之複雜要求，結果便產生了一種運動。這運動，便是把氏族，胞族，部族之民政上的權能剝奪，而代之以新的選舉區。自然，這運動的進行，是極其緩慢，而經過一很長的時期由其連續不斷的經驗的結果而體現出來的。

「試一追溯人類進步的途徑，我們可以看出未開化初期的部族。常住於木寨圍繞的村落。到了未開化中期，便陸續的出現着帶有堡壘性的亞多伯磚的石塊築成的長屋。最後到了未開化晚期，由以木檻作爲提防而圍繞的市區，到以整列的石塊造成牆壁作爲提防的市區，都相繼隨着人類的經驗而出現。……在達

到這種程度的市區中，便已包含有固定的發達的田園農業牛羊等家畜，大量的商品，和家屋耕地之領有的意義。市區給予社會創造出和以前不同之狀態，結果在政治技術上生出新的要求來，因而爲適應事實的必要，行政長官裁判官和各級軍隊及市區公吏便都相繼產生了。軍隊的徵集和給養——這自然要增加大衆的稅收——的方法，也成爲必要。」

這種過渡的情形，在羅馬也同樣存在過。日本的古代地方團體「町」(註)，也差不多和此有同樣的情形。中國的古代，如若沒有這一階段的經過，我們便不會進到現在。不過關於這一過渡期之諸特徵，我們在傳說中所找着的證據，便比較的更薄弱，這是應該聲明的。

(註)參看福田德三「日本經濟史」第四章三節。不過福田君是帶着一副布爾喬亞的眼鏡在寫的，我們只要嘗[illegible]他所述的事實，不要信任他那種僞善的理論的粉飾。

(A) 古代市區存在的傳說

「竹書紀年」帝發元年條說：「諸侯賓於王門，再保墉……諸夷入舞。」像這種「再保墉……諸夷入舞」的情形，似乎不是缺乏科學智識的後代人所能了解的。所以這種傳說雖係發現於最不可靠的書內，也應有其歷史的背景。如果這段傳說能有其歷史的意義，則所謂「再保墉」便是意義着以石磚砌成牆壁作爲提防而圍繞着的市區；「諸夷入舞」就是外來人和「夏」族同居住於一個市區中的一種說明。此外關於市區之存在的說明，墨子他們所說的「古之民……修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止。」的一類傳說，也可能作爲一個

旁證。「竹書」中所謂「亥賓於有易」，「岐踵戎來賓」和「王好事鬼，諸侯化之」等類的傳說，也可能作爲氏族與外來人雜居的一點半淹滅的形跡看。可惜我們在傳說中之「夏」代散佈的區域內，還未曾作大規模的開挖；照我的推斷，將來或者能有這種古代市區的遺址的發現，也未可知。

關於所謂「夏邑」，及所謂伊尹口中對夏的指述，有如次各種傳說：

「鯀築城以衞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吳越春秋）

「于其（有夏先后——呂）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於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惟我商王……伐虐以寬，兆民永懷。」（商書伊訓）

「尹躬先見於西邑夏。」（商書咸有一德。「禮記：緇衣篇」引「古本尚書尹告篇」亦有「西邑夏」字樣。）

「鯀作城郭。」（世本）

封唐叔於夏墟。（左傳）

「奄有九州，處禹之堵。」（齊侯鍾鎛銘）

「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淮南子）

這似乎也均能指示出原始城堡圍繞着的市區之存在的形跡來。

隨着市區的存在，原來的居住關係，便重新確定。普列布拉司基在其「社會發展史」中說：

「重新確定的鄰居關係，從來的氏族聯繫，漸被排斥。從而氏族公社，便爲鄰居的市區公社所代替。」

居住於這種市區中的原來氏族員，則是以農業爲其主要的生產方法，而構成氏族社會之最後的形態。

「古代共產制度最後的發展階段是村落共產體。」（波特卡諾夫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

商業則多半是屬於外來人的經營。如果「古本竹書」還有點可靠的成分的話，則其所稱「桀」之過惡在於「築傾宮飾瑤台」（「文選吳都賦」注引）的情形，似乎可以暗射出當時商業和工藝的一點影子來。

但在市區之內，氏族員和外來人的權利，是極不平等的，因而常發展爲這兩者間的對立。照古代希臘和羅馬的經過情形說，在市區中，外來人和原來的氏族員鄰比的居住着，但權利上是根本不平等的。參加政治上的公職，非經過氏族的組織不可，外來人既不是氏族員，所以他們的這個權利，是完全被剝奪了的。同時，在氏族內的貧富階級的發現，權利在事實上是爲那些具有後來之貴族雛形的歷史的新因素的貴族所享，與貧窮的氏族員，反而要負担當兵的義務。這樣，在市區內部，便已孕育着一種歷史的矛盾。

據傳說的記載，在「夏代」臨沒的時期，曾發生一次空前的大旱災。但是「夏代」滅亡的眞因，還是由於其內部的瓦解——矛盾的暴發。「周書殷祝解」云：

「湯將放桀於中野，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虛；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止於不齊，民往奔湯於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與五百人去居。」

「逸周書祝放篇」云：

「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湯），國中虛。」

在這傳說中之所謂五百人，大約就是平日環繞於「桀」的周圍的戰士——古代末期的軍隊；所謂「士

民」大概就是雜居在「夏」族市區內的外來人，而且他們又是有「貨」可「委」的則似乎還是些商人，在古代氏族意識强烈存在的時候本氏族內是不會有這樣大批的「漢奸」存在的。「桀與五百人去居」大約就係放棄其原來市區的一種傳說。

這種反映在市區內之政治上的矛盾，在「湯誥」中也有點說明，「湯誥」雖係後人僞作，不當把牠作爲其時革命領袖成湯口中的文章；但他又確能對當時的情況有所說明，所以又不應把牠看作憑空的僞造。「湯誥」說：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害，弗忍荼毒。……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以與爾萬衆請命。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兆民允殖，各守各典，以承天休。」（湯誥）

這便是說：「桀對待我們由各氏族前去的外來人，較之對其本族人，是很不平等的，我們同是在受着他的壓迫。我現在特地給大家來出這口氣，幸而天帝老爺保佑我們，一舉事就把那班壓迫我們的人驅除了。現在我們已走上光明的道途，以後再也不讓那種對氏族員和外來人之不平等的待遇的形跡，留在我們的世界；從今以後，你們都可以好好的作農的就作農，作商的就作商……大家都去守着天帝老爺所賜給你的那一份。」

同時他又愼重的宣佈他沒有什麽氏族員與非氏族員的分別，只要有功德的，無論是誰都有參加政治的機會（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已，改過不吝。）不信，你們看，和他一同去伐「桀」的同志，就是大家無界限的在參加着政權（簡賢附勢，寘繁有徒。）但是他對於其他各氏族的態度呢？那就可以直言不諱的說，要「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最後他又告知他們，以前的亂子，都是由於大家太要求民主，而沒有一個元首出來獨裁的

原故人類的本性就是有私有慾的，共產確實違反人類的本性（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所以天帝天爺特地降下他這樣一個勇敢聰明的人來管理你們（天乃錫王智勇表正萬邦。）然後好讓你們各去守着奴主，牧夫，農民，奴隸，妾奴等等天帝老爺所賜予你的那一份（各守爾典以承天休。）可是雖然由他開天闢地的來作中國的第一任皇帝但他對於從來的長老們和一般民衆的意見，仍當尊重（從諫弗咈。）他說他還有一點特別値得告知你們的，他自己不欲掠奪商人們的財貨也不欲無限制的掠取人家的子女來作個人的妾奴（王不殖貨利，不邇聲色。）

因而他又和大衆約法三章：

（1）不准民衆再闖入王宮裏來狂歌漫舞，飲酒滋鬧；這種歡飲歌舞的集會只有在舉行祭祀儀典的時候，纔准舉行。（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

（2）不准自由擄掠商人們的財產，也不准無限制的掠取人家的子女去作個人的妾奴；各當努力本業，再不准像從前那樣大家無拘無束的貪好游畋，這是往時所以不好的原因。（敢有殉於貨色，恆於游畋，時謂淫風。）

（3）不准對當局所說的話有何疑忌與反對，也不准像對常人一樣去對待他們，冒犯他們的尊嚴，這種無尊卑長上的從來的惡習，是應該極力去革除的。（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老比頑童，時謂亂風。）

若是作官的人不以身作則，有犯上列三條中之一條者，我便要搜他們的家（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

若是各方的侯伯們不以身作則，有犯這三條中之一條者，我便要取消他們的職位（邦君有一於身，國

必亡；）若是普通人和奴隸們也不守這種法章，有觸犯三條中之一條者，我便要加等的刑罰他們。（臣下不匡，其刑墨辟。）這而且是言出法循，決不寬貸的。（聖謨洋洋，嘉言孔彰。）這對於「桀」的時代，能反證着一些什麼呢？

我們的「湯大聖人」的本來面目，就是這樣的一個革命領袖；但也只是一個偉大的革命領袖，並非什麼平凡的「聖君」。可憐儒家那班大傻瓜，却在「三聖」「四聖」的叫着不休，搖頭擺尾的在朗誦着：「此皆湯之所以制治官之刑，以儆百官之言也」（正義）「嗚呼！此湯之所以爲大聖也耶？」嗚呼！——我應該有補註這一「嗚呼」的權利。雖然偉大的革命領袖，是可以被稱爲「聖人」的；「成湯革命」担當了由氏族制到奴隸制之一偉大轉變的革命任務，成湯便是中國史上的第一位革命「聖人」。

（B）擴大土地佔領欲的戰爭

自田園農業的發生後，農業上的生產之更爲有利，給與當時人對於土地的佔領之一個强烈的刺激。這種土地佔領欲之發展，一方面傾向於氏族內部原有土地之個人佔有，一方面傾向於對其他氏族土地之侵奪。後者的傾向，常引發戰爭，且常以戰爭爲實現這種企圖之手段。

在中國傳說中的這一過渡時代，對於族內土地之個人佔領的情形怎樣？我此刻不曾找着相當的材料來說明。奪取其他氏族土地的事實的存在，下面的兩段傳說，我們可以拿來作爲說明的材料。

「葛伯不祀，湯使亳衆往爲之耕。有童子以黍肉餉，葛伯奪而殺之。湯因伐葛。」（孟子）

「葛伯仇餉，初征自葛。」（仲虺之誥）

「王亥託於有易河北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山海經）

「殷侯亥賓於有易，托處於河北僕牛之地，有易乃殺王亥，取僕牛。」（轉引自「竹書紀年箋注」）

這兩種傳說都是說得很明白的，前者是商氏族侵奪「葛」氏族的耕地而引起兩族間的戰爭；後者是商氏族侵佔「有易」氏的耕地僕牛，而引起兩族間的戰爭。前者的戰爭商氏族的企圖完全實現，後者便得着失敗的結果。

從這兩段傳說中，我們可以想見商氏族在「夏代」的末期，大約田園農業已有相當的發展，所以急急在向四境的鄰近氏族中去擴充其耕地。我們在甲骨文的研究中，發現了殷代的農業，已經成爲當時支配的生產部門；可惜殷墟以前的殷代遺物，以及盤庚以上之殷代遺址，還不曾大規模的去開挖出來，使我們對問題還不敢作出一個具體的結論來，或者說：這使我們還不能了解其具體情況。

從而傳說所記載的各氏族間之頻繁的戰爭，我們雖不敢堅決判定爲發動於奪取耕地的一種企圖所驅使，但似乎不能說沒有奪取耕地的歷史背景存在裏面。

「竹書」：「（帝泄）三十五年，殷滅皮。」（周左史戎夫記曰：政而生亂，皮氏以亡。）

「楚辭天問」：「桀伐蒙山，何所得焉。」

「竹書」：「（帝發）二十一年，商師伐有洛，克之。」（周左史戎夫記曰：昔有洛氏宮室無常，池囿寬大，工功日進……成湯伐之，有洛以亡。）

仝上：「（帝發）二十六年，商滅溫。」

鄭語：「已姓昆吾，則商滅之。」（竹書：帝發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

仝上：「（帝發二十八年）（商）征韋，商師取韋。」征顧，二十九年取顧。征昆吾，克昆吾。

「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仝上：「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大概到這一時代，由於青銅器的發明，商族的生產力獲得最進步的地位，所以急急擴大土地的佔領，而引起頻繁之戰爭。從而存在於舊社會胎內的歷史的新因素的成長，舊的生產關係已成了社會生產力之發展的桎梏，使其發展不能不由連續而趨於中斷，因而構成這一時期之歷史的一個大飛躍的時代，發生社會本身之質的變化。從而商民族之所以崛起，到不是「湯之所以聖」，而是基於社會自身之一個飛躍的發展時代。

從而儒家所豔稱的「順乎天而應乎人」的「湯武革命」，確是中國歷史上兩大革命的時代。前者完成了奴隸制度社會的革命，後者則完成封建制度社會的革命。不過這却不是由於湯和武之「所以聖」，他們各爲其時代的前進份子，盡着了正確的領導作用，却是事實。革命之所以暴發的必然性，是由於社會自身之矛盾的暴發的必然；革命之所以必然得到勝利，是歷史之飛躍發展和人類之偉大的創造作用的必然結局。這局勢，完全從新的歷史因素之業已存在和舊的社會秩序之對立的局勢中展開出來的。

八 仰韶各期出土物與傳說時代

勞動工具的遺物，對於研究已消滅的古代各類經濟組織，與對於殘存骨骼的研究，能理解一些已絕跡的動物形狀和構造，具有同等之重要意義。各經濟時代的劃分，不依據於其生產什麼，而是依據於如何生產，用何種勞動工具去生產

——馬克思。

埋藏在地下的古代中國遺物，在過去的時代亦有零碎的發現。春秋時曾發現石砮（國語）唐宋時發現石斧（李石續博物志。周密齊東野語）梁時發現銅劍（江文通淹作有「銅劍贊序」）「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國語）「左傳」及「墨子」所說之夏鼎，及薛尚功趙岐所說之禹鐘（孟子趙岐注卷十四，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一）今皆有傳而無物，「東觀餘論」謂宋時發現銅戈。又有謂三代鼎彝均爲銅鑄者。傳說的記載則說湯武之賢……功名鑄乎槃于銘篆著乎壺鑑，其勢不厭尊，其實不厭多。」（呂氏春秋）「功績銘於金石」（仝上）「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曰作新民。」（學庸）但這都不能充作我們歷史研究的正確材料，因爲我們無法去考定其在中國歷史上的時代，能考定的，祇是石砮和斧，我們知道是新石器或金石器時期……的遺物。

到仰韶各期實物的發現，纔能給予我們究研上以相當系統的材料——雖然還很不充分。

在這裏，我只在探究仰韶各期出土遺物，和我們在上面各篇所指出的傳說時代有無關聯？能否結合？但這

是一個極困難的工作。

這個工作的進行，只能在如次的幾個方面有可能。一、仰韶各期遺物所指出的時代性，是否和傳說時代所包含的時代性一致？二、傳說時代各氏族當時散佈的區域，是否和仰韶各期遺物的出土區域有關？三、仰韶各期遺物的本身，是否屬於一系？其各期的相互間，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上是否連續？其間有無空白？四、仰韶各期出土遺物和殷墟出土遺物在文化上是否爲一個系統？有無關連？其間有無空白？但是材料的限制，使我們對這些問題，都還不能完滿的進行；而且（三）（四）兩問題的詳細研討，亦應屬於考古學的範圍。

（A）傳說的「堯舜禹」時代和「夏代」散佈的區域

在我們考究傳說時代各氏族的散佈區域之一問題前，重複提出兩個注意點：照語言的音變考究，（堯，）姚「虞」「夏」四字似係「夏字」一字的訛變，可惜我們對古代語言的智識有等於零的缺乏，對此不能下肯定的判斷。此其一。在「尙書」及其他儒家著作中，「堯、舜、禹、契、棄」是結合在一起的，因而「陶唐氏」「有虞氏」以及「夏」、商、周各族也便被結合在一起，而被視作一個系統的族系，苗族却被視爲和他們是各異的對立的族系。但其他許多記載中却不盡如此：如「左傳」所載晉荀句追述他的先世氏系，則謂在「堯」時爲「陶唐氏」，在「夏」爲豢龍氏，在商爲昆吾韋顧氏，而周代之「齊、呂、申、許」四國，又同被稱爲姜姓，爲「四岳」之後（國語。）楚王又說「許」是楚的近親族（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左昭十二年。又杜預云：許，神農之後。）「秦公敦銘」又說「鼏禹賚責……虩事䜌夏。」周人也再三的說「我有夏，」「復禹之績。」如

果這些傳說有幾分可靠的話，則齊、許、申、呂同是「四岳」之族，而楚和許之昆吾爲近親，也當屬於「四岳」之族，「陶唐」、韋顧亦皆「四岳」之族，甚而連周秦的祖先也都是「夏」族。那麽，所謂「夏」、周、苗三族便應該是同系的——自然這還不能作爲最後的判斷。我們在甲骨文中所見，「夏」、周、苗三族在商時似乎還都是和商族取相當敵對的態度——雖然有其薄弱的隸屬關係。從而儒家所給予我們的便完全是一筆最大的糊塗賬。這問題，我們留到下篇再考究。此其二。

現在進而考究古代各族散佈的區域。但這裏也僅能憑傳說的記載。

「帝王世紀」：「伏羲」生於成紀。（按即今日甘肅天水縣）

「左傳」：「陳，太昊之墟。」（按即今河南陳縣）

「史記魯世家」：「魯少昊之墟。」（按即今山東曲阜）

「史記」：黃帝邑涿鹿。（按即今河北涿縣）

「皇覽」：黃帝之墓在橋山。（按即今陝西中部縣）

「帝王紀」：顓頊都亳。（按有屬魯屬豫兩說）

「竹書」：昌意居若水。（「水經注」：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東南至故關爲若水。）

「竹書紀年」：太昊母居華胥之渚。（箋注：即陝西藍田縣一小淵曰渚）

同上：太昊都宛丘。（「詩陳風」：宛丘之上）

同上：神農生於姜水，其起本於烈山氏。（「一統志」云：烈山今德安府隋州）即位居於陳，後遷曲阜。（「春秋

命厤序」及「竹書箋注」云炎帝遷此，號大庭氏）

同上：「黃帝生於壽丘。（皇甫謐：壽丘在今兗州，曲阜縣東北六十里）

姚瞻：黃帝生於天水，在上邽縣東七十里軒轅谷。（水經注：云渭水又東合涇谷水，又西北軒轅谷水注之）

「水經注」「黃帝」都陳，在陳倉。

「竹書紀年」「黃帝」居有熊。（皇甫謐：有熊即今河南新鄭）

「輿地志」涿鹿本名彭城，「黃帝」初都，後遷有熊也。

「括地志」涿鹿城在嬀州東南五十里，本「黃帝」所都。

「竹書紀年」：「黃帝」祭於洛水。

同上：「顓頊」居濮。（漢志：東郡濮陽，故帝丘。）

「禮記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封「夏后」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

「皇覽」：「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台陰野中。

「竹書紀年」「帝嚳」居亳。（闞駰曰：亳本帝嚳之墟，在禹貢豫州河洛之間。括地志：亳邑故城，在洛州西十四里。）

所謂「三皇五帝」之「太昊」，「少昊」，「伏羲」，「黃帝」顓「「帝嚳」」他們當時的居處，古人也全無定見，同是一個人時而說在此處，時而又說在彼處。總之在黃河流域的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等省的

範圍內，東猜西猜。（註）像這一類的記錄，對我們的考定上，連什麼也不能指示出來。我也只得借楊朱的一句話來說：「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

（註）所分別的，「太昊」「少昊」「帝嚳」的居處，多說在豫東之「陳」和魯之曲阜；「伏羲」「黃帝」等則多說在晉陝。

再進而考究傳說中之「堯、舜、禹」當時散居的區域。

「漢書地理志注」：應劭語「堯」都平陽。（按即今山西臨汾）

「漢書地理志注」及「帝王世紀」：「舜」都平坂，「禹」都安邑。（按均在今晉南境內）

「地記」及宋「永初山川記」：「河東縣二里故蒲版城，舜所都也，城中有舜廟，城外有舜宅，又二妃台。」

「河東郡青山東山中有二泉下流，南流者媯水，北流者汭水。」

「括地志」：「堯陵在濮州雷澤縣西三里。」

「郭生述征記」：城陽縣東有「堯」冢，亦曰「堯」陵，有碑。

「史記索隱」：虞國名，在河東太陽縣，「舜」謚也。

同上：握登生「舜」於「姚墟」。

「正義」：蒲州河東縣本屬冀州。

「史記」：「舜」冀州之人也。

「孟子」：「大舜」東夷之人也。

「書舊傳」「舜」釐降二女於嬀汭之所，外城中有「舜」井，城北有歷山山上有「舜」廟。

「史記」「舜」陶河濱漁雷澤，耕歷山，作什器於壽丘。（鄭玄：雷澤，雷夏兗州澤，今屬濟陰。「括地志」雷夏澤在濮州雷澤縣陶城在蒲州河東縣北三十里，即「舜」所都，南去歷山不遠。「索隱」壽丘地名，「黃帝」生處）

譙周「古史考」「虞」封「舜」子，今宋州虞城縣。

「漢書律厤志」「堯」子「朱」封於丹淵「舜」子「均」封於商。（「括地志」定州唐縣，「堯」後所封，宋州虞城縣，「舜」後所封。）

張晏「堯」爲唐候國於中山，唐縣是也。

皇甫謐「舜」嬪於「虞」，今河東太陽西山上虞城是也。

「書傳」「陶唐」「帝堯」都。（許愼「說文解字」陶丘在濟陰。顏師古云陶丘有「堯城」「堯」嘗居之，後居於唐，故號「陶唐氏」。）

「詩唐風譜」唐「帝堯」舊都之地，今日太原晉陽，「堯」始居此，後遷河東平陽。

「一統志」保定府定縣西三十里有伊祁山，本「堯」母所居。

「四書考」及「竹書紀年」「堯」生於丹陵。

「孔傳」「堯」即帝位於平陽，乃冀州地也。

「左襄六年」引「夏書」佚文惟彼「陶唐」率彼天常，有此冀方。（「竹書紀年」「堯」居冀。「周禮、

夏官」河內曰北冀州。）

「竹書紀年：」「堯」游於首山。（杜預注：首山在河東蒲坂縣東南，即「堯」山。「地理志：」蒲坂有「堯」山。）

同上：「堯」祭於洛。（「通鑑注：」洛水源出西安府洛南縣冢嶺山，東流經盧氏，永寧，宜陽，洛陽，偃師，鞏縣等入河。）

「括地志」及「竹書：」「堯」子「朱」所居丹水，在鄧州內鄉縣西南北三十里。

「帝王世紀：」「堯」葬於成陽西北四十里，是爲穀林。（「呂氏春秋：」堯葬穀林。）

「竹書：」「丹朱」避「舜」於房陵。（「地理志：」房陵縣屬漢中郡。「一統志：」房縣在鄖陽府城西南三百一十里，「舜」封「丹朱」於此。）

「左襄二十九年：」吳季札至魯，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按山西太原縣北有古唐城。）

「墨子節葬篇：」「堯」葬蛩山之陰，「舜」葬南已之市，「禹」葬會稽之山。

孔穎達注疏：媯水在河東虞縣歷山西，西流至蒲坂南入河，「舜」居其旁。周武王賜諡胡公之姓爲媯，爲「舜」居媯水故也。

「郡國志：」河南蒲坂有雷首山，亦名歷山，「舜」所耕處

「竹書」「舜」居冀。（箋注：「舜」都蒲坂，亦「禹貢」冀州地。）

「竹書紀年」「舜」后育葬於渭。（「地理志」扶風陳倉縣有「黃帝」孫「舜」妻「育」冢祠。）

同上「舜」居於鳴條。（「郡國志」鳴條即河東安邑。王應麟「困學紀聞」「舜」卒鳴條，即今陳留之平丘。）

同上「義均」封於商，是謂「商均」。（「正義」虞城在宋州北五十里，古虞國。「一統志」虞城縣在歸德府城東北六十里，當時並商丘皆在國內，故曰商。）

「管子」齊桓西征，踰太行與卑耳之谿，據秦「夏」西服流沙西虞。

「呂氏春秋」「舜葬於蒼梧山」在海州界。（「竹書」「鳴條有蒼梧之山（舜）遂葬焉」今海州。）

「地理志」虞芮，虞在河東太陽縣，芮在馮邑臨晉縣。

「括地志」封「象」於有鼻（庳），鼻亭神在道縣北六十里。（「輿地志」零陵城應物縣東有山，山有「象」廟。「晉書」大泉陵縣北部東五里有「鼻」虛「象」所有封也。）

「楚辭天問」等「舜」葬於蒼梧之野，二妃葬於洞庭。

「括地志」「禹」平天下至於會稽之野。（「史記」「禹」巡狩至會稽。「帝王紀」山陰縣南尚有「禹」冢井祠。）

「外紀」「禹」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

「漢書地理志注」引應邵語「禹」都陽翟。「漢書地理志」引「竹書」則稱爲陽城（趙岐注陽城在嵩山下）「左定四年」則稱爲晉陽。「通志」則稱「禹」都安邑。

「史記：夏本紀」「禹」爲夏伯。

「六國表序：」「禹」起於羌。

「秦公敦銘：」鼏宅「禹」責，虩事蠻夏。

「齊侯鐘鎛銘：」成唐，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世紀：」「鯀」封崇伯，國在秦晉之間。（「秦地志：」坾城古崇國。王伯厚：坾城臨泗水。）

「漢志」及「世紀：」潁川陽翟「夏禹」國。

「郡縣志：」安邑故城在陝夏縣東北十五里，「禹」所都也。

「竹書」「禹」居冀。（「箋注」引「世紀」云：「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里，皆在冀州。）

「地理志通釋：」「塗山」在壽春東北濠州鍾離縣西九十五里，山前有「禹會村。」

「吳越春秋：」「禹」巡天下，登茅山以會羣臣，更名茅山曰會稽。

「越絕書：」「禹」葬會稽，鳥爲之芸。

「墨子：」「禹」葬會稽之山。

「括地志：」汴州雍丘縣，古杞國也，武王封「禹」後，號東樓公也。

「史記周本紀」崇侯虎句下注云：皇甫謐曰，「夏鯀」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國。」蓋在豐鎬之間，「詩」云：「旣伐於崇，作邑於豐，」是國之地也。「左傳：」「秦滅崇，」「晉侵崇。」「國語：」昔「有

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韋注：崇山卽崇高山，山當由「崇國」得名。

「荀子大略篇」「禹」學於西王國。（注：禹生於西羌）

湖南岳麓山巔石壁相傳爲「禹王碑」。衡山岣嶁碑、亦相傳爲「禹」碑。湘人多建「禹王廟」

「竹書箋注」並杜注：滑國都費，河南緱氏縣，「伯益」封費。宜卽此也。

杜預：三苗放於三危瓜州，今燉煌也，

「竹書箋注」今順天府密雲縣東北五十里有共城，蓋「舜」流共工處也。

「山海經」「祝融」降居江水，生共工，（「地理志」安陽古江國。「括地志」安陽故城在豫州新興縣西南八十里。）

「史記」封「皐陶」之後於英六。（「地理志」安國六縣，「咎繇」後偃姓所封國。）

「帝王紀」「皐陶」生於曲阜偃地，（「括地志」「咎繇」墓在壽州安豐陽縣南一百三十里，故六城東東都坡內大冢也。）

吳起：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汶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

「史記」及「虞書」竄三苗於三危。（「唐志」三危山在今沙州燉煌縣東南六十里。）

同上：流「共工」於幽陵。（「括地志」幽陵，故龔城，在檀州燕樂縣界。）

「皇覽」「蚩尤」冢在東平郡壽昌闞鄉城中。肩髀冢在山陽郡鉅野縣。

司馬遷「余常西至崆峒，北過涿鹿，東漸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敎固殊焉。」

「尙書」中之所謂「堯舜禹」時代的「四岳九州」在這裏略爲考究一下後人多把「四岳」解釋爲四個人，「九州」解釋爲「禹貢」之「九州」。但照司馬貞所說，「四岳」卽當於今之太行山。「國語」云「岳濱諸侯，莫敢不來服。」「括地志」云：「晉州霍山亦名大岳。」「左昭四年」云：「四岳三塗陽城太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似此「四岳」非人名而爲這一傳說時代各氏族散居之地域。司馬貞說是也。按「九州」，「逸周書」作「仇州」，「國策」作「沿由」，「呂氏」春秋作「夙繇」，「淮南子」作「仇由」，「國語魯語」作「九有」（「共工氏」之伯「九有」也。禮記祭法，「共工」之霸「九州」也。）「左昭二十二年晉籍譚荀躒帥「九州」之戎以納王於王城。杜注：「九州」戎陸渾戎，「國語」謝西之「九州」。則「九州」又似係一地方之名稱，而非區域之概括名稱。據說文所說「水中可居曰州，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孔傳序」說「九州之志，謂之九丘、」又有所謂「三墳」「丘」「墳」字義亦積土之意，與水中高土意甚類，儒家爲何稱「九州」爲九丘，三耆爲三墳？此亦値得注意。似此則所謂「九州」，又不過爲當時露出水面之幾個山頭，如今日所見海洋中互相連間之小島然。如對「九州」與「四岳」之這種解釋是正確的話，則「詩：小雅」所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大雅」所謂「奕奕梁山，維禹甸之。」便不啻是一種最重要的歷史傳說。

根據上面所撮錄之一些傳說記載，這一傳說時代之重要根據地爲今之山西南部及與其西南接界之陝西河南各一部及甘肅的一部，其東南接界之河北的一角也有「堯」的傳說。他方面在今日之湖南有關於「禹」和「舜」的傳說，江浙有關於「禹」的傳說。

其次再考究一下傳說中之「夏代」散佈的區域。

「漢書武帝本紀」：朕至中岳見「夏」后「啟」母石。

「尙書」成湯放「桀」於南巢。（淮南子：湯敗「桀」於歷山，「桀」與妹嬉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

「史記」「桀」敗有娀之虛，犇於鳴條。（「括地志」高涯原在蒲州安邑縣北三十里北南坂口即古鳴條陌也。鳴條在安邑西。）

「逸周書殷祝解」「桀」徙魯。「魯語」「桀」奔南巢。

「括地志」「有莘氏」所居古莘（娶）國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正義」引「世本」：「莘」因姒姓，「夏禹」之後，即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獻紂者。

「春秋大事表」：陝州硤石鎭西十五里，古原爲虢之莘地，莊三十二年「有神降於莘」即此。

「國語」「有夏」雖衰，杞鄫猶存。（汴州雍丘縣古杞國，見前）

同上：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括地志」：繒縣在沂州承縣古候國。）

「史記周本紀」申候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

「左定四年」：命唐叔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彊以戎索。

「商書」：尹躬先見於西邑「夏」。

「竹書」：等大戰於甘。（馬融：甘有扈南部地。「漢書地理志」：鄠，古「扈國」。即今陝西鄠縣。「漢志」：扶風鄠縣有扈(谷亭。)

「前漢書」薛瓚注：斟鄩在河南。（杜注：河南鞏縣有地名鄩。「括地志」鄩城在洛州鞏縣西南五十八里。）

「夏書：」「太康」略於有洛之表。

「一統志」：太康縣在開封府城東南二百一十里。

晉「地道記」河南有窮谷，「羿」國於「有窮」即此。（「漢志」窮谷即北海平壽縣。「淮南子：地形訓」高注：窮石爲甘肅張掖。）

「括地志」昆吾故城在濮陽縣西三十里。

劉道原「通鑑外紀」「相」爲「羿」所逐，失國，居商丘。（「括地志」古商丘又「羿」所封地。杜預：宋、商、商丘、三名一地。「漢志」東郡濮陽故帝丘。）

「左襄九年」薛宰曰：吾祖「奚仲」居薛，爲「夏」車正。

「尙書」處「澆」於過處「豷」於戈。（晉「地道記」東萊掖縣有過鄉，北有過亭，是古之過國。杜預：戈在宋鄭之間。）

「竹書」「澆」伐斟鄩，大戰於濰。

「括地志」故鬲縣在德州安德縣西北五十里。（杜預「有鬲氏，」今平原鬲縣。）

同上：「斟灌」故城在靑州壽光縣東五十四里。

「竹書」「斟灌」之虛，是爲帝丘。

「夏書」「少康」邑於綸。（「郡國志」梁國虞縣有綸城。「通典」宋州虞城縣有綸城，即「少康」邑。）

「方輿紀勝」「少康」中興，復於安邑。今平陽府解州安邑縣。

「竹書」「帝杼」自原遷於老丘。（「一統志」老丘在開封府陳留縣西北四十里。）

「唐書世系表」昆吾之封於蘇。其地鄴西蘇城是。

「竹書」昆吾遷居許。（「郡國志」濮陽古昆吾國。「左昭十二年」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

「竹書箋注」今平陽聞喜縣有董澤，亦名豢龍池。即「豢龍氏」故虛。

「國策」「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竹書」「桀」居斟鄩。「括地志」斟鄩在洛州鞏縣西南五十八里。）

「國語」伯陽甫曰昔伊洛竭而「夏」亡。（韋昭曰「禹」都陽城，伊洛所近。「竹書箋注」「桀」居斟鄩在鞏洛，伊洛最近。）

「竹書」「帝桀」遷於大河之南。

「右僖三十二年」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杜預注殽在弘農澠池縣西。「郡國志」澠池有二殽山。「一統志」澠池故城在今縣城西。）

「國策」「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右天谿之陽，皐廬在其北，伊洛在其南。

「逸周書度邑篇」及「史記周本記」自洛汭延於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於三塗，北望過於岳鄙，顧瞻過於有河，宛瞻延於伊洛，無遠天室。

「一統志」夏台在河南鞏縣。

「詩商頌」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

「商書」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竹書」「桀」出奔三朡。（「郡國志」濟陰定陶縣有三朡亭。

「呂氏春秋」湯以戊子戰於郕，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有夏「桀奔」走。（「竹書」湯放「桀」戰於郕。

「郡國志」即濟陰成縣。）

「竹書」湯獲桀於焦門。（「一統志」巢湖在巢縣西十五里，一名焦湖。「逸周書殷祝解」徙「桀」於魯。）

如果上面所摘錄之傳說記載還有幾分可靠的話，則我們就可以作一如次的大膽推斷，傳說中的「夏代」散佈的主要區域，爲山西中南部，河南西北部，陝西全境及甘肅；並且其發展的方向還似乎是從山西南部向河南和陝西移動；在傳說中之「夏」「亡國」的當時，其政治重心已由山西南部而移到伊洛之間。此其一。在山東西部即今曹州各屬，亦傳說爲「桀」與湯作戰之區，「桀」爲湯所流放之區。可是同時又有徙「桀」於魯的傳說。此其二。

自殷墟古物的發現以後，不惟商族的散居地，已有一部份得到證實；即其同時代之鬼方、土方、人方、邶國、芋國等，也同時得到證實。傳說記載中之商族，及其同時代各族散居地，大概不外如次所記的範圍。

「左昭四年」因商奄之民，以命伯禽。（「郡國志」魯國即奄國。又史稱南庚遷於奄。）

「地理通釋」：河亶甲居相，在河北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

「竹書」：殷墟南去朝歌百四十六里。

傳說多記載伊尹生於空桑。（「一統志」：空桑城在陳留縣南十五里。）

「商書」：仲丁遷於囂，河亶甲居相，祖丁圮於耿。

「世本」：契居番，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丘，子亥遷殷，孔甲復歸商丘。

「左傳」：衞遷於帝丘，衞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令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杜預：宋、商、商丘，三名一地。一統志：商丘在歸德府城西南三里。）

「荀子成相篇」：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丘。

「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洛州洛陽城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

「括地志」：牧野今衞州城，武王伐紂所築。

「史記」：西伯獻紂洛西之地。（「正義」：在同州洛西之地。）

「地理志」：河內湯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處。

「括地志」：九侯城亦名鬼候城，在相州滏陽縣西南五十里。」

「竹書」：自盤庚至紂，殷不曾遷都，紂殷乃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

「詩：商頌」：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新序」：紂鹿台在今朝歌城。（「括地志」云：在衞縣西南三十二里。）

「地理志：」紂沙丘苑台，在鉅鹿東北七十里。

仝上：傅險即傅說版築處。今陝州河南縣北七里，即虞國虢國之界。

「括地志：」伯夷叔齊所住之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竹國所居。

「孟子：」湯居亳，與葛為鄰。

「正義：」湯自南亳遷西亳，仲丁遷敖，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皇甫謐云：亳即今偃師）

明義士在濟南龍山城子崖所發現之陶器與甲骨片，因其陶片之素質均與殷墟所發現者同，骨甲灼製亦與殷墟出土者無殊，祇是沒有文字，我因之判定其與殷墟為同系統之文化物，且其時期早於殷墟。（見前註。）又董作賓君在魯南安上村所發掘之古物，據傳亦為殷代遺物。（見前案據）

從而我們也可作如次的一個大胆推斷。商民族在其建國後之主要根據地，在今日之河南東部山東西部；其政治勢力已擴張到黃河上游之豐鎬（命周侯——甲骨文，）其民族之歷史上的發展方向，似乎係由東向西移動的。

二。

周族自建國以後，其散佈地均有正確之記載，這裏沒有提出的必要。惟就其與這一傳說時代有關者摘錄一二。

「詩大雅文王有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

「詩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

「詩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詩魯頌閟宮」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殷武篇」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

「國語」齊許申呂四國，皆姜姓也，「四岳」之後。

「正義」太伯奔吳所居城在常州無錫交界之梅嶺村，其城及家現在。

「山海經」西南黑水之間，有廣都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蓋天下之中，素女所出也。（「廣宏明集」卷七賢豆天竺人傳天語，字出天文，終古至今，無相奪篡，斯是地心，號中國也。）

「山海經」「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氐國西。（郝懿行疏云：其地在今甘肅界。）

依此周民族之根據地，就是傳說中之「夏」族原來散布的區域，而「堯、舜、禹」傳說時代之「四岳」「苗裔」齊、呂、申、許，亦爲周之近親族。都是値得特別注意的。這，我們在下篇還要細說。

我們在上面所推究出古代中國各族散布的區域，當然還只能作爲一種假設的推定看，因爲除周和殷的一個時代外，都還沒有充分的什物和其他可靠材料來證明。不過在我們對中國上古史的研究上，這種推定不僅是必要，抑且也不是全無可能的。我的這個推定是否正確？是要看地下的發現如何以爲斷。

在這裏對於地下的發掘，我附帶的有點意見。我以爲在開挖的進行上，似應設定幾個中心，如已有相當端緒之仰韶和殷墟，然後根據依傳說的研究所得出的古代各族發展的方向和演進的過程去試探，然後我們纔可以從地下去找出其各自的發展方向——例如由東向西的發展，抑由西向東的發展？以及其演進的全過程。若果長此如現在一樣，今日開發殷代遺址，明日又躍到春秋戰國，今日開發甘肅，明日便移到山東，像這樣去進

行却不是一個具體的地下考古計劃。我甚望努力於地下考古的學者們，對此能稍加注意。

（B）仰韶各期古物的出土地域及其主要出土物

我們根據神話去研究歷史，自不免有一半還近於猜謎。只有用作發掘的鋤頭所提供的資料是最可靠的。中國新石器及金石器時期遺物的出土地點，爲河南之澠池（仰韶村）及河陰；甘肅之洮河及寧定（齊家，辛店，寺窪，沙井）山西之夏縣西陰村；山東之龍山鎭；奉天之錦西縣（貔子窩沙鍋屯）以及陝西各省均有發現。

最重要之出土物，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鏃，石鑿，石戈，石杵，石耨，石鋤，石錘等；骨器有骨針，骨刀，骨鏃等；陶器有瓦罐，瓦缶，瓦甕，瓦鬲，瓦鐙，瓦鼎等；銅器有銅鏃，銅三足鼎等；其他有貝貨，玉器，綠松石，豕骨及其他家畜骨骼與人骨等。

安迪生君並依此判定中國新石器時期爲在距今五千年以上，（「中華之遠古文化」原文二頁——三六頁）卽仰韶期爲在紀元前三千年（「甘肅考古記」原文二五頁）按博笛慈謂歐洲舊石器時期爲在距今十五萬年至九千年前，新石器時期爲在九千年至六千年前，銅器時期爲在五千年至三千年前。(C. Blotez: Manual of Universal History) 安君對中國新石器的時代制定，我在這裏暫時不加可否。

安君並就現有之發現，把中國新石器時期分爲六期，一、齊家期，二、仰韶期，三、馬廠期，四、辛店期，五、寺窪期，六、沙井期。又以在奉天貔子窩沙鍋屯、山西全境、河南西部、西迄甘新一帶所發現者爲屬於仰韶期。他又根據出土

的實物作標準，以齊家，仰韶，馬廠各期劃爲「新石末期——新石器及銅器之過渡期。」以辛店、寺窪、沙井各期劃爲「紫銅器時期及青銅器初期。」但我們把奉天的出土物也加入進來，就可以這樣說：河南仰韶，山西西陰，甘肅齊新，甘肅馬廠，甘肅仰韶期，奉天沙鍋屯，可謂爲新石器時期；甘肅辛店，寺窪，沙井，南滿貔子窩，山東龍山鎮，可稱爲金石器時期。因爲前者的範圍內均沒有銅器的出土，而後者不惟有銅器出土，照安迪生君說：在沙井期之「菲地遺址及村落遺址中，我們掘得小件銅器甚多，其中並有帶翼的銅鏃，製造亦甚精巧。」

奧司本謂石器時期能並用銅器（H. F. Osbon: Men of old stonage P.461），巴閉謂銅器時期能兼用鐵器。(E. A. Purkyn. Introduction to Pre-Historic art, P.163) 莫爾甘也曾說：

「就人類開始使用鐵器及銅器而言，並不致就完全拋棄石器不用。……不寧惟是，而且石器時代包含有銅器時代及鐵器時代，銅器時代又包含有鐵器時代，因而要想很清晰的指出其各時代的分界線來，毋寧是不可能的。」（前揭莫著）

從而我們對工具之演進的時代的劃分，並不是機械的；我們只看當時所使用的生產工具，是那一種東西佔優勢，如果以石器爲主要生產工具，那便是石器時期，同樣，如果以銅器爲主要的生產工具，那便是銅器時期；如若在銅器已經發明，而石器仍佔優勢，那便仍是石器時期，在銅器漸次代替石器的情況之下，那便只好叫作金石器時期——由石器到金屬器的過渡時期。

照安迪生君對出土物時期的劃分，略爲敍述如次：

第一，齊家期：發現有石刀，石斧，尖骨，及單色紋形陶器等。

第二，仰韶期：發現有磨光之石刀，石戈，栗鑿，石斧石杵，石鐲，石鏃，帶彩陶器，陶輪，陶鬲，陶鼎，雕刻骨板等骨器，最特別者有縫紉用之骨針，食物上之穀粒，耕種用之石耨石鋤以及紡織用之石紡輪等。

案：仰韶出土人骨，據協和醫學院解剖部主任布拉克君（Black）考驗的結果，認爲與現在之華北人骨完全相合。獸骨以家豕爲多。陶器分素花著色二種，素花有繩紋布素花之分，著色有紅白黑兩彩三彩色之分。可發現之器物如陶鬲石戈等，在奉甘所發現者，均與仰韶爲同一時代性。（Cave nepasit of Shakan T'un in Fengtie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第三，馬廠期：發現有更複雜之着色陶器，但其與仰韶有許多類似處。

第四，辛店期：發現有牛馬骨鋤，紡輪，着彩隱器等。着彩陶器有𠘧紋，連續回紋，及人馬犬羊等形的象形畫及花紋。並有銅器出土。

第五，寺窪期：發現三足鬲並銅器等。

第六，沙井期：發現有貝，玉，葬物，銅器——其中有帶翼銅鏃，並鳥形橫帶紋之着彩陶器等。

年前明義士君在濟南龍鎭城子崖發現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同時並有其他重要物出土。據王獻唐先生對我說，此次出土物除石器外，並有陶器，與殷墟出土陶器，從色素上可判定爲同一文化系統之遺物；同時出土者還有甲片，其灼製情形與殷墟出土者亦無別，祇是殷墟出土者爲字片，此處則不曾發現字片。因此明君判定爲和殷墟文化同一系統。（這段話的記錄如有斷語，由我負責）

照安君所定的六個時期的文化，是否果屬一個系統，據我所知，還沒有人提出問題。

祇是安君對其年代的判斷，李濟先生在他的「小村與仰韶」一文中，曾提出抗議。至於仰韶與小村是否爲同一文化系統？近中頗引起許多不同的議論。

安君以蘇薩一二及安諾一二作比較去判定仰韶的時代，我也覺得他未免在故弄玄虛，有提出一點意見的必要。

要是仰韶與安諾及蘇薩眞有關係，我們還可以相當同意安君的意見，不過要確定這種關係，必須要對安諾和蘇薩及仰韶文化當時所散佈之區域內的地下想辦法，看是否各從其前期就有其一脈相承的系統。如果各有其一脈相承的系統，則人類發明工具的演進程序，原是一元的；陶器的演變，也都有其同一的必然的程序。關於這點，莫爾甘在美洲土人的研究中，已給了我們若干的例子。所以僅僅從兩者間之陶器或係色彩偶然的類似——而且由粗製到精製的演進，也有必然之程序——而作爲這兩者間之關係的判定的根據，無疑是薄弱的，直觀的。因而李濟先生的抗議是對的。自然我們並不因一般就忽略特殊，但也不應從某些特殊現象的類似點去加以誇大。

仰韶與小村是否是同一系統的文化，這確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不過要想對這一問題得出一個正確的結論來，在目前似乎還不夠條件。〔案考古工作發展到今日，已能明確地判定仰韶系是「夏」族文化遺物，安陽是商族文化遺物。商族由東來，「夏」族從西來，兩者不是一個發展的系統。但作爲一個歷史的考察，却是有其繼起性的。（雖然還有空白）——補訂。〕因爲在其時代的距離上——暫時不說空間的地域——這兩種文化，其間顯係還有一個很大的空白。(1)仰韶期還不曾發現文字——自然陶器上的那種人物等類的像

形圖畫，也可說是一種最原始的文字——從殷墟甲骨文的時代性看，從原始文字演到和殷墟一樣聲音文字的階段，已經過了一個很長的發展過程。(2)辛店、寺窪、和沙井，雖亦有靑銅器的發現，但殷墟的靑銅器已發展到最高期，獲得了支配的地位，因而這兩者間之時代的距離也斷不是短時的。(3)照社會演進的程序說，仰韶出土古物是屬於未開化初期和中期的遺物，殷墟則已到有史的時代。因而，我們若僅從其出土陶器和石器等的構造形式的相異，就從而判斷其系統各異，這種邏輯是形式的。因爲實物構造的式樣，在一個長的空白期間的演進上，當然會引起若干的改變，這是無疑的。但若以其樣式之偶然的類似，就從而判斷其爲同一系統的文化，這也未免犯了拿部份去概全部，拿現象去隱蔽本質的邏輯上的錯誤。（所以我們雖然從商族和「夏」族的歷史地理等方面，判定仰韶系文化與安陽系文化爲不同系統，而安君的理論也完全是錯誤的，而況安君把仰韶系文化判定爲所謂外來文化。但若說這兩者間沒有關係也是錯誤的，實際仰韶系文化遺物中，夾入了安陽系的文化物或其素因，安陽系也夾入了仰韶系的文化物或其因素，而況到殷代奴隸所有者時代西北各族並都係其屬領——補訂。）

若是能讓我們根據傳說記載的研究來下一個暫時的斷判的話，那麼，我一面頗同情徐中舒先生的意見（見徐君再論小村與仰韶一文載安陽考古報告，）仰韶正在傳說中之「夏 族散佈的區域內，所以仰韶遺物所代表的文化，應屬於「夏」族一個系統的文化。關於古代中國各民族之散佈的區域及其移動的方向，我在上節也有所指摘。而且和仰韶期古物出土區域，竟能符合，這不能不提起我們一個重要的注意。王國維先生說大夏在周初稍西徙。（西胡考。）迦爾格勒說 (Karlgran)：「甘肅長方式石鐮之存在，家畜之畜養及埋葬

習慣等事，此種文化之遷移，實由河南而至甘肅。」這兩說均有相當的理由。不過大夏和「夏」族有無關係，我不敢判定；同時，「夏」族的文化向幾個方向移動；迦爾君不曾指出來。如果允許我來作個暫時的推斷，他們似乎一方是回向西方發展，一方面向中原方面發展，一方面則沿河南西部而趨入長江。所以傳說中說在中原的齊、呂、申、許是「四岳」之後，他方和長江方面的楚，又是近親，在中原的杞鄫也是「夏」族苗裔，而西北的諸戎也說是「四岳」之裔（左襄十四年：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這我們到下篇再說。

不過我又認「夏」族的文物——如果我們的推斷有幾分可靠的話，在其已發現之各期遺物間，時間上恐怕也還有空白。

我們根據上節的推定，商民族在原先是由東向西發展的。在當時，她和「夏」族大概在河南和山西之交的區域內碰的頭。自然像這種判斷，也還是只能算作暫時的。（這種判斷，到今日已爲一般新史家所承認。——補訂。）

如果這種判斷有幾分可能的話，則商族和「夏」族碰了頭以後，她們的文化，就必然會引起相互的承襲，這是歷史的一般規律。

案一，徐中舒先生認爲在仰韶，「如東髮的笄，跪起的習慣，以及商周以來沿用的器物花紋，一點也尋不出。」頗有因此來判定仰韶遺物所代表的文化，而非所謂「東方式」的。於此，我第一點認爲在新石器時期人類各人的勞動生產量，只夠維持其各自的生活，恐怕還沒有那許多餘暇去發明關於個人修飾的東西。因而所謂「東方式」的「束髮的笄」恐怕還是較後來的事情。第二點，在金石器和其以前的時期，「政治社會」還不曾

出現，人類社會還是共產的，一切成員在種種方面都是平等的，階級制度的形跡也還尋不出來；其世襲酋長和普通酋長，祇是為着公共事務的執行而被選出來的，他們的本身也還不過為氏族之一員，和其他成員完全一樣，並且還須從事同等的勞動，而不是居於其他成員之上的。因而所謂跪拜式的習慣，當然不會發生。至於個人伸屈的跪起式的習慣，那在人類一般在其作為「湖上居民」的時候，都有這種習慣發生的可能，嗣後他們移入大陸者，這種習慣便漸漸減少，繼續居住水上或島居者，則完全保存下去。如日本人之起居習慣，及其行動的姿式和足趾足掌的形狀，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曾經長期的船上居住的習慣的孑遺來；廣東人因居住於港汊相錯的海濱，其生活習慣之同於日本人者，反較同於中國內地人民者為多，這完全是由於後來居住之地理的自然的條件而分歧的，並不是有所謂「東方式」和「西方式」的本質的分別。據日本學者自己的研究，日本民族的主要來源，一部份是由西伯利亞大陸移去的通古斯族，一部份是由中國移去的漢族，以及由朝鮮移去的韓族，一部份則係由南方移去的馬來族等，這些來源不同的民族，移到三島以後，受同樣之地理的自然的條件所支配，而形成其同一的生活習慣。便是一例。商族由海濱沿黃河西上，必然經過一時期的海濱生活，有着跪起的習慣，在這一點上也不是偶然的。第三點，由仰韶到殷墟，其間時代的距離上，我們還沒法確定，祇知道其間還有一個很長的距離似的，在一個長距離時間的演進中，人類應用的器物的本質以及器物的式樣紋飾等，會引起「大異舊觀」的改變，反而是必然的；不寧惟是，而且能由無而有，也是必然的。所以我雖然暫時同意徐先生以仰韶為「夏」族的文化的見解，但絕不能同意他的仰韶是和「漢化」無關的所謂「胡化」的意見。（而他的這種見解，正是受了安迪生的侵略主義的觀點的欺騙。）事實上，在黃河流域之古代各族的文化，到後來

是完全融合了的——雖然在原初有其各自的來源。今日中國人的所謂漢族，其內包的意義也和原來逈然兩樣了的。經過歷史上之無數次外族的侵入和漢族自身的外展民族血統的化合，不惟不止某幾次，而且還不止某幾個民族。在今日中國人血液中的主要因素，不惟包括有現在的漢蒙回藏苗各族及其他各色人種的血液因素在內，而且包含有歷史上已絕跡的許多民族的血液因素在內；反之，不只在滿蒙回藏苗各族的血液中也包含有大部份的漢族血液因素在內，而漢族的血液因素並滲入了其他許多民族。這而且是歷史的一般的法則。所以在今日所意義的中國境內的漢滿蒙回藏苗各族，祇不過是各受着種族歷史的因襲和不同的自然環境的影響，還有着語言上，經濟生活上，文化的共同心理狀態上之微妙的歧異，在領土上是共同的，至說到血統上是很難尋出其絕對分別的。因而在今日的中國內企圖從血統上去劃出一條民族的界線來，這顯然是帝國主義者或支配階級的一種欺騙勾當。但我們也不能忽略那三個歧異的特徵，說中國境內各族是咸爲一個民族了。因爲忽略事實的說法便是反對眞理；同時若從溶化的觀點去鼓吹各民族之同物化，則是大漢族主義的思想。

案二，安迪生先生眞是好弄玄虛，把我們中國的「學者」時而指向「東方」，時而又指向「西方」。李濟先生在其「小村與仰韶」一文的最尾有如次一個附注：

「這文付印後得到瑞典遠東古物館雜誌第一期中載安迪生一文，題名爲 Der Weg uber die Sterpen (Bulletin No.1, Osthsialiska Samlinarna) 文中認內蒙一帶西至甘新之銅器遺物頗有自別之處，可以自成一系，與西伯利亞出現之斯西安 (Scythian) 遺物相像處甚多，又因沙井之帶彩陶器曾與此類銅器同

時出現，照此類銅器在西斯安出現之年代計算，安氏在甘肅沙井推晚一千餘年，重訂爲公元前六百至一百年。」

我很抱歉，我不曾得着安君的原文讀過之後再發表意見。

「內蒙一帶西至甘新銅器遺物與西斯安遺物。」幸而安君還只說「相像處甚多，」而不曾說「全像；」幸而還只能以「沙井期之帶彩陶器與此類銅器同時出現」爲根據，而不曾有其陶器的「全似」物作根據。馬上就可以由安君的腦子裏又來一個玄虛，沙井期跟着和我們近了一千餘年，沙井期的文化，便跟着由「東方」而飛向了「西方。」我們知道小村出土物如刀、斧、鬲、矛之類，樣式上很有類似於仰韶的同種石器和陶器，對其不同的地方再說一句「因時間的演變」的話，也是可以的；而且近中在小村又發現一塊與仰韶「全像」的陶片，這不是也可以證明仰韶與小村同系，甚而同時吧？美洲土人的石器和陶器，也和東半球的石器和陶器很有類似之點；在中國所發現的新石器時期的石器，和在法國所發現的新石器時期的石器，也甚相類似，這不是安君自已說過的吧？我們能憑此去判定其同源甚而同時吧？恐怕我們這一星球上，還不會發明有這樣的考古學。而且據穆爾研究的結果，他認爲全世界所發現之新石時期的遺物，還大抵都是類似的呢？(Mells: Outline of History, Clh. X1.) 所以，安君對中國考古工作上的努力和貢獻，我自然對他表示相當的敬意，但對他這種故弄玄虛的勾當，也不能不提出抗議。易言之，安君是從帝國主義的侵略立場上來研究中國文化的；在他看來，只有成了帝國主義的白種各民族，纔有着創造文化的能力，在他看來，中國是是半植民地，中國民族是劣種民族，自已並沒有創造文化的能力。這就是安君的「西來」說的隱衷。

〔C〕仰韶各期遺物所指示的時代

我們現在根據上節所敍出新石器及金石器時期的各期遺物，並暫依安迪生先生的分類，來考察其時代的情況。

齊家的出土實物，單憑石刀，石斧，尖骨等物，並不能依此去判定其所指明的時代；因爲新石器的使用，實早在初期未開化時代，而且一般都是在野蠻晚期就已發現。幸而這一時期同時有陶器的出土。製陶術的發明恰好是未開化時代和野蠻時代的分界線，而且牠又是野蠻初期的一個標誌。莫爾甘說：「未開化初期，不問其來自發明或來自使用，都以製陶術之發明爲始。」（前揭莫著。）因而齊家期遺物所指明的，應屬於未開化初期。以陶器之使用爲表示初期未開化時代的標準，莫爾甘並曾確切的指出其理由來——自然，我們知道，這不單是理論的，而是他的實地研究所得的結果。他在其「古代社會」中說：

「陶器之製造，是以村落生活之存在，以及以單純技術之顯著的進步爲前提的。用燧石及他種石頭所製造之器具，要較陶器爲早，沒有伴着後者的前者的遺物在考古品所埋沒的地層中，到處可以找到，像這樣的事實，可說很多。」

從而我們又可以推定，照人類歷史之一般的法則，齊家期遺物所指明的時代，應爲母系本位的氏族社會，婚姻制度應爲對偶婚制度，從而家族也便是對偶婚家族。氏族社會的部族聯合，到這一時代也便有發現的可能了。

仰韶出土遺物，從石鋤石鏟及穀粒的發現，可斷定當時已知道種植；從大量家豕等家畜骨骼的發現，可斷定當時已知道畜牧從石紡車和骨針以及陶器上之布紋的發現（在山西西陰村的史前遺址中並曾發現半個人工割裂過的繭殼。見李濟山西西陰村史前遺址）可斷定當時已知道紡織和縫紉；從石鑿，石錘及板築遺跡的發現，可斷定當時已知道利用石塊和木板建築家屋。……却不曾有銅器的發現。因而這應屬於初期未開化時代之結局時期——用石磚建築家屋，是這一時期結局的一個特徵——或中期未開化時期之開幕時的情形。

從這一事實的研究上，我們發現中國在初期或中期未開化時代就已知道種植，並同時知道畜牧，這和西半球在同時代之僅能知道種植，東半球其他區域在同時代之僅知道畜牧的情形，是兩樣的。不過這並不能引起社會的經濟構造之本質的歧異，這是應該聲明的。

因而仰韶遺物所指明的時代，依照古代社會之一般的情次去推判，仍應屬於母系本位的氏族社會，婚姻也應該還對偶婚姻制的。不過部族聯合的組織，到此時，應該已經過氏族，胞族，部族的發展，而達到十分的完成。

馬廠的出土遺物，對時代的性質上，並不能單獨對我們去說明一個時代，牠所能說明的，只是仰韶遺物之時代的延長——如果牠們是屬於同一系統的話。

辛店的出土遺物所能說明的時代性更屬不難確定。從其製陶術的技巧以及其種類繁多的情形去考究，完全是屬於中期未開化時代的一些特徵。拿美洲土人的事實作個比較的例子來說：

「在未開化中期的村落印第安諸部族，如 Tuniens, Aztecs, Cholulans 人等，都製造多量的陶器，製造的

樣式也很多，而且很精巧。在亞美利加合衆國中之初期末開化狀態的半村落印第安諸部族，如 Iroquois, Choctas, Cherokees 人等雖也知道製造陶器，但不惟數量較前者少，而且樣式和種類也很有限。」（前揭莫著）

這是一個明白的例子。在辛店遺物中，同時還包含有銅器的發現，這使我們對於時代的判定上更無所猶疑。

在寺窪出土的古物中，同時有銅器的發現，這也能決然的判定爲屬於中期或晚期末開化時代的遺物。

在沙井的出土物中，更包含着一些重要的說明。從其帶翼銅鏃的發現和銅器之多量的存在，可以判定其銅器的製造和使用，已曾經過一個相當時期的發展而不是短時間所能演進得到的，從其貝貨和玉的發現，我們可以判定，在當時的交易上，已經由以物易物的狀態，而產生了一種原始貨幣形態的媒介物的存在。從其製陶術的精巧和其花紋之細緻上去考究，可以推出當時技術發展的程度和其分業的情況。

這不惟暗示當時的氏族社會，已發展到了高度的階段——至少已臨到末開化中期的終局，末開化晚期時代之初的情形。

在這時代的家系，是男系還是母系，我們不敢確定。一般由母系轉入男系，都是晚期末開化時代的現象，不過在歷史上也有例外。在中期末開化時代的印第安種族，有已經由母系而轉入男系的例子，我在前面已經提過。

（D）這兩者間能否結合？

仰韶各期遺物所能指明的時代，恰能和傳說的時代相當——雖然其間還有空白。古物出土的主要區域，亦恰在傳說時代的區域之內，因而這些出土的古物我認爲是這一傳說時代的遺物是完全有可能的。

若果在這樣的條件下面，還不能作爲歷史的傳說時代說明的材料，而必像殷墟一樣，去期待文字的發現纔能作算那恐怕是難有可能的。在這一傳說時代的末期，原始的象形文字是有發明之可能的；但在用文字作爲記事和作文，一般都是文明時代開始時的情形。在辛店所發現的陶器上之人物象形畫，也就可稱作最原始的象形文字。所以對於在能以文字作爲記事以前的遠古時代能遺給我們的歷史材料，除去地下的遺物以外，就只能有一些傳說。我們對這種遠古年代的歷史的研究，也只能仗地下發現的古物來作主人，仗着豐富的傳說來作說明。不過在不解史的唯物論的人們對這種古代遺留下來的傳說是難於正確的應用和分析，甚而無法去分析罷了。

仰韶雖係在傳說時代「夏代」的散佈區域之內，但是否爲其中心地——部族聯合機關所在地，我們還無法判定。在氏族社會時代部族聯合機關的所在地，爲戰事和天災等關係，不免是頻繁移動着的。據「史記貨殖傳」和「國語」所說：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於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至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有先王之遺風。」（史記貨殖傳）

「姜，嬴，荆芊，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益之後也。」（國語鄭語）

如果我們認爲這兩段記載還有幾分可靠程度，則今日之陝西亦爲這一傳說時代「夏」族所散佈的主要區域。迦爾格勒君雖判定仰韶的文化是由河南而至甘肅，但是我們在山西南部河南西北部甚而沿豫西達湖北之一帶並不曾作過大規模的開掘，在這些地帶的地藏下，或者還埋藏着寺窪與沙井期的遺物，我認爲是有可能的。

古代民族的移動是逐漸的，非若今日一樣能藉進步的交通工具，短時內就可以移到幾百里，千里，數千里……之外。從而不僅在河南澠池與甘肅寺窪沙井之間的地域內應埋有共同一系統的遺物，在仰韶和其「夏」族後代之散處中原的齊呂申許杞鄶及南楚之間，若能尋出其當時移動的路線來——若果是出於自動的移往的話，也應該有共同系統的遺物的埋藏。反的，在甘肅和奉天之間的地域內，若不能總有共同系統遺物的發現，則這兩地出土物的類似，除去說這兩者在必然的演化的同一階段上，而產生出類似的器物外，便不能得到解釋。

總之，我們希望對地下能作計劃的開掘，便必能得出古代各文化系統之時間上的演變的形跡，空間上的移動的線索以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來。從而對歷史上所記載着的傳說，也同時便可以得到確認或改正。

〔仰韶系的出土物正是「唐」「虞」「夏」等傳說時代的遺物，我們依據這些遺物作骨幹去認識這等傳說時代的社會和其發展過程，從而便確證了我們對中國氏族制社會的研究絲毫也不是虛構的。同樣，周口店等處的舊石器時代遺物也是能和傳說中的「有巢氏」「燧人氏」的時代相結合而爲其時社會的殘骸。——補訂。〕

九　古代中國各民族系別的探討

(A)　中國人種的來源

要對中國人種的來源問題作一正確答案，這和世界人類的發源地問題，不惟是關聯的，抑且同樣困難。關於世界人類的起源，有單元論，多元論，一元論等各種不同的見解。單元論者認為世界人類同出一源，但不必有共同的歷史前途；多元論者認為世界人類出於多源，其歷史前途，其發展過程，也是完全不同的；一元論者認為世界人類不是發生於一地，而是在具備一定條件的多處地方發生，只是由猿到人的轉化過程是同一的。

單元論者的意見：一、阿德留 (R. C. Andrews) 根據生物系統的研究，他推定蒙古利亞為世界人類的發祥地。(On the Trails of Ancient man, ch. 1.) 美國奧司本 (H. F. Osborn) 亦同此主張。二、莫開布 (J. Moo-ehie) 則謂世界人類同發源於中亞細亞，他認為在古代中亞細亞的自然環境，最適宜於原始人從獸類演化過來，且最適於他們的原始生存。(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 P. 7) 華力士 (Wallis) 哈達頓 (Huntingtons) 等亦同此見解。三、査瓦德則謂世界人類發源於尼羅河流域，他說從人體生理的研究上，是能正確的得出這一結論的。(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Human Race, P. 14) 因之從單元論的見解出發，中國人種的起源地，也有

蒙古利亞，中亞細亞，埃及等臆說。

多元論者對中國人種起源的意見：一、高來士(Joseph de Guines)從宗教倫理文學的觀點上說中國人種發源於埃及；二、拿不萊(Terrien de Lawuperie)說源於巴比侖，由「黃帝」率領遷入中國；三、波爾(C. T. Ball)則以語言文字的類似上，說中國人種爲巴比侖同源的蘇美爾人(Sumer)，原居中亞高原地帶；四、魏建爾則謂中國人來自緬甸。

此外希爾太(F. Hirth)則持中國人種起源的「不可知論」的見解。

但世界各地的猿人遺跡的發現，如爪哇人，皮爾當人(Piltdawn man)北京人，海得爾堡人(Herdolfberg man)，安內得搭人(Henndortal man)，克洛瑪郎人(Cromagnon man)等，便粉碎了單元論者的謬見。同時在世界各地發現之舊石器新石器等遺物，證實了人類的進化，到採取着一般規律所支配的共同的過程；而由爪哇人到克洛瑪郎人，是一個順次變化的過程，是由猿到人的社會的過程，既不是同源，也不是先天的質的差異。這不僅粉碎了多元論者的謬見，並又推翻了全元論。

從而又證實了人類起源之一元論的正確。因此問題便在於中國人究自外來，抑發生於本土？蒙古舊石器之發現，據法國神父的推定，蒙古在五萬年前已入於人類的舊石器時期。可是歐洲在一萬五千年前纔入於舊石器時期。不過，僅此不但不能證明「蒙古人」歷史之特別古老，而這種年代的推斷，也並無嚴密的科學意味。

自「北京人」的發現（周口店人牙的研究）已能蓋然地肯定其爲現在之中國人的祖先——據裴文

中君他們的意見，是能確定的。

從蒙古河北地下發現之古代熱帶大象牙骨，與山西地下發現之駝鳥卵來看（北平地質調查所保藏）則蒙古及現在中國北部，在古代必有一個時期曾爲熱帶。從蒙古所發現之「新生代」的魚類化石（近日本考古團在熱河亦有此種發現）去考究，則蒙古在古代的一個時期曾爲內海，似乎是確實的。因而蒙古在古代，不啻是一最適宜於原始人生活的區域。從而蒙古及華北是人類發源地之一的推定，在這幾種說明之下，是無可懷疑的。

但古代中國民族的兩大主幹：夏族和商族，卻均非華北平原的土著；商族自東來，亦並非經由蒙古南下；夏族自西來，究由蒙古南下，抑由其他地區遷來，今尚無充分材料來說明。而中國文化和中亞文化的某些近似之點，雖不應誇大，亦不應忽視。據地質學的研究，蒙古在太古的，至少有一次最劇烈的地層與氣候的變化。因此發源於蒙古（及華北）的人類，便離開當地而向西方逃散，是完全可能的。從而其中的一支向東北進發，爲後來通古斯族等的祖先，其中一支則向西進發到中亞，……也都是可能的。

從而中國人一部份之來自巴比侖（Terrien de Las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或直接由蒙古南下，便都有可能(註)。是一次來的，抑自相繼的多次來的？這同樣是難以正確判定的問題。另一部份的商族，或由亞洲東北部沿海南下，到黃河下游，轉而西進，是更易追溯的。

但此，我們還要在下面分別敘述。

（註 案法人 Oppert 亦謂漢族來自迦勒底（卽巴比侖），Wreger 謂來自印度支那半島，Pumpelly 謂來自中亞

細亞，赫胥黎謂來自美洲。德人 Richthten 謂來自于闐，又有謂來自埃及或印度者。但皆無充分的證據，且只是一種假科學的臆斷。

（B）關於傳說中的夏族

首先我們提述一下傳說中之「禹」的問題。在周代的較可靠的史料中，都曾提及「禹」的問題。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經小雅）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經大雅）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經大雅）

「奄有下土，纘禹之緒。」（魯頌閟宮）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商頌）

「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殷武篇）

「奄有九洲，處禹之堵。」（齊侯鏄鐘銘）

「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焉得彼嵞山氏女而通之於台桑？」（楚辭天問）

「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仝上）

「鯀何所營？禹何所成？」（仝上）

「伯禹腹鯀，夫何以變化。」（仝上）

「啟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逸周書嘗麥解）

依此「禹」的傳說在周初便已發生，而且「禹」不祇是一個普通人，還是 一個開天闢地的人物。同時我們可以看出，「禹」和治水是有其連帶關係而出現的。據我的推測，「禹」或者如李季先生所說，是原始的一個氏族名稱，由於這一氏族對治水頗有貢獻，而被神化了傳留下來的；或者係原始人在避水的經過中所經驗着的某種自然間的現象，曾被目爲神異的奇蹟而傳留下來的，都有其可能。因爲在太古時代，斷不容許產生這樣一個開天闢地的治水人物，在當時治水也決不是個人的能力所能辦的——他即是領導治水的「人格」人，也只能是一個從事治水的普通酋長。

其次，「禹」的傳說不僅和夏族相關聯，而且和西北的周，南方的楚，似乎也都有其歷史的淵源。但和商族的關係就比較疏遠。在周人的口中，直言不諱的說他們自己還是食的「禹」的餘澤，在楚人的口中的「禹」也是很酣密的；但在商人的口中就完全兩樣了，他們一方面雖也掇拾着一點「禹」治水的傳說，但同時却聲明「禹」當時曾和他們大商是鄰國。

入周以後，關於「夏」的事情，在一些較可靠的書籍中，也都有所記述。魯國的「左傳」和楚國的「楚辭」對於「啟」、「羿」、「澆」、「少康」、「桀」等……的事情，均曾敘及，在周代，北方的魯國對歷史材料保存得最多，而北方各國關於古代的歷史傳說的記載，大抵都是受着發源於魯國的儒家的影響；只有南方的楚國所受影響較微；此外就只有和儒家作對的自由對古代歷史的敘述的諸子百家的作品，也不受儒家的支配。因而拿這三者來作對比的考究，是必要的。（關於諸子的身分，留到第二分冊去研究。）案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已有

一本專書，即中國政治思想史討論，請參考。

「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周書君奭）

「我不可不鑒於有夏，亦不可不鑒於有殷。」（周語）

「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詩經）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論語）

「行夏之時……服周之冕。」（仝上）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仝上）

「任、宿、須句、顓臾實司太皥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左傳二十一年）

「夏有扈觀。」「左傳」「封唐叔於夏墟」（仝上）

「成湯革夏。」（周書多士）

「啟九辯與九歌兮，夏周娛以自縱。」（楚辭離騷）

「嬉妹何肆，湯何殛焉。」（同上）

「尹躬先見於西邑夏。」（商書伊訓，古本尹告有此同文）

「桀奔南巢。」（魯語）

「桀徙魯。」（逸周書祝殷解）

「啟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同上嘗麥解）

「啟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楚語及韓非子）

「蠻夷猾夏。」（堯典）

「啟伐益作后，卒然離蠥。何啟惟憂而能拘是達？」（天問）

「嚮於時夏，弗克庸。」（多士）

「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周書立政）

「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墨子）

依此，「夏」不惟是「商」以前支配黃河上游的一個眞實存在的大族，而且在周人的口中還是「我有夏」「時夏」他們的踐商原來還是天使「我有夏式商受命」的；他們的建國也還是「纘禹之緒」。似此，則周族也還是夏族的一個支派。關於這點我們還有兩點重要的材料作證。

姜族的齊、呂、申、許是「四岳」的苗裔，我們在前面已提述過而形成伐殷以前之周民族的兩大氏姓，就是「姬」「姜」兩族；而「姬姓」的周公，「姜姓」的太公並是武王死後領導着革命的兩大領袖。伐殷以後，周所建功臣爲諸侯者除「姬姓」外，亦惟「姜姓」獨多。周建國以後「姜姓」的仲山甫申甫等人，又都是周代掌握統治權的中心人物。此其一。

姬氏和姜氏的通婚曾有很長的歷史。周族的始祖后稷就是一個姜姓（姜嫄）的女子（有邰氏）所生的兒子。文王的祖父古公又是娶的一個姜姓的女子太姜（烈女傳：太姜有邰氏女。）文王的母親，說是一個商族的女子太任，而他自己的太太却有一個是姜姓名周姜的，另一個却也是一個姒姓名太姒的。

「史記」西伯娶莘國女曰太姒。

「詩大雅」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周公年表」文王元妃曰周姜無子，太姒繼之。

太姒却也是「夏族」的一個女子。「烈女傳」云：「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後有娎姒氏之女。」「詩」云：「纘女惟莘」「天作之合在洽之陽。」「方輿紀要」「陝西同州郃陽縣，洽水名也……莘城在縣南二十里，古莘國，武王母太姒爲莘國女。」據此，姒氏和姜氏，還同是居住在一個地方的氏族。此其二。

因而有人認爲「詩」大雅「小雅」之「雅」就是「夏」本字的音變，更證之「荀子」「榮辱」「儒效」等篇關於「夏」「雅」的同稱，這可說是可靠的。

（註）詩大雅：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太任有身，生此文王。

其次我們再略爲考察一下苗族和「夏」族的關係。

左洞庭右彭蠡的楚國，是春秋時北方各國所目爲三苗之居的。但楚國却和昆吾在中原所建立的許國，楚靈王自己就說是同姓。而齊、呂、申、許原來是同屬「四岳」之後的姜姓。晉國的荀勾却說他的荀氏是出「陶唐氏」「御龍氏」或昆吾氏、豕彭韋顧氏，唐杜氏，一脈相承下來的。是則「陶唐氏」亦當爲楚之先行氏族。又「史記」「昆吾氏，夏之時常爲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常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又云「陸終生子六人：其長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芊氏——楚其後也。」「鄭語」云「姜、嬴、荆芊，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益之後也。」甲骨文中近亦發現「戊午卜，又伐芊」（安陽考古

報告第一期。）是在商時，芈氏還有留在黃河流域者。在「商」人的口中也是以韋顧昆吾與桀並稱的。（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又楚辭有云「帝高陽之苗裔兮，」「鄭語」又謂楚之先「重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已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彭姓：豕韋、諸稽、禿姓舟人；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其苗裔，「莫之數也。而又姓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芈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芈蠻矣。惟荊實有昭德。」在這裏有幾點很重要。杞鄫同是「夏」的苗裔，我們在前面已指摘過；這裏却說鄶是「祝融」的苗裔（註。）斟姓的「斟灌」氏「斟鄩」氏，照左傳和其他各書的記載，却是「夏」的近親氏族，而且在傳說中的「后相」到「少康」時代，更是「夏」族的基本族氏；此處却也說「斟」是「祝融」的苗裔。「湯伐三鬷」和「桀奔三鬷」的三鬷氏，「竹書」各書中亦釋爲「夏」之「屬國，」（左傳：桀奔有鬲氏。）此處却亦謂爲「祝融」之苗裔，左昭二十九年說：「豢龍封諸鬷。」傳曰「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

（註）「國語鄭語韋注」云：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爲妘姓，封於鄶今新鄭也。又：「有夏」雖衰，杞鄫猶存。

「史記」又稱「楚之先世出自顓頊高陽。」「國語」則稱「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

依此，楚亦應爲「夏」族的一個支派。從而後來之所謂「黎民，」我以爲或者就是商代建國以後纔成立的名詞。因爲商是一個奴隸制度的國家，他把重黎的後裔如三鬷，已姓昆吾，彭姓彭祖豕韋等……等，伐的伐，滅的滅，把被征服的氏族或被擄的俘虜來作爲充任其剝削的奴隸使用，而給他們特稱之爲「黎民，」這是有可

能的。

關於吳越的傳說，據史記所載，越也是「夏」族的一個支系，吳則爲周族的一個支系。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斷髮文身，披草萊而邑焉。」（越王勾踐世家。）

「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吳太伯世家。）

吳之前君太伯，「后稷」之苗裔。古公長子太伯仲雍奔吳，自號爲勾吳。古公死，太伯仲雍奔喪，復歸吳，民義之，歸之者千餘家。（吳越春秋）

吳之先君太伯，周之世，武王封太伯於吳。到夫差計二十六世，且千歲。（越絕書）

「昔越之先君無餘，乃禹之世別，封於越以守禹冢。」（越絕書）

越之前君無余「夏頊」之末封也。「帝顓頊」之後。「禹」六世孫「少康」，恐「禹」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曰無余。（吳越春秋。）

依此，南方之越亦自託爲「夏」之支派，且和楚一樣，自謂和「虞」「夏」一樣同屬「顓」之後。吳則自託爲周之支派，又深恐人家不見信，特地又聲明古公死時，他們的祖宗太伯和仲雍倆還親自奔過喪，這樣一來，還不算貨眞價實的周族苗裔嗎？這兩者都是很顯然的脫化於神話，不過這種神話之存在，應該有其歷史的背景。

「荀子」說：「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榮辱篇，）又說「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儒

效篇。（徐中舒君據此判定「大夏」即「大雅，」此說甚似。這裏的意義，也似乎就在說，同一族系的人，居於越者爲越人，居於楚者爲楚人，居於夏者爲夏人。周家所體稱的「大雅」原來就是「大夏」

西北之諸戎的族系，在前面也曾略爲提述過。爲使問題的明白，在這裏再重複幾句。

「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岳之裔冑也。」（左襄十四年）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史記匈奴傳）

「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史記索隱引括地譜）

「賢豆天竺……人傳天語，字出天文……斯是地心，號中國也。」（廣宏明集卷七）

依此，匈奴和諸戎也都說是「夏」族的苗裔。這種傳說的發生有兩種可能，即一、由於諸戎和匈奴的祖先在古代與「夏」族地域相接，交涉頻繁；二、他們眞是「夏」的支系或近親。但都不是偶然發生的。因此，他們在太古時代與「夏」族曾有着血統的關係（不管是同源或混合）是可以斷言的。

根據上面的敍述，我們可以作如次的一個暫時的推斷。大概「夏」族和商族，從當時在山西河南的境內碰上頭的時候起，兩族間便引起不斷的古代的戰爭。「夏」族被商族攔住東向發展的去路，因而他們第一個方向便只好回向西北，第二個方向便只有沿河南西部南下。最後夏族完全被商族戰敗之後，他們這一族系的人，一部分就沿豫西而入了今日的湖北荆襄一帶（楚初居湖北秭歸荆門一帶）漸次又擴至湖南。這一部份的人，在一個長時的過程中，又有一支沿長江東下而直底今日的江浙。到了江浙的這一支，當他們後來龐大起

來的時候便根據其原來帶去的神話傳說，加以修改，因而一部份說他們自己是「禹」的後裔，一部份便說他們自己是「后稷」的後裔，從而愈來愈近又抬出古公亶父來作近代祖宗，從而在江浙和兩湖關於「夏」和「舜」的傳說的來源，大概就是這麼帶過去的。在長江流域的安徽和江西，自周初至戰國，從不曾作過政治的中心地，所以對原先祖宗遺留下來的神話傳說，便有隨着年代的久遠而趨於消滅的可能，同時他們也不能製造寄託古代神話的歷史奇蹟出來。一部份又繼續折回西北，又和其原來留在西北陝甘蒙古等地的「夏」族或其近親族會合，仍在今日的陝西和甘肅蒙疆等地方游徙，他們後來大概又因爲人口的繁殖，部落的分化或齟齬又分爲留在原地或更向西北和向東南發展的諸部落，留在原地或向西北者就形成後代之所謂諸戎和匈奴等，向東南者便發展成爲後來的周族，留於關中一帶者便又形成更後來的秦國。一部份或因在「夏」商兩族長期戰爭的過程中，被驅散而流散中原，成爲後來之鬼方、杞、鄫等等；或因被商族征服之後、他們被俘虜爲奴隸，整批的被商族送往其後方的山東境內（特別是魯西）而成爲後來之曹、莒、鄫等，因而「逸周書」有所謂「桀從魯」的傳說。魯西曾爲湯和「桀」作戰的區域的傳說，大概就是這樣發生的。

我這種推論，雖然有近於猜謎。但對於史料缺乏之遠古歷史的研究，這種猜謎的辦法，不但是必要，而且還相信我的推斷是有着幾分眞實性的。

（C）關於商族

根據明義士在龍山城子崖發現之殷族遺物及其他山東境內發現之殷族遺物與殷墟遺物比較研究，我

們便能確定商族是由東向西發展的。還我們在前面已提及過，

在商人口中的「夏」是「西邑夏」是「罪人」（商書。）反之，在周人口中的商，是「商夷」是「東夷」是「戎殷」是「夷人」是「紂夷。」例如：

戎殷：

「逸周書商誓」「命予小子，肆伐殷戎。」

「周書康誥」「殪戎殷。」

「逸周書世俘解」「謁戎殷於牧野。」

「周語」單襄公曰「吾聞泰誓之故曰……戎商必克。」

夷：

「逸周書祭公篇」「用夷居之大商之衆。」

「左昭二十四年」引「太誓」「紂有億兆夷人。」

「逸周書明堂篇」「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

「墨子」引佚書「太誓篇」「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

是商周顯然爲不同族系的異民族。從「西邑」和「外大國是疆」兩句話來看，商族明明是在「夏」族之東，「夏」族在商族之西，同時他們到商初「夏」末之際，地域已相鄰接。

「商頌」說：「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商族在「相土」時代的區域，是與海洋爲鄰的。魯國的文獻記載：

伯禽封於魯，是因商民奄氏諸族，而且魯國的佔領區域就是從前的奄國。「詩經」「周書」的敍述，三叔聯合在東土作亂，是「因殷民」或「以商奄之民」爲基礎的。這還勞得周公還位「大聖人」曾親自出馬「東征」繼續了「三年」都還沒有把殷的奴隸所有者的勢力根本剷除，「殷民」在「東土」勢力之大可想而知。「呂氏春秋」亦稱商人「爲虐於東夷」「周書作雒解」稱三叔及殷東徐奄等以叛。儒家的大頭們也稱管蔡以武庚叛。「東土」爲商族歷久盤踞的區域，依此也是無問題的。

殷墟的出土物中，發見生產於海中的遺物不少，這也可以作出商族曾從黃河下游的濱海地方向西發展的一個推論來。

近中董作賓君在魯南安上村的商代遺物的發現，又是商族曾散佈山東境內的一個鐵證。可惜我此刻還不曾知道安上村的遺物與殷墟遺物，在時代上孰爲先後？如若是先於殷墟，那就於問題更有意義了。

因而我們似乎可以暫時這樣推定古代中國的民族，主要是一個從西來的「夏」族和一個從東來的商族，這便是後來形成漢族的主幹。

根據前面的考證，大概在太古時，在今日蒙古地方的地層和氣候發生大變化的當中，一部份原始人離開當地，便游徙到亞洲東北部，形成爲後來的通古斯族。所以說通古斯族從西來。通古斯族一部份爲後來的東胡族滿族，一部份沿海下游，徙到山東，轉而西上，便是商族。……

十　洪水的傳說和其時代

地球的冰河時代及其次數，歐洲學者依歐洲地層的研究，已能考證的，分爲四期。第一次爲距今約五十萬年前，照他們的推定，認爲在這次的冰河時代，地球上還沒有人類；第二次，距今約四十萬年前；第三次，距今約十七萬年前；第四次距今約五萬年前。關於在各次冰河時代的動物及人類生活狀況，以及其年代的經過，魏爾德(H. H. Wilder)等照歐洲地層的研究，曾給了我們一個表解。

代	紀	時代	動物界	人類種屬	技術	重要現象	年代
新	第四	第一冰河時代	北極濕原的動物	類猿	曙石		500,000
		第一間冰河時代	溫暖時代的動物物（非洲－亞洲模型）的南地象，馬犀，河馬，劍齒虎。				475,000
		第二冰河時代	北極濕原的動物羣				400,000
		第二間冰河時代	溫暖動物羣（非洲－亞洲模型）的古代象，馬犀，河馬，原始象。	海得堡人	剝削技術（Chelleanandach enele-an期。）	[illegible]	875,000

生代			
紀		現代	
第三冰河時代	第三間冰河時代	第四冰河時代	冰河時代以後
嚴寒時代的濕原動物羣，象，長毛犀，灰色熊，馴鹿之出現。	溫暖時代的動物羣（非洲—亞洲模型）古代象，馬犀，原始象，馬及其他。	嚴寒時代的動物羣，象，長毛犀，馴鹿，熊。	混合的動物羣，象，馴鹿，野牛，鹿，猛熊，原始牛。
內安得塔爾人	發掘的智人，克羅麥囊，格里馬第，布勒尼人類。		現代人
投＝割技術（Mansterean 期）	壓＝剝技術（Anrignacian, Souentrean and Magdaleuian 期）		研磨技術（Azilian 期）
埋葬 火	洞窟的藝術		最初的斧
175,000	150,000	50,000	25,000

（右表據H. H.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138—9附表，及波特卡諾夫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一分冊六〇頁附表）

北平地質陳列所推定之中國地質年表，判斷新生代第四紀現代人類發現，爲約在前三萬年左右，與右表之二萬五千年無甚差異。

照魏爾德的推定，在第四冰河時代以前，人類使用舊石器；新石器的發明和使用，是冰河時代以後的事情。第四冰河時代過去以後，因氣候的變化——溫暖，動植物因而繁殖，人類纔有較前加速進步的可能。技術進步

的動力，當由於工具——新石器的發明和使用。新石器之出現的時代，據博笛慈的意見，在歐洲，爲距今九千年至六千年前（見前引）；波特卡諾夫從世界史說則推定爲「紀元前一萬二千年，」這兩種推斷的年數，相差甚鉅。波特卡諾夫並指出「銅器之出現，在紀元前八千年；青銅器之出現，在紀元前五千年」（前揭書。）博笛慈則謂歐洲銅器時期爲距今五千至三千年前。這兩說誰能比較正確或同屬是正確，我此時還沒有能力判定。不過波特卡諾夫都是不單指歐洲說的。

而中國的新石器時期，照仰韶出土物說，安迪生先生雖曾判斷爲紀元前三千年，不過安君又同時判定仰韶遺物爲中國新石器時期末期的遺物。安君對仰韶年代的判斷，我們也認爲還有問題，在上篇已說過了。因而中國新石器的年代問題的決定，似乎還不能不待於地下的發現。

* * * * *

人類在最末一次的冰河期以後，到新石器之發明和使用，便知道而且纔可能在河畔或湖上建築其所謂湖上住室。這在中國適相當於「山海經」中之所謂「女子國」的情形，以及如次的一些傳說情形。

「炎帝以姬水成，黃帝以姜水成。」（前引）

「黃帝居若水。」（帝王世紀）

「太昊之母，居華胥之渚。」（前引）

關於傳說中之「堯、舜、禹」時代的社會狀況，照我在前面的研究，正是使用新石器的時代，應該在「冰河時代以後。」歐洲最初的石斧的發現，距最後一次冰河期的年代爲二萬五千年（參看前例表）中國或者也

不能緊接在第一次冰河的融解期就已入於新石器時期。從而最後一次冰河解結而成的洪水，似乎不致延到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

從而關於這一時代之洪水的傳說來源，我有如次的兩種推斷：一、傳說中之洪水時代，比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更古遠，更古的當時的傳說遺傳到後代，人們就拿牠和「堯、舜、禹」結合起來，反正「堯、舜、禹」這三位「聖人」也是以神話傳說為基礎而砌成的；二、傳說中之「堯、舜、禹」時代的洪水，或因冰河融解以後的長時間，大量的水還匯積在大陸內未曾流出，又因大量雨水或上游高地水源的增加，致成為古代的一次最大的水災，而被傳為洪水。這兩種推斷，我不敢說完全正確，只敢說有可能。但是照如次的關於「堯、舜、禹」時代洪水的傳說，似乎不像原始洪水的情形，反而能接近於我的第二個推斷。

「五帝德厚而無窮厄之恨，然尚有汎濫之變。」（吳越春秋）

「堯遭洪水，人民泛濫，逐高而居，堯聘棄，使民山居，隨地造區。」（仝上）

「遭洪水滔滔，天下沉漬，九州閼塞，四瀆壅閉。」（仝上）

「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人民聚土積薪，擇邱陵而處之。」（淮南子齊俗）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禹疏九河。」（孟子）

「降水警予。」（尚書。孟子作「洚水警予」）

「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莊子天下篇）

〔案「淮南子」及「吳越春秋」所載，在氏族制時代，甚至在國家出現後的一個時期的西南亞細亞，特別在底格里斯和優伐拉底流域，也正是這種情況。——補訂。〕

這在「吳越春秋」和「淮南子」說來，不過是水「汎濫之變」，是「天下沉漬」「四瀆壅塞」「天降大雨，」顯然不是原來的洪水時代之洪水橫流的情形。在「孟子」所說的「草木暢茂，禽獸繁殖」的情況，也必須到冰河已經過去，陸地從水而現出以後，纔有可能。其次，當時人類對冰河解結後的洪水，只有逃避的可能，而沒有克服（疏治）之可能，而且這便是歷史所給予人類的局限性。人類能用他們發明的工具去治水，必須要在歷史的一定條件之下，纔能實現的。儒家一面把「洪水」描寫得盈天舍地，一面又指出一個治水的「禹」來，自己把問題陷於矛盾之中。這在當時的屈原就提起一個很重要的抗議了：

洪泉極深，何以寘之？

地方九則，何以墳之？

應龍何畫？何海何歷？

鯀何所營？禹何所成？

九州安錯？川谷何洿？

這很明白的在說，像儒家所說的那樣「浩浩」「蕩蕩」的洪水，事實上便是無法去着手疏治的。從而儒家所說：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虞書）

「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仝上）

「當堯之時，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史記夏本紀）

的情形，顯然是一種過分的誇大的描寫。像這種滔天盈空的洪水，在中國的歷史上也當然有過，可不能在儒家理想中的「堯、舜、禹」這一時代。

在儒家對於這一所謂洪水時代的描寫的理論，所構成的矛盾還不止此。就孟軻個人所說的話來看，他一面在極力宣揚有一個能使用工具去治水的「禹」，同時卻又把當時的時代寫成為一個野蠻初期的巢居野人的時代，他說：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虫蛇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營窟。」

像這樣巢居穴處的野人，能和「厥民析鳥獸孳尾」「舜陶於河濱，漁於雷澤，耕於歷山，作什器於壽丘。」「堯飲於土簋」「茅茨不翦」「卑宮室」和「擊石拊石」的時代結合起來，這難道就是他之所以成為「宗聖」的祕傳嗎？孟老先生的腦筋雖屬是「上下五千年」只是恐怕由初期野蠻時代到初期未開化時代並不止五千年呢？

其他各家所記對於洪水的傳說，比儒家還較為近理一點。如「尸子」說：「燧人氏時，天下多水。」（北堂書鈔引）照我們在前面的研究傳說中的「燧人氏」的時代，正當於人類在野蠻初期的時代。「淮南子」說：「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這也很能說出因氣候轉為炎烈，致冰河融解，火山暴發的往古情形來。「神異傳」所謂「北方層冰萬丈，厚百尺。」也大概是人類對於長後

一次水河的印象所遺留下來的傳說。

但在傳說中之所謂「堯、舜、禹」時代，中國曾經過一次很大的水患，這許是可能的。儒家對水的傳說，雖屬近於誇張，總應有一點神話傳說作影子。而且關於「禹」，無論他是「神」或是「人」，曾經和「水」發生過關係，也許是實事。「右昭元年」說：「微禹，吾其魚乎？」「楚辭天問」說「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在周代，儒家以外，也都有關於「禹」的傳說。

在這一傳說時代，如若眞有這樣一次水災，並且曾行過疏治的工作，那就決不是一個神化的「禹」所能單獨奏功的。依照我們在最前面所研究出的當時社會組織，或者因爲「水」的問題於當時人羣的生存太密切，而曾經特設了一個治水的普通酋長主其事，到還有可能。從而我認爲像如次一類的傳說記載，到還能暗示出一點眞像。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史記）

「伯禹念前之非度……共工之從孫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周語）

依此，實際在作治水工作的，還是「諸侯百姓」，「四岳」，易言之就是散居在「岳濱」的各氏族（百姓）全體氏族員及各氏族的世襲酋長普通酋長（諸侯）們。當時即使有一個專主其事去治水的「禹」其人，也不過是一個治水的普通酋長，和他們共同在參加治水的工作。

所謂「九州」，所謂「四岳」，我們在前面已說得很明白，「四岳」大概是太行山一帶的當時地域名稱；

「九州」也不過是當時「四岳」地域之內的一個地方，或係當時露出水面的一些高地，從而當時治水的標準，不過在盡其可能的程度之下，把環繞他們居處地以內的「關塞」的「瀆沉」的水量導入低地所謂「疏川導滯」以便於他們的生活，並以連絡其「聯合」各氏族的交通。並不是儒家的所謂疏導「三江九河」「奠定九州」的那種偉大的工程，因爲那樣大的工程，在新石器時期的古人不單完全沒有實現的可能而且不是當時的他們所能夢想得到的。

把多少年代以來人類全體努力所得出的結果，而歸功於他們腦筋中所製造出的「聖人」，這正是統治者一貫的把戲。封建統治階級從而又是這一階級之代言人的中國儒家更算是這門技術的專門家。

最末，在東半球的希臘，猶太，波斯，印度，敍利亞，巴比倫等各民族，以及西半球的印第安土人中，也均有關於洪水的傳說。這大概都是地球最後一次冰河解結所留下來的印象。在末一次洪水的時候，發生在世界各地的當時人類，必皆由其發祥地而散佈到了各處，——適於其原始生存的地帶這問題，雖然已有種種假定，但是眞確的情形，還是我們現在所不曾知道的。其次，人類既非出於單元，蒙古又是人類最初的搖籃之一，這對於中國人種的起源問題，「夏」族和商族的來源問題的解決，是有着積極意義的。

（我們對中國原始社會的研究，由於材料的不夠，不只還不能復現其具體面貌，且有許多問題或無法解決，或還不能獲得充分的科學根據。這都還有待於今後人類對古代智識的增多和不斷的努力。——補訂。）

一九三三、一一、七北平脫稿　一九四〇、一二、二增訂畢。

殷代的奴隸制社會（紀前一一七六六——一一二二）



A 史料的選擇

關於「殷代」的歷史材料問題，我們在這裏要提出的：一是史料的缺乏，一是史料的選擇。

史料的缺乏，最足限制我們對一個時代難於達到正確的理解。關於殷，既有史料自是尙不足以充分說明其全部社會面貌。然而這極有限的部份，仍不能盡量爲我們所利用，例如就殷虛出土物說，僅言字片甲骨，據聞出土者已達十萬片左右，而今日已拓印者尙不到十分之一；其他出土物，亦是同樣情形。此等出土實物，已流散國外者，我們只好付之一嘆；而國內公私保存之部份，我們亦無緣與實物接觸。因而這問題之於我們，更是加倍的困難。因此，在這裏，我們一方面只好禱祝國內考古機關（尤其是從事於田野考古者）「努力作計劃的發掘；」一方面只好禱祝那保存古物的公私團體或個人，幸將所保存之古物，或全部拓印，或全部公開陳列，供全國學人之共同探究。

關於史料的選擇，這問題亦至屬重要。若是我們不注意歷史材料的眞僞，無條件的去應用，則依此所作出的結論，仍不過是觀念着的結論。

關於殷，既有史料之可靠部份，不外：

1. 殷虛遺物：這爲殷代鐵一般的史料，是無用申述的。問題只在於甲骨文字方面，各家釋文不一，其是否完全正確？抑何者比較正確？均屬問題。這，我在本書第一册（即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開始時就提述過。其次可

錄之殷代彝器及銘文，也均與殷虛遺物有同等價值。

2. 易卦爻辭：這在揭起「五四」以後的「疑古」之波的顧頡剛先生也是這樣說的：

「易經（即卦爻辭）的著作時代在西周，那時沒有儒家，沒有他們的道統的故事，所以它的作者只把商代和商周之際的故事敍述在各卦爻辭中。易傳（這不是一種書名，易彖傳，象傳，繫辭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的總名）的著作時代，至早不得過戰國，遲則在西漢中葉。」（古史辨第三冊二五頁顧文。）

關於易傳的時代問題，這裏暫且不說。關於卦爻辭，顧先生在他的古史辨第三冊中論述考究至爲詳盡。他認卦爻辭爲「商代和商周之際的故事，」這是很正確的。至於他從文字組織的形式上去判定卦爻辭和甲骨文字的系統各異，我以爲這種形式的論究，却未免武斷。卦爻辭和甲骨文字，從其主要說（一）在性質上，却同是一種占卜的記事，此其一。甲骨文字爲今日根據實物的釋文；卦爻辭爲古代人的釋文，其文字之梗塞難解，加之流傳時代的過長，其釋文有無錯誤與組織上之變動，我們殊不敢必，此其二。「王用享於西山」等「故事」從今日甲骨文中之「命周侯」以及「王田於倞」等記事來看，殷王之享於西山或岐山，也不是沒有可能，甲文中有「貞賓於西邑」（卜辭通纂一〇三揭山內氏拓片）之記載，此其三。然而易經之成書於周人之手，那從易卦所說明之意識形態看，完全係代表變革時代的革命思想，這一點上，是難於否認的。

在這裏，我不必再作詳細的考證，請讀者參考顧頡剛先生的古史辨第三冊和郭沫若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之從易經中所見到的古代社會。

3. 商書各篇。按今本尙書註云：商書有隸書寫古文二十五篇；現存今本尙書中則共有商書十七篇；史記殷

尙書有商書二十餘篇，存者共五篇——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按史記所指篇名以覆按今本尙書，五篇中之湯誓一篇其構意與所謂夏書之甘誓完全爲同一公式，其文辭不但不似其他各篇之佶聱難解，且甚似於「戰國」以後之文字體裁，疑係後人僞造，難作殷代信史。其餘四篇，據顧頡剛先生之意見，只認盤庚篇可靠；認高宗肜日和西伯戡黎兩篇亦爲後人僞作；王靜安先生則確認爲殷代信史。余意此兩篇文字如係殷代文獻，則亦不免經過後人之潤色；但其中之一部份，從其所說明之時代性考察，又殊能和殷代其他信史所指證者合。因之，在沒曾詳細考證前（這是有待於地下的繼續發現才能證明的）我們還不能把它當作殷代信史看。其餘對微子一篇，顧頡剛先生之判斷頗露猶疑，王靜安先生則亦確認爲殷代信史。余按其所說明之時代性以及其文詞構造，亦殊能與盤庚篇相啣接；且其所說明之時代特證，亦能和其他殷代信史所說明者相適應。國學家吳承仕先生對微子篇之意見，則適與余意暗合，因之余認王說甚確。

4. 周初文獻（如成書於西周初期之周書各篇，詩經中出現於西周初期之部份，西周初期之彝器銘文等）中有關殷代的史料，亦無猶疑的能充任殷代信史。

另一方面在其他出世較後之各種文獻中有關殷代之史料，充其量也只能借作旁證。但在其經過滲濾後，亦自能獲得信史之價值；例如史記殷本紀，其中一部份已由甲骨文字中得到確證者，我們便無法抹煞其眞際性。

（一）據董作賓考定甲骨文字中實分卜辭與記事兩種。

B 關於方法論上的一二指摘和問題的提綱

一 關於方法論上的一二指摘

在史料缺乏的前提下，欲求能正確的把殷代社會的——經濟的諸構成理解出來，無疑是一個巨大的困難。我這裏僅就既有的可靠史料來作說明至我所得出的結論是否正確，那只有付之於將來的地下發現和社會自身的動向去裁決。

在這材料缺乏的前提下，它們所能說明的各種物證，一若其不相適應似的，例如在殷虛遺物中，一方面發現有大宗石器的存在，一方面却有繁盛的農業和畜牧，一方面却呈現着階級剝削的諸現象，一方面却又呈現着非石器或金石器所能創造的上層建築的諸形態……。在這一點上，要求我們對方法論爲更正確，更嚴謹，更生動的應用，才能去進行理解。

殷虛的文化遺物，從一九三一年（民二十年）南京中央研究院在後岡的發掘，發現地質層式的相次堆積着仰韶，龍山，小屯各期遺物。（二）這確證了殷虛的儲藏物實包括了人類史的一個很長時期。其次就所謂「小屯期」自己的文化遺物，據担任安陽發掘工作的李濟先生說：「無論研究殷虛出土那種物品，他的形制總是在一個變化的狀態中，很少保持着一個固定的樣式。」（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在這一點上，要求我

們非從其運動的發展的過程上去認識不可；否則，材料的堆積，反足以混淆歷史的事實而隱蔽其眞像。

從其遺物中所呈現的各種現象之不相適應似的情形下，更要求我們從其相互的聯繫上去把握，使之能互爲映證，互爲說明。這在材料不充分的條件下，尤其是必要的。

因之，我們要想正確的認識一個時代的社會的本質，必須從其運動的發展的全過程以及當時所反映的各種現象作辯證的考察；易言之，只有從現象之全體的聯結上，從其發展的運動的根基上，去闡明其獨特的形態和法則。

反之，若是把各個現象從其當時社會存在的一聯的象徵中孤立起來去考察，甚而把各種動的因素，均一一作爲靜止的殭化的東西去排列，或則故意把某一方面特別去加以誇張，那便無可避免的要陷入如次的一種實驗主義的泥沼中去：

是＝是，

非＝非，

甲即是甲（同一律）；

甲不是非甲（矛盾律）；

甲不是乙，

或甲是非乙（排中律）。

實驗主義者之無法接近問題的本質，便在這裏。然而在中國的有些自號「辯證唯物論」的中國史研究

者父是怎樣呢？不幸，却十九在履行着十足的布爾喬亞的歷史方法論，藉一些科學的文句喬裝爲科學而出現。〔補：經過八年抗戰的嚴重試煉，如陶希聖葉青之流的假科學面貌，也完全卸下了。〕

因而在氏族制時代的農業和畜牧和其後來時代的農業和畜牧比較在觀念論者、機械論、實驗主義者流亞看來，「農業」就是「農業」「畜牧」就是「畜牧」認爲其本質上是沒有何種差異的——這樣從他們的方法論出發，是無法認識其質的差異的。可是像這樣的歷史研究，能給予歷史的眞像以何種說明麼？那不過形成一派江湖俗調，集體的在危害眞理，戕賊青年，破壞革命。

因而那些喬裝的所謂「歷史家」，更從而可以作出以殘餘作爲主要，以局部概括全部的結論來。反正他們不在對科學對羣衆負何種責任，而只須對其主子負担反對科學欺騙羣衆的責任。所以他們便只須在御製的結論下面，用一些零片的、「斷章取義」的材料去粉糊，便算完成了任務。

另一方面，我們著名的史家郭沫若先生，對殷代（以至中國古代社會的看法，也有些意見是值得商討的。例如：他看見殷代王位有「兄終弟及」的事實，有類乎「常常專爲先妣特祭」的現象，尤其是看見有類似於所謂「多父多母」的形跡的存在，便毫無猶疑的去確定：「商代不明明還是母系中心的社會」『那時候的家庭不明明還是一種「彭那魯亞家庭」嗎？』「那以前的社會就不言可知了」（三）〔補：按郭先生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不只對其自己過去的研究作了一次總結，而且提出不少可貴的意見，特別是在他的那種自我批判的精神，值得大家學習。〕

至於那些喬裝爲「歷史家」面目出現的殷代社會研究者，無論在材料上，在結論上，都不過從郭著作片

段的抄襲，而又把它加以歪曲以粉飾其可鄙的固有的成見，且從而又去反詰郭氏。幸而他們的面貌，已為我們的青年所認識——至少已開始在認識。

另外還有一些自號「辯證唯物論」的「歷史家」，他們或者是好心腸。其錯誤的最根本點，便是他們不了解因歷史的連續發展的中斷而引起向前飛躍的形式，以及「突變」和歷史的質的變化的聯繫——舊質的死滅和新質的代起的辯證法，特別階級的實踐的歷史作用；反之，他們却認為在「漸變」的連續過程中能完成歷史的質的變革作用。另一方面，他們也不了解在歷史的漸變的過程中，亦曾不斷的在引起部份的突變；同時，在新質的代起之後，依舊有部份的舊質保持其連續的發展。因而在「殷周之際」那一次歷史的變革，却認為未曾引起質的變化；反之在「西周」和「東周」之際那一次歷史的部份的變革，却作為突變的形勢去理解。這完全由於無視那「由量到質和由質到量」的辯證法。其次他們把殷代社會的發展和其沒落，不是作為殷代社會自身之內包的矛盾的發展去把握，而只肯作為「民族」與「民族」之外的矛盾的對立去理解。這無疑是在方法論上雜有機械論的偏向。

（二）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抽印本梁永思的小村龍山與仰韶。

（三）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近讀郭著卜辭通纂郭先生對殷代社會的意見已有不少改變。這證明無成見的人們是不會和眞理執拗的。〔補按郭先生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已確認殷代是奴隸制社會。他這種見解的改變，正表現郭先生對學術的忠實。〕

二　問題的提綱

氏族社會的諸特徵和「政治社會」（四）的諸特徵，無論從社會下層基礎諸結構上，從而其上層建築的諸形態上，在兩者間均有其本質的差異而不容混淆的。

殷代社會從可靠材料中所能說明的諸特徵概括的說：（一）業已使用着足以產生相當剩餘勞動量的勞動工具，生產的直接担當者，主要則係作爲奴隸而被使用的戰敗的俘虜，戰勝者和其集團則已經從生產領域中脫離了出來；（二）農業和畜牧均已達到很繁盛的程度，而且後者已退處於前者的從屬地位；手工業有相當高度的發展和相當高度的分業；（三）在生產的組織上，則具備一種父家長制的支配下的村落公社的組織，土地爲國家所有而實行分配於各族長家長；（四）在財產的形態上，主要以家畜和奴隸的數量去表現，除不動產的土地外，其他便都已存在於私有制度之下，掌握於父家長的手中；（五）在村落公社之上，則已經有具有強制的政治權力的國家，政權掌握在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的手中，藉世襲國王的名義去行使；（六）在貴族和奴隸之間有中間的自由民階級存在；（七）已應用着作爲紀錄的形聲文字，能書寫有韻詩歌，發明着有閏年和常年大月和小月之分的天文歷數，並有精巧的藝術作品……。這，我們在以下各章將一一與以說明。

這些存在着的諸特徵，一方面指明着階級社會的國家的組織存在，同時在這種國家的組織內，主要由同一種族內的一個集團形成其社會的支配階級，作爲奴隸而被使用的被支配階級，主要係由於戰爭的俘虜而

來的異族人。一方面社會的組織形態，却是氏族社會末期之一種村落公社的形態，祗是已失去其「政治的」機能。

具備這種形態的社會，便表現爲一種初期國家的奴隸制度。這種類似的制度，在全人類史上的許多國家部曾存在過。例如在古代巴比倫，據波特卡諾夫的敍述：「國土由國王（巴琪西・魯加魯）統治，這種國王以封建的官僚層（？）作基礎，在這些一切村落公社中，有其代理人和收稅吏。認土地爲屬於巴琪西所有。農民使用土地，須向巴琪西及其使用人以酒、穀物、牛酪和絨毛的形態支付一定年貢。」（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一分册一九五——六頁。）「土地則由農民（？）一部份則由奴隸去耕種」（同上一六一頁。）又如在印度，在所謂「村落公社」的基礎上，「……把人民結合在一定的職業下面……設定爲四個加斯特制度即婆羅門（僧侶），刹帝利（王族和武士），吠奢（農業者，手工業者，商人）及首陀羅（奴隸）」（同上，一六八頁。）在古代俄國，據波格諾夫斯基的敍述：「……據傳說在俄羅斯平原最初的大的國家的建設者，不是斯拉夫民族，而是從外來的民族，即在南部——從亞洲大陸而來的倭扎爾族，在北部——從斯干基拉亞半島即今之斯奧特而來的瓦利雅格族。其後瓦利雅格族把倭扎爾族征服，而成了歐俄全域的主人」（俄國社會史日譯本第一册四十頁）「這些斯奧特人成爲奴隸所有者和奴隸買賣者，捕獲奴隸而把他出賣這事情爲俄羅斯地方最初的主權者們的職業。從這等處所和那些庫雅基（公）們間有過不斷的戰爭，戰爭的目的爲掠取奴隸這件事。」（同上四一頁。）「俄國最初的君主，便是奴隸買賣者團體的首領」（同上四二頁。）斯拉夫民族當時還在氏族社會末期，他們（斯奧特人——呂）又從被征服的斯拉夫民族徵取租稅。在古代日本，隨着「

大化革新，」「土地的所有權從族長而移轉於國家。」又依着頒田收授法而分頒土地。把氏族的貴族變化爲宮廷貴族他們受有職田和功田，仍沿襲着前此氏族制時代的「田莊」的組織使用奴隸勞動去耕種。奴隸的來源，主要爲由戰爭得來的俘虜。（伊豆公夫：日本社會史講話第三章。）波特卡諾夫又說：「農民維持公社生活，各家族所得的不是一定的土地，而是對一切田地，牧場及菜園之一定分配的權利，公社共同耕種土地，（耕地）或將土地劃作小區分配於各家族。山林與牧場則仍歸共同使用。」（前揭書）爲古代亞細亞的特徵之一。

這些國家，雖由於其歷史的地理的條件之各異，而有其各自之不同的色彩；然而都帶着一種初期國家之奴隸制度的形態，則是同一的。具備着這種形態的奴隸制度，相對於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而說，則可說是前期的。在羅馬國家的前期，波特卡諾夫說，在紀元前六至四世紀時，羅馬和其周圍諸種族鬥爭而次第把他們降服。羅馬人將被彼征服地的共同體人民，作爲奴隸出賣；宣佈其土地歸國家所有，以之分配於財產少的市民，因之這些共同體便往往成爲同盟共同體。這種同盟共同體雖被准許內部自治，但對羅馬則須用貨幣去支付租稅。」（前揭書）

在古代俄國，古代印度和古代巴比倫，則明顯的表現爲一種初期的奴隸制國家的形態。其所具備之諸特徵，則表現卡爾所指明的「亞細亞的」諸特徵。（五）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中雖曾以「東方的家內奴隸」和「古代的勞役奴隸」相對稱。但這是指的後來的情形。殷代的社會形態即是屬於這一類型的。這，高端逸夫在其所著古代東洋社會一書中，也有過相當論述。

（四）這係緣用莫爾甘古代社會中的術語。

（五）我在本書第一冊中，在指摘馬扎亞爾的「亞細亞的」論點時，同時誤從蒲列哈諾夫的意見，致連帶的誤解卡爾之所謂「亞細亞的」論旨。現在讀到古代印度史和古代中亞細亞各國史，始恍然於卡爾之所謂「亞細亞的」不外是一種初期國家的奴隸制度；這從人類史之發展的過程說和所謂「古代的」希臘羅馬式的奴隸制度，在歷史的階段上雖屬是相當的，本質上同為奴隸制，然就希臘羅馬史說，在時間上却只是相當於羅馬或希臘奴隸制的前期，並有其一些獨特的特徵。易言之，所謂「亞細亞的」社會，即希臘羅馬而外之其他國家的奴隸制度階段的社會，他們都沒有進入奴隸後期，就開始向封建制轉化了。關於這一問題，我將於修改本書第一分冊的錯誤論點時再予以較詳之論述。並特別把日轉柯瓦列夫的古代社會論中關於奴隸所有者構成的諸問題一文介紹於讀者。〔補按：這個問題所引起的錯誤了解，又由於教條主義的作祟，拿馬列主義的文句和外國學者對於馬列主義的著作，來代替將具體問題具體鬥爭，具體的中國社會之馬列主義的研究和認識。不知運用馬列主義的方法，掌握馬列主義的精神實質，具體地應用於對中國歷史，中國社會，中國革命鬥爭的認識和行動上。因而在中國史的研究方面，便也不免是「言必稱希臘」而此文不免為那些別有心腸的人所利用。我自己在中國史研究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上，最初曾追隨過波特卡諾夫，後又追隨過波克羅夫司基，這也就是教條主義的偏向。雖然我也曾經一再嚴厲的批評過公式主義，主張用馬列主義的方法和中國史的具體材料來解決問題。但一進入到實際研究上，就不自覺地雜入教條主義的偏向。〕

C 經濟的諸構造

一 勞動工具——新石器，金石器，鐵器，還是青銅器？

在世界史的可靠文獻上，人類知道用鐵最早的爲古代巴比侖的嘉陀人。有人認爲在西紀三千二百年前已發明用鐵的埃及爲最早是錯誤的。埃及在當時還沒有發明用鐵。（六）中國在殷商時代是否和中亞或埃及有過交通關係之一問題，這便能作爲決定殷代已否知道用鐵的一個證明。然而這只能待於將來地下的發現。

在中國史的記載上，早在「夏代」便已知道鐵的使用了。第一在禹貢中有鐵字的出現；其次則陶宏刀劍錄說：「（夏）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名曰夾，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然禹貢顯係「戰國」以後的僞作；陶宏的時代更爲晚出，其所云種種，及今亦並無實物遺存。這是絕難憑信的。

在可靠文獻中，「鐵」字出現最早者爲詩經之「駟驖孔阜」之「驖」，但係从戴从馬，和「鐵」字有無關係，尚難確定。其次便是左昭二十九年，晉趙鞅「鼓鐵以鑄刑鼎，鑄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又次便是見於孟子中「以鐵耕乎？」之鐵。其次則山海經說「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七）墨子別墨中有鐵鍱，鐵矢，鐵錯，鐵纂，鐵鈇，鐵鉅，鐵校，鐵鎖，鐵鏁，鐵鉀等記載。（八）管子有鐵鉞、鐵刀、鐵耜、鐵銚、鐵錐、鐵鍥等記載。（九）荀子記有

鐵鈚，韓非子有「鐵室」戰國策有「鐵幕」呂氏春秋有「鐵甲」「鐵杖」越絕書有「鐵鏟」「鐵劍」等記載。大抵冶鐵事業到「戰國」時代，不但已十分興盛，而且已成爲商人們的一種企業，所以史記說，邯鄲郭縱，蜀卓氏，宛孔氏，魯曹邴等，均以冶鐵聚財而富埒王侯，致「通都大邑，鐵器千石，比千乘之家」者，所在皆是。因是各封建侯國才專設「鐵官」以徵「鐵稅」。不過（一）冶鐵事業發達到這種程度，决已有其很長的歷史，斷非短時間所能達到。（二）鐵器之作爲兵器，據目前能有之可靠材料記載，當至「戰國」時才見使用或始盛行；至農器及其他生產工具，當不在此限，故江淹銅劍讚序云：

「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二漢之世，既見其微。」

這雖不可完全徵信，要亦可爲一有力之旁證。

然而中國用鐵的時代，究始於何時？此在目前，仍爲一不能決定之問題。但欲按鐵字的出現時代去斷定用鐵的時代，則殊危險。余按鐵之稱「鐵」大抵始於「戰國」；在「春秋」時猶以「惡金」名之。國語說：

「美金以鑄爲劍，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欘斤，試諸土壤。」（管子中亦有此同一之記載。）

「美金」即銅，「惡金」即鐵，自來已有定論。依此推溯至殷代，假設已知道用鐵，則「鐵」之稱謂惟何？更不易推知矣。且從而即使殷代已知道用鐵，然若欲從甲骨文字中求發現一「鐵」字，亦屬不可能之事。

其次欲從地下求發現以決定中國開始用鐵時代。此亦難於完全保證。鐵在「戰國」以前既不用作兵器，祭器（或稱禮器）食器等，則王室遺物中自難發現有鐵的夾入。此其一。從鐵的容易養化之物理屬性說，即使

遺留地下，若在稍帶潮濕之地，短時內即能全被氧化。此其二。在生產者使用之金屬生產用具，比較的不易棄入地下，因其製造形式雖有變化，原來之舊式金屬工具固仍有其原料上之價值也。此其三。自「戰國」以前，至今在地下亦仍無鐵的發現，此其四。

然而殷代究否知道用鐵呢？我在本書第一册中說到殷代銅器中之含鐵成份，比時認爲有由銅鑛之自然含量或有意的合金配合之兩種可能。今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殷代冶銅術之研究一文說：「殷虛文化層內，常有未曾冶煉過的銅礦石發現。一九二九年（民十八）秋季發掘殷墟，又得着一塊較大的孔雀石（Malachite, $CuCO_3$. CuO. H_2O）銅礦重一八・八公斤，並且混雜着許多赤鐵礦（Hematite, Fe_2O_3）。」因而我前此的推測，似以第一個推測的可能性爲大。

據郭沫若先生的意見，曾爲殷屬領的周之先人公劉的「取厲取段」（詩公劉），便是「採取鐵鑛來鍛鍊」。周禮考工記上之所謂「段工」，恰亦不曾說明爲何種金屬工；同時據考工記的說明，當時所存在的各種金屬的製煉工，除鐵而外，又都已有其說明。淮南子說「鑄金鍛鐵」。因爲郭先生「取厲取段」的解釋，是有相當正確的。然自「命周侯」三字的發現，周在「武王克殷」以前曾爲殷之屬領，已能確證；而且據甲骨文字的記載，殷在其亡國前，王的足跡且常及於「羌」「僚」等地。似此爲殷屬領的周的文化，當然不能在殷代文化之上。（按尚書說命篇亦有「若金用女作礪」語。祇是說命篇時代尚未完全確定爲殷人所作。）如果周人在早久就已知道用鐵，而殷人反在應用「石器」或「木器」去耕作，這却是一個絕大的矛盾。在這一點上，郭先生的見解是值得重新考慮的。然而詩經公劉篇係西周人追述其先世的作品。我們稍爲慎重點說，却只能作爲

西周已知道用鐵的證明；以之作爲公劉時知道用鐵的證明，可信的成分自然有。但尤沒有可靠的論證。而李亞農此去肯定公劉時已知道用鐵的結論，却完全是觀念論的。

但，從殷代文化創造的成果上說，十分有知道用鐵的可能。（注意呀！我只在說「可能」（一〇）但實際上如何？我們還沒有強力的證物去作肯定的結論。

從殷墟的出土物以及其遺跡的確切考察，殷代便應該是青銅器時代。這，我們從以下的幾個方面來說明。

1. 從其冶煉術和冶煉場遺址之普遍的存在上說，在殷墟的發掘區域內，到處「紅燒土碎塊，木炭，「將軍盔」煉渣，銅範，和未冶煉過的銅礦沙。」「鑄銅煉鋼遺痕」（發掘報告第四期，劉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又據郭寶鈞君的報告，在一坑內「銅範出土逾百，銅鍋出土數十。」（見同上書）

將軍盔（煉鍋）的剖面

0 5 10cm

關於這種情形的記載並請參閱「安陽發掘報告」。各期這證明殷代冶煉事業已發展到普遍存在的程度，易言之，已十分盛行。

煉銅的技術，據劉嶼霞君的研究，已發現有每次能煉出一二・七公斤純銅的煉鍋——「將軍盔」並推定有更大的煉爐之被使用，因爲在安陽又發現有一塊重二一・八公斤的煉熗——這種大塊煉熗的發現，自非有更大的煉爐之存在便不能與以說明。至這種煉爐爲何種原素所製造以及其構造形式如何，在目前尚不能與以說明。其應用之礦沙，就發現實物說爲氧化銅之孔雀石，這是非有相當高的冶金術便不可能的。至巳否應用硫化銅礦，則尙難決定。其冶煉的方法，據劉君的研究，有選砂，配合，熔劑，摻錫，鑄範，修飾等程次；劉君並揭示爲如次之一構想圖表：

銅礦（孔雀石）
↓
人工的選擇
↓
鼓風 → 煉爐 ← 木炭

粗銅
↓
煉鍋（精煉）
↓
加錫→質純的銅
（流質的？固體的？）↓
青銅
↓
入範
↓
禮器　兵器　用器　裝飾
↓
修飾

煉渣
↓
棄去（從小屯發現的煉熗不含Ore Shot，似未經第二次的採用。）

劉君根據銅範發現的「數量之多，分佈之廣」這一暗示，判定「殷人製造銅器，是不施用錘擊法。」（見上揭劉文）這却未免武斷一點。因爲發現的銅範，主要都是祭器、（禮器）食器、裝飾品等製造模型；此等銅器固至今猶以鑄製爲主要製造法。此其一。甲骨文字的刻畫之精與其他精巧的藝術雕刻品，其所應用之刻畫與雕刻之工具，除鐵製工具而外，似非鑄銅所製的工具所能勝任，易言之至少非有錘擊熟鍊之青銅器不可。此其二。

2. 從其出土物之量的比例上說。在一九二九年（民十八）以前的發現，兵器和各種器具，均是銅器佔最多數。郭沫若就羅振玉殷文存所收集中七百種銅器銘文分類爲爵、卣、尊、彝、觶、鼎、敦、觚、盉、角、斝、甗、匜、壺、鬲、罍、簋、盤、觶、豆等二十種。郭氏並云「足徵當時的青銅器已很發達。」一九二九年以後，南京中央研究院繼續發掘出土的石器數量亦殊不少——反較銅器爲多。所以李濟說：

「（殷代）鑄銅的藝術雖說是到了很高的境界，生銅的供給不多，好些日用的器具尙是用石作的。最普遍的日用石器是一種石刀，這類石刀出了過千；它的用處一定很廣；像是一種刮刀，與製骨業有密切的關係。此外有石斧很多。偶見的石器有三稜石簇與雙眼月牙刀。石簇見過兩次，石粟鑿見過一次……但大多數的石器都非平常用的東西：有的是一種藝術的創造，有的是一種宗教的寄托。這類的東西，到周朝的時候，好些是用玉作……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脚而坐的人像，胯腿均刻有花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李濟文一）

「小屯所出的簇多是骨製或銅製的，並有貝製的，只有兩個石製的。」（李濟：小村與仰韶）

「殷虛出土的銅器，僅是很少的幾件，銅範的數量倒是不少。」（劉嶼霞前揭文）

照這幾段話看，殷代便應該是金石器時代，而不能稱作青銅器時代。然而有那樣普遍的冶煉場遺址，易言之，大規模的冶銅遺跡的存在，各種各樣的銅範的存在，而銅器的出土物反見「很少」，這還不是一個矛盾嗎？其次，出土石器中之屬於「藝術的創造」或「宗教的寄托」等一類「非平常用的東西」那却在很遠的後代還可以存在，可不成爲問題。「用器」如石粟鑿與石杵臼之類的東西，也是可以在很遠的後代——甚至現在還可以存在而不成爲問題。石簇既係偶見，那也可以視作殘餘，只是石刀與石斧，如果數量較小，也還可以視作殘餘，因爲銅器時代甚至鐵器時代還可以有石器之被使用的歷史事實存在。另一方面，已發現的銅製兵器和「用具」的種類，則有戈、矛、鏃、針、錐、錛、瞿、斧、刀、小刀等等；以之與石刀、石斧、石簇較，不但是種類的繁多不同，而且形製的繁簡亦異。在這一點上也顯見是一個矛盾。用此矛盾問題的解決，只有生動的辯證的考察才有可能。

第一、根據後岡的發掘，證明殷虛的地下實堆積着人類史一個悠久時期——自新石器初期以來的文化遺物的疊積。在這一點上，其遺物有混同堆積的可能。

第二、殷虛地下堆積的所謂「小屯期」文化遺物的本身，據近年的發掘報告，亦可分作前後兩期。所以郭寶鈞君的發掘報告說：

「穴居與堂基之關係有時代先後之分。居穴居先，堂基居後，於B_{31} B_{43}所見，土牆跨圓穴而築，可爲鐵證。大抵距現地面2.5m處，係殷代地面。（指B區言）由此而上爲版築分布層，由此而下爲穴居分布層。居穴之中均灰土，無穴之處皆黃土。此歷驗各坑，無一或爽者也。」

「居穴築自何時？換言之，即此項居穴為殷人遺留？抑係前乎殷代遺留？亦一應研究之問題。關於後者尚難為明確之答覆。蓋殷人居此甚久，前代即有遺存，已為殷人所擾亂，故純粹之前期居穴，頗難保存。……關於前者，則現存居穴，皆經殷人居住，已為明確之事實，以穴內包含遺物，皆係殷代作風故。蓋殷之初遷，或利用前人舊穴，或重新自築新穴，要必有穴居之一時期，可無疑問。殆後版築發明，土木大興，壇堂漸多，居穴漸廢，遂有跨填平之居穴從事建築，如B_{87}之現象者矣。」（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郭君發掘記）

此種穴坑，有認係居穴，有認係窖穴，有認係「坎窞」；實則這並不能以一說律之，從事實的暗示而係同時均存在者也。據右述郭君所記錄，值得我們特別指出者：（1）在殷代，已廢穴居，而為版築之宮室居住——至少在其首都殷虛如此；至郭君說，「殷之末世，已由穴居進而為宮室居住之過渡時代，」則又未免武斷矣。（2）版築居室築於「跨填平之居穴」之上，且有版築牆基橫跨穴坑者，是此等穴坑已全歸廢棄，於此而得一確證。

在殷虛凡整批發現之骨器石器等，適均係堆積在此等廢穴內；而「堆積情形」亦「不見擾亂」。（參看前揭郭君發掘記及同書石璋如君工作報告）其餘銅器及整形陶器等，則均係零散發現者。有人判定此種藏物之穴為窖；但穴中所藏，為什麼除石器骨器外，卒多殘敗之物呢？例如一九三一年（民二十）的開發，石璋如君經手所發掘的一「窖」，其中藏物種類及數量，據其報告如次：

「遺窖的遺物大概可分為陶、骨、蚌、石、龜貝、金、銅、玉、土等十餘種。其中陶片一千八百八十八塊，白陶三十五，殘「將軍盔」二，紅色細紋陶罐一個，宋陶一片；骨類：有獸骨七百六十，大獸骨二，人骨一，獸頭四，獸牙八，殘骨器四十四，骨筒三，骨版十八，骨錐十六，骨笄三，骨矢十八，卜骨一，字骨三，花骨七，骨柶八，骨梳八，牙飾八等；

蚌類有蚌二百五十四，條紋蚌三十五，殘蚌器七十八，蚌珠二十一，長螺螄二百四十六；石類有石八十九，石刀四百四十四，石斧一，石器十六，殘石器三十，石磬一，石鬲腳一，雕石四，綠石屑二百零九，殘雕石皿一，綠石珠十，殘細石刀四節；龜類有龜板一千一百七十九，字甲一；貝類有貝一百六十三，大貝二；金類有金葉二，金花二；銅類有銅八十五，殘銅器三十，銅鏃十四，銅扣十，銅鈴一，鈴錘一；玉類有殘玉十一節；角類有鹿角四；土類有木紋土二，絲紋土九，花紋土二，鑲松綠石花硃土一等。』

所可異者，在這一紙賬單中「用器」和兵器中除大量的石刀和骨器外，銅器卻甚少；其他除蚌珠二十一，貝一百六十三（石君沒有說明是用作貨幣裝飾抑其他類的貝）金貝二金花二等外，卻都是一些殘廢物的拉雜般堆積着。因而這「窖」無寧是殘廢物的垃圾堆，少數之貝、銅、蚌珠等，未始非係隨同殘廢物夾入者。

另一方面石斧和石刀如係充任當時主要的勞動工具，爲什麼那樣大批的閑置於「窖」中儲藏呢？如係兵器，則在冶銅術那樣發展而又普遍存在的情形下，銅兵的大量製造的情形下（見董作賓帚矛說，我在下面說明）爲何沒有大量銅兵的儲藏呢？因而這倒說明了石斧和石刀的使用已被廢棄，所以才大量的堆在廢穴中；銅製的勞動工具和兵器已普遍的被使用着，所以才不會那樣大批的堆積着。李濟先生引用馬叙爾爵士的話說：「證明這個遺址是漸漸廢棄的，那時的居民，都可以從容的把那好一點的東西遷到別處去」這是有其正確性的。

殷虛出土銅器製作均至爲精巧，而石刀石斧等製作則並未距離新石器初期之粗劣狀態。

到現在已能從發現的材料證明，殷虛不是被水淹而變成的荒邱，殷代自盤庚至受亦不曾遷都。據傳「武

王伐紂」紂曾「空舉國之師以迎武王」(a)那末應用的兵器，當然再不能放在儲藏庫不動，那些兵士們在打敗之後，或被周人俘虜，或星散逃散，當然也再不能把兵器再送回到儲藏庫裏去。此亦能反證石刀、石斧、骨簇等已廢棄使用。其次，周族把殷族克服後，當然也不肯給他們留下如許兵器，此事理之必然者，據逸周書世俘解說：「凡武王俘殷舊玉億有百萬。」事實上周族攻入殷都後，凡殷都所有之祭器、兵器、食器等有價值之物品，必盡數囊括以西，則屬當然之事。

因此，殷虛出土銅器數量之少，而石器和骨器反見其多之一問題，便不難得到完滿的說明了。

3. 從工藝的程度上說。「沙井期」出土之銅器已頗精巧，安迪生所謂以之與羅振玉所得之殷虛銅器較，則不逮遠甚。(見甘肅考古記。)馬衡說：

「吾所見商末之器其製作之藝術極精，如考古圖所采亶甲墓旁所出之足跡罍，雖周代重器亦無以過之。此種工藝豈一朝一夕之功所能臻此。況古代文明之進步其速率蓋遠不如今日。以吾人推之，至少亦當經四五百年(?)之演進，始能有此驚人之藝術。然則始入銅器時亦之時，至遲亦當在商初。」(古史辨第二冊馬文)

馬氏此說，除所謂「至少亦當經四五百年之演進」一語，仍不免以現代文化演進之速度去推究古代之一錯誤見解外，殊不失爲一相當正確之評斷。

其次如甲骨文字之刻畫，均甚工整而遒勁，其筆緻有小似髮紋者；即吾人應用今日進步之鋼製工具以從事，非有相當時間之熟練，亦不能臻此程度。所以羅振玉說：

「抑三代之時，當爲銅器時代？甲骨至堅，作書之契，非極鋒利不可。知古人煉金之法實已極精也。」（殷商貞卜文字考）

甲片之錯洗，亦甚爲光潔晶滑，「甲骨至堅」蓋亦非有「極鋒利之工具不可」也。

其他如所見遺物中彫鏤之骨器，雕刻之石器和銅刻等，藝術之精（*）非有銳利之金屬工具，亦屬無從進行。

只是在殷虛的出土物中，大部均係祭器、食器、裝飾品和兵器；手工勞動用具方面，亦僅有針、錐、鏃、小刀等的出土；農耕工具則迄無發現。因而有人認爲殷代在這些方面則應用銅器，而在農業和其他手工業方面的勞動工具，則仍係使用石器；易言之，殷代僅在祭器、兵器、食器、藝術用具、文化用品等方面用合金青銅製造。這完全是一種倒果爲因的詭辯。石器所代表的生產力，能產生高於其自身的藝術文化，這却不是在我們這個人類的歷史中所能發現的。因爲那些從事藝術的文化的人們，在殷代所表現的事實上，他們非離開生產勞動而作爲一種專業化不可。那末，如果他們不能純依賴空氣維持生命，就非有另一部份人除生產能維持其自已的生活必需的生產物外，還須多支付這一部份勞動去生產那維持他們——離開生產者——生活必需的生產物的存在不可；易言之，非能有大量的剩餘勞動之產生不可。這却不是石器或金石器代表的生產力所能實現的。

殷虛爲殷代首都所在，從其遺物及其遺跡之發現情形考察，殆爲當時手工業者所困集。故址地域寬廣，居屋密比。在此種城市中，當無農耕工具之遺留，可能因爲在殷虛即有農耕工具製造工場存在，其所生產之生產物，自必陸續分配出去，而不致有剩餘堆積在首都；爲周族侵入之頃，此等工場中所存留之生產物與各種設備，

必或爲羣衆所攜取，或爲周人攜之以西。其他手工業方面之生產工具，亦殆同此情形而遭星散。

依照現在的發掘情形而能得出的結論，在殷代亡國的當時，其地面所存在之物，稍有價值者，殆無遺留堆積之可能；而今日所發現者，必爲當時已沈入地下之物，或則係當時已被視爲無何價值而被遺留者。此爲吾人憑古物以說明殷代社會所不可不愼擇之一點。

4. 從銅器之生產量上說。據董作賓的考究，從骨臼刻辭，證明在武丁時代，僅在一個短時內所發之銅矛，「有數可計者共有四百零五支」而且「這僅僅是武丁時代所鑄（？）造的兵器之一小部份中而又矛數有記載可稽者，當時武功之盛便可以想見一般了。」（發掘報告第四期董作賓：帚矛說）無數可稽者尙不在此數。而矛之數就發現之骨臼刻辭說如「妟」「男」「小臣中」等各有一次多至二十支者。

矛在當時殆爲最有威力之軍器；其製造在當時，必係比較的手術最複雜，工作最煩難，因而才特別愼其事的記載於骨刻，並設專人司其事。然此已足概見其生產量之相當龐大。依此推測，其他銅製兵器之生產，當更屬大量無疑，其他銅器之生產量殆亦可想而知。因而當時銅的總生產量之大，蓋可想見。而此與殷虛遺址中冶煉場之普遍存在與其冶煉術之發展高度，則恰相適應。

因而就現有實物考究，殷代之爲青銅器時代便能得到確認。從而一般誤認殷代爲「新石器」或「金石器」時代的「歷史家」，便屬絕大的錯誤，且從而概見其對唯物辯證法之無理解。

〔補：我以殷朝爲青銅器時代的這個結論，過去曾引起許多人反對；到現在，許多進步史家，由於其辛勤研究的結果，也達到與我同樣的結論了。〕

（六）B.A. Parking: Prehistoric art, Ghap X. P. 1.〔巴爾金認埃及爲用鐵最早的謬誤，我也曾引用過，今應更正——羽補。〕

（七）據國內多數學者意見，山海經係出自鄒衍或鄒衍之徒的手筆。按之時代事實對證，此說殊有可能。

（八）墨子的時代先於孟子，而出生於「春秋戰國」之際。據多數學者意見，認「墨別」非出自墨翟本人。

（九）管子一書之時代至今尙難確定。但成書於「戰國」時人之手則無可置疑。在此處言「鐵，」在他處又言「惡金，」此恰能見出管子一書非成自一人亦非成自一時。

（一〇）本書第一册出版後，據友人張西堂先生對我說：所謂金石學家的劉某逢人便說：「呂振羽認爲殷代知道用鐵，胡適認爲殷代有儒家，這眞是無獨有偶的怪聞」實際這完全是某君的誤解，我在本書的第一册中，自始便不曾說過「殷代知道用鐵」那樣決定的話。

（a）「昔者紂爲天子，率天下將甲百萬；左飲於淇水，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國策）此雖言之過誇，但武王亦說：「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周書泰誓）「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周書武成）紂用以拒周人之人數至爲巨大，蓋可想見。

（＊）歐洲在氏族社會時代，用骨器在石上所刻之動物象形畫，有十分逼眞者；但其刻畫筆法仍甚粗糙。在殷虛出土的各種藝術作品，不但刻畫筆法甚爲細緻工整，圓滑，而且其構意多已脫離象形之直接描寫，而爲表現一種較複雜的意識形態之抽象構意——宗教寄托等。

二　殷代青銅器所表現的勞動生產性

以「鐵」的發明爲國家出現的前提之一這一問題，首先爲莫爾甘在其古代社會中所提出。恩格斯根據古代中亞細亞及地中海沿岸一些國家成立的事實而加以敍述。至於除「鐵」以外之金屬工具如青銅器的普遍被使用，是否能產出足令社會內一部份人脫離勞動之剩餘勞動量之一問題，恩格斯雖不曾給與我們以具體的說明，但却給了我們一個暗示；他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中說，最初的鐵，其硬度還不及銅的硬度高。這是一個重要暗示。而且在這裏，恩格斯僅就某些古代國家在其當時已知的歷史事實之一種敍述。然而發明用鐵最早的古代巴比侖的嘉陀人是處在那樣容易獲得鐵礦的地理的有利條件下，所以他從金石器的使用便一直轉入使用鐵器的時代。在其繼起的古代中亞細亞各國，對於鐵的發明和使用，却無不以她作爲前驅而受其影響。但在她以前的中亞及北非古代國家，却是使用青銅器。（按在紀前四千年出現的古代巴比侖國家，紀前三千年出現的古代埃及國家，都是使用青銅器。）所以又不應過分重視自然條件，重要的，必須在這些古代諸國自身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纔有接受這樣影響的可能。在更後起的古代希臘和羅馬，却更在直接間接的承受着那作爲其前驅的古代諸國的遺產。她曾創造出世界史上其他部份所不曾到達的奴隸所有者社會的繁榮程度。這也是有着一定限度內的作用的。從十世紀起纔開始成立的古代俄羅斯倭扎爾人和斯基特的國家，那却更在其前驅的歐洲和亞洲許多國家的直接影響之下。在日本最初的國家之古代奈良朝代，更完全受着中國隋唐時代文化的影響，（一一）鐵最初從中國輸入過去，冶鐵術也是從中國輸入的。

然而在不能獲得較高文化之外來的影響，同時在地理的條件上，又缺乏較易冶煉而含鐵成份高的鐵礦存在的區域，像中國古代的殷商時代，在青銅器所代表的生產力的基礎上是否能創造出國家呢？這問題之最辯證的解釋，只在青銅器所代表的勞動生產性，是否能使社會內一部份人從生產領域中脫離出來而成爲統治者？易言之，即其是否能創造出階級來？因爲階級的存在是國家之存在的主要內容；而歷史上之最初的國家——奴隸所有者國家的產生，是適應於「社會的階級之最初的大分裂」的時代。沒有這種階級存在，是無由產生國家的。照伊里奇所說，在最初分裂人類爲階級的這種工具，在當時還是極幼稚，極原始的。（本書第一冊二四頁）

在現在來解說這一問題，便只有從殷代社會自身所存在的事實來說明。在殷代，初期國家的諸階級之業已明顯的存在，暫且不說。現在便只看是否在社會內已經有完全從生產勞動中脫離了出來之一羣人的存在。

如前所述，從事占卜書契等文化工作，具有較高而複雜的思維力與構想力的僧侶們，其知識，其作品，已表現爲一種專業。這證明他們已完全從生產工具或消費資料的生產之生產領域中離脫了出來，成爲不能不憑依他人勞動以爲生的坐食者。他們便成爲存在於當時社會內的僧侶貴族。這種僧侶貴族（即史官，或貞人）之大羣的存在，就出土之一部份甲骨文字可稽查者：在武丁時有㱿、亘、永、宾、𡆥、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箙、吏等十二人；祖庚祖甲時有大、旅、節、行、兄、出等六人；廩辛康丁時有逆、冈、冈、宁、犾、彭、叀、口、旅等九人。（見董作賓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例）然出土甲骨字片，僅不過其文獻之一小部份，故當時坐食的僧侶貴族之羣，曾存在着一個龐大的集團，是可斷言的。所以甲骨文字中又常有所謂「乎（呼）多尹」的記載，例如：「乎（呼）多尹往𠂤。」（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二三葉，第五片）「尹」即「史官」或「貞人」，亦即僧侶貴族，所謂「乎多尹」者，即譬諸「僧侶貴族諸君」之意。

其次，周書酒誥說：「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微子亦說：「我用沈酗於酒。」所謂「諸臣惟工」是蓋括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而說的。因爲自箕子微子以次均「沈酗於酒，」而箕子和微子却都是王族。其「沈酗」的情形，則是「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詩大雅）這種顛倒晝夜的「酗酒」流連的生活，不是完全離開生產勞動，有他人勞動以供剝削的人們是夢想不來的，尤其在古代。這種情形，從殷虛遺物中的酒器之多，以及甲骨文字中關於酒的事情之頻繁的記載，是更能確證的。這從貴族之貪於遊田一點上考察也能說明的；郭沫若從甲骨文字的考究而得一結論云：

「殷王好田獵，屢有連日從遊田之事……然足見殷時之田獵已失其生產價值，而純爲享樂之事矣。周書無逸言祖甲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惟耽樂之從。」又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又云：「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均針對殷王而言也。」

這說明當時已有完全從生產勞動領域中脫離了出來的大羣世俗貴族的存在，便無可否認。

酒誥又說：「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庶羣」當然不是奴隸，因爲在歷史上沒有這種「自酒」的奴隸存在的可能。「庶羣」而有這種腥氣瀰漫的「自酒」現象的發現，一面正反映着他們已擱於從事勞動，一面正反映着社會生產力的程度，從而剩餘勞動之生產的重要性。這種「庶羣，」便是存在於當時社會的中間的自由民，他們是共同體內較貧窮的本族成員構成的。

另一方面，關於殷代的各種文化成果，如前面曾提述過，精巧而表現爲抽象構意的藝術作品，占卜和記事的文字記錄，宗教式的祭祀彝器，天文曆數的發明……這在古代，都是要建基於較高的勞動生產性之上的剩餘勞動的生產上，纔能結出的果實。關於這些文化上的精神創造品，我們到後面再說。

因此，殷代的青銅器所代表的生產力，曾創造出存在於社會內部之不勞而食的階級，易言之，它曾完成了社會內部之階級的最初的大分裂的任務，而充任了國家之出現的主要因素。

〔補按：早期巴比侖和古代埃及的奴隸制也是以青銅器爲主要生產工具。詳請參閱拙著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

（一一）在中國的隋朝，有一部分中國知識分子，因逃避國內戰爭而去到日本，直到唐朝仍不斷有繼續渡海前去落居的。這種前去落居的中國人，成爲中國文化流入日本之媒介者，且作爲促成大化革新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另一方面隨着隋朝中國人之渡海前去落居日本，引起當時日本人對中國文化之羨慕，相續的西渡中國留學。這種留學同國之日本人，都成爲大化革新的中堅分子。據傳說，中國人之渡居日本，却還遠在秦始皇時代，並此附誌。請參看伊豆公夫之日本社會史講話。

三　農業及其生產組織

從仰韶遺物的證明，中國在新石器初期已發明畜牧，同時並已發明農業。我已在本書第一冊中詳述過。然前此猶有人認仰韶非中國民族之遺物，因之不免有非難余說者。去夏南京中央研究院在安陽考古報告第四

期中，公佈其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在小屯近郊後岡之發掘結果——即前述，仰韶，龍山小屯各期文化遺物在一處爲地質層式的相次的埋藏的發現結果，余說乃又得一不可動搖之鐵證。這關於殷代農業和畜牧的說明上，乃構成一有力之史實根據。

國語魯語說：「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之以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據現代多數學者考究，「后土」即係關於殷族先祖「相土」的傳說；「社」亦從「土」，即殷族所奉祀的農神。據史記（甲骨文中亦已得到證明）相土爲湯前十二世之先祖，（詳見本書第一冊二〇二頁）爲契之四世孫。殷族是否到相土時纔發明農業，雖尚無強有力之證明；然證之甲文中祀「土」的記載和「土」又轉化爲後代之「社」一件事，「土」在殷族的農業史上有其特殊關係，則應屬無疑之事。

關於殷代的農業，在甲骨文中關於象徵農業的文字，有：農、田、疇、井、疆、甽、圃、囿、畯、嵒、甾、藝、禾、黍、麥、粟、米、稻、嗇、來、鬻、季、穌、耤、芻、果、樂、琇（一二）等字。這一聯的字義中，證明了主要的穀物，在當時都已知道種植；耕地的區劃在當時已經存在；年季等字的從「禾」，確證了殷代天文曆數的發明完全是和農業的發展相關聯的；耤字的象形和b（一三）字象徵着當時農業生產的技術程度。（我將在下面說明）但是我們的歷史家，却只肯認作畜牧祭料之栽培的象徵。

然而在另一方面，如前述殷人之嗜酒的情形，在這裏再重述一下。

「我用沉酗於酒。」「方興酖酗於酒。」（商書微子）

「咨汝殷商，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詩蕩篇）

「辜在商邑越殷……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周書酒誥）

「殷王紂之迷亂，酗於酒德。」（周書無逸）

甲文中關於酒的記載頻繁，酒器的發現至夥；祭祀用酒的分量，據王國維考察說：「卜辭紀祭祀所用之鬯，自六卣以至於百。」（觀堂集林卷一第十頁。以下簡稱觀）這反映着當時釀酒事業的盛行。從卜辭中「鬯」字和「酒」字的象形看，當時釀酒所用，似爲穀類而非菓實，因之，釀酒事業的盛行，是以農業之繁盛爲其前提的。

次從甲骨文卜占記事的種類看，除王的遊畋和卜戰爭的吉凶外，殆以「卜雨」「卜年」「卜禾」或「求禾」等爲最多。雨年和雨禾並卜者，例如：

「貞於兕求年。帝令雨足年。貞求年於𡆥。貞今雨弗其足年。」（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二十一葉第三片，以後仿稱前三，二一，三。）

「己酉、卜黍年，㞢有足雨。」（前四，四〇，一）

「貞今其雨，不佳番上吉。「（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七頁第二片，以後仿稱後下七，二。）

「庚午卜，貞禾㞢及雨。」（前三，二九，三。）

卜雨者，例如：

「貞……華祐……有從雨，戊戌雨。」（前四，五三，四。從郭釋）

「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南來雨？」（卜辭通纂，天象，七八頁）

「今二月，帝不令雨。」（鐵雲藏龜，一二三頁第一片）

「……囍，貞今日雨，貞不其雨。在五月。」（前，三，一六，二。）

「庚午卜，壬申雨，允雨亦。」（通，揭何一四片）

卜求禾，求年，受年者，例如：

「南方受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癸卯貞，東受禾，□受禾。」（戩，二六，四）

「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二月。」（通，別二，七頁揭田中藏甲一四）

「甲辰，貞其登黍。」（新獲卜詞一四三片，後仿稱新一四三）

「己亥卜，㝉，翌庚子㞢告麥，允㞢告麥。」「庚子卜，㝉，翌辛丑㞢告麥。」（前，四，四〇，七）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咎（或釋秋，郭釋啬）受㞢有。」（前，四，五三，四）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前，三，三〇，三）

「貞弗其受畐（郭釋酉，熟也）年。二月。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一）

「癸巳卜，㱿，貞我受酉年。三月。」（通，九四頁）

「丙子卜，乎秸（稓）受年。」（前，七，一五，三。從郭釋）

「戊午卜，㝉，貞酒，求年於□□□。」（前，七，五二）

「己卯后㚔求禾于示壬三宰。叀用。」（新，二一〇。）

「至后祖丁𢍰求年。」（通別二七頁，揭田中藏甲二）

「壬申，貞求禾于夋。」（據董作賓獲白麟解。）

「甲辰卜，商受年。」（前三，三〇六）

上揭諸例能給予我們如何種說明呢？所稱「求禾，」「求黍，」「受㽙年，」「受黍年，」「登黍，」「告麥」等記載的指示，自再不能說殷代農業是芻料的種植，而是一種農業的經營。在農業受自然力支配的時代，水旱或雨量調和是直接關係其農業收穫的豐歉，所以殷人對卜雨的事看得非常重大。而且，因爲農業已成爲其重要的生產業，纔付與那樣絕大的關心；在「神權」支配著人類意識的時代，凡關重大的事情，都用祈禱的方式去告問，這幾乎是古代政府的共同習慣。殷代奴隸所有者政府關於農業上的祈禱告問，不但看得十分重大，而且已定爲一定的儀制。郭沫若於詳究甲骨文字之餘，乃亦作一結語說：

「祈年全於二三月，亦於十月十一月以卜來年，足見周人三社之禮，實有所本。」（通序五頁）

「周人祈求歲有三社……今徵之卜辭，則三社之禮，蓋自殷代以來矣。」（通九四頁）

就上述「告麥」的意義，言郭沫若說，此即「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之意。（通）

而且在卜辭中尚有如次樣的一條記事：「庚子卜，貞王其雈觀耤，叀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從羅振玉釋。）是周代「藉田」之禮，在殷代亦已存在。而周之「藉田」禮，「蓋」亦「自殷代以來矣。」

因而商頌所謂：「自天降康，豐年穰穰。」（烈祖；（穰穰既作「穰穰」）（殷武）的記事，却屬一種無何誇張的

實情。而周書武成之所謂「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一方面雖同時在說明剩餘勞動的堆積，一方面却又正在反映着農業的繁盛。

在另一方面，殷人對牧畜却並不如此的重視與關心。這恰在反映畜牧事業已退於農業的從屬地位。(a)所以曾認殷代爲「漁獵時代」的郭沫若先生，在這裏也不能不說：

『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畜牧爲主，且已驅使奴隸以從事於此等生產事項，已遠遠超越於所謂漁獵時代矣。於禮有告芻，告麥，祈年，觀精之事，多已周人同。孔子所謂「周因於殷禮」者也。』(通一〇三頁)

不過郭先生似乎還不曾注意到人類史上之所謂「漁獵時代」係和舊石器時代相適應的時代——雖然曾冠以「遠遠超越」的形容詞。這容易混淆讀者的注意力，我應該附帶聲明。

產生這種繁盛的農業，自應有其較進步的農耕技術作基礎；祇是殷代的農耕工具，至今並沒有遺物發現，我們無從作直接的敘述。郭沫若曾以農字之從辰的構意上判定殷代的農耕工具爲石刀，王禮錫胡秋源等多襲取其說。今按殷虛出土之石刀與石斧其構製均係非能用於農業上者，而此種石刀與石斧在當時已廢棄使用，余前已論之矣。按郭先生在卜辭通纂中所發表之意見看，或已放棄其石器農具之主張。然現在欲究明殷代所使用之農耕工具，惟有從文字上找說明。按甲骨文字「耤」字作：

董作賓云：「甲骨文耤字從一人雙手持耒，一足立地面，一足蹈耒端之小木板，使增加深入土中之力。」（見發掘報告第四期，董文料敦裘。）其耤字偏旁之耒字作

其形象一曲木，木柄且甚長，下似夾一犂器，犂器之上如二，四，八形，上橫一小木板。是其構造已有相當之複雜。其所夾之犂器，有判定爲木器者。但木器不能產生如彼繁盛的農業。以此種構製之「耒」夾「木頭」以翻土，除非在沙土地區，如冀豫交界地內黃濮陽之沙區外，稍具農業生產常識者，即知爲不可想像。從其農業之繁盛和其時代之其他特徵的聯繫性上說，此種犂器當然不能屬之石器，而非金屬品不可。以如此形製，如此使用方式之「耒」其所夾之犂土器，如石瓦器，則從石器之性能上說，不但難於深入土中，而以之入土翻土，亦屬可想像之困難。其次西周自周初，農具已普遍使用金屬。（一四）此非有其長期之演進而莫能實現者；而西周文化，又係殷代文化之直接承繼者。此亦可證殷代農器之使用金屬器無疑。又按甲骨文「物」字作[illegible]（前六，四）彡（同上二，二）彡（前五，三九，）[illegible]（後上，三，）彡（後上，一九。）周禮：「以物地事，」「則物其地，」「以物地；」儀禮：「冢人物土；」左成二年：「物土之宜；」左昭三十二年：「似溝洫，物土方。」前人皆訓物爲耜，徐中舒云：「象耒的形製。」（請參看前揭徐君耒耜考。）余按甲文「物」字甚像一種農用耕具，則殊不爽；今南方仍沿用之鐵製物被呼爲「刀耙」者，其形製作[illegible]，與甲文「物」字形甚相似。此在殷代，或爲耒以外之另一種農具，而脫化自耒者。此種「刀耙」式之農具，固非石料所能作成者也。〔補按沙土地區也有木製者，形式與南方

之刀耙同。」又按甲文「方」字作〼（前五，一一）〼（前五，一三。）徐中舒云：『象耒的形製，尤爲完備。故方當訓爲「一番土謂之坺」之坺。……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即足所蹈履處。——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見同上）詩大田「旣方旣阜」，生民「實方實苞」。徐君云『此兩方字叙均在蒔藝之先，亦當爲坺土之事。——莊子山木篇「方舟而濟於河」，釋文司馬注：「方，並也。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見同上）此語殊有卓見，余按甲文「方」字與「耒」形製相似而又更較複雜，或亦由「耒」而脫化之又一種農具也。又甲文〼（前六，六一）徐君釋爲目，即耜。據徐君舉例，金文有作b（姞□句鑃）視其形象，蓋用作碎土鉏草之具也；後世之「鋤」或即由其脫化。〔補：今冀魯豫交界地區所用之鋤草用具，形製正與甲文此字同，在沙區並有木製者，詢之故老，皆云流傳已久，又云沙區而外，木製者不能使。他處也有此種形製之鋤的存在，如冀東等處，而陝北之钁，則柄部已略有不同，原係另一工具，亦係由鋤演化，今尚不能確論。〕

易睽卦六三有「其牛掣」句，「掣」字有認係「犂」字之誤者。按甲文「耒」字形製似犂，從形製以究其用途性質，亦合於犂之實義。「犂」字從牛從刀禾，甲文「物」字亦多有從牛從勿者，勿字之釋已如上述，而牛勿相併，殊爲值得注意。此應牽涉殷代已否知道牛耕之一問題。據傳說：

「胲作服牛。」（世本）

「王仌作服牛。」（呂氏春秋勿躬篇）

王國維謂「胲及王仌即殷之先王王亥。」

甲文「牛」字作〼，〼，〼。角旁著一或二短畫，象角著橫木之形。易大畜：「童牛之牿」，「牿」說文作

「梏，」云：「牛觸人，角橫木所以告人也。」字又作㮴，說文云：「㮴，角械也。」周書費誓云：「今惟淫舍牿牛馬。」周易集解引虞翻注云：「梏，謂以木楅其角，繩縛小木橫著牛角。」蓋即穿牛鼻以前的繫牛方法。（據徐中舒所考。）易有「見輿曳，其牛掣；」酒誥有「肇牽車牛，遠服賈，」甲文有「㸬牛五十。」（前一，二九）」御牛三百」（同上四八，）因而，殷之先祖王亥發明「服牛，」於此便能與以確證。

但在殷代，是否用牛參加農業勞動，又係另一問題。據山海經說：「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這種傳說如係確實，則殷代當已知道牛耕。但傳說是不能作積極之憑證的。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訓則謂漢趙過爲牛耕。漢書食貨志則謂「民或苦牛少——先教過以牛輓犂。」是與其信魏代文獻不如信漢書。證之孔子「犂牛之子騂且角。」與其弟子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牛云云，「春秋」時固已知道牛耕；然而所謂耦耕者，當如宋葉夢得所說：「耦用人，犂用牛」（漢書校刊記齊召南引）但因論語中同時又有「長沮桀溺耦而耕」之說，是詩經所謂「千耦其耘」之耦耕，並不能作爲西周時代不知牛耕之說明。因而殷代是否知道牛耕，在目前尚爲一難於解決之問題。從物字的從牛從勿，以及牛馬在當時之廣泛的參加交通勞動去推究，殷代是十分有知道牛耕之可能的。（注意！我仍是只在說有可能。）究竟的事實如何，只有待於地下的發現。同時，在奴隸來源甚廣的殷代，這可能作爲他們之難於發明牛耕的一點限制。

說到殷代農業的生產組織之一問題，不能不先爲提述一下土地所有諸關係。殷代的私有財產制度已經明存在，其形態正如恩格斯所說之「財產的第二種形態。」這留待下面再說。但土地私有的形跡，我們却找不出來；反之，印有許多可靠材料在說明土地是屬於國家所有的一種所有形態。

明薛尙功鐘鼎彝器款識所釋殷彝父乙鼎銘云「庚午，王命寢廟。辰易（錫）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冊友史易（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彝（冊）。」卜辭亦有「帚𢼸受黍年。」「貞乎帚𢼸田于公。」「帚井黍崔。」（羅振玉讀爲「觀黍歸井」）「帚」郭沫若釋「婦」，羅振玉釋「歸」。郭沫若云：「蓋婦井亦特食邑也。」（通）董作賓云：「帚有頒賜之意（見帚矛說），最確，是土地須經過「王」的手去行分賜，係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之一種形態。

卜辭中又有如次之一條：

「乙酉卜，雨貞子𣪘𢦏凶方。丙戌卜，我乍作凶方𢀛丿四月。」（前五，一三）

郭沫若云：「凶字羅釋爲糞，案當是基之異，從土其聲，其方疑即箕子所封之箕。」「𢀛丿字，余疑封之異，言乙日破之丙日封之也。封之者謂繕完成郭。」（通一三七頁）是亦即殷人把所征服之地即宣佈土地爲國家所有之意。破之而重封之，即宜布土地國有之後，仍依其原有之社會的生產的組織，而遣派其代理人與徵稅吏，易言之即把那些還保持在氏族社會形態下的村落公社——在其被征服之後——以之轉化爲國家支配下的村落公社。這在古代中亞與埃及各國都有與此同一之情形存在。因而卜辭中之所謂「貞作邑」（b）（通別二，一五頁，揭內滕湖南博士藏骨四），「王封邑，帝若。」（後下，一六，一七及鐵二二二，一）「……□月豈、壬宍，王亦夂夕𡨛東啚鄙𢦏（戰）二邑。王步自䣐于𨽸司……。」（菁六）也是這同一內容。

國家對這種公社內所派之代理人，大抵爲公社原有之首長，這種首長因此便轉化爲具有階級社會性質的貴族。卜辭中尙有如次的一些記載：

「牢逐犀兄侯奚覽逐。」（前二、三二、一）

郭云「牢與犀兄人名侯奚地名言牢於犀兄所領之侯奚追逐麋豕也侯奚當即奚地。」（通一三七。）

「丁酉卜，㱿貞𠪚侯佩弗其凡（游盤）出服。」（後下三七、五）

「侯虎允來𠬝有事壴五月。」（前四四五、一）

「戊子卜、穴、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列二侯上𢆶眔𡨦侯其𢓊□□□周。」（通別二六，揭桃山獸骨。）

「命周侯今日亡𡆥。」（新二七七）

此等「侯」和一定地區的土地的「邑」聯繫，歷史家們多不了解其性質，而誤解爲封建性之「侯」及其領邑。波特卡諾夫在敘述世界史上古之部時也同樣犯了這一錯誤。不知此等所謂「邑」其內容仍爲村落公社之一種組織，且一方面還帶着氏族組織的色彩，只是已失去其政治的機能。

殷代農村組織之爲村落公社的組織，從甲文的田字和𤰔字來看就能找出一點形跡來，易經之「改邑不改井，無喪無得。」正在確證這種村落公社的存在。孟子所謂「殷人七十而助」從上述諸特徵聯繫起來說，亦能作爲旁證。周初的周人追述其先人公劉說：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詩大雅大明）

「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詩大雅公劉）

這一面說明是一種村落公社的組織，一面說明土地的劃分。周在其建國前曾爲殷的屬領，此當然能作爲殷的事跡看。但是在殷人，「侯」所領的一定地區的土地的「邑」又是經過王去賜分的。因之在殷代大概係

由「侯」從王那裏分領土地，侯再以之分與公社內的人民之一種手續——無論是本族的各公社或被征服的公社，這種手續是必須經過的，在古代埃及與中亞各國家便有這種特徵存在過。

這種公社之氏族組織的性質，在如次的記載中表現得很明白。卜辭：

「貞令多子族從犬侯寇周，古王事。」

「癸未令旃族寇周，古王事。」

左定四年傳：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公社內之氏族組織的性質是無可否認的。這種氏族性質的組織，並不能妨礙其國家機能的存在；在初期國家的種族國家在其下面的氏族性的村落公社的組織反而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形態而為其特徵之一。在殷代，無論其本族（子族）成被征服之族（多生）都帶着這種組織的特色。新獲卜辭一九三片有：

「叀多子卿，叀多生卿。」

郭云「多生與多子對文，蓋猶言百生姓也。」（通）把其統治下的本族與異族同稱並列，並各保存其氏族的聯繫，正是這種初期國家的特色——亦即卡爾之所謂「亞細亞的」主要特徵。兩個「卿」字，前者是殷族同族的各「侯」，後者是指被征服諸族的各「侯」，在各公社內而為王之代理人的貴族。同時這兩者的分

別，多子族的各子族，應是相當於羅馬國家的「貴族氏族。」另一方面，卜辭中所記的這種現象，在前此的氏族社會內是不能存在的。

這種氏族性的組織形態，在國家存在一個很長時間後還是存在的。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起源中說：

「（在雅典）因這新的制度對於那半由外來半由被解放的奴隸所形成的大羣保護民，都與以市民權。從而原來的血族制的組織為公共事務的組織所代替。它們自此僅成為私的或宗教的團體；但其道德的影響因襲觀念以及其意識形態，還是長期的存在着，僅能逐漸的去消滅。這在另一種國家制度上也還在表現着。」

「差不多在羅馬建國後的三百年的期間，還有異常堅固的氏族的約束，因而名作法比亞（Fabians）的一個貴族氏族，它可以在元老院的許可之下，單獨和其鄰近的都市濰岸（Veii）作戰。據傳上前線的三〇六個法比亞人都為伏兵所殲滅，僅留下一個男孩來維持這一氏族。」

在殷代國家對土地所有權之表現的形態，除土地由國家分賜外，則為國家向各「邑」（公社）徵取賦稅一事，周書無逸說：

「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所謂「以庶邦惟正之供，」即是說向被征服之各族徵取之一定稅納。周族在文王時有「伐崇」「伐

劉」……等事實，是這時已有在其統治下的被征服的異族。這時，他們對被征服者也仿照當時殷人的辦法去處置，乃屬當然之事。同時，詩公劉之所謂「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公劉同時便是「王」的代理人，在其公社內確定稅納而執行徵稅之一事。

貴族對王的貢物和納稅，在卜辭中也有不少的記載：

「自賓入赤瑪」；

「□子入馬」

「□㲋入馬。」（均見通一五七頁。）

「己卯□子賓入圓芍十。」（菁一）

其次應說到誰是在殷代的農業生產上的直接擔當者呢？在甲骨文中所發現的關於參加農業耕作的事，除奴隸參加農事耕作外，自由民是否也直接參加農業生產勞動，甲骨文字中卻不曾發現此項記載。奴隸之擔任農業生產，甲骨文中有如次一類的顯明記載：

「丙午卜、㞢、貞㕣衆黍于□。」（通別二九，揭中島藏甲一）

「己亥卜、□令吴耤臣。」「己亥卜、貞令吴小耤臣。」（前六、一七）

「丙子卜、乎耤受年。」（前七，一五）

「貞叀小臣令衆黍。」（前四，三〇，二）

「戊寅卜、穷貞王往以衆黍于冏。」（前五，二〇，二）

依此，在殷代，奴隸參加農業生產之盛，可以概見；故奴隸在農業生產上，已不是作為一種補助勞動的形式在參加，而是農業生產勞動之主要的直接擔當者。所以周書無逸說「立王生則逸……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確證奴隸所有者已完全從勞動領域中脫離了出來。

另一方面，甲骨文字雖無關於自由農民的記載；但在盤庚篇中卻有「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的記載。這雖屬一方面反映自由民之怠於參加農業勞動；一方面卻又正在說明：農業生產勞動的領域中還有自由農民的存在與參加。

大抵在殷人村落公社的內部，原來的氏族成員中，一部份已成為貴族的富有家族，他們的領有地已完全使用奴隸在耕種；（一五）其餘的一些領有分地的家族，則轉化而成為公社內的自由農民，他們或者也使用奴隸，但其自身並沒有從生產領域中完全脫離出來。從來公社內的財產漸次向貴族集中，後者由於向前者借貸等關係而喪失土地，趨於貧窮化，致漸次離開生產領域而成為寄食的流浪之羣。這種情形到殷代亡國的前夜，已分外嚴重。於是原來帶有氏族性質的公社，便引起一種本質的變化。

殷代農業經營的形態，依據易无妄六二說：「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則係行使着「三圃制」的經營。這種經營形式，在農業史上，不但和此種公社內的經營形式適應着，且和其後來之莊園制內的農業經營形式適應着。

（一二）見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二十九葉之一，以後簡稱林。從郭沫若釋。

（一三）徐中舒釋㠯，卽耜，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冊耒耜考。

（a）在許多古代國家的生產，係農業和畜牧並重且有畜牧較「純農業」優勢者。（山川均）

（一四）詩臣工「庤乃錢鎛奄觀銍艾」詩公劉「取厲取鍛」在殷代易大過初九有「藉用白茅」句，古「矛」「茅」通用，是白茅卽白矛。這種藉耕所用之白矛，當係一種農器，前人之解釋均誤矣。

（b）這種「邑」不但有其一定的地區而且有其一定之人民的。例如易訟卦九二說「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無眚。」這條記事有兩個可能解釋：『訟事失敗了回去還逃走了三百戶「邑人」』與『訟事失敗了，回去領其「邑人」三百戶一同逃徙』。照前一解釋，「邑人」便在意義着奴隸；照後一解釋，則係記載一個異族的公社。

（一五）卜辭有：「帚姘弁奴。」（前四，三二，二）；「丙午卜，宜，貞帚婐弁奴。四月。」（前四，四一，五）按姘人名，爲貴族，已如前述；而婐，弁係氏族名，婐奴弁奴，則係出身於婐族和弁族的奴隸人口。

四　畜牧在生產業中的地位及家畜參加勞動的範圍

現代所有家畜的主要種類，從甲骨文字的記載看，在殷代便都已存在了。（一六）

把家畜作爲犧牲的數目，據郭沫若就卜辭的舉例，每次有多至「三百」「四百」者。這種大數量的犧牲，且有純屬重要家畜者。例如：

「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前四，八）

「百牛用祭。」（前七，三二）

「貞之于王亥口三百牛。」（後上，二八）

這在一方面誠如郭沫若所說：「不是畜牧最繁盛的時代是決難辦到的」另一方面，以這樣大羣的家畜去做犧牲，且常以其中一部份付「賁」燒或埋沒，這正在反映畜牧的繁盛已經過渡，牧畜業已走向下坡，家畜的肉類和乳類已不是當時人類所依賴的主要的生活資料，已經轉移到以農業的生產爲其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又一方面，却又在反映着社會內有大量的剩餘勞動的存在，奴隸所有者得以集中大量的家畜；這種大量家畜之集中於奴隸所有者，是以他們之集中有大羣的奴隸爲前提的。

惟其因爲畜牧的繁盛已經過渡，業已讓渡其地位於農業；所以關於農業的記載如彼頻繁，關於畜牧的記載則甚屬稀少。這只有能認識其畜牧已由繁盛而走入沒落的過程之辯證的了解，纔能探悉其內容。把畜牧的繁盛這一現象固定化之實驗主義的說明，自不能不陷於這樣不能解決的矛盾中：

「農業很繁盛，畜牧也很繁盛。」但是爲甚麼重視農業而忽視畜牧呢?

這在郭沫若先生也同樣陷在這一不能解說的矛盾中，所以他在同一書中一方面說：「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爲主」（前揭）一面又說「言芻牧之事，以上舉六片（一七）較爲明晰，而爲數實甚罕。然此不能爲殷代牧畜未盛之證。觀其牲牢品類，牛羊豕犬無所不備；而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實爲後世所罕見。余意殷代牧畜必爲主要產業」（通一〇〇頁）郭先生的意見，能給與青年影響最大，所以我不能不特別提出來。

然「卜牧」「告芻」之事，「爲數」雖「甚罕」，這反映着畜牧雖已讓渡其優勢於農業，足見殷人對畜牧仍付以相當的關心，可證畜牧業在殷代並不會完全過去。在畜牧業已全歸沒落之「後世」如此——「三

百」至「四百」大量的用牲之數，便當然不能經見了。

在殷代，參加畜牧業的生產勞動者，就甲骨文字的考究，亦只有關於奴隸之參加的記載。例如：

「戊午卜大占奴、癸巳卜令牧䝃。」

「戊戌大占奴、卜令牧坐。」

「䝃」字羅振玉釋「饗」釋「卿」，郭沫若釋「旣」，謂即饋。其他又有「雀人芻於牧。」「土方牧，」「人方牧。」等記載。郭沫若卜辭通纂又揭釋有如次之兩條：

『王固曰：出希，其出來值，三至，九日辛卯，允出來值自北，𢼸、敏、姃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癸丑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出希崇、出䝞、甲宍、允有來值，左告曰：「出往芻自益、十人出又二。』

依據前一條的記事，土方也便用奴隸擔任畜牧勞動，是奴隸在當時殷代屬領（一八）的異族中，亦已存在，並已被驅使而參加生產勞動。後一條的記事「往芻自益」的「十人又二」卻不曾指明是奴隸還是其他自由民……；但證之「雀人芻於牧」和上記其他記載以及這一條記事的全文意義，當屬奴隸無疑。然依此，參加畜牧的奴隸的數量，一次往一地「芻」「牧」者多至十人至十二人，可證當時奴隸有相當大量的存在。

在其他殷代可靠文獻中亦沒有關於自由民之參加畜牧勞動的記事。然此只能確證奴隸勞動爲畜牧業的主要擔當者，卻並不能作爲自由民不參加畜牧勞動的證明。論理，自由民在當時還應該參加畜牧勞動。

其次我們說到關於殷代家畜參加勞動之一問題。關於牛在殷代之參加交通或運輸勞動，我在前面已提說過，現在再補充一二，據卜辭：

「貞犂牛五十。」（前一，二九），

「貞𤰈、御馭牛三百。」（前四，八）

「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見前）

「曳其輪，濡其尾。」（易既濟、初九）

足徵牛之參加交通或運輸勞動已十分發展。

馬也和牛同樣的被使用在交通或運輸勞動中。卜辭有「槃馬」（見前）及「癸未、王囗貞、有馬在行共在射獲。」（殷商卜貞文字考）等記載。易經有：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賁卦六四）

「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屯卦六二）

「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大畜九三）

此外，從甲骨文字形考察，還有犬參加勞動的形跡。

家畜之參加交通或運輸勞動，或充作貴族的代步，這從甲骨文字中「車」字的形製考究，也能得着一種積極的說明；按甲骨文字「車」字作

金文作

即上面所建之戈

足見用兩牛或馬挽車。（a）這即是古代儀制中所謂二馬竝之「駢」；據郭沫若的考究，認爲周代驂驪之制即由此演化而來，蓋謂殷代王者車二馬。他依據其卜辭通纂所揭第七三〇片的考釋而得一結論曰：「殷王之車，僅駕二馬。」（通序五）又根據前四、四七五前二、二五七考定結果云「殷末王者之車，所駕者僅二馬，即所謂駢。驂驪之制，蓋後起者矣。」（通二五五頁）卜辭中亦有「王車」（菁二）字，又有「庚戌卜王曰貞其剢右馬」因之自更有左馬。郭說蓋不可動搖矣。

現在再從上述以及和「其輿曳，其牛掣」相聯繫的「其人天且劓」一語的內容看，驅使家畜參加交通勞動的人伕，也共由奴隸在充任；從而在殷代的交通勞動也是由奴隸擔任的。這在卜辭中也能得到確切的證明，例如：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业求若𢍰，甲午、王往逐兕，臣𠙵車馬𢦏馭，王車子央亦𡆥。」（菁一，從董作賓釋）

足證王的遊田車駕，也是由奴隸在駕駛的。

（一六）例如：「辛巳卜，𡧊貞埋三犬，寮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六，三）「繫馬乎取王弗每。」（新一五七）「庚子卜，貞𠔼羊往於丁𠔼用兩」（後上一二）「雞」（例見甲骨文字彙編卷四收集最夥）

（一七）例如「甲戌卜，𡧊貞在易牧，獲芍」（通四六二片）「貞往於牧」（同上四六三片）「告芻。圉芻。十一月。」（戩，二六，一四）「貞於𠂤大芻。」（前四，一二五）……。

（a）郭沫若云：前者象雙輪一輈，輈端有衡，亦作（第一字形）者，於衡之兩端，更有二軛，所以叉馬頸者也。觀此可知

殷人一車只駕二馬。後者（末一字）象兩輪之間有箱」（通一五八）

（一八）在初期國家時代，被征服之異族對征服者之政治關係，是時斷時續的；在時而臣服，時而背叛的情形下，兩者間反常不斷的有戰爭存在。這種情形，殆無例外的普遍存在於古代各國家。所以這裏所謂「屬領」的意義是相當廣義的。在古羅馬時代的日爾曼各族，恩格斯也稱他們「曾爲羅馬屬領」。

五　手工工藝及其分工

殷代手工業之存在的種類，從甲骨文字和易卦爻辭所有的關於工藝的各種文字來考究，我們可以發現有如次之諸種工藝的存在；從其遺物的發現上，更可以探知其工藝和分工的程度。

從邑、塞、（一九）宮、室、宅、家、宋、圂、轉、（二〇）宮、豢、廟、……（甲骨文）；廬、陞、城、棟、穴、坎、窞、牖、門、庭、王庭、墉、屋、戶、宗、……（易卦爻）等字考究，因悉當時已有知道版築建築的土木工的存在；悉其已具備城郭宮闕之規模，從而能考知當時的土木工事手工建築業，已有高度的發達而成了專門化的工藝。這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殷虛遺址中之宗廟宮闕和其他居室的版築遺跡的發現；宗廟堂基甚爲寬大，基礎堅固整齊，並具有規則的排列之「石卵」與礎石（＊），更堪驚異者，則爲一作爲礎石之抱腿而坐，膀腿背刻有花紋之半截人身石像；其他版築遺跡，櫛連枇從後岡之版築及「白圈」基址（二一）遺跡的發現，想見其故城所包地域範圍之廣大（二二）。因而殷代土木建築工事手工業之發展程度與其分業之專業化的程度，乃更得一確切之說明。

從絲、帛、衣、裘、巾、幕、旒……（甲骨文）裳，衣衲……（易卦爻）等字考究，因悉當時已有專門化的縫紉工的存在。其製作的工藝技術程度，因爲有機物質料的東西沒有保存下來的可能，因而我們無從獲得實物來說明，但從其他手工工藝程度來作聯繫的考究，是能類推的。

從革、鞶、帶等字（易卦爻）考究，因悉當時已有皮革工匠的存在。

從舟（二三）、車、大車、金車、輿、輪、輻（易卦爻）等字考究，因悉當時已有專門化的製車工匠的存在。從甲骨文字車字的字形（見前揭）和金車的含義，得考知其車製構成之複雜，從而便可以忖想其工藝的程度。

從床、梠等字（易卦爻）考究，因悉當時有普通木工之存在。

從冶煉遺跡的發現和所可考知之冶煉技術程度，因悉當時手工冶煉工事的發展，和其冶金術之臻於較高度；表現着相發高度的專門化的手工分業——反映其業已有過長時期的分業專業化。

從金矢、黃矢、金弦、匕鬯、斧、機、（易卦爻）；機弩等字的考究，因悉專門化的兵器製造匠的存在。考之殷虛出土的銅製兵器等遺物，其製作至爲精巧銳利，形製且甚美觀。工藝程度之高，反映着曾有其一個長時期的專業化的分業存在過。

出土的銅製祭器，食器，裝飾品和其他各種用器，種類形製繁多，製作精巧美麗，技術之高巳如前述。因知此項手工業，非經過一個長時期的專門化的分業，是不能臻此程度的。

出土陶器種類形製至爲繁夥，從實物考究，因悉其主要係用鏃削輪轉所製成，並已規則化刻紋與敷釉之技藝，亦甚發展。於此，李濟從其實地考究所得，曾有如次之敘述：

「仰韶時期的陶器，大多是手製的，但已經有些是用鏇削的，並且有完全用輪轉的。但考這組陶器（按即一部份安陽出土陶器）……譬如第一圖的罍，只有頸口鏇削過。第六圖的罍就是一半手製，一半輪轉。到了十二圖的弦紋尊，就是完全輪轉的。弦紋尊的形式，深而且圓，沒有很巧的手法，決不能作成這樣。仰韶期中雖也有完全輪轉的陶器，但都是寬口大腹的缽，沒有這樣高而且深的細緻的物件。」

「殷商時期的藝術，取象動物形的地方很多。並且這種經驗，已經過相當的時間……已經半規則化了。」

「在這時期的陶器，繩印式的仍舊有，手作的尚多；然而輪轉的手藝，的確已經到了很高的地位。」（李濟：殷商陶器初論）

製陶術達到這樣的程度，由新石器初期以來，已經過悠久歲月的歷史，自不待言；然而技藝化和規則化的程度，却是經過一個相當長期的專門的分工的成果。

出土的骨製用器和骨製裝飾品，製作甚爲細緻，尤其是裝飾品製作的精美，這反映着骨製工藝的發展方面的轉化——漸向奢侈品製造和藝術的精意方面轉化。彫刻骨器的藝術作品，其所表現之藝術程度，有足使現代人驚倒者。同時，可見其從事彫刻骨器之藝術作品者，爲一種長期以來專門化的彫刻工匠。其美術的成果，蓋非「一朝一夕」所能結成者。

石工工作坊遺址的發現，因悉當時已有專門化的手工石匠的存在；從半截人身石像去考究，因察知其石工的精藝程度。

單就手工彫琢藝術說，從出土之刻花骨、石刻器、象牙刻器、銅刻器等考察，其技藝之細緻程度蓋至堪驚服。

此等細工手工業者，殆皆豢養於宮庭貴族，專為供給貴族之享樂消閒品而製造為第一義。在這一點上，展開了東方宮庭文化的特色。從而後人所謂紂為象箸，牙床，瓊樓玉杜酒池肉林……雖不免帶着多少誇張的意味，然因證其並不是無所依據而云然的。

上述，僅就目前所有之可靠材料而能考證者。論理，從其技藝的程度上說，手工分業的範圍應不止此。

當時手工業者所使用之勞動工具，除我在前面各章中附帶的論述外，再略舉數事，可以推知其一般工具之進步程度。

一、從彫琢藝術品之刻花骨、石刻器、象牙刻器、銅刻器等之細緻——刻畫工整圓滑的程度考察，可概見其曾使用着很銳利的進步的工具——那起碼要金屬合金的青銅器纔能具有如彼性能。

二、甲骨文字之書寫，董作賓也有如次的幾句話：「書契之法，有細小如髮之字，則似是所謂「筆鋒」以刀尖刻畫而成者……又有大字，而字畫之底甚平，似鑿成者。」（殷商龜卜之推測）這是有相當妥適的。

三、從甲骨片之鋸痕與錯治之痕考究，董君在上揭同文中說：

「此次所得無字之甲……皆顯然有鋸痕。至於骨料，則經鋸截者尤多也。」

「然於鋸痕之有層層之橫紋，甚似其上有齒，鋸時又往來為之。且鋸之寬一・五公厘乃至二公厘，則其刀之厚當在一公厘左右（a）。」

「如無字骨之二五〇號，錯治之痕，最顯著。」

「今所出之太龜甲，其版面甚薄，知由兩面錯治之故。故全體平正，甚美觀也。」

甲骨至堅，鋸錯自是非金屬——起碼合金青銅不可。因可推知甲骨字片之作成的工作過程——由獲取龜以至刻字這一過程中，其所使用之工具種類形製蓋已類別至繁，「不一而足矣。」

從而其他手工業所使用勞動工具之進步程度，蓋可類推。

從殷虛故址中兵器工作坊，銅器工作坊，骨製工作坊，石工作坊，冶煉工場等遺址的發現，因微當時各種手工業大抵均各有其一定之作坊，從而因知有各種性質的許多手工工人都聚集在性質各異的工作坊中工作。另一方面，因考知當時的手工業者大抵都團集在都市，都市成了手工製造業的中心，殷都便成爲當時一個最大的都市。

（＊）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李濟，郭寶鈞，梁永思，吳金鼎，石璋如各君報告。

（一九）「基作𠈓於𠂤𡋗」（新二六〇）「𠈓」字郭沫若釋作城塞之塞。

（二〇）說文解字：「𡴎，獄兩𡴎；從𣗥，在廷東也。從日，治事者也。」

（二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後岡發掘小記。

（二二）按小屯距後岡爲三華里半左右；是殷虛故都房舍所占地址起碼在十平方華里以上。

（二三）甲文作㳉「其𢆶㳉」（前六，二，四）郭沫若云末二字爲動詞，卽操駕舟之意。

（a）董君就遺物之鋸痕去判斷鋸的寬度和鋸刀厚薄，其原則至爲正確，但甲片經數千年之埋藏腐蝕，其所遺之鋸痕必有變化，余因疑董君所估計數字過度。

六　商業和交通

商業對於奴隸所有者的社會，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確是一個重要的特徵，在奴隸勞動的基礎上，曾創造出希臘羅馬都市的繁榮。但由羅馬的滅亡而轉入到日爾曼各族的封建主義時代，因莊園經濟之內在的閉鎖性，把原來的商業反而退落了下去。於此，「歷史家」們有認為由古代希臘羅馬奴隸所有者的社會轉入日爾曼各族的封建主義的社會，便是歷史自身的一段回轉；且從而更有否認奴隸制度時代之歷史的獨特性和其必然性。這種偏重商業的作用而忽略了最基礎的生產力自身的運動之環的聯繫，從而其發展，這都是波格達諾夫主義種下的遺毒。生產力自身的運動，由奴隸的生產到農奴的生產，是生產力發展的必然結果；從而奴隸所有者時代的商業，到封建主義初期的莊園制時代而歸於消滅，這是其自身之辯證的過程，也是具有其必然性的。

在世界史上有些部份，在她走入封建主義的時代，典型的莊園制度不像那樣普遍而優勢的存在着，其附隸於各種不同的生產樣式上的商業，也便能跟着前進。例如日本史，由奴隸所有者的時代轉入到封建主義的時代，商業也跟着作了一步的前進。

在封建主義初期的莊園制時代，但也並不是沒有商業的存在，在封建領主間，一般上都不曾停止過交換。封建主義時代的「自足，」在一般的意義上係指農奴們之農業和家庭副業相結合的「自足；」在莊園制的生產組織上，雖然連領主也包含在「自足」的領域內——原來的商業便是在這種生產組織下面歸於消滅

的——但一到領主們「腸胃的消化力」不足的時候，他們便開始把「自足」的藩籬衝破了。至於鄰近領邑間的交換，自始就存在着。

在奴隸所有者社會的時代，奴隸是被畜養於奴主而過活，所以奴主們的商品交易，便能把全社會捲入交換經濟的領域；在封建主義時代，農奴在名義上已離開領主而營獨立的經濟，所以農奴們經濟的自足，便能把社會交換的範圍爲部份的縮小。

另一方面奴隸所有者時代的商業的要點，在作爲補充勞動力之奴隸買賣上而行使的，所以一般性質的商業，在歷史上同時代的各個國家並不需具有同樣的情形，這是和其地理的經濟的條件之適應如何以爲轉移的。因而我們殊沒有把這一方面的現象作過分誇張之必要。更正確的說，只有從那作爲最基礎的生產方法，即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辯證的統一上去把握。

構成生產力的要素爲人類的勞動力和其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因而一般的說來，奴隸制和封建制時代的勞動工具，雖然到現在已不能具體的指出其若何顯明的區別來；但前者乃是比較「極原始極幼稚的」（伊里奇）從而和前者比較，這其中自有其量從而質的差別。前者的勞動力係屬被看成爲工具一般的全無人格的奴隸所提供，後者則係已具有一半人格的農奴所提供；在兩者間的勞動生產性之差異，是有顯明之界限的。從而這種根本要素的各異，你能够把牠混淆麽？再重複的說，前者的階級關係主要是奴主和奴隸的對立，後者的階級關係，主要是地主和農奴的對立。這種主要階級的構成之根本上的差異，你能够把牠混淆麽？其次，前者的主要生產業，在許多地方都是農業和畜牧並重，甚而有「畜牧較純農業優勢」（山川均）者；後者則以「

純農業爲支配的產業」

在這裏，我還該附帶申述一句的：在人類史上，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能獨特的發展到那樣的高度和繁榮，不但因爲她們具有那樣特別適合於奴隸制發展的優異的地理條件，而且由於她們對古代埃及和中亞細亞各國家的文化成果有所承襲。所以如不曾具有這種優異條件的人類史其他部份在其過程上的奴隸制度之一階段便大抵在初期國家的帶有種族國家色彩即「亞細亞的」形態下面渡過的。

× × × ×

狹義上的古代商業的存在與其發展程度，是以都市之存在與發展爲象徵的。

殷代都市的存在，易孚卦上有「城」（1）字，這從甲骨文之如次諸字中，亦能反映出城字的規模來：有「京」字（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舉例凡五）；「邑」字（同上，舉例凡五）；「鄉」字（同上，舉例凡十六。字形似兩邑夾一皀）「鄙」字（同上，舉例凡五）；（「邦」字）同上，舉例凡三）；「國」字（同上，舉例凡三）；國、京、邦、邑（二四）鄉、鄙的分別，雖然我們不能拿後代行政區劃的嚴格意義去理解，然却能指示着當時的政治地理已有這種分別的存在。然而如前所述，在殷虛遺址的發現中，我們已能確證殷虛是一處起碼包含有十平方華里左右之區域的都市，同時並能確證其市區內版築房屋之連比。

在奴隸勞動的基礎上創造出這種古代都市，據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遷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云云和遺址的發現相對證，便有其相當之眞實性，亦能反映着當時都市的規模。

從其遺址發現中版築房屋遺跡之連比這一點上考究，可以推知這一古代都市之人口集中的情形。

這種古代都市不但是手工製造業的中心，同時又是商業城市，其中包容着各樣的市肆——這種市肆的存在，是能得到確切證明的。盤庚篇說：「以遷肆」「用永地於茲新邑肆」，「若撻於市。」「市」字並見於辥氏鐘鼎彝器欵識殷彝乙酉父丁彝。

這種城市有具有古代國際商業意義的性質，爲各地的商人所奔赴。楚辭離騷說：「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天問說：「師望在肆昌何識？鼓刀揚聲后何喜？」足證在屈原時候的南方的楚也已流行着呂望曾爲屠宰小商人的傳說。這傳說之在「戰國」時代的北方亦有同樣記載：例如戰國策秦策姚賈說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臭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在譙周的古史考中亦是這樣的紀載着：「太公屠牛於朝歌，市飯於盂津。」呂望係出自與周族爲「近親」的西北的姜族，而經商到了朝歌，朝歌便是古代的一個國際都市。

當時商業交通的地域範圍，包圍至廣；這，從現有的材料來說明，東向至低已底止海濱，（二五）東南達到今日之浙江，（二六）西南達到今日之四川，（二七）南到今日之皖鄂一帶，（二八）西北達到今日之陝甘；（二九）東北達到古營州，還似乎伸張到今日之朝鮮。（三〇）北方似到河套。（三一）此猶係僅據出土甲骨文字考定，率皆爲殷人軍事政治勢力所達到之區域——關於這點，我們到下篇論述政治疆域時再說。

殷代商業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從甲骨文字中所得而考出者，殆不外舟，車，牛，馬，和「服象」車上之箱（

前引）殆爲用作遠途行商上之裝載或坐乘；關於這一事情的卜辭和甲骨文字及周初文獻中都有記載：

「大車以載，有攸往，無咎。」（易大有九二）

「肇牽車牛，遠服賈。」（周書酒誥）

「貞擊牛五十。」（前一，二九）

「貞㞢（？）御牛三百。」（前四，八）

照卜辭所記載，使用大羍的交通勞動家畜，可證其時較遠地方的貿易，（遠服賈）是用一種商隊的組織形式在進行的。

單說這種長途的商業往來，文獻中亦有一點記載。例如：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易復卦）

「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易漸九三）

其次我們附帶再略爲舉出其一二關於商業上的普通記事：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易无妄六三）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易損六三）

「弗損益之，利有攸往，得臣無家。」（易損上九）

「其行次且，（地名）車羊悔亡，聞言不信。」（易夬九四）

「億喪貝，躋於高陵，勿逐，七日得。」（易震六二）

「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易咸九四）
「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易震六五）
「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易旅九四）
「巽在牀下，喪其資斧。」（易巽上九。按巽卦書爲☴有下藏之意）
「商兌來寧，介疾有喜。」（易兌九四）
「不耕獲，不菑畬，則利有攸往。」（易无妄六二）
「乙巳子令小子𠭯先吕人于堇。子光商𠭯貝二朋，曰：貝隹蔑女曆。𠭯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隹子曰：令望人方网每。」（𠭯母辛卣）

在奴隸所有者時代，商業上的主要商品是奴隸和家畜——尤其是奴隸。奴隸買賣事業的發展，是與戰爭俘虜來源的廣狹成反比例。因爲奴隸買賣的根本機構，是建基於奴隸勞動力的缺乏和補充上而受其升降的。奴隸商品的價值是從當時存在的社會生產力的基礎上所能提供的剩餘勞動量的生產以爲決定的尺度——雖屬不能實現——且依此而成立的；反之社會勞動生產性不發展到一定程度，奴隸便不能表現爲有商品性的價值，從而便不能表現爲商品。在歷史上，在「以消費資料的生產爲目的的父家長的奴隸制」時代，奴隸只在貴族間作爲贈品而變易其所有權；「轉入以剩餘價值的生產爲目的的父家長奴隸制」的時代，「贈予」便只有在國王對其屬下貴族頒賜的形式下存在，或由戰爭而得來的新俘虜的分賜的形式下存在。因爲在後一時代，奴隸已表現有商品性的價值，在前此的時代則否。

在殷代奴隸所有者間所行的奴隸所有權的獲得，除由戰爭的手段得來的俘虜由國王直接頒賜外，（三二）是在把奴隸作爲商品在買賣的過程中去進行的。這在如次的記載中表現得很明白：

「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吉。」（易旅卦五三）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同上九三）

「弗損益之，無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易損上九）

「利出，得妾以其子。」（易鼎初六）

「見金夫，不有躬。」（易蒙卦六三）

奴隸作爲商品買賣這一特徵的存在，從而殷代的奴隸所有者，也在以商品交換的過程形式爲獲得奴隸所有權的手段之一種。至於當時奴隸買賣的發展程度如何？還沒有充分的材料來說明，這還不能不待於地下的再發現和出土物之全部公布。

不過我們還可能說明的一點，驅使勞動家畜參加交通運輸勞動的，完全由奴隸勞動在擔任，已如前述。因之商業上交通運輸勞動之由奴隸在充任，自不待言。從而易損六三之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便應該是關於在商途中的奴隸逃亡的記載。

商品交換事業之相當發展與其範圍之廣大，物物交換的形式，甚而以原來之任一種家畜（如牛）或任一種被選擇的勞動工具（如刀，斧）充任交換媒介物的形式，已不能適應其需要；從而便不能不有一種專門充任交換媒介物的貨幣的出現；易言之，這專門充任交換媒介物的貨幣，而且是經過長期的交換的發展，由其

前此的各種形態演化出來的。

殷人在早期會經過以牛和農業勞動工具作爲交換媒介物的一個時期的存在，這從甲骨文的「物」字的組成上可以考究的。按甲骨文「物」字從牛從勿，「勿」爲農業勞動工具，前已說述過。「牛」「勿」相併爲「物」，其演變轉化的形跡很顯然。後來隨着社會交換範圍的擴大，這種「牛」和「勿」在其行使攜帶的便利上，甚而其量的要求上，均不能滿足其要求，於是乃由海貝取而代之。海貝一方面非殷虛近地所能產，一方面從海中採貝需要多量之勞動力，因而海貝對於殷人便能提供爲具有更大量之勞動價値的顯現物。後來又隨着其和商品交換內容之擴大相適應的貨幣需求量的增大，海貝在量的供給力上便亦不能滿足其要求，於是又採取一種鑄幣的形式，用人造骨貝來補足（或用玉類製造，（三三））且漸次把前者——海貝驅逐，這種演變的形跡是十分顯明的，羅振玉在其所著古物圖錄中有如次的一段記載：

「往歲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眞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一眞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均出殷虛，一爲眞貝，與骨貝形頗類；一爲人造之貝，以珧製，狀與骨貝同而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

羅氏此語，殊有所見。近年來殷虛的發掘，羅氏所列者，殆皆有發見。只是所發現者，海貝獨多，骨貝、珧貝反較少，尤其在廢棄的地穴中，常在一處有數百數量的天然貝的發現，（見前揭石璋如君報告）此殆爲「眞貝」在流通領域中已被人造貝代替之一證。不然，當周人攻入殷都時，其所儲藏之寶貴物品，自必一擄而空，何致有

具有一般交換價值的大量貨幣之遺棄，且以之垃圾般的拋置於廢穴中？

此種貝之在殷代，在商品流通中充分具有貨幣的機能，具備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值。牠可以充作買賣奴隸的支付手段。（懷其資，得童僕。按資亦從貝。）牠可以作爲財產儲積的形態而被儲積，例如：「巽在牀下，喪其資斧。」其次，甲骨文字中有「𡨦」「貯」等字，「𡨦」字似積貝儲木篋中，「貯」字其義自明。牠可以作爲財貨的代表形態而充任借貸，例如甲骨文字中之「貸」字，即係表示以貝爲貨付手段者。牠能充任爲貴族酬庸其屬下的貴重賞賜品，受賜者且能以之直接去轉化爲他種生產品，例如彝珍這，在殷代，我們可以舉出無數的例子來，可見其盛行的情況。例如：

「子天子 光既商賞𢀛貝一朋。」（𢀛卣）

「女𩏫堇 覲于王癸日，商賞𩏫貝一朋。」（女𩏫毁）

「𡉚商賞小子夫貝一朋。」（小子夫尊）

「𪚰易錫貝三朋。」（戍𠭯鼎）

「侯易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中鼎）

「季受貝三朋。」（季受尊）

「尹商賞彥貝三朋。」（彥鼎）

「能匋易錫貝于𠂇召公矢𡨦貝五朋。」（能匋尊）

「王圂尸方，無𣞤𢿱咸。王商賞作册般貝。」（般甗）

「丁巳，王省夒耳：王易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尸方，惟王十祀又五，彤日、」（小臣艅夒尊）

「王光貺宰甫貝五朋。」（宰甫鼎）

「王各、宰椃從、易錫貝五朋。」（宰椃角）

「子天子商小子出貝五朋。」（小子相卣）

「子季商賞豕貝十朋。」（豕爵）

「王易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隹王十祀彤日，在四月。」（邑斝）

「戊辰，弜師易錫肄𠷎廿卣𠤳具，用作父乙寶彝。」（戊辰彝）

「乙酉商賞貝，王曰：市易錫工母不戎遣旅。武乙。」（乙丙父丁彝）

「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二朋，臣三家。」（陽亥殷）

「乙亥，子天子易錫小子𢍏、王商賞貝才在𠂤𤰈𣅔夊𢍏用作父巳寶尊。」（小子𢍏鼎）

右例率皆經郭沫若羅振玉考定，確認爲殷彝者。同時，在甲骨文字中也有這同樣之記載：

「庚戌〔卜〕、口貞，易錫多女㞢又貝朋。」（後下，八。）

「戊申卜、㱿、口㞢有囚貝。」（前五，十）

照右例記載，錫貝之數少自一朋，多至十朋或「𠤳朋。」貝與奴隸同爲貴族對其屬下的酬庸品；受貝者可以用之去轉化爲他種物品——彝器。由於貝具有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值，纔能具備這種機能。另一方面，其他物品的價値，反而是藉貝去表現的（例如易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即云其價値十朋之龜也。）

因爲貝具有一般商品的交換價値，所以纔能引起商人們的計算和社會對他的崇拜。那些財迷般的商人們，看他們是怎樣在對於貝的崇拜與計算吧：「億喪貝」「億無喪」「朋亡」「朋來」「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喪其資斧貞凶」「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或益之十朋之龜」（均見前引。）

因而原來說，『貝貨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之郭沫若先生至此也不能不說殷代「以海貝爲貨財之事，似已發見」（見前引），其實他之所謂『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的「貝貨」，在安陽殷虛故址中已均有發現，已能確證其爲殷代「社會經濟史上」的「重要之史料」（三四）且從而郭先生又不能不確認在周初的貨幣已使用金屬。（見所著金文叢考）

殷代貨幣的單位在通常似不是貝，而是一貫若干貝之「朋」。然而貝之爲輔助單位，却應該存在，猶之後代以「貫」「串」記，並不妨「一錢」「一銖……」之計算也。王國維根據甲骨文殷彝之考究而得一結論說：

「殷時玉與貝皆爲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說文：寶字從玉從貝缶聲；殷虛卜辭有𡧍字及𡨄字，皆從宀從玉從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且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瑞信，皆不爲貨貝。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繫之。所繫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丰，皆古玨字也。說文玉象三畫之連「丨」其貫也，丰意正同……故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拜，作𤣩金文作拜作拜作拜作拜。」（觀堂集林卷三）

「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同上）

是朋爲當時貨幣之單位；從其字形考之，每朋似係貫貝八枚；然此並不足據，因殷人固無八進之習慣；大抵字形僅像其貫貝而已。余因疑每朋應含十貝。

（1）卜辭有：「丁丑，子卜，貞子𫹉乎去𠦝。」（前八，一一）

郭沫若云，末一字「亦𡔜字，從四亭於城垣之上，兩兩相對。」「子與王卜同例，蓋天子之省稱也。」

（二四）殷代之所謂「邑」，是從氏族末期之「市區」的意義發展而來的，所以那具有市區形態的公社，他們都稱作「邑」；那已經發展爲都市的城郭也還稱作「邑」，只是藉形容詞去分別，例如「首都」稱「天邑」——「天邑商」（菁九，；林一，二〇，八；前二，三，八；前四，一五，二；周書亦有同稱（或稱「大邑商」者今人考證係「天」之誤。）「天」字甲骨文字作[illegible]天[illegible]，和甲骨文字及金石文字中的「帝」字，在字形上只有繁簡的分別，意義上有其直接之關聯與同一性，表現一種較高的抽象構意的意識形態，具備有一種惟一至上的崇尊的觀念，而且具有元首之「元」的意義——「元」在字形上直由「天」字轉出的，在古代文字的書寫上簡直無何區別。「天邑商」不但殷人自己如此稱呼，其屬領的異族也如此稱呼，足見是具有「首都」的意義的；照今人的話來說，便是「天或帝的邑，王者之所在」。從而作爲其陪都的次要城邑便都以方位去形容，例如西邑：「貞㞢於西邑」（通一〇七揭山內氏拓片，）照記事內容看，西邑必有其行宮存在。其次貴族氏族「子族」所組成之各市區公社，則直接以邑名之，異族所組成之市區公社，經過其「作邑」和「封邑」（前揭）手續者亦直接稱作「邑」；此外與之非有政治關係或有政治關係而又背叛者，則以「方」呼之，余按其意，「方」係含有「國」或「部落」的意義而表示有敵對性者；反之，「邑」卻表示其在政治上之統屬性。其以「大

邑」「商」稱之者，殆以初建國時之首邑地名而作爲其國號名稱，如羅馬之稱「羅馬」；然至殷之族名，在甲骨文中其自稱蓋爲「衣」。希臘羅馬國家之政治區城並不止「希臘」或「羅馬」一市，然却均以其一市代其國名。抑以「邑」而概括其政治區域者到「春秋」時猶盛行；如「不腆敝邑」之類。另一方面在殷代亡國前，周人又有稱作「大商」（夒伐大商）「有殷」（君奭保乂有殷）者。其自稱又有稱「大國者」。例如：一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易旣濟九四）「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同上九三）

（二五）「大抵貝朋爲通行貨幣之事，卽起源於殷人。其貝形由圖錄及我所見之實物（日本東京博物館有眞貝石貝銅貝諸事陳列）觀察實爲海貝原學名所稱爲 Cypraea Moneta（貨貝）者，此決非黃河流域中部所能產……然其來源，則必出於海濱民族之交易或擄劫。」（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殷虛遺物中有極多之鹹水貝及綠松石；這兩種物件的產地均離小村甚遠。此種物品旣可以由遠地運到殷虛，當然可以代表那時代繁盛的貿易」（李濟小屯與仰韶）

「在殷虛曾發現過鯨骨，硃砂，鹹水貝和綠松石，牠們都是離小屯很遠的地方的產物。」（前揭殷代冶銅術之研究）

（二六）郭沫若根據甲骨文字殷王「征上𩰫」一片（揭見通一三〇頁）考定云：「由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整六旬……至七月癸巳則在上𩰫……然自殷京至上𩰫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師行平均以日七十計，約在三千里內外也。」郭氏又根據前二一四，前四二各片考定云帝乙『在上𩰫則亙半年以上矣，可知此「從上虞」實爲殷代之一大事，舊史闕佚。』又根據此征行軍所經過地點攷定「上𩰫」卽今浙江上虞。

（二七）「丁卯卜貞王𩰫缶於𦉭二月。」（後上九，七）郭沫若云「𦉭」卽「蜀」「……受滿方又。二月……」（

前七，四二，一）郭釋云：「續漢書郡國志，蜀郡有湔氏道，故城在今四川松潘縣西北，或卽古湔國之舊地」（通一一四）

（二八）「丙戌……淮……于……。庚寅卜在灊𩁹（次）貞王田𦾔亡𢦏。王辰卜，在灊𩁹。貞王其至於潢霍，亡𢦏。」（通攈）郭云：「霍地近淮，當卽安徽之霍山。灊亦為灊邑無疑。」「灊」卽「春秋」時楚之潛邑。」（通一二四）

（二九）前揭卜辭中有「王田於羌」「王田於㝐」之考釋，董作賓云：「括地志云：洮洮等州以西為古羌國。」蔣延錫尙書地理志今釋云：『正義云蜀都分為三羌在其西故曰西蜀。蘇氏云：先零抱罕之屬在今甘肅陝州以西。西南接蜀漢塞外也，漢書地理志。隴西地下有羌道……水經：羌水出羌中參谷注云：羌水在隴北」是以羌水證之，羌地當在陝西甘肅之間。」（前揭獲白麟解）又卜辭：「癸卯卜，宏貞井方於唐宗彘」（後上，一八）郭沫若云：「此井方乃殷之諸侯，言來宗祀成湯用彘也。……井方當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通一一七）

（三〇）關於箕子封朝鮮之傳說，王國維云：『嘉興沈乙庵先生語余，箕子之封朝鮮事，非絕無淵源。頗疑商人於古營州之域夙有根據，故周人因而封之。及示以此器（三勾刀）拓本，先生又言：北史及隋書高麗傳之「大兄」或猶殷之遺乎？』（觀十八，一）余之朝鮮友人金鐘善語余，朝鮮至今猶有關於箕子之傳說。因疑商族自東來，在古代或與朝鮮為同一系統之民族；而傳說中箕子與朝鮮之關係，或卽發源於殷代與朝鮮之商業關係乎？

（三一）郭沫若根據菁五考定：「土方地望蓋在今山西北部，而呂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通一一三頁）

（三二）例如：卜辭：「帚（殞賜之意）姘弁奴。」（前四，三二；）「丙午卜，亘貞帚媟，弁奴。四月。」（前四，四一）

（三三）以殷代製銅業之發展程度論理應有銅貝的製造。東京圖書館所陳列之銅貝，是否殷物，雖無從證明；然周初之已使用金屬貨幣，從周初彝器銘文中可得而證明者，（俟下部詳述）論理亦自應自殷代以來矣。究竟如何，只有待之於地下發現來證明。

（三四）「甗鼎在南面（依圖當在東面）最先出器之內有貝百枚」（調查記）發現記中亦有得「貝貨三百十七」（附錄第二頁。）其古物名稱中亦有貝貨，羅振玉分括爲眞貝與珧貝二種。據此，則貝貨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此爲社會經濟史上重要之史料。（見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七　財產諸形態

如前所述，在殷代，土地屬於國家所有；這種國有土地的來源，一爲其種族原有和開墾的土地，由氏族的所有而轉化爲國家所有者；一爲被征服之異族土地而宣佈爲國有者。關於被征服異族之土地，大抵上，如果被征服之異族，其經濟已入於定居的村落公社時代，則在把她降服後，便只宣佈其土地爲國家所有，僅委派其代理人和徵稅吏，並不遷徙其人民，所以甲骨文字中有旣破而又封之的記載；如果被征服異族尙在未到完全定居的牧畜時代，則在把她降服後，便俘虜其人民以爲奴隸，以其土地在國有的原則下，頒賜其種族內的貴族和自由民，用奴隸勞動去從事蘩殖，組織農業公社，所以甲骨文字中又有「作邑」和「封邑」之記載。

這種土地使用權的分配，在種族內和異族人間，實際上是不能一樣的；在種族內，由國王分頒於各「侯，」「侯」以之分頒於其「邑」——公社內之自由民各家族，在異族間，征服者只在獲得稅納，所以在其公社內

土地的如何分配，是他們所不十分介意的，因而在這些公社內很可能保存其原來的氏族經濟的組織。

國王對於各公社從土地的徵稅上而征得的稅納物，雖然是在貴族的掌握中，而爲其所占有；然而不能不以大部份作爲維持其集團統治的財政支出。同時對自己種族內那些貧窮化了的自由民，國家有分配食物去供養他們的義務；易言之，他們有從國家領取食物的權利，所以盤庚說：「用奉畜女衆」「女其作我畜民」（商書盤庚篇）（補按：這種初期國家內的自由民，主要是出身於同一種族的。）

因而在這種形態下面存在的國有土地，形式上便是存在於種族公有下面的種族財產，實質上則爲其統治集團支配的財產。所以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創始者說，「不存在有土地私有財產，是理解東方社會的眞實的鍵鑰。」（馬恩全集。Vol.21）

另一方面，除土地而外，其他一切生產工具和消費資料等——在作爲財產的形態而存在的一切東西，便都在父家長的私有的形態下面而存在了。

這種私有制度的存在，我們就既有材料中能從如次之四件事與以說明。

一、貨幣作爲財產的儲積形態，更從貴族用以作爲其自己對他人的酬庸品一點上，（見前述）是貨幣已表現在人與人間的「所有」之界限，在私有的形態下存在。盤庚說：「朕不自好貨……無總於貨寶，生生自庸。」（下篇）這明示以其自身爲財產——「貨」「貨寶」之聚集的所有體。

一、盤庚說：「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惰農）罔有黍稷。」（上篇）這明示自由民農業者，在生產上以其自身爲生產個體；生產的成果如何，也只直接關係「其」個體，這

緣於「其」個體爲「其」生產物的所有者。

一、奴隸的所有權，用貨幣作爲支付手段去買賣纔能獲得，是奴隸已在被作爲私有財產而存在了。

一、從社會內之貧富的分裂這一點上看，一方面有「總于貨賣」而行儲積——「貯」的「富家」（易家人六四）一方面有貧無所有的盜賊；（三五）在貧富之間有着借「貸」事業的存在。（貸揭見上節）

這種私有財產，是在以家族爲單位的父家長的支配下發展起來的。在這種形態下，家族的財產和公社的財產採取着對立的形態，且以「家」和公社相對立。在殷代，前者並已把後者蝕腐，只保有其殘骸；前者已取得支配形態。這種以家族爲財產所有單位的特徵，在易卦爻辭中說：「納婦吉子克家」「開國承家」，「王假有家」「富家大吉」「閑有家」「不富以其鄰」。

這種以家族爲財產所有單位的公社內，自由民對於土地的領有和使用，雖有平等權；但由於土地外之其他一切財產的家族私有，而有其家族與家族間之貧富的分歧。從而貧窮的家族，一失去其土地外之一切其他生產要素——奴隸，家畜，勞動工具等……仍無法進行其土地的耕種；且從而領有奴隸，家畜，勞動工具等多的富有家族，使能耕種更多的土地，且浸假而把前者的耕地占爲已有。因而演爲公社內之貴族和自由民的對立。這種對立形勢，在殷末曾激烈的展開着。

現在再把科學的社會主義創始者的一段話，錄作本節的結語：

「古代社會和國家爲財產的第二種形態。（三六）這種財產的發生爲由經濟條約或征服而把幾個氏族統一於一個市區內，並於其下保存着奴隸。動的以及其後來之不動的私有財產，都已和公社的財產而

一同發展了起來，但都是屈服公社財產的一個例外的形式。國家在公社之上握有其自己的奴隸的權力——祇是把牠集體化——在這一點上和公社的財產形態相聯繫。這便是古代公社集體的私有財產＝＝爲對待奴隸而不得不維持的這種自然的聯合形式，因此，依據於這種社會之上的人們的權力，在不動的私有財產發展起來的那種形勢下，便隨着社會的解體而一同消失了」（仝前揭馬恩全集）

（三五）「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奸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商書微子）周書泰誓說「犧牲粢盛既於凶盜」在這裏却能作一有力之旁證。

（三六）著者按原著者說「氏族財產爲財產的第一種形態」「封建等級的財產爲財產的第三種形態」（引見同書）

D 國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態

一 殷代國家形成的過程

殷代的世系，自湯至受究爲多少世次，迄今苦無可考；司馬遷史記所載三十一世中，從甲骨文字的考究，已能證明其非虛構；惟甲骨文字所記殷所祀之先王中，尙有非此三十一世名諡之內者。因而自成湯至受究經過年代多少，更無從考正矣。本書所述殷朝的起沒年代，只得暫依傳統的說法。

關於殷代文字記載之文獻，及今旣遺存者，僅自盤庚時始，盤庚以前者尙無發現。因之欲確切考究殷代國家成立的過程，是一件最困難而無從着手之事。

大抵殷族至所謂「相土」時始發明農業，觀殷人祀「土」爲農神益可考而知。自知道農業後，便開始走入農業民的定居的過程。古書所記，殷人自契至成湯八遷，王國維據以考定云：

「今考之古籍，則世本居篇云：契居蕃（疑卽漢志魯國之蕃縣，觀相土之都在東岳可知）；契本帝嚳之子，實本居亳，今居於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遷於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定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是三遷也。左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爲昭明子相土所遷。又定九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日，取於相土之東

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為鄭有者，此為東都，則商邱乃其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山海經郭璞注引眞本竹書紀年有殷王子亥殷主甲微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竹書紀年此事或可信）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殷侯歸於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是為八遷。」（觀十二，一頁）

誠如王氏所云「上古之事，若存若亡。」而年代紀所紀世次又至難信。然就王氏考定者說，殷人在「相土」前，照史記所載世系三世凡五遷，蓋在動移無定之頻繁移徙中，此殆為尚未定居的遊獵畜牧民之特徵。自相土以後至湯照史記所載世系十三世中亦纔三遷，且所徙遷者，僅反復於商、殷、亳三地，此殆象徵其已入於定居的畜牧農業民之階段。史記所記世次雖不可全信，如前所云，其間或有遺漏，而其所經過之年代，更不知幾何矣！然此所關遊徙與定居之前後特徵各異，又恰以農神相土在劃分其時代，則至足憑信。

內之，殷人大抵自相土至湯時，農業已臻繁盛，原來的氏族村落公社的內部，已展開其內在的矛盾。這種矛盾形勢的構成，殆由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引起氏族內成員間貧富之分化，從而發生原始的土地飢荒，此證之湯之為擴張耕地（三七）而伐韋顧，伐昆吾，伐葛的事實可知。（三八）但是存在於氏族內在的矛盾，是存在於氏族的土地所有的根基上，所以不祇是耕地的擴張所能消滅，而是要求把土地從氏族長所支配的形態下面解放出來。易言之，要求從氏族長所支配的氏族土地轉化為由國家去支配的國有土地。在日本在「大化革新」前，發動這種改革的要求的，是氏族內的貧窮化的成員和奴隸在作為主幹的。（參看伊豆公夫前揭書）

在中國史上的「夏」殷之際，在這一點上，我們現在還沒有材料來說明；但論理，却應該有這種因素的存在。

中國史上的「成湯革命」，便是在這種社會自身之內包的矛盾的根基上開展出來的。在這一根基上所表現出的原始土地飢荒的條件下，以種族的力量去表現為耕地擴充的手段的戰爭；在這種形式下所獲得的耕地，不能不歸結到種族所有的名義下面去，由種族的最高機關去支配。這表現為和原來的氏族土地所有的形態相對立。殷代的國家，便在由這兩種形態的對立，達到對立之鬥爭的統一的形勢下，隨同階級的分裂而出現的。

因而原來的無嚴格之地理疆域的氏族地域，而轉化為具有一定版圖的政治疆域。在這一點的說明上，周書多士說：「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可惜這種「典」「冊」不曾遺留下來。但可知這種典冊在西周初還存在。因而在西周和春秋時代的殷之後裔關於頌讚其先世之詩商頌和齊侯鎛鐘銘等的記載，（三九）至少有其部份之信史價值。商頌說：「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享。」「邦幾千里，肇域彼四海。」周書多士說：「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叔夷鐘銘說：

「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虔虔成唐，有嚴在帝所，專受天命。蒯翦伐頣夏司祀，敗厥靈師，伊小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郭沫若云齊靈公時器。）

在這些記載中，實記述着「殷革夏命」而創立其國家，確定其政治疆域的過程。（四〇）

由氏族社會到國家的歷史的變革，主要為把那在氏族長支配下的土地所有而轉化為由國家去支配的

國家所有。在這一點上，成爲土地之原來的實際支配者的氏族長們，便成爲舊秩序的維護者，而要求革新的作爲革命勢力之主幹的，則爲氏族內的自由民和公有奴隸。其領袖則爲成湯和伊尹。

在湯所領導的這一次革命中，關於自由民的參加，雖無明確的材料來說明，但却有氏族奴隸的參加。伊尹在「成湯革命」的集團中是第一領袖革命的成功，他與成湯起了同等作用，革命成功後，他的地位也很重要，史稱其爲「阿衡，」甲骨文中亦稱之爲「黃尹，」（郭沫若釋稱即「阿衡伊尹」之意。羽按「阿衡」即巫教教主。）然叔夷鐘銘却稱「伊小臣惟輔，」楚辭天問及墨子亦均稱之爲「小臣，」他書又有稱其「爲媵」者；是伊尹曾出身氏族奴隸。這件事，足證當時的革命有氏族奴隸參加的成份。不過在人類史的這一階段中，這種參加革命的氏族奴隸，除去一些領袖轉化爲奴主外，大多數則祗是從氏族的集體所有的形態下解放出來而轉化爲家族的私有，從而其地位反更得到進一步的確立。革命所提供的，主要便是把氏族的土地所有轉化爲國家所有，把原來的氏族村落公社轉化爲在國家統屬下的村落公社，且從而把其構成的氏族性質與以變更。領導完成這個革命的成湯和伊尹，便在中國史上與此後的武王周公太公齊名。

不過「成湯革命」所建立的國家，從盤庚篇看，似乎到盤庚時，又衰落了。由於盤庚的「中興，」才重新把殷代國家的統治權重新穩定下來。

在盤庚上中下三篇中，上篇是對其種族內的貴族而說的，中篇是對其本種族內的自由民——「萬民」而說的，下篇是對其被征服的屬下的各異族（百姓）的代理人——「邦伯師長」而說的，界限至爲明顯。前此的研究者多因不了解殷代的社會形態，所以對這三篇文字之各異的性質又無法理解。這三篇文字，歷來都

解釋爲因殷之故都被水災，盤庚乃舉行遷都，以告其反對遷都的臣民而作。盤庚中篇亦有「殷降大虐」之語；史稱殷自湯至盤庚凡五遷，（四一）均因水災。就亳、囂、耿、相各地之古代地理（依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所考）考究，水災亦是十分有可能的。但即因水災而遷都，其故都之不能居住，其臣民縱不免有「定居已久，安土重遷」之感，然今非「安土」又自有其非遷不可之嚴重災情，其臣民緣何而發爲劇烈之反對？今據盤庚篇所說，其「在位」「共政」之人，却還在極力鼓動民衆，形成大規模的反對遷都運動。例如說：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惡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上）

「而胥動以浮言，恐忱于衆。」（上）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上）

「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中）

「罔罪爾衆，爾毋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下）

因之，反對遷都的是貴族，貴族並鼓動民衆而形成爲大規模的反對運動。因而在這遷都問題的背面，應有一個重要的政治內容在。水災雖也是原因之一，但不是主要的，是借以發揮的題目。所以在陽甲時，就有過遷都的主張。

這首先由於盤庚時，殷朝舊都的奴主貴族生活已很腐化，政治上也很墮落，形成政治上的麻木、黑暗與社會不安。盤庚想有所振作，他們反從各方召來牽制。盤庚便想解脫他們的牽制，實行一些整頓和改良。這是其遷

都的第一個原因。

其次大概殷自成湯的革命，即已把氏族的土地所有宣佈爲國家的土地所有；到此時，社會土地所有諸形態中，除仍有存留在貴族——表現爲氏族長的身分支配着的氏族所有的形態外，許多奴主貴族特別是舊都的一部份大奴主貴族集中大量財富和土地，許多自由民則喪失土地，流於貧窮。形成政治腐敗與社會不安。盤庚遷都的第二個政治內容便在實行些改良，一面把他們遷往到新都去，使之離開腐敗的巢穴，以其被集中的土地收歸爲國家所有。分配於貧窮的喪失土地的自由民。所以說「今予試將以汝遷，永建乃家。」（中篇）「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厎綏四方。」（上篇）「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於新邑。」（下篇）他不曾認爲他把他們遷到「新邑」去，便在中興其高祖成湯的大業。不過除把土地收歸爲國家所有之外，不獨他們仍將在新都獲得其應分佔的土地，且對他們的一切特權仍維護其存在，這於他們的利益是沒有絲毫損失的。所以盤庚反對他們說：「在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謂」（上）大概自湯革命後，到這時，舊都的大奴主貴族，不僅集中大量財富，强佔大量土地，且舞弄特權，爭權奪利，形成政治的黑暗腐化，且不斷引起政爭。王國維說：「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觀十一）據本紀所列，自中丁至盤庚蓋九世也。不過亂的根源，固不屬於爭立，而是原於大奴主貴族與貧窮的自由民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守與改良兩種方針衝突。

因而盤庚的遷都，那些集中大量財富和侵佔大量土地的大奴主貴族保守派，便不僅直接起來反對，並同

時去鼓動其首都人民和異族人共同起來反對而瀰漫為「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上篇）的反革命運動，與為殷代歷史上一次最巨大的政治風潮。

（三七）見詳本書第一冊二四三至二四七頁。

（三八）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孟子，湯征：「……自葛始。」

（三九）按商頌所記述，甲骨文字中已有部份證明。

（四〇）今人每多認殷代為「氏族社會」，而又確認殷已有其「政治疆域」，實則在氏族社會時代，是沒有政治地理疆域的。另一方面，關於這種初期國家的羅馬波特卡諾夫是這樣的記述着：「在最初，羅馬係和許多其他希臘意大利的共同體相似的一個共同體，是個小都市——國家，她和剌鐵諸州的人民一樣都從事農業和畜牧。這時已有了構成人民的數個集團；那便是較早的貴族——拍多里格司；對拍多里格司為人格上之從屬的庫里恩特司；最後為沒有政治權利的勃勒卜司（許多是被征服地的住民，還有是被臣屬了的土着民的子孫。）父家長的拍多里格司的家族，保存着氏族的制度。國家的土地屬於拍多里格司的全共同體。各家族長從這共同體領受必要的土地。世襲的土地只限於小的菜園。庫里恩特司從其主人——拍多里格司受取土地。

二　社會諸階級的構成

奴隸所有者社會的構成為在人類史上最初的階級的構成；易言之，奴隸制的出現為「向着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之社會的最初的大分裂」（四一），關於此，伊里奇又更具體的說着：「奴隸所有者和奴隸便是最初的巨大的階級分裂。」（四二）國家便是從這巨大的分裂的裂口中出現的。因為國家是以階級之存在

爲其存在之前提所以「向着諸階級的社會的分裂便是在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布爾喬亞社會所共通的；前二者爲身分的階級的存在，而後者的階級便是非身分的」（四三）「沒有例外的，在諸國家之數千年間的全人類社會的發展。」是完全與之相適應而有其「一般之合則性、規律性、持續性」的。（四四）

「和奴隸制相並的，特別在東方的灌溉耕作之下，有極强固的公社的關係存在。」（四五）所以在東方，這種公社的存在，和社會諸階級的存在從而國家的存在並不矛盾，而是妥適着的。

在殷代，奴隸所有者的構成和社會階級之大分裂的痕跡，從甲骨文字易卦爻辭，般庚各篇中，關於記載階級制度的單字可以排列爲如次之三個系列：

1. 天子、（四六）帝、（四七）王、公、侯、大人、君子、卿、史‖「卿史」「御史」（四八）巫、邦伯、師長、吏……等；
2. 武人、邑人、行人、旅人、商人、幽人、萬民、庶羣、畜民……等；
3. 小人、刑人、臣‖小臣、奴、奚、妾、役、牧、僕、御、童僕、御、侑……等。

第一列爲當時的貴族，第二列爲其種族內的下層自由民和市民，第三列則爲被支配階級的奴隸。

在構成統治層的貴族中包含着三種性質各異的因素。一爲僧侶貴族，如史、御史、卿史、巫之類，最初殆皆由氏族社會時代之司符咒魔術者轉化而來的；在殷代，他們已完全從生產勞動中脫離了出來，已如前述；他們在當時政治上的支配作用，留待後說。一爲世俗貴族，如王子、（見微子）公、侯、父師、少師、師長、吏等，如前所述，他們也已完全從生產勞動中脫離了出來，專門充任爲各級政權以至公社的管理人，（四九）軍事的組織者或戰

爭的指揮者，（五〇）或充任國家機關的屬僚；（五一）他們在政治上的作用也留待後說。這種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構成爲奴隸所有者的諸階層。一爲統治異族的代理人如「邦伯」他們在國家的機構內，從充任爲國家的代理人這一點上，是以貴族的資格而出現的；在其氏族公社的內部，則又以氏族長的資格而存在的。這王者都在名義上，從屬於戰爭集團的軍事領袖即「天子」「帝」或「王」之下，而爲其屬僚；在歷史上這一時代的國王，同時便是戰爭集團的軍事領袖，（五二）所以甲骨文字中所記殷代之征伐，都是由「王」在直接統屬和指揮。這在殷代國家的末期，王總離開對戰爭的直接指揮，（五三）然軍事固猶在其直接的統屬下。

這種貴族，不是像原來氏族社會中由氏族員選舉出來的名種公職的擔當者；而是由國家法律所敷予的一種社會的身分階級，藉着國家權力所表現的「王」的命令把牠確立的。殷代的那些政治上的職官及其爵位，照甲骨文字所載，都是由「王」所命賜的，例如「命畺侯」「命周侯」「命周侯，今月亡𡆥」（新二一七六）……後者即是史記和竹書紀年所謂「命季歷爲周侯」「命西伯昌爲周侯」等一類的記事。註五一所引鹽鐵論所載亦即在說明這種社會的身分的階級——奴隸所有者之存在。

關於上述第三列所列之奴隸階級，在殷代主要都是戰爭得來的俘虜編成的，所以甲骨文字所載，其奴隸中有「奚奴」「鄙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臣呂方」「邶奴」……等，均冠以族名；然亦有不冠以族名之普通稱謂者，如「藉臣」「小臣」「僮」「漁有衆」以及卦爻辭中之「小人」等。因爲在殷人的國境周圍異族甚多，例如甲骨文字所記，有呂方、土方、羌方、人方、井方、馬方、羊方、洗方、林方、鬼方、二封方、三封方，下勹、芋、邶、鄙、奄、雷、蜀、上䜌、尸夷——等等；由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隸的來源甚廣。他們把那由戰爭得來的俘虜，

便編製為奴隸勞動的隊伍。但是戰爭是由貴族所領率的，所以奴隸的獲得，便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帚殯賜姘奔奴」「帚婢奔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內容。

在殷代，農業勞動，畜牧勞動，交通及商業運輸勞動，主要都是由奴隸在擔任，已如前述。據甲骨文字，捕漁和貴族們的田獵遊戲，也是使用着奴隸勞動，例如：「漁出衆，」「漁亡其從。」「王田于口，小臣令口從。」其次在貴族的日常雜務上，尤其是賤下之役，也使用着奴隸，例如後上，廿有「……僕卜……」字，郭沫若據以考釋云：「古奴隸字多從辛，童字從辛，此僕亦從辛者，歆劂之象形文。古人施黥以之。童，妾，僕之從辛者。亦黥其額也。此僕服賤役，頭上有辛，而尻下有尾，足徵古人之虐待奴隸。又金文父辛甗有此字，作[glyph]，亦繫尾負辛，特手中所奉之器稍渤斗。父辛甗乃人名，卜辭此字亦當是人名（？）」（通一七一）

足徵殷人對所有奴隸，都施以「黥額」之事，意在黥額以為記號，示奴隸與自由民之區別，蓋防其逃去，或逃走時而容易為他人所逮捕送還也。在古代歐洲，在瑞士所發現之羅馬奴隸項圈，圈上寫着：「我若逃走了，請逮捕我送還給我的主人，當予重賞。」（波特卡諾夫前揭書第三十一圖）殷代的奴隸黥額，殆屬與此同一意義。

供貴族們娛樂的「白粉勞動，」也使用着奴隸；據甲骨文字，殷人又使用奴隸歌舞取樂。例如「王其又侑於小乙羌五人，王受又祐。」（新一九八。從董作賓解）；「伐十人」（前二，一八）；「王畨北羌伐。」（前四，三七）；「又伐於上甲九羌。」「又伐上甲羌五。」（後上二一）羅振玉謂「伐」為「武舞，」郭沫若謂為「干舞。」詩皇矣篇云：「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山海經海外西經云：「夏后氏於此舞九伐，」詩楚茨：

「以妥以侑」是釋「伐」爲「舞」殆至明確，從而後世之「白粉勞動者」殆此種古代歌舞奴隸一再演變之遺跡歟？其次又有以奴隸用作犧牲之形跡，例如：「孚乃利用禴。」（易萃六二）此殆爲已喪失勞動能力之奴隸，或新獲而倔強不馴者；同時，此殆爲殷初之現象在感受奴隸勞動力缺乏（五三）之殷代末期，以奴隸充作犧牲之事，當已不存在。

其次，奴隸之參加戰爭，甲骨文字中關於這種記載，尤不勝列舉。例如：

「貞甶、王往伐呂。乎多臣伐呂方，貞勿，隹王伐呂。」（前四，三一）

「貞勿乎多臣伐呂方，弗〔受〕㞢夕祐。」（林二，二七）

「貞、王勿令𢀛亼挈衆伐呂方。」（後上，一七）

「〔癸□卜、□〕貞旬亡囚、〔□日□干□支、〕允有來艱自西，𠂤告曰：〔呂征我〕𢀛夾方杲四邑。十三月」（通一〇七——八頁）

「癸亥卜、貞乎呼多射衛防。」（林二、三十）

「戊寅、貞多射往𠂤亡囚。又囚。」（戩四三）

「令𦤎 挈多射衛示，乎 六月。」（後下、二五）

郭沫若云：「以多臣多射從事征伐，用知商人以奴隸服兵役矣。此與古希臘羅馬同。殷辛之前途倒戈，蓋由於奴隸背叛。」（通一〇四頁）在古希臘羅馬，在平時有不許奴隸攜帶武器之防閑；後來由於羅馬種族（五四）人口的減少，纔漸次用奴隸去參加軍事。在殷代，原先似亦不讓奴隸參加戰爭，至多亦只讓其參加軍事上

之防衛方面的事情。易卦爻辭中有這樣的記載：「繫蒙，不利爲寇，利禦寇。」（易蒙上九）上列的甲骨文字中，亦以奴隸參加防禦軍事爲主，而以之從事征伐如上列林二、二七及後上、一七兩條所記載，則猶有否定之事。大概奴隸之廣泛的參加戰爭，亦當屬殷末事。證之周書武成所云「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其後以北，血流漂杵。」郭說自亦信而有證。

在殷人的亡國前，還發現以奴隸勞動去擔任政府公務與貴族家庭私務的現象，例如易師上六說「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就這一記事看，殷人在原先顯然曾有意在防止這種事情的發現；然而却又正在反映着在其末期，這種現象還相當普遍。

甲骨文字中還有這樣的一條記載「卜貞、臣在門。」（前二、一九）這是否是在說用奴隸們「角門」爲戲以娛目？在沒有其他的材料來確證前，我還不敢作決然的解釋。

貴族和奴隸爲殷代社會之主要對立的階級。存在於這兩者之間的便是下層自由民。不過在這種初期國家的奴隸制度時代，下層自由民和貴族（即上層自由民）係屬同一種族，他們對異族人則在種族的地位上表現爲支配者；同時土地在名義上屬於種族的形態下面，貧窮化的自由民有受奉養於國家的權利，所以在經濟的地位上，他們同時又表現爲對於奴隸勞動的間接榨取者。（他們也嘗有直接使用奴隸者。）例如盤庚對其自由民（「萬民」）說：

「予豈汝畏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均盤庚中篇）

因而在自由民和貴族間雖有其矛盾存在；但他們却在這一點上被統一了起來——由氏族社會末期之這兩者間的對立轉化而成爲兩者間的統一與奴隸階級相對立。這直到殷代的末期。由於社會經濟的衰落，國家對這種下層自由民的奉養之無力，致他們窮乏無所歸宿，纔又引起自由民對貴族的反目。這留待後面再說。

在這種階級構成的基礎上，因而形成殷代國家之奴隸所有者統治奴隸的政治機構。

（四一）日譯馬恩全集卷十二，恩氏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

（四二）日譯伊氏全集卷二十四，國家論。

（四三）同上

（四四）同上卷五，俄羅斯社會民主黨的農業綱領。

（四五）日文歷史科學昭和九年十二月號，柯瓦列夫關於奴隸所有者之構成的諸問題。（按本文係柯氏所著古代社會論中之一章。）

（四六）甲骨文字中稱「天子」亦簡稱「子」，即「皇天上帝」的「元子」之意受天命而行統治者。周書召誥說：「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

（四七）「帝」字在殷代有兩重意義，一是指「天帝」，如「帝史鳳」（甲文例見通序五）之類，一是指「人主」如「帝甲」（甲文），「帝乙歸妹」（易歸妹）之類。

（四八）「其令卿史」（前二二三），從郭沫若釋，羅振玉釋作「其令卿士」。「御使」（前四二八），王國維謂即書牧誓之「御事」。蓋王羅均謂「史」「吏」「事」三字在古爲同一字。

（四九）如前揭甲骨文字考究中的侯的食邑的記事，便是一例。

（五〇）甲骨文字中命某從某征伐某處之記載甚多，例如：「乙丑卜𢦏，貞令溺罪（及）嶋𠃌（挈）𠬝尹從亩𦥑古王事。七月。」（前七，二三從郭沫若釋。）又如微子篇說：「微子若曰：父師，少師，𢓊其弗或亂正四方。」

（五一）例如：「盤庚斅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盤庚上；）「咈其耇長，舊有位人。」（微子）

（五二）例如：「王曰侯虎，𢦏女事，𢆶受口，曰呂方其至于彔土，口口侯虎，往不𤕦，其合𠃌（挈）乃事歸。」（前七，三六；）「貞叀多子族，令從亩𦥑古王事。」「貞叀多尹，令從亩𦥑古王事。」（後下三八；）「辛丑卜，穷貞令多𠭰從兕乘伐下ㄓ，受虫又。」（後上三一。）

（五三）甲骨文字關於奴隸缺乏之記載，例如「壬子卜，口貞隹我奚不足十月。」（前六，一九，二）「隹我奚不足。貞𡚱。」（前六，一九，一）

（五四）「中部意大利的住民，由許多種族（恩多魯斯古瓦莫普利安沙比奴其他）組成的。這些種族之一的那濟來人，為紀元前八世紀之羅馬的創設者。」（波特卡諾夫前揭書二一〇頁。）

三 政治的組織

殷代的國家包含着許多不同的種族，一爲統治種族的𣃔族（多𣃔族）一爲被征服的異族。（多生姓百生姓。）國家由𣃔族所創建。𣃔族的內部也包含着許多氏族，（五五）這些氏族形成爲殷代國家的貴族氏族；在諸貴族氏族的內部，又有王族（五六）與普通貴族氏族的分別。

在被征服者的異族方面，所包含之單位極多，如井方、𥂴、兒、𨜶、奄、鄘、雀、周、羌、盂、岐（鐵二六四，二：子卜、口貞𢦏

侯，」其（鐵二五一，三：「巳未卜貞其侯……」）等等不勝枚舉但此等種族殷人對之只在徵取稅納（見前引諸）作爲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之代理人的，亦率爲其原來的氏族長他們對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除納稅而外，則視同宗主國的關係。例如：「癸卯卜、旁貞井方於唐宗彘。」（後上一八）郭沫若釋云：「此井方乃殷之諸侯，言來宗祀成湯用彘也。」（通一一七）；「□□彝婦某□□武帝乎彝婦於癸宗……」（林二，二五、從郭釋）；「婦婐竟覲於王。」（女卷。）

因爲形成其國家的種族有這兩種種族成份。所以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政治措施上，便常以之相對稱，如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叀多子卿」「叀多生姓卿」（新一九七）；盤庚三篇亦分別對象說話——上中兩篇以自族所形成的貴族（舊有位人）和自由民（萬民）爲說話的對象，下篇以所屬各異族（百姓）的代理人（邦伯）爲說話的對象；其構意和稱謂乃隨對象而各異。這正在反映其政治內容的構造。

基於上述的情形下，在這兩者間之政治的聯繫上便異常薄弱。異族對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是服從與背叛無常的，例如殷人一面有「命周侯」的事實，而同時又有「寇周」的記載，這便是在其服從時命之，在其背叛時便又從而討伐之。又如「王□，命雀、伐𢦏侯。」（新二五八）既稱之曰「侯」，當曾爲其臣屬；侯而被伐，當在其背叛之後。這不過是一二例子。實際甲骨文字所計，在殷代，對其所屬各異族，常見有册命與征伐相續而至之現象，此即與其臣服和背叛相續而至之現象相適應的。

在這種國家的尖端，有一個代表其權力的國王，國王同時便是奴隸掠奪者的軍事集團之首領。這種王，和其緊承着的氏族社會末期的部族聯合的酋長，是很容易混淆的。其主要的分歧點，其一便是後者必須經過氏

族全員的選舉，並得被罷免；前者則不必要經過選舉，或視爲男系的當然世襲，或選舉亦祇是由於一個階級在行使；其次便是後者沒有民政上的權力，前者則對於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有任意的處置權。恩格斯說：

「（羅馬）在元老院和民會以外，還有來格司（Rex）的設置，這來格斯恰相當於希臘的伯西勞司，（Basileus）但並不是毛色所說的那種專制帝王。來格斯爲軍務總司令官，高級僧侶及特定裁判事件的首席裁判官。他除被授有軍務總司令官的統治權和首席裁判官的判決執行權外，便無其他權能——並沒有對於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有何種處置的權力。來格司的職位不是世襲，但有由前任來格司提議，經過古利亞（Curia）會議選舉，再由下次會議正式任命；同時他並得被罷免。」（恩氏前提書）

在殷代，一般「殷代氏族社會論」者，認爲在甲骨文字，易卦爻辭及盤庚各篇中之所謂「天子」「帝」「王」，便是這種「來格司」的性質。他們認爲卦爻辭中之所謂「同人」，盤庚篇中之所謂：「率籲衆感出矢言」（上）「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中）等記載，便是古代氏族社會的「民會」等組織之存在的證明。這種文句上的玩弄和詭辯，眞有如恩格斯所說：「只看見樹木而不見森林。」盤庚篇中之這些文句，顯係編書者的按語和盤庚篇的本文是不一致的；在盤庚篇的本文中，並充分表現着國王所具有的國家的「強制權力」。而且從這些文句去確證爲古代氏族社會的民主主義的組織之存在，則「三一八」羣衆向執政府請願的事件，也不難解釋而成爲氏族社會的民主主義的組織，豈不遺笑於眞理。

就易卦爻中之「同人于宗，吝。」（同人六二），「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同上九五）等文句來考察，却還是在說明一種軍事的組織內的記事。而且階級社會的王和其緊承着的「來格司」的分別，問

題也並不在這裏；易言之，「民會」或「協議會」的組織並不能作爲兩者的劃界線，恰恰相反，牠反而在奴隸制時代的古代希臘羅馬以及後來之資本主義時代也統統存在着。現在拿古代雅典——奴隸所有者國家來作個例子，恩格斯是這樣記述着：

「我們現在來講雅典的國家，其統治權是握在十個部落所選出的五百個議員所組成的協議會的手中，但它須服從每個公民都有出席與投票權的公民的決議。另外由「安疆司」（Archans）和其他官吏掌管各部行政及司法。至於那具有最高執行權力的元首，在雅典却不曾存在。』（恩氏前揭書）

在另一方面，「國家的本質的特徵在於那和大衆分離的公共的强制權力」（恩氏前揭書）。然在盤庚篇中，「王」之具有這種「强制權力」却表現得十分明白。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猶念以相從，各適中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往哉！生生！」（中篇）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惡奸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上篇）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毋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上篇）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上篇）『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既勞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余不掩爾善。』（同上）

這不但充分表現着國家的「强制權力」，而且表現着古代帝王的「迭克推多」，把人民的生命自由都放在其權力的任意支配下，同時把國家的用人權也完全放在其自己的掌握中。

在殷代，國王是由男系的一個家系世襲的。不過在殷代，又頻繁的存在着「兄終弟及」的事實，現就各家所考之殷代王位承襲列為世系表如次：

帝名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甲骨文字
大乙（湯）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一世
大丁	湯子	湯子	湯子	湯子二世
外丙	大丁弟	大丁弟	大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外丙弟	外丙弟	
大甲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三世
沃丁	大甲子	大甲子	大甲子	
大庚	沃丁弟	沃丁弟	沃丁弟	大甲子四世
小甲	大庚子	大庚子	大庚子	
雍己	小甲弟	小甲弟	小甲弟	

大戊	中丁	外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沃甲	祖丁	南庚	陽甲	盤庚	小辛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雍己弟	大戊子	中丁弟	外壬弟	河亶甲子	祖乙子	祖辛弟	祖辛子	沃甲子	祖丁子	陽甲弟	盤庚弟	小辛弟	小乙子	武丁子	祖庚弟
雍己弟	大戊子	中丁弟	外壬弟	河亶甲子	祖乙子	祖辛弟	祖辛子	沃甲子	祖丁子	陽甲弟	盤庚弟	小辛弟	小乙子	武丁子	祖庚弟
雍己弟	大戊弟	中丁弟	外壬弟	河亶甲子	祖乙子	祖辛弟	祖辛子	沃甲子	祖丁子	陽甲弟	盤庚弟	小辛弟	小乙子	武丁子	祖庚弟
大庚子五世	大戊子六世			中丁子七世	祖乙子八世		祖辛子九世		祖丁子十世	陽甲弟十世	盤庚弟十世	小辛弟十世	小乙子十一世	武丁子十二世	祖庚弟十三世

廩辛	祖甲子	祖甲子	祖甲子	
庚丁	廩辛弟	廩辛弟	廩辛弟	祖甲子十三世
武乙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十四世
文丁	武乙子	武乙子	武乙子	
帝乙	文丁子	文丁子	文丁子	
帝辛	帝乙子	帝乙子	帝乙子	

（據觀九所列）

因而，中國式的「歷史家」們有認此爲殷代男系世襲權不曾確立之證。實則，非在男系世襲權確立的原則下，「兄終弟及」的事實也是無從實現的；反之，「兄終弟及」正是男系世襲權確立後的特徵。而且在殷代，「傳弟」與「傳子」互見。因爲在這種初期國家的時代，王同時又是軍事集團的首領，在殷代也不能例外，所以甲骨文字和易卦爻辭所記殷人的每次征伐戰爭，都有王直接在領率。因而王必須要具備這種軍事首領的身分，是則不但需要成人始能勝任，而且需要精武善戰爲條件。從而當王的死亡後，其子能具備這種條件，便「傳子」，反之，其子或因年歲幼小或無此種才能者，事實上便不能不「傳弟」。這是殷代之所以有「兄終弟及」的事實之內容。在中國史上直至後來還不斷有這種事情的發現，例如在周初，武王死後，因爲其軍事鬥爭的任務尚未終了，又因成王年幼，在需要「王」必同時爲軍事領袖的前提下，於是乃不得不傳之其弟周公（參考王國維觀堂集林；）宋代建國之初，在軍事征服尚未完成，還需要「王」同時爲軍事領袖的條件之下，於

是趙匡胤死後便不能不舍其子而立其弟、尤義。這種例子在世界史上多着哩尤其是在初期國家時代——例如在羅馬的一個長時間事實上，不僅有傳婿的事實，甚而不曾確立一家系的世襲，反折轉由其有軍事權威的軍事領袖在承襲。

另一方面，殷代的男系血統嫡系的觀念反甚爲濃厚，繼兄者並不後其兄與其旁系祖先，而乃僅後其嫡系祖先者，這在殷代王家的祭典中，表現得很明白——除特祭外之一種合祭，僅祭其所自出之先王，非所自出者不與。這種例子，在甲骨文字中記載至多。（五七）

但是王是代表奴隸所有者——貴族從而其統治集團的利益而存在的；所以其所表現的政治權力，並不是其個人的暴力，而是其階級的統治形勢的表現。所以在殷代，在僧侶貴族和世俗貴族之利盜統合的原則下，政權的實際掌握者，却是僧侶貴族，（五八）王和世俗貴族反而受着僧侶貴族的支配。（五九）這由於適應其幼稚的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人類對自然的占有程度較低；在一切生產的收獲上，都不能不受着自然的支配。僧侶貴族在這一點上，他們被視爲係代表神意而出現，是握着生產的豐歉和人事休咎的神意的溝通作用。從而作爲社會生產，人事，戰爭……等等的措施上的具有決定作用的神意，是憑藉那握在僧侶們手中的占卜去表現的。因而僧侶們便成爲政治上之惟一的實際權力者。且從而他們又成爲軍事上的組織者和權力者。（六〇）另一方面，對於奴隸的統治，在其政治形態上之這種原始的「神權」性質的表現和作用，又自具備其階級的歷史意義的。

在這種政治權力的機構中，主要在行使其對奴隸的統治。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在「神權」所表現的一種

精神統治的武器外，從「神的慈悲的心靈中」又創造出那給予奴隸們的各種各樣的刑罰，（六一）藉這種嚴刑酷罰的政治設置具體的表現「神」的最高的統治權力。這種刑罰之適應的特徵在名義上也不給與何種相對性的形跡，而祇是片面的任意的行使，因爲奴隸根本上便是被當作其主人的家畜一樣看待，並不曾被認爲有人格存在。（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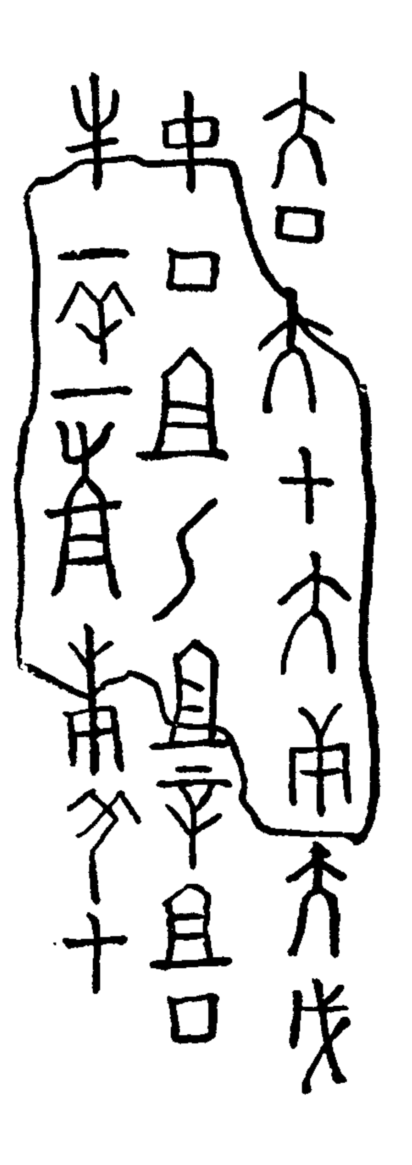
在人類史上，奴隸是最缺乏政治覺悟的階級。殷代奴隸所有者所給與奴隸們的殘酷壓迫，使感受人類所不能忍受的苦痛，（六三）引起奴隸之相繼逃亡（六四）作爲其自發的反抗的表現。奴隸們武裝的叛亂，在古代歐洲，在斯巴達克斯（Spartakus）的率領下，曾有一次較大規模的表演；殷代所發現的這種奴隸叛亂的事件，（六五）文獻上的記事過於簡略，我們無從作詳細的敍述。雖然如此，因爲他們最沒有政治的覺悟，所以在人類史上，單獨奴隸的叛亂，並不曾引起歷史的變革。

（五五）例如甲骨文字有「多㝃族」後下四二，又有「王口次命五族伐羌。」的「五族」之稱。

（五六）例如前五，八有「王族」字。

（五七）王國維云：「殷本紀則商三十一帝（除大丁爲三十帝，）共十七世；三代世表……則爲十六世，古今人表……亦爲十六世。今由卜辭證之，則以殷本紀所載爲近。案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生，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與者。前考所舉；「求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其一例也。今檢卜辭中又有一斷片，其文曰：「……大甲，大庚……丁，祖乙，祖……一羊一南……」此片雖殘缺，關於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中丁（中字直筆尚存）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而一世之中僅舉一帝，蓋亦與前所舉者同例。又其

上下所闕得以意補之如左：



由此觀之，則此片當爲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觀九，一五—六）

「是大庚但後其父大甲，而不爲其兄沃丁後也。中丁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是祖乙但後其父中丁，而不爲其兄外壬河亶甲後也。」（現十六頁）

又「口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後上廿一）於祖甲前不數祖庚，祖丁前不數廩辛，是亦祖甲本不後其兄祖庚，庚丁不後其兄廩辛。故後世之帝於合祭之一種乃廢其祀。（其特祭仍不廢）」（觀十六）

郭沫若說：「殷代祭典雖先妣特祭；然猶存母權時代之孑遺，然猶僅祭其所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立矣。」（通序二頁）

「在予排比其世系而爲表式時，舉凡有妣名者，悉以祖妣配列……卽有妣名者，爲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同上）「奉雨自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十𨙶。」十示之意義既得明示，且均爲王統之直系。大戊與且乙之間爲中丁，遂使王國維中丁爲大戊子，且乙爲中丁子之說………成爲鐵案。」（通後記五頁）

（五八）周公說：「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周書君奭）這便是一羣掌握「卜筮」的僧侶頭目。

（五九）「伊尹放太甲于桐，」「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大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本紀。）伊尹能黜放國王，伊陟對國王「弗臣，」僧侶貴族能左右王室的權力，可以概見。

（六〇）例如甲骨文字所記：「……𠂇尹從亩𠔌古事……」（前七，二三；「……貞命多𦨶從兒乘伐下𠂤……」（後上，三一。）

（六一）甲骨文字中有「劓，」「荆，」「刑，」「殺，」「𠛱，」（從刀從鼻）等；陸和九先生又照原文列出如次之四字云：「言刑爵，則有[illegible]有[illegible]有[illegible]有[illegible]諸名詞。」（見所著金石學前編七頁。）又有「貞亡羊，其囚一月。」（新五一；「其噩衆。壬戌卜，不噩衆。」（新一九六）易卦爻辭有：「劓刖，困於赤紱，乃徐有說，（脫）利用祭祀。」（困上九？）「其人天且劓」（見前引；「厥孚威如，交如。」（大有，六五）「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脫）」（豚六二；「咸其股，執其隨。」（咸九二）「咸其腓。」（初六）「咸其拇。」（六二）「係用徽纆，寘于叢棘。」（坎上六；「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同上，六二）「利用獄」（噬嗑；「噬

膚滅鼻，無咎。」（同上六二）「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於西山」（見前；）「發蒙利用刑人，用說（脫）桎梏。」（蒙初六。）羽按禁閉奴隸的地牢，殷墟遺址中已有發現，把殘廢或桀黠的奴隸用作犧牲，由殷墟發址中之人骨殘片的發現，也得到了實物的證明。甲文中有如次之諸字：[illegible]象一帶索交脛投之火上，[illegible]象一人跪地，兩手提牽其首。[illegible]象人上擊其首，反擊其手，備以斧鉞。[illegible]象一人跪地而梏其兩手。[illegible]執置之囹，仍梏其手。

（六二）這是奴隸所有者時代的極一般的特徵。在奴隸所有者時代的俄國，百姓的生命折合一九一四年前戰前金額值五百盧布，貴族的生命爲其十六倍。殺害奴隸，其主人便只從殺害者方面取償勞動價值；若奴主自己殺害奴隸，是不負何種法律責任的——我記得波克諾夫司基的俄國社會史中有這樣的一段記載，但一時竟沒有找着原文，僅就記載上的大意錄出。

（六三）易卦爻辭關於這種事情的記載說：「出涕滂若。」「泣血漣如。」「萃如嗟如。」

（六四）例如：「衆允悔亡。」（易晉六三）「革巳日乃孚……悔亡。」（易革卦）「悔亡，有孚，改命，吉。」（易革九四；）「閑有家，悔亡。」（易家人初九；）「係遯，有疾厲。」（易遯九三。）

（六五）易萃初六說：「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無咎。」把這段話譯成現代語說：「那班該死的奴隸們，現在已不同從來一樣了；他們竟敢於集類成羣的叛亂起來。在聚集着的一大羣的叛徒中，都是如醉如狂的，在那裏狂熱的吶喊，笑駡。現在亂子既已演成了，那只有無所用其愛惜的迅行用最大的強力去撲滅牠。」

四　政治疆域

殷代國家的政治疆域，僅就其政治軍事勢力所及之地說，東西南北國境，從甲骨文字所能考出者，已至屬

遼闊；然邊遠區域與之在政治的聯繫上，殆皆比較薄弱。其政治力所直接支配之區域，蓋不出黃河中下流南北境縱橫千里之內，即所謂「邦畿千里」在此縱橫千里之區域內，主要為商族本族所散布之區域，（六六）商族在這種區域內國王與貴族往來遊田常至之處，到處都建有其離宮別墅。（六七）

殷人於此「邦畿千里」以外之四周地域，其軍事政治勢力之所及者，東南達到距殷都三千里外之區域，茲在示一甲骨合片所載於次：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越于上𩁹。 癸卯在，卜𡩦，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越於上𩁹。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越于上𩁹。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越于上𩁹。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𢦏□商，在𠂤。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七月。」（通一三〇頁）

「自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整六旬……至七月癸巳則在上𩁹……然自殷京至上𩁹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矣。師行平均以日七十里計，約在三千里內外也。」（郭沫若考釋見通）依據郭先生考定，自殷都至上𩁹中間所經過之反、𡩦、宜、向各地均為自殷都至今日浙江間之古代地名，而兩地間之距離，亦恰為三千里內外。是上𩁹為上虞之說，蓋至屬可能。因之郭氏又說：「其（帝乙）廿祀曾遠赴上𩁹征討𢀛林𢦏𠂤等國，經時半載有幾。上𩁹者，余疑即上虞，其地距殷京甚遠。據予由四個斷片合成之一整骨，知其路程在四旬以上，是知殷時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通序三——四頁）但以之確證殷人軍事勢力之延及殷都三千里外之上𩁹，（無論其為今日之何地）則成鐵案矣。同時殷人於征服此等地域之後，並不止於奴隸和財富之掠奪，且以之置於其自

己的政治的從屬下，易言之即以之作爲其自己的屬領，規定其稅納，復封其「邦邑」使之奉「商」爲宗主國。還在甲骨文字有明白之記載：

「庚寅，王卜，在羲，貞余其𠂤二在𢆶上鑄，今𢦏之其𩫏（墉）其乎淛示于商正，余受又二，王𠧤曰吉。」（前二，二五，從郭釋）

其東部國境，詩商頌說：「海外有截。」則是東盡海隅。證之甲骨文字，此殆屬確切無疑。甲骨文字有一片記載云：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𢦏于雇，亡𡿧。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勬，亡𡿧。在八月。在自雇。己酉卜、行、貞王步自勬于來。亡𡿧。」（見通一五九頁）

𢦏爲何地，尚不可考；然辛丑自𢦏行軍至雇，癸卯已在雇，自辛丑至癸卯歷時四日，行軍日八十里。（a）則爲三百二十里；癸卯自雇行至勬，己酉已在勬，自癸卯至己酉歷時七日，軍行日八十里，則爲五百六十里。自勬至來則無從懸推，然其地距殷都蓋已不下二千里內外矣。據郭沫若考定云：「雇、即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又云勬即朸之緐文。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朸縣，今山東商河縣治也。」又云來即萊，胡渭云：「今登州萊州二府，皆禹貢萊夷之地。」「案即今膠東道東部，黃縣東南有萊子城。」余案商族自東來，山東爲其發祥之根據地，蓋全係商族所散布之區域。所以此片不言「征」，而只言「步」，蓋巡視之意也。

其南部國境，從甲骨文字考究，已直抵今日之安徽湖北之潛霍，已如前述。詩商頌所謂「奮伐荊楚，深入其阻，」於此而得一確證。蓋在古代，今日之皖北亦係楚地。其西南部國境直抵今日四川之潘松縣屬，亦已如前所

述矣。

其西部國境，從甲骨文字考究，一面直抵今日之陝甘，如前所述。一面則達距殷都七八百里之邑、剎（六八）北部延至今日山西北部以至河套，東北達古營州和易州，我們在前面均已引證過。

然在其「邦畿千里」外之此等地區內，在其軍事的征服後，殆亦不過一一如其在上鑑之所爲，定其稅賦，「示以商正」（上引甲文）而已。其政治上之聯繫，殆大抵不過宗主國與屬領的淡漠關係之若斷若續的存在。

從而詩商頌所謂「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征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撻彼殷武，奮伐荊楚，深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盤庚上篇所謂「紹復我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叔夷鐘所謂「奄有九有，處禹之堵。」等等關於殷代政治疆域之抽象記述，便皆非同虛構者可比。

（六六）詩商頌：「邦畿千里，惟民（殷人）所止。」此從甲骨文字的考究，已能完全證明其確切性。王國維考究云：「殷虛卜辭中所見古代地名多至二百餘，其字大體不可識，其可識者亦罕見於古籍；其見於古籍者如齊，如霍，餗，如召，如龗，如剛，如向，如畫，皆距殷頗遠，未敢定爲一地。其略可定者：一曰龔……二曰盂……三曰雝……此三地皆在河北；其在河南者：曰亳，曰曹，曰杞……曰戠（載），曰雇……此八地皆在河南北千里之內，……殆可信爲殷天子行幸之地矣。」（全集別補三頁）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滅亡後，這一區域猶爲商族所散布：安陽

故地及周初之宋地爲殷人所居，自不待言；周初武庚憑藉以爲叛亂者，乃皆爲居於東土（今日之山東及江蘇北部）之商族及徐奄等。

又「丙辰卜，行貞其步自于良，亡𢦏。」「口口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圭。」（前二，二二一）郭沫若云：『左昭十六年！「晉侯會吳子于良。」或卽此良地，後爲良成，屬東海郡，在今江蘇徐海道邳縣北六十里』此證之甲骨文字中伐濊伐霍並互證此商頌之所謂「奮伐荊楚，深入其阻」云云。郭氏此說，殆至屬正確。

（六七）「辛丑卜，貞王田于㯱。」「戊戌卜，貞王田於㯱。」（前二，三八。）此片所載，王自戊戌至辛丑凡四日流連於一地遊田，其地自當有行宮；故郭沫若云：「㯱地在沁陽附近，殷曾在沁陽設有離宮別墅。」其餘雝，盂各地，亦爲王遊跡常至之處，例如：「辛酉卜，貞王田雝，往來無𢦏」（前二，三六，）「辛未卜，在盂貞王田衣，往來無𢦏。」（前二，三四）一類記載，甲骨文字中至多見。

（a）以注（六八）所記，自洹至杞之行程日約八十里折計。

（六八）甲骨文字「丙戌卜，在亶（洹）貞今日王步于㪿（郭沫若釋趙羅振玉釋敨——羽）亡𢦏。「庚寅卜，在㪿，貞王步于杏（杞），亡𢦏。「癸巳卜，在𠥓，貞王征𠷎，往來亡𢦏于自北。「甲午卜，在𠥓，貞王步于𨙸，亡𢦏」（前二，八）郭沫若考釋云，自洹至𠥓，蓋有八九日之路程。蓋自安陽至杞可四百里，是每日約行八十里。則自洹至𠥓，當有七八百里之遙。羽案殷王在此一行程中，僅於𠷎𠷎征，餘則均𠷎步，殆亦其邦畿之地而爲巡視性也。

五　戰爭的兩種意義——奴隸掠取和異族征服

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軍事組織，在最初形式上殆爲一種種族性的軍事集團，所以軍事的構成上，一方

面有以氏族爲構成單位的事實存在；（六九）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有其非氏族組織的國家的軍隊的組織。（七〇）

其軍事組織存在的作用，一方面爲行使其不斷的掠取奴隸的戰爭；一方面爲行使其對異族的征服和「叛亂」的討伐。所以王同時便是這種軍事集團的領袖——亦即這一奴隸掠取者團體的首領。（七一）

殷代——奴隸所有者所行使的戰爭中，其每次參加戰爭的軍隊人數，據甲骨文字所記，率多爲三千至五千之人數。（七二）其戰爭地域常有離首都數千里外者。（見上節）其每次戰爭延長之時期，有延至半年甚而三年之久者。（七三）戰爭每次殺戮之人數有多至三千人左右者。（七四）此在古代，均堪稱爲較大規模之戰爭。

其軍隊所使用之兵器，無論爲國家的軍隊，或氏族性的軍事組織，殆皆由中央政府所頒發。（七五）——在這一點上，亦恰在表現着初期國家之某種程度上的集權性。

殷代奴隸所有者所執持戰爭的第一個主要目的，便爲着用戰爭去俘取奴隸。殷代的奴隸，大抵都冠以種族名稱，這便是由戰爭手段而從各處掠取來的俘虜編製而成者。所以其每次的戰爭，照甲骨文字所載，一方面以能否掠取着俘虜被視爲最重大的事件。例如：

「四月庚申，亦有來僖豎自北，子晉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得人十又五人；四日甲申，方亦征，捋人十又六人；六月在□。」（菁五）

「今春命虎侯田从栽至于滙，獲羌。」（前七、二）

「朕獲羌」（前四五〇）

「不其獲羌」（藏龜之餘第七葉）

「繫馬孚取王弗每」（新一五七）

「囗摯歸孚克卿王史其摯」（新二六）

易卦爻辭中所載每次的戰爭，殆皆以「有孚」或「罔孚」（七六）爲占；掠取俘虜在戰爭上所占的意義，可以概見。

殷代國家的最後數百年間，在今日之山東河北河南境內，除爲其本族所占住之區域外，其他異族的農業民，殆皆已作了她的屬領，其剩餘勞動是以稅納的形式被榨取。因而其掠取奴隸的對手方不能不從更遠地的土方、呂方、羌、氐各族去掠取。所以甲骨文字關於征土方，征呂方——等的記載最多，奴隸羣中的數量，亦以土方、呂方、羌人爲最多。郭沫若考究云：「殷人之敵在西北，東南無勁敵。最常見之敵爲呂方及土方——其地當在今山西北部，蓋玁狁之部落也。」其原因厥在塞北之土方和呂方及羌氐等，此時殆尙在遊牧時代，爲殷代奴隸所有者掠取奴隸的主要來源。

其次的一種戰爭性質，爲對於異族的征服。這在一方面，他們用戰爭手段去把異族的農業民征服，應用其自巳的國家原理去加以編制（示以商正），使之轉化成爲其屬領，向其徵取稅納，另一方面在這些屬領的背叛時，便又應用着戰爭的手段去討伐，例如：

「壬囗命𢀛伐㦰侯。」（新二五八）

甲骨文字中關於伐某「侯」的記載甚多。足見這一類的戰爭在殷代亦很頻繁。隸於屬領和殷代國家政治聯繫的薄弱，他們感於對殷代國家稅納的重荷（七七）常期求擺脫其束縛因之不斷的背叛。殷代奴隸所有者也不斷的用戰爭手段去壓服，形成殷代的這種性質的戰爭，和其屬領的無常的向背相照應。

同時他們對屬領又有其軍事上的保護義務，所以在北方的遊牧民侵入其屬領時，他們便又不能不以戰爭的手段去應付。這在甲骨文字中，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𠦪崇其有來僖川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僖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呂方亦牧我西鄙田。」（菁二）

「……□月豆壬寅王亦冬終夕𡆥……東圖鄙𢦏二邑王步自𨿍于𨚔司……。」（菁六）

呂方土方均在山西北部及河套一帶，其所侵入之邑，自非商族所居之河南北地，應爲其北方之屬領無疑。但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不但與北方的土方和呂方發生不斷的戰爭；而原來曾爲殷之屬領的西北各族，便以周爲中心而對殷背叛（七八）且從而採取敵對的態度。因而商族爲爭持其統治權的延續，便以「盬王事」的口號而號召着對周族的戰爭。甲骨文字所記載，殷末商族所發動的對周族的不斷戰爭，殆皆與「盬王事」相聯結。例如：

「貞叀多子族令從𠂤𢀛古王事。」「貞叀多尹令從𠂤𢀛古王事。」（後下三八）

「□□卜𡧊貞令旃從冝侯寇周。」（前七三一）

「癸未□，令旃族寇周古王事。」（前四三二）

「貞令多子族罘犬侯寇周古王事。」「貞令多子族從犬罘亩𢎘古王事。」（通五、三八片）

「己酉卜、𠙵貞奴人乎從受古王事。五月。」（前七、三）

在殷末的許多異族多已聚集在周的周圍，期求從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支配下解放出來，構成殷代國家末期一個正反對物。所以周族在當時，充任了反對殷代奴主貴族的中心堡壘。

（六九）例如：「王口口毋令口五族口伐𢦏方。」（後下，四二，從郭釋）「貞令多子族罘犬侯寇周古王事。」「貞令多子族從犬罘亩𢎘古王事。」（通五三八片）在這裏所謂「五族」「多子族」，顯然反映着氏族的軍事組織之存在。

（七〇）例如「巳酉卜，𠙵貞收衆人乎（呼）从受古王事五月。」（前七，三）「口寅卜，𡧊（貞）王收人圍正（征）𢎘（蜀）。（後下二七七）在這裏之所謂「收衆人」「收人」及前揭之「多射」「多臣」「佶」及董作賓「帚矛說」所載之「小臣从」「羌衛」……則確證爲國家的軍隊組織。

（七一）例如在俄羅斯的初期國家時代波克諾夫司基有如次的一句話：『俄羅斯的最初的「君主」便是奴隸買賣者團體的首領。』（波氏俄國社會史日譯本第一册四二頁）

（七二）例如「丁酉卜，𡧊貞令𢀛王收人五千正土方受屮又。」（後上三一）「丁酉，𡧊貞勿登人四千。」（鐵二五八）……「登人三千乎𢦏（戰）」（前七三八）

（七三）例如前述據甲骨文字考究，「王一伐上𢀛在上𢀛停留至半年以上。又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七四）例如：「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才在𣎆。」（後下，四三）

（七五）董作賓根據甲骨文字考究云：「每犮帶矛之數量，相差懸殊，由最少的一支乃至最多的二十支。同是一地一人，因分配和需要的關係，每犮也各有不同。例如井有時一支，有時三，四，五支，有時七支。㚣也從二支至二十支。可見數量的無定額。茲更列爲下表：

每犮矛數	受矛者	總計
1	井，嬗，嬗，喜，衞，𡆥，商，邑，䨻，口，	10
2	豐，姌，㚣，貝，邑，邑，䨻，𣪊，㊤，汝，口，	22
3	井，井，寶，寶，姌，㚣，商，𡉈，杏，邑，邑，利，利，利，羌氏衞，雩，后，口，	57
4	井，姌，㚣，商，邑，邑，邑，雩，羌，位，	36
5	井，㚣，	10
6	利，子，口，子，口，汝，	24
7	井，井，見，𪓐，杏，邑，羌衞，羌衞，口，	56
9	雩，	9
10	良，良，羊，珍，珍，珍，小臣从，羌衞，)(，雩，口，	110
11	黃，	11
20	㚣，穷，小臣中，	60

除了未見到的和附篇中矛數殘缺的，我們不能統計之外，就這表中所列頒發之矛有數可計者，共有四百零五支。這僅只是武丁時代所鑄造的兵器之一小部份中而又矛數有記載可籍者，當時武功之盛，便可以想見一般

了。」（報四蒂矛說）

又據董君考定受矛者之「殸」「小臣从」「小臣中」「𤰈」「妌」「子𡠧」「子口」爲人名，「喜」爲貞人名；「井」「妟」「㜪」「楚」「妹」「汝」「高」「杞」「龍」爲「國（公社）名」「衛」「羌芻」「羌位」「氏衛」「利」爲供鞏衛之軍隊；「邑」「郊」「奠」「雩」爲意義首都四郊及其公所之駐軍。

（七六）例如：「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無咎。」（易晉初六）「有孚比之無咎，有孚。」（易孚初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易夬）「厥孚交如威如」（易大有六五）「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易隨九四）「壯于趾，征凶有孚。」（易大壯初九）「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易謙九五）

（七七）說見後「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沒落」節。

（七八）論語「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左傳「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史記「紂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專征伐。」周書武成「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六　婚姻制度

婚姻制度在過去的人類史上，恩格斯指分爲三種形態，即適應於原始公社制前期的「彭那魯亞婚姻制」，適應於原始公社制後期的對偶婚制與適應於階級社會的由賣淫去補充的一夫一妻制；在氏族社會和階級社會的過渡期間則有家長制的一夫多妻制，但這並不能成爲一個獨特的形態。

存在於中國殷代的婚姻制度，我們從其時代一切社會特徵的根基上作聯繫的考察，從而從其運動的根基上去考察，那只有「一夫一妻制」作為其主要形態纔有其妥適性。另一方面在殷代，可靠文獻中關於婚姻制度的記事也只是在說明「一夫一妻制」。

但是我們的「歷史家」却以其「盲天過海」的手段，把歷史的記載——實際，這些記載也是很明白的——有意無意的故意顛倒混淆，（a）將殷代的歷史挪回到多少萬年以前去。例如他們根據卜辭中之所謂「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及三「商勾刀」的銘文誇張為所謂「多父」制；又根據甲骨文片之如次一類的記事：「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誇張為所謂「多母制」。「多父」和「多母」的同時存在，伊誰也不能不解釋為「彭那魯亞婚姻制」。從而「商」「周」恐亦不能不成為「圖騰」標誌罷？至少也該是緊接着的。但所謂「多父」的根據的三「商勾刀」又是怎樣的呢？

一刀列銘兄名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丙。」

一刀列銘父名曰：「祖日乙，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一刀列銘祖名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很顯然，有「父」和「仲父」「大父」之分；「祖」和「大祖」之分；這和「彭那魯亞婚姻制」下之「父之兄弟皆為父，」「父之父皆為祖」的原理是根本背離的——因為那是根本沒有什麼「父」和「仲父」「大父，」「祖」和「大祖」之分的。從另一方面說，在對偶婚的制度下，每個人却只能以其「母的主要

之夫」爲「父」，又並不能有一個以上的「父」——只有一個以上的「諸父」。余因而確認「商勾刀」的製作的主人，必非一人，而必爲某一家系之子孫儕輩共同紀念其祖若父若兄者也：例如列銘父名一刀，必係作自「日乙」之諸孫，即「日癸」「日辛」「日己」各自之子，餘亦類此。從而甲骨文字中之所謂「父甲……父庚……父辛」，殆亦爲王族中「甲」「庚」「辛」各自之子輩對其父輩之共祭無疑。且子姪之分，在殷代固甚明顯的存在了，甲骨文字有云「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前一、一二五）同時，殷代男系家系之嫡系確認的情形，我們已根據甲骨文字在前面確證過。

所謂「多母」者，據王國維根據甲骨文字的考定，在殷代三十一世帝王中，除祖乙，祖丁，武丁……等少數帝王各有數偶外，其餘僅有一配者反占多數。（七九）「多母」說之狂誕誇張，於此可見。而且在歷史上，所謂古代帝王，其配偶之多，殆有令吾人驚異者。

再看首倡此說之郭沫若先生，他現在是怎樣的在說着：「殷代祀典雖先妣特祭……然僅祭其所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立矣。」（通序二頁）又說：「在余排比其世系而爲表式時，舉凡有妣名者悉以祖妣配列……即有妣名者爲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同上）足見無成見的人，究竟是不肯和眞理執拗的。

但在殷代「一夫一妻制」的原則下，却已有妻妾妃嬪的分別：易所謂「畜臣妾」，「妾」的地位是同於奴隸的。這種家長制時代的孑遺，還殘留到後來一個很長的時期。妃嬪的存在，（八〇）却正展開了階級社會帝王們「色情狂縱」的序幕。

其次和后妃的存在相並的，便是「媵嫁」制度也一同出現了。關於此，易詩中有這樣的記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易歸妹六三）「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同上五六）「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惟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這種以「娣」隨嫁的「媵嫁」制度，在中國史上，實自殷而通過「兩周」的全時期。

但這不將是「姊妹一同娶夫」的「彭那魯亞婚姻制」的形跡麼？詩大雅之所謂「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不將是「娣妹之子皆爲子」的形跡麼？然而詩大雅同文中又有這樣的幾句話：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丕顯其光。」

「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

這並不是「彭那魯亞制」而是「天之妹」與「大邦有子」——文王的「一夫一妻」爲原則的配合，武王也只有一個父親——文王。

從而所謂「妾」「妃」，便都係附屬於「一夫一妻」爲原則的制度下而存在的。在歷史上之所謂「一夫一妻制」對於男子自始便不會具有何種嚴格的約束；這原則對於女子纔有其嚴格的意義。在這一點上，易漸九三說：「夫征不復，婦孕不育。」這對我們的問題，給了一個明白的解答。這句話的意義是：

「在丈夫出征的期間內，他的留在家中的妻受着青春的性慾衝動，便不免有些忍耐不住，不免和其他的男子偷偷摸摸的在實行着兩性的交易。但像這種戀愛的結晶品，是不能得到她的正式丈夫和當時社會

的承認的，因而她只能把其腹中懷着的小生物，用人工方法給他小產出來，拋置到廁所裏，或者……纔算妥當。」

這完全在說明階級社會中女子的片面貞操。在「彭那魯亞制」或「對偶婚制」時代的人們，是想像不到這種事情的。所以在中國史上的婦女，他們地位的慘落，被拋置在男子的壓迫下生活，早已在殷代就開始了的。

（a）郭沫若先生對此種意見已根據甲骨文字的考究而有所改正，足徵其前此見解是「無意的」疏忽。此外在甲骨文字的考究已給與相當明白的解答，現在猶堅持這種錯誤意見的人們，便不能不認之為故意在歪曲。〔補：郭先生在新作「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對殷代社會的性質又給了我們一個系統的正確結論。〕

（七九）示壬之配曰妣庚，示癸之配曰妣甲，大戊之配曰妣丙，大丁之配曰妣戊，大甲之配曰妣辛，大庚之配曰妣壬，大戊之配曰妣壬，中丁之配曰妣癸，且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且辛之配曰妣庚，且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羊甲之配曰妣甲，小乙之配曰妣庚，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且甲之配曰妣戊，庚丁之配曰妣辛，是除且乙且丁二配，武丁三配外，餘皆一配也。

（八〇）例如：「𡧊羌妻。」（前⌇五，一七）「帚妃。」（前⌇五，一二）「甲戌卜，殸貞……勿𡆥，節帚妃止于口。」（前⌇六，五）「貞𠂤帚妃乎御伐。」（前⌇六六）

七　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沒落

在前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一方面由於上層階級的腐敗和商族人口的減少，不能對其四周的邊遠

各族繼續着掠取奴隸的戰爭微子說：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於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於下。」（商書微子篇）

因而形成奴隸來源的缺乏，（例如前揭，「惟我奚不足」）奴隸所有者乃益加緊對奴隸的榨取，致促速奴隸的死亡率，形成奴隸勞動力之愈益缺乏，社會的生產事業不能不相繼陷於停頓。因之形成社會經濟之急速衰落。這往復又促速其軍事戰鬥力的衰落。

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的衰落，奴隸所有者爲滿足其奢侈的消費（八一）和國家財政的來源，乃又加緊對其屬領異族的榨取。（八二）這樣愈擴大其矛盾，更加緊了屬領諸異族的背叛。因而在西北部的殷之屬領，如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各族（周書牧誓）便團集於較強大的周族的周圍，發動其對殷代奴隸所有者的對立鬥爭。

一方面，原來仰給國家的種族內之貧窮化的下層自由民集團，至此由於榨取來源的枯竭，國家便不能不停止對這種自由民集團生活資料的供給。他們便因此而陷於衣食無着的窮苦之深淵，而形成爲都市的流浪之羣，慣於以盜竊爲生，例如微子說：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商書微子）

泰誓亦說：「犧牲粢盛，既於凶盜。」這種盜竊生活者，在當時普遍的氾濫着；所以微子纔嚴重的指摘國家警察的無能。（八三）

這樣，便又展開了下層自由民對貴族的鬥爭。而形成其社會內部之空前的混亂，發展爲遍地的騷擾；所以

文王說「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屆靡究，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詩蕩篇。）微子說「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川，其無津涯。」（商書微子）其情勢之嚴重可想而知。

另一方面，在殷代國家末期，由於貴族的經濟力從而其所掌握的軍事力的衰落，和其對社會救濟的無力，因而乃發生王和僧侶的權力鬥爭。周書牧誓所責紂之「昏棄厥祀弗答。」多士所謂「誕淫厥佚，罔顧於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西伯戡黎之所謂「我生不有命在天」便是王對於掌握在僧侶貴族手中的神權的反抗。司馬遷的史記，關於這件事的敘述更明白：

「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

史記雖係漢代著作，然以此與牧誓對證，是能作爲有力之旁證的。且從而微子篇之所謂「咈其耇長舊有位人。」「吾家耄遜於荒。」牧誓所謂「昏棄厥王父母弟不迪。」泰誓所謂「播棄犂老，昵比罪人」「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上帝弗順。」召誥所謂：「厥終智藏瘝在。」便是王決然在排斥僧侶貴族，易言之，僧侶貴族之遭受排斥的表現。所以甲骨文字的記載，原先常是「×貞」字樣，這是因爲「神權」還完全握在僧侶的掌握中；在其末期的甲骨文片，「王貞」者漸多，這因爲王已漸漸把「神權」拿到自己的掌中。

參加這種王權運動的主要爲世俗貴族和背叛異族的異族人（即異族的內奸）這在周書牧誓武成等篇中記載得很明白：

「昏棄厥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牧誓）

「今商王受無道，……爲天下逋逃萃淵藪。」（武成）

這樣，在奴隸所有者階級的內部，也陷於極混亂的政爭狀態中。

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在這種矛盾集結的情勢下，已構成其滅亡的必然前途。這在當時統治階級內部，頭腦較淸楚的政治家像微子們，是相當看得明白的，所以他說「商今受其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商書微子）這便是說「我商已經到了十分危急存亡的時候了，我們生逢這個厄運，眞算是晦氣；商國亡了，我們誰還能避免不去給人家作奴隸呢？」其情勢的嚴重概可想見。

而在此時的周族，隨着其生產力的發展，加之在異族對商族抗爭的矛盾關係上，又把他們團結到自己的周圍，又獲得「各邦」的不少貢納物（周書無逸：文王……以庶邦惟正之貢）其社會經濟得到這種外來的資潤，乃愈益急速的發展起來了。隨着其經濟的發展，乃又以「解脫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支配」的口號去號召殷代國家的各屬領。因而這種屬領便相繼團繞到周族的周圍，論語所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便是這一事實的說明。

在這個正反對立的局勢下，這一新的集團乃隨着殷代社會各種矛盾——從其生產關係的根基上所發作出來的各種矛盾的發展，而扮演其歷史的任務。因而在兩者間之最後一次的武裝鬥爭中，乘之奴隸所有者屬下「奴隸軍隊的倒戈」（八四）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便不能不趨於崩解。歷史上所艷稱的「武王革命」，便基本上完成了任務。中國歷史便進入到封建制度的新時代。領導這次革命的武王、周公、太公三大領袖的領導，對這次革命的成功是有着重大作用的。所以他們不愧成爲中國歷史上的出色人物。

（八一）周公說：「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周書酒誥）

（八二）泰誓說：「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諸異族。）」泰誓是否武王所作，雖尚有疑問，然證之牧誓：「俾暴虐于百姓，（各異族）以姦宄于商邑。」武成之「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便能證明其確切。

微子說：「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商書微子）注云：「下視殷民所用治者，皆重賦傷民斂聚讎怨之道，而又亟行暴虐，自召讎敵不解怠。」

（八三）「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罪，乃罔恆獲。」（商書微子篇）

（八四）「旣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周書武成篇）

E 意識諸形態

一 哲學思想和科學思想

人類在原始時代，還不會意識到「死」爲何事，從而人死後的「靈魂」觀念還不曾發生。到氏族社會時代，由於人類對自然占有程度的增高而發生的生活組織的變更，便漸次意識到「死」的事情，且從而發生死後的靈魂觀念，於以構成兩重世界觀。但由於他們所生活着的人間世界的一切社會成員，都是無等差的平等的，從而他們便認爲生活在「神間世界」的一切成員也都是平等的；人死後都是有靈魂，而且在各人的死後便到另一世界去過其平等生活。同時因爲以血緣爲紐帶的氏族組織，在同氏族內的成員行着共同互助的生活，不同血緣的氏族間則存在着鬥爭與互相侵掠的事實。因而他們認爲本氏族內成員，特別是勞動和戰鬥英雄，死後的靈魂依樣會來協助他們，給他們降福；反之，異氏族成員死後的靈魂，却依樣會來擾亂他們，給他們降災的。對個人間的生時的恩怨，也以此同一的原理去解釋其死後的關係。另一方面，適應於其生產技術之幼稚的情況下，對其周圍所發生的一切現象，都無法去制服與解釋，因而又形成「萬物有靈」的觀念。

到人類階級之最初大分裂的奴隸所有者時代，人類的意識形態也隨着而發生大的轉變。就靈魂觀念來說，在奴隸所有者看來，奴隸是沒有人格的「物品」，是「能言語的家畜」，因而在他們的認識上，奴隸在其死

後也是沒有靈魂的；奴隸們的死，不過像物品的被消滅一樣。只有奴主在死後纔有靈魂。

同時由於經濟上政治上之單一階級支配權的確立，他們認爲人間的一切都有由這一階級的力量去支配的可能。然而適應於既存生產力的情況下，對自然之占有程度仍相當低下；這尤其在農業生產上所受自然的支配。因而他們認爲在其意識着的「神的世界」內，也依樣是有一個支配自然的主宰——天帝的存在。於是便從氏族社會時代「萬物有靈」的觀念而轉變爲確認一個最高主宰之存在的「天」「帝」崇拜觀念。從而他們認爲生產的豐歉，人事的休咎——一切吉凶禍福，便都是爲「上帝」所左右的。所以在殷代農業的生產向「上帝」卜求——求年，求雨，求晴，求禾……，戰爭也向「上帝」卜求，甚而認爲因人間生產的歉收而引起社會生活的飢饉，也是由「上帝」意識着的在降災。（八五）然而他們這一支配人類社會的階級的勢力，又以甚麼爲依據呢？在這一點上，他們便解釋其自身是「上帝」所付託來統制人類社會的代表者——他們是「受命於天」的。因而他們說：

「先王有服，恪遵天命，……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盤庚上）

「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同上）

「肆上帝將復我復我高祖之德。」（庚下）

「伐呂，方帝受我又祐。」（林一、二一）

「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周多方篇）

「天降喪於殷，罔愛於殷。」（同上誥）

「貞帝弗其醫王」（後下二四）

因而把奴隸所有者集團的首領——亦即戰爭集團的首領的王解釋而成爲「上帝」的嫡子；甲骨文字中之稱王爲「子」或「天子」，周書之所謂「（上帝）易厥元子」便是這種意識形態的表現。

但是自「上帝」的「元子」以次的統治全階級既都是「上帝」的兒子，代表「上帝」來行使統治；因而在他們的死後便自然要回到上帝那裏去的——而且在那裏各人的地位依樣是仍舊無變易的王仍是王，貴族仍是貴族，自由民也依樣去做自由民。所以盤庚對其屬下貴族說：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上篇）

對其自由民說：

「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中篇）

殷虛出土的卜辭，便是殷代統治者所具有的這種意識形態的結晶。

另一方面，因爲他們是「上帝」的兒子，他們便有資格去改變「上帝」的意志（八六）——要求上帝降祐去災，降吉去凶，賜豐年去水旱那麼，如果他們對「上帝」的要求不能實現時，便認爲必是緣於被統治的奴才們有所觸怒於「上帝」。

其次，「這些上帝的兒子們」和「上帝」的意志的溝通，是用卜筮在作橋樑的。因而通過「卜筮」的政治權力的行使和其對被支配者所行的剝削勾當，便都是「上帝」意志的表現，他們不過在遵照上帝的意志

行事從而直接反對他們的，間接便是反對「上帝。」誰眞敢反對上帝呢？所以盤庚說：「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盤庚下篇）周公追述殷代的政治說：「若卜筮，罔不是孚。」（周書君奭）因而這種神權的哲理，便尤任了殷代奴隸所有者之思想統治武器。

但是從氏族社會時代玩符咒術的僧侶轉化而來的僧侶貴族，在此時，便以「神權」之實際掌握者的資格，而成爲這種「神權」的政治哲學即巫教神學的代表者。

這樣，在巫教神學的宇宙論上，便形成其兩重世界觀——人的世界和「神的世界。」在這種世界觀下面，他們把自然所呈現的山川、風、雲、雷、電、水、火等現象，便認爲那是由上帝所創造所統制的。這樣把自然界所存在的物質的東西均一一與以神秘化，以之與存在的社會現象統一起來，歸結爲奴隸所有者的觀念的靜止的宇宙觀。

體現這種兩重世界觀和天帝崇拜的觀念的巫教，和古代歐洲的一神教，具有同等意義。

與奴隸所有者的意識形態相反的，便是在它與其屬領兩者間矛盾的根基上，產生出否定其自身的反對物——原始辯證觀的唯物論。由於在殷代末期，對其屬領各異族的加緊榨取，種族間的矛盾因之擴大。在這個基礎上，產生了反巫教神學的思想體系。這在古代歐洲便以這種情勢而引發出猶太族之反羅馬奴隸所有者統治的宗教的——政治運動，同時形成那包含於宗教信條下的革命的政治哲學。（八七）在殷代奴隸所有者社會的末期，履行這一任務的周族，在其反殷代奴隸所有者統治的運動中，而反映出與巫教神學相反對的一種意識形態，這在最初便藉所謂「卦」「爻」去表現，「卦」「爻」就是一種原始的辯證唯物論哲學，也

言作「八卦」哲學。

但在兩重世界觀所支配下的人類意識，新的意識形態的東西，在最初也不免要遭受排斥的。因而也便不能不把牠加上一些神化的色彩，所以在基督教的歷史中，便不能不造出基督出世紀的神話來，同樣在具有革命意識的「卦」「爻」即「八卦」哲學的出世中也無例外的造出「河出圖，洛出書」等等的神話來。

「八卦」哲學與奴隸所有者的巫教神學，在根本出發點上便採取着與之相反的原始唯物論的方向。如他們之所謂「八卦」便是：乾☰、坤☷、兌☱、艮☶、離☲、坎☵、震☳、巽☴；卦歌的作者釋「乾爲天」「坤爲地」「兌爲澤」「艮爲山」「離爲火」「坎爲水」「震爲雷」「巽爲風」。因而所謂八卦，便不外是天、地、山、澤、水、火、風、雷等被認識的自然界的八種物質現象。奴隸所有者對這種現象從神學的神秘的觀點去認識；他們則作爲存在的物質的東西去認識。同時，奴隸所有者認爲一切都是靜止的不變的，他們則認爲宇宙間的萬有，都是由這八者之相互矛盾相互排斥而引起的變動所產生出來的；並向前發展而演化出萬事萬物。所以說由「一」的自身的「正」「反」鬥爭的變化而發展爲「八卦」；由「八卦」中之每兩卦的「對立物的統一」而發展爲「六十四卦」，又由「二變」而生「三變」，「三變」乃發展爲「三百八十四爻」。而構成其一生二，二生天地，天地生陰陽，陰陽生萬物的辯證的宇宙觀。

因而乾卦和坤卦的矛盾統一是「否」卦（☰☷），「否」卦的自身的否定物——其地位的倒轉所構成☷☰的（泰卦）的形式，纔又入於「泰」。這構成從「正」到「否」，再到「否之否」的事物之發展的全過程。應用到政治的解釋上，便是說既存的「乾上」「坤下」的社會秩序，已爲其自身所否定而成爲不合理

的秩序了；那只有把這既存的階級地位倒置過來，而達到坤上乾下（☷☰）的形式，社會纔能重新往前發展。（泰）易卦的變化，都是由這個公式演化出來的，如「剝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夬卦」（☱☰）「師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同人」（☰☲）「訟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明夷」（☷☲）「損卦」（☶☱）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咸卦」（☱☶）「家人」（☴☲）的自身的否定便轉化爲「解卦」（☳☵）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便都是由這樣「矛盾對立鬥爭」的形勢中變化出來的。這表現爲新興階級一種較澈底的革命理論。

但是他們只了解物之外的「矛盾的對立」，而不了解物事之「內在的矛盾鬥爭」之物自己的運動。那麼，若是沒有外的矛盾的對立，物自身是不會運動的，運動就會停止了。從而他們終於不會達到澈底的辯證的理解。他們在後來，正從這一點上由辯證的宇宙觀轉入到玄學的宇宙觀，由素樸唯物論轉入到觀念論。這自然都是受着其時代的物質的生產力所制約着。

× × × ×

在科學上，殷代奴隸所有者，從農業季節性的研究上，成就了天文曆數學上的一種重要發明。他們把太陽繞地球一輪的年分劃分爲十二個月，爲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月的太陽曆之參差，又設爲每年十三個月的閏年；（八八）適應農業季節氣候的變化，把每年又四分爲春、夏、秋、冬四季。（八九）又依據月球與地球相對行而反照的月球形象的變化，應用三分制把每月分爲三旬；（九〇）又從其參差上，而創爲大小月建。（九一）此不啻爲參合今日之陰陽曆而成者也。這種偉大的發明，爲殷代奴隸所有者所給與人類的一

大遺產。但這並非憑於他們的天才懸想，而是建基於當時奴隸羣衆農業勞動的經驗與農業技術發達的水準上結出的果食。

（八五）例如：「庚戌卜，貞帝其降堇（饉）」（前三，二四）；「我其巳穷乍帝降若我勿巳穷乍帝降不若」（前七，三八）；「帝令雨足年」「貞帝令雨弗其足年」（殷商貞卜文字考），「今二月帝不令雨」（鐵一二三）

（八六）例如：「予迓續乃命于天」（商書盤庚中篇）又如注（八五）之前七，三八條。

（八七）參考波特卡諾夫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日譯本第一分冊二五六——六四頁。

（八八）甲骨文字中年分「十三月」與十二月互見，關於「十三月」（例如殷虛書契卷一第四五頁；他處尙多見）郭沫若考究云：「當是閏月之名。有閏月則當有四季；蓋閏月之設本在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月之太陽之參差。」（金文叢考三〇頁）

（八九）葉玉森釋甲骨文字「[illegible]」四字爲「春，夏，秋，冬」四季。

（九〇）月分爲三旬，每旬十日，其記日法例如云：「旬之二日」（鐵六）等。

（九一）董作賓考究云：「殷曆法已有大小月建」（報三，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二　文字　文學　藝術　音樂　宗教

殷代所應用的單字，就已出土而又已有拓本之甲骨片說，有認爲一千左右單字數者。有認爲一千五百左右單字數者，實則出土甲骨字片之有拓本者尙不到十分之一，地下之埋藏與夫因年代久遠而湮沒者尙不可計也。

甲骨文字實有過半數爲象形字；然形聲字亦已甚多，例如凡從貝之字，即多係形聲者，雙聲假借之字亦已不少。在我國文字中之形聲字的發明，殆與拉丁系聲音字母之發明相當。

殷人「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除商書盤庚上中下三篇和微子篇這樣長篇的記錄和文告固無論矣；甲骨文片中有一片用天干地支再配合所成之一甲子周轉的殷代曆書，（見注（九一）所揭董文）已表現其較高之構意的曆數記錄；其餘包括五六十字之記事體的作品，即在卜辭中亦所多見，例如：

「丁卯、王卜貞□巫九□、余其從多田（甸）于多白（伯）正盂方，由、叀衣殷，翌日步、亡尤、自上下□示、余受又、（疑作又）不曹𢦏□ 當是囚字 告于兹大邑商、亡巷在畎。王𠧞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共六十三字，甲骨文斷代研究所收）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共五十一字，菁二）

『甲午、王卜、貞𢓊余酒朕禾酉、余步從侯喜正夷方、三𣪠示口受又二、不曹𢦏、囚告于大邑商、亡巷在畎、王𠧞曰：「吉」，在九月，遘于上甲，佳王十祀。』（共五十四字，見通一二九頁）

然而殷人不僅有「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他們對於國家的文獻，並曾爲系統的編纂作爲檔案而保存；例如新近所發現的有兩片甲骨字片，其中一片僅有「册六」二字（新一、〇〇四五四A）另一片則僅有「編六」二字，（四四九號）各編並皆有孔以貫韋編，（見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這證明周書之所謂商代「有典有册」（見前引）爲不可易之事實。

文學上，已知道書寫音韻的詩歌文學；文學的作者大抵為僧侶貴族，所以其文學的形式，則屬一種祈禱式的作品。其構意則不外在描寫從事戰爭的武士的威儀，奴隸的掠取，武士的戀歌，奴隸所有者的生活。描寫掠取奴隸的詩歌：

无平不陂！
无往不復！
艱貞，无咎。
勿恤其孚，
于食有福。

——易泰卦九三

描寫武士的詩歌：

一

賁如！
皤如！
白馬翰如！
匪寇，婚媾。

——易賁卦六四

二

良馬逐，
利艱貞，
曰閑輿衛——
利有攸往。

——易大畜九三

描寫商業損失的詩歌：

无妄之災——
或繫之牛：
行人之得，

邑人之災。

——易无妄六三

描寫貴族戀愛生活的詩歌：

一

枯楊生梯，
老夫得其女妻，
无不利！

——易大過九二

二

睽孤，
見豕負塗。
載鬼一車。
先張之弧，
後說（脫）之弧。
匪寇，
婚媾。

——易睽卦上九

描寫戰爭的詩歌：

一

突如其來如！
焚如！
死如！
棄如！

——易離九四

二

王用出征：
有嘉，折首，
獲匪其醜，
无咎。

——易離上九

三

震來虩虩。

笑音啞啞。

震驚百里。

不喪鬯匕。

——易震卦

描寫奴隸生活的詩歌：

一

出涕滂若，

戚嗟若，——吉。

——易離六五

二

見輿曳：

其牛掣，

其人天且劓。

无初有終。

——易暌六三

描寫欺騙奴隸的詩歌：

一

有孚惠心，

勿問。

元吉，

有孚惠我德。

——易益卦九五

二

君子豹變，

小人革面。

征凶，居貞吉。

——易卦革上六

描寫鎮壓奴隸叛亂的詩歌：

有孚不終。

乃亂，乃萃。

若號，

一握爲笑。

勿恤，往无咎。

——易萃卦初六

描寫貧窮自由民失戀的詩歌：

困于石，
據于蒺藜，
入于其宮，
不見其妻。

——易困卦六三

描寫貴族生活的詩歌：

一

丰其屋，
蔀其家，
入其戶，
闃其無人，
三歲不覿。

——易丰卦上六

二

家人嗃嗃，
悔厲，吉。
婦子嘻嘻，
終吝。

——易家人九三

藝術上的彫刻術，出土的石彫，銅彫，骨彫作品，均至爲綺麗精美，其構意，大抵爲代表一種抽象的思維構意之「宗教式的寄託品」——這完全和其時代的意識妥適着。一個石刻無首半截人身的命意，尤屬富有神秘的色彩，其兩膀上所刻之抽象構意的花紋，其命意如何，我們現在還不能給予具體的說明；其兩肩間之頸部則爲一深入之圓洞，今人研究，認爲用作宗教台柱之石礎，這似乎在表示着支配與被支配之抽象的命意，而富有神秘之內容的。此外的一些美術作品——除宗教式的寄託品外——大抵均在爲滿足貴族們的享樂而創作

的。這已經在表徵着東方宮庭藝術的特色。

可是我們這裏僅就殷虛所保存的出土物而說的。如前所述，在殷人亡國的當時，其時尙留存在地面上之貴重品，卒已爲周人攜之西去，而其有價値的藝術創作，當亦不能幸免。因之其難與數千年後之我人目接者，則屬無從說明矣！

× × × ×

殷人的樂器，現在沒有遺留下來；但從甲骨文字所記載，雖有貴族們專爲取樂而使用奴隸歌舞的事情，然大抵都係和宗教式的祭典相關聯的。在祭典中，蓋有各種樣的特定的音樂；例如：

「□□卜，貞翌日酒隻，日明歲。一月。未𢓊陟于西示。」（前七、三三）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𠰥曰：吉。」（前四、一八）

郭沫若考究云：「隻字殆假爲濩，用濩樂助祭也。」「又日明乃祀時刻。」（通）在我國音樂史上相傳之濩樂，依後人考究，認爲係五音以上之複音奏，確否則不得而知。但殷代之音樂已爲數音以上之複音奏，從其時代性說，則屬無疑的。

最末說到宗教，在殷代沒有產生像羅馬那樣完成的宗教。他們的宗教巫教，雖則具備了一種教的本質，但缺乏關於「彼岸」和「來生」修煉的內容。巫教的教主叫作「阿衡」、伊尹、伊𡲄、巫咸、巫賢、甘盤等人，都是巫教教主，同時又是政權的執掌者。

他們奉祀上帝和祖先，都有其特定的儀式和特設的「教堂」與宗廟。（九二）同時對上帝和先王的祭

典，則並不是人人都能自由去參加，而是貴族自由民的特權（九三）——王或教主的主祭和貴族的陪祭道。正在表現其宗教崇拜的階級性——表徵着階級的宗教的實質。

在殷朝國家滅亡後，巫教便日趨式微，其宗教的許多因素，便爲後來的道教所吸收。

（九二）「陟于西宗」，「貞其于西宗」（前引）「王用享于西山」（易）「王用享安帝」（易）是卽在西山設有其享示上帝之宗教壇廟或教堂。「公宮」（菁九一）「皿宮」（前四，一五）郭沫若考究云：「公宮皿宮」當是宗廟之名，猶周于成周有康宮，東宮。」（通六四頁）「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𢆶丁于大室，勿丁西鄉（鄉）」（前一，三六）；「癸巳卜，㱿（貞）亩今三月口宅東寢（寢）」（前四，一五）；「壬辰卜，貞𠂤司（祠）室，丁亥卜派。」（林二，一）；「己巳卜，兄貞叀以告血室，其𢆶之。」（前四，三三）郭沫若云：「血宮蓋宗廟中血祭之室，希臘古代神祠有此制。」（通一六五）

按殷虛已發現廣大基址之宗廟遺址，其規模且甚類所謂太室之制。在後岡所發現之「白圈」基址，余疑卽祭告上帝之壇廟也。

（九三）甲骨文字中只有王的祭告或只兼有貴族陪祭的記載。易更說得明白：「王用享于西山，小人弗克。」

兩周——初期封建制（紀前一一二三——二四五）

A　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

一　周朝封建國家的建立

在現在還難於考定的古遠時代，（一）從西來的一個後代稱作「夏族」的種族和從東來的商族在黃河流域的中部相遇之後，商族在其較進步的生產方法的基礎上，戰敗夏族。其中一部份被追回到西北區域——今日的陝甘一帶與原留當地的「夏族」後來又演化而成爲周秦等族。（二）

周族發展的歷史，據周文獻的記載，均以農神后稷（三）爲其男系祖先；世本則更追至「帝嚳」，以自「帝嚳」至文王凡十五世。（四）詩經所載並謂其男系始祖稷居邰（今陝西武功縣境），四世祖公劉遷豳（今陝境邠縣），十三世祖古公遷岐（今陝境岐山縣）。但世本所載是難於完全憑信的，因之公劉究爲文王前幾世祖，我們還沒有充分材料以資決定。史記說：「公劉……變於戎狄之間。」國語說：「我先王不窋自竄於戎狄之間。」足徵傳說之不一致；然周族原爲西北方的蠻族（即傳說中夏族）之一支系，於此則信而有徵。在周族的內部，又包括有周姜（五）等族，姜即羌，戎古姜羌原爲一字。

據詩經所載，周族在公劉以前雖然已發明農業，還是未完全定居的游牧民。到公劉時，由於生產力的進步，金屬工具之發明（六）在豳地纔完全定居下來，轉化爲定居的農業民。所以詩公劉篇說：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篤公劉，於胥斯原，旣庶旣繁，……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於時處處，於時廬旅。」

隨着入到定居的農業民的狀態，便出現了村落氏族公社的組織，所以詩大雅又說：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大明篇）

「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戰）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公劉篇）

在這種公社組織的內部，土地是屬於公社共有的財產，由公社長行使定期的分配；分有土地的公社內各家族，則各別的去耕種經營。於是財產的所有形態，乃開始由氏族財產向家族財產轉化，因而公社的公共費用，乃開始向各家族作定額的徵取，所謂「徹田爲糧」便是這一說明。

從而農業便得到疾速的發展，所謂：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大明篇）

「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生民篇）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同上）

生民篇雖係咏「后稷」時的農藝情形；然這種農業的情形和其「實方實苞，實種實褎」的經營方式，非在金屬工具的發明後是不能實現的。

另一方面便發展着公社內部的分工，而引出手工業家族的出現。這種家族手工業的存在，是和冶金術的

發明相追隨的，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和手工工藝的專門化，於是居室便也隨着由穴居而開始向版築演進。（七）

另一方面，在這種經濟的基礎上，便隨着而發現了氏族公有的奴隸，詩公劉篇有「戎醜」一語，「戎醜」便是由戰爭得來的奴隸。

據詩經和孟子所載，周族在古公亶父時，頻頻受着北方游牧民狄人的襲擊。在古代游牧民和農業民的戰爭，多是前者佔着較優越的形勢；一因游牧民較農業民具有較熟練的騎射等戰術；二因前者是無定居的，得以不時對後者施行侵襲，而後者對於前者，除能行使反攻的追擊與遭遇戰外，便沒有一定的地所去對其行使侵伐。所以古代農業民雖具有較游牧民高的生產力，軍事上反處於劣勢地位。因而周族為避免狄人之不時的襲擊而南遷至岐山一帶。可是古代西北區域的岐山一帶是天然的沃饒之區，最適宜於農業民的發展。周人以其較進步的農業生產技術，和這樣天然的富源相結合，於是農業乃得到急速的發展，其種族的勢力便隨着而得到迅速的膨漲。

由於農業的發展和人口的增多，便擴大了土地的要求。於是便不斷的用戰爭手段去征服其四周各族。這到王季和文王的時代，（紀元前一千三百年代到一千二百年代間）便更急速的進行其征服他族的戰爭，（八）最後到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年代之際，西北區域內的各族便完全為其所征服了。（九）因而把部族的中心組織又由岐山而遷到豐邑（「作邑於豐」——詩。）他們對於被征服者即戰敗者的處置，或則沒收其土地而以之轉化為本族的耕地；或則僅僅於其從屬之下，像古代印加（Inca）一樣向被征服者徵取稅納。（一〇）

另一，方面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由於其生產的衰落等關係，因而便加緊對各屬領的榨取，此等屬領爲期擺脫其嚴酷的壓迫和榨取，於是便紛紛投到較强大的周族周圍而爲其軍事的從屬。（一一）周人對於他們，也視爲從屬，而向其徵取一定額的稅納。

然而在這時周族的自身，却還不曾建立其國家，因爲專門以戰爭爲事的酋長如王季和文王，據周書無逸說：「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盤於游田。」還不會完全從農業勞動中脫離了出來。因而所謂「文王受命，有此武功」一類的記載，不過說文王是一個專門以戰爭爲事的軍事酋長，所謂「王」也不外與羅馬古代的 Rex 爲同樣之意義。

但是周族從其從屬各族又獲得大量的稅納物，經濟的從而社會文化的力量更迅速的發展起來了，而表現爲一個具有龐大的政治力和軍事力的集團，因以展開其對殷代——奴隸所有者鬥爭的局勢，所以在甲骨文字的記載中，在殷代國家的末期，頻煩的有着大規模的「寇周」記載。約自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代以降，周族各族便紛紛的相繼而侵入到殷代國家的腹地，至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年代，他們便完全把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顚覆了，於是在其廢墟上，開始去創設其封建主義的國家。但在自季歷以到文王這一長期的鬥爭過程中，他們對於殷的國家，是在一個戰爭與和平，從屬與敵對之相續的進行中。

他們對殷代——奴隸所有者最後的一次戰爭，從信史考證，爲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受辛三十三祀的一次戰爭。殷代——奴隸所有者被革命勢力所戰敗，其國家便歸於滅亡了。周人一方面把原來的奴隸解放，一方面把殷代國家的土地所有宣佈爲「王」的所有；「王」又以這種土地去酬庸其左右屬從和隨同去「

伐殷」的各氏族酋長。（一二）這種受有土地的王的扈從和酋長又皆相次的以之去馴肅其自己的左右。（一三）於是他們便轉化而成了土地的新所有人，從而開始把原來的村落公社轉化爲莊園，把原來土地上的居民重新編制而把他們轉化爲農奴。這樣，國家又在這一新的形勢上出現了。

這新的國家的社會機構，一方面從奴隸所有者社會的世界原理——國家的土地所有和國家支配下公社組織的原理出發，一方面從其自身氏族社會的世界原理出發，由這兩種原理的合流而創造其新社會。易言之，從國家的土地所有之種族財產形態以及國家支配下之公社內的家族財產形態，和其氏族村落公社的氏族財產形態，各種要素之矛盾鬥爭的統一而轉化爲莊園制的封建財產形態和農奴經濟。

在這種財產形態下，土地在名義上是屬於王的所有，由王去行使分賜。受分賜者，大多數均爲王的左右扈從，所以歷史記載說：

「載干戈以至於封侯，而同姓之士百人。孔子曰——……猶以周公爲天下賞，則以同姓爲多，異姓爲寡也。」（孔子集語）

「昔周公吊二叔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陳、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祭、胙、周公之胤也。」（左僖二十四年傳）

「周公畫制天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荀子儒效篇）

「魏子謂成鱄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皆舉親也。」（左定四年傳）

「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武王分殷地爲邶、鄘、衞，封武庚於邶，使管叔尹鄘，蔡叔尹衞。」（舊說）

其次爲各氏族酋長，大抵周人把其從屬下各氏族的土地宣佈爲王的所有後，再以封賜的形式，由王的名義去封賜其原有酋長，或由這些酋長對氏族公有土地的侵佔漸次轉化爲公社土地之惟一佔有者。所以歷史的記載說：

「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大傳）

「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同上立政）

「庶邦冢君，百工，受命於周。」（周書武成）

「武王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賜受封。又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史記）

焦、祝、薊、陳、杞等，大抵都於此時，在周人封建制的直接影響下，且經過王的名義的冊封，由氏族制內部的變化直接轉入封建制而成爲周的從屬。在周初還較落後的蜀、庸、微、盧、彭、濮等，最初雖由王的名義以其各自原有氏族土地封賜其各酋長成爲名義上的領主，實質上仍是酋長，後來才漸次轉化爲封君。史記說：「以封周之親族，一以封周初功臣，」卻是事實；說「一以封所謂前代帝王子孫，」卻未免有部份誇張。波特卡諾夫說：「這些土地所有者的出身是怎樣的呢？他們大都爲酋長，僧侶，及武士團武士的子孫；他們侵佔並把共同體的土地據爲私有，使共同體只殘存爲農業上的生產形態。」（前揭波氏第二分冊）

更次爲殷代的貴族，他們中也有一部份轉化成爲新時代的領主。大抵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由

於奴隸勞動力的缺乏，在國家下面的有些公社，已開始轉入「原始佃戶」制的經營；到周代國家的建立後，便隨着而轉化成爲新時代的封邑，例如「宋國」「鄁國」等（1）大抵便是這樣轉化過來的。這種殷代的舊貴族而轉化爲新時代貴族者，除方述之一原因外，在周初，周人爲實現其對殷族的統治又利用其原來貴族的一部分，所以周書說周公對待殷代貴族，曾採取如次的一種方針：「迪簡在王庭，尙爾事，有服在百僚。」（多方）「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旣命庶殷，庶殷丕作。」（召誥）「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多方）「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同上）「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爾乃尙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多士）「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註云「其君及其臣」（蔡仲之命）史記等書亦稱武王封武庚於鄁。

這樣土地便完全掌握在新貴族的手中。他們成爲一個新的統治集團的各等級。

這種土地的新佔有者又各以次將其受有地分賜其左右；所以這時的公邑究有多少，蓋已沒有統計的可能。有謂周初蓋千八百國（賈山至言）有謂「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呂氏春秋觀世篇）又有謂「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不過極言其數目之多而已。這種最初的領邑雖大小不一，大抵均占地甚小；據左傳所說，到「春秋」時仍是大都「不過百雉」之規模；呂氏春秋知度篇說「王者之封建也，彌近彌大，彌遠彌小；海上有十里之諸侯，以大使小，以重使輕，以衆使寡。」論語也說「十室之邑。」是徵最初的領邑原是很狹小的。

王分賜土地於左右，是用册令去行使的。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明堂宗廟通考揭西周金文云：

「惟二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中略），頌拜稽首受命册，佩以生，反入覲。」（頌鼎。）又「宰入門立中廷北鄉，史𦖞受王命書，王呼史𦖞册錫寰。」（寰盤）

王國維謂此即周禮春官封國令諸侯之禮。漢書儒林傳云：『張敞好古文字，按鼎勒而上議曰：「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王令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對揚天子丕顯休令。」……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周金中關於錫邑錫采之册令記載甚多。留後再說。

所册錫的，並不只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其一是連同土地上的人民，例如盂鼎銘云：「受民受疆土。」左定四年傳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大路大旂，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令於周。……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封畛略自武漢以南及圃田之北之竟；取於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政……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所以詩有「錫之山川，土田附墉」之語；召伯虎𣪘銘亦有「僕墉土田」一辭。因而這種土地的賜與，並不

是單純的「封土」；受有土地的貴族，在其所有地上面，同時並具有完全政治的軍事的權力。所以周書文侯之命說：「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簡卹爾都。」康王之誥說：「昔君文武，丕平富龍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畢命說「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殊厥井疆……申畫郊圻，愼固封守，以康四海」左隱八年傳載隱公問，『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令之民；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周書立政云：「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魯語上乙喜語齊侯云：「昔者成王命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汝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毋相害也。」魯頌閟宮亦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為周室輔，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所以這種土地的分賜，便創出各級封建領邑和莊園，從而便奠下了封建的等級從屬的基礎。因而荀子王霸篇引述云：「傳曰：農分田而耕——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所以卡爾說：「封建時代之軍事上及裁判上的最高權力，是土地所有的屬性。」

這種領邑和莊園的組織內容，留到下章再說。

周代的封建國家雖屬是這樣開始實現了。前此的奴隸所有者和奴隸以及支配種族和被支配種族之對立的矛盾，雖屬已歸消滅；然在其新制度創設的過程中一面便引出了新的矛盾，即原來的氏族秩序和新秩序的矛盾，一面招致商族的反革命殘存勢力在一個長期間之不斷的反攻，一面有着其革命聯盟者相互間的矛盾。一面還有着其與外族間的矛盾。因而社會內之矛盾的鬥爭，仍保持一個相當期間的繼續。

在周人建國的前夜，其自身還保留在氏族制的狀態下；為其從屬的西北各族，以及曾為殷屬領之江淮間

各族，其社會自身也還保留在氏族組織的狀態中。因之在周人勝殷後他們把殷人的土地宣佈爲「王有」並以之分賜其左右這一原則下，而構成一種新的社會形態，這和其原來的氏族土地所有以及其社會組織便構成兩者間的相互矛盾。因而一面引發了許多會與他們聯盟的氏族對新秩序反對，暴發着兩者間的鬥爭。革命集團對於這種反抗新秩序的勢力便實行用革命武力去鎮壓。詩韓奕篇說：「榦不庭方」，毛公鼎銘云：「率懷不廷方」（2）左隱十一年傳云「以王命討不庭。」（按「方」即氏族，「不廷」即意義反對新制度之謂。）同時在西北區內威脅周朝新國家國防的玁狁族，是一個龐大的軍事集團，在紀元前十世紀之初侵入這個新國家的腹部，河南西北部——伊洛。

周朝新國家在這樣內外夾攻的形勢下，又須對玁狁族的侵擾，實行捍禦。虢季子白盤銘說：

「惟十有二年，虢季子白作寶盤，丕顯子白，壯武於戎工，經惟四方，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趄趄子白，獻馘於王，王孔嘉子白義，王格周朝宣榭爰饗。王曰伯父孔顯有光，王錫乘馬，是用左王，錫用弓彤矢其央，錫用戉用征蠻方。」

不嬰敦蓋銘云：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駿方玁狁，廣伐西俞，王命我羞追於西，余來歸獻禽，（擒）余命女御追於䍙，女以我車宕伐玁狁於高陵，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永追女，及戎大女𨟻戟，女休弗以我車於囏，女多禽折首執訊。」

西北之西戎玁狁諸族，原係周之近鄰。他們在這次鬭爭失敗後，被追逐到新國家的西北境界之外，仍較長

期的保留其氏族社會的秩序，此後也長期威迫周代國家的西北國防，不斷對周人行使軍事襲擊；在紀元前九——八百年代（自紀元前七三一年之穆王十五年以後，歷史上便不斷的有着征犬戎與戎患的記載）他們又大規模的侵入到黃河流域。通過西周的全時期以至「春秋」初期。

北方的鬼方在文王時代，曾和周族一同的在聯合反抗殷代奴隸所有者的支配。到現在也和嚴允一樣和周代的新國家敵對，而發動兩者間的抗爭。小盂鼎銘云：

「伐鬼方……孚人萬手三千八十一人。」

但鬥爭的結局，他們也被周朝的武裝所驅逐。

另方面在周族內部，敵對新秩序的保守勢力也形成以管蔡爲首的反動派。他們曾和以周公太公爲首的革命派進行着長期的抗爭。後來他們又和東土的殷代反革命殘存勢力，在反革命的共同目的上實行聯合來反抗新秩序，演成歷史上有名的「管蔡以武庚叛」的反動局面。在這一局勢展開後，殘留在「東土」（今日的山東和徐淮一帶）的殷代奴隸所有者反革命集團便紛紛暴發爲敵對新秩序的抗爭。（一四）

在「武王伐紂」後，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首腦部，雖然被打倒了；然在商族根據地的「東土」，依舊保留在奴隸所有者的反革命勢力支配下。他們對新秩序之立於敵對地位，自不待言。因而在周朝新國家內部新舊兩種勢力的敵對當中，他們也正圖死灰復燃，發動反革命戰爭，實行對革命反攻。

在周公太公領導下的革命集團，對於這種反革命聯盟，是用全副力量去處理的。這是對革命力量的一次嚴重試煉，也是周代新國家創設過程上一次大逆流，所以周書畢命說：「王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同時

把「三叔」叛亂的嚴重性也提得很高。周公太公對付這次反革命的方策是：一面，周公從東土回師採取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平定「三叔」爲首的叛亂，鞏固革命勢力的內部和後方；一面對奴隸所有者的反革命殘餘勢力，則實行分化政策，爭取其一部份來贊成革命，即是說，只要他們不反對新秩序，同情革命，便容許在新秩序下保有其土地和人民，（如宋郜，）因而殘存的殷代一部份貴族便脫離反革命轉化爲新秩序的擁護者，成爲新時代的領主。一面，對於「頑固不化」的殷代反革命殘餘勢力，（即頑民）便用全力去實行討伐。因而又展開革命和反革命兩者間的戰爭。這次戰爭的經過，據詩經和周書及金文所載，曾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周公親征「東土，」繼續「三年」間的長期戰爭（所謂周公居東三年，罪人斯得，）實際也僅告了一個暫時的段落，並未完全把反動勢力消滅；在周公的死後，成王又繼續親征，然而亦僅能把反動勢力擊破，（證見註15蔡仲之命引文，）並不會完成其社會秩序的轉化。不過周代封建國家的新秩序，却開始得到鞏固。把荆楚徐淮完全引向封建秩序的轉化，却會經過一個長期，直至紀元前九百年代末。但這次對於「東土」的長期戰爭，却是決定革命勝敗的最後的一次戰爭；而其此後的戰爭便完化轉化爲封建戰爭了。

關於這次戰爭的經過，金文中有許多記載。例如：

「王伐禁侯，周公某謀禽祝。」（禽段）

「王于伐楚伯。」（矢令段）

「叡淮南敢內國。」（彔戜卣）

「叡東夷大反，伯懋父㠯殷八𠂤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𠭯臣述東陕伐海眉，雩專復歸，在牧𠂤。伯懋父

承王令命易自遹征自五齵貝。」（小臣謎𣪘銘。郭考定爲周初器）

「用天降惪于上國，亦唯噩候駿方率南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王□命□六自，殷八自。」「揚六自，殷八自。」（禹鼎銘）

「王令𨖼𢦏東反夷，疐肇從𨖼征，攻𨊠無啇敵。」（疐鼎銘）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徒御或人國人伐東國瘠戎。咸王令吳伯曰：以乃自左比毛父；王令呂伯曰：以乃自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從父征。𣪘城衛父身。三年靜東國。」（班𣪘）

在戰爭的過程中，他們對于反動的「殷」在上述的方策下，除去以軍事討伐作爲一個重要手段外，特別着重於恩威兼施，寬嚴並濟的策略，以分化其內部，爭取其人民，所以多方說：「我惟時其敎告之，我惟時其戰要之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殛罰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君陳說：「殷民直辟，予曰辟，爾勿辟；予曰宥，爾勿宥。」在周書的多方和多士兩篇中，完全是周公對殷人實施這一政策的記載。

隨着這種種反革命勢力的消滅，周朝封建國家的秩序便取得完全勝利了。只是隨同殷代反革命集團反對新秩序的東方各族，仍在江淮間保持其原有的社會秩序，和周朝國家相對立。此後在周朝封建主義勢力的南向發展上，仍不斷引起相互的戰爭。（一五）這種對立的局勢，直至紀元前九百年代和八百年代之際的宣王時代，（一六）由於周代封建主義內部勢力的膨脹，江淮各族自身社會內部變革因素的存在與發展，在對立鬥爭的形勢下，開始向封建主義轉化。詩經關於此事的記載有「南國是式」正說明封建主義在南方的

勝利。

所以周朝封建國家，在相繼把「東土」殷人的反革命勢力以及其內部的反革命保守勢力消滅後，革命雖取得了完全勝利，但南方和東南之轉向封建主義，却還經過相當的時期。直至西周宣王時代，由於封建主義政治秩序的鞏固與社會經濟的生產的發展政治力量和影響的擴大，才解除「南國」的敵對關係。詩六月，采芑，江漢，常武等篇歌頌仲山甫，申甫，方叔等人的記事詩正是這個內容。從而他們對西北的國防也便獲得相對的鞏固。歌頌「西征厥允」之武功的史詩就是這方面事實的敘述。（一七）這就是「宣王中興」的歷史內容。

（一）歷史的記載既僅有傳說的價值，正確的考定，此際還沒有充分的地下材料。

（二）見本書第一分冊（即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所考。

（三）例如詩生民篇追述后稷說：「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閟宮篇說：「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穉菽麥。」是后稷即發明農業的農神。

（四）帝嚳、稷、不窋、鞠、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祖類、古公亶父、季歷、昌。

（五）詩經及史記云后稷之母曰姜嫄，太王之妃曰姜女，王季之母曰周姜。殷虛出土之鹿頭刻詞亦有「于倞」「于羌」之記載；其他甲骨文字中「伐羌，」「羌入」等字甚多、此羌即周族近親之姜族無疑。

（六）詩公劉：「取厲取段。」

（七）「其繩則直，縮版以載。」「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大明篇）是周族在公劉時已開始知道版築。詩經中雖然又有「古公亶父，陶覆陶穴，未有室家」的記載。然此係記載古公受着

游牧民——「狄人」的襲擊，初逃避到新地的情形；其次這種覆穴的居室，實殘留到後來一個極長時期；周族的版築居室到何時纔取得主要的形態，我們還沒有材料來說明。

（八）例如；尚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三年伐于；史記周本紀：明年伐犬戎。大傳：三年伐密須，（本紀同；）四年伐畎夷，（本紀作明年敗耆國；）五年伐耆，（本紀作明年；）六年伐崇，（本紀同。）詩經：伐崇滅密。

（九）詩皇矣篇云：「惟此王季……奄有四方。」又謂文王爲「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詩思齊篇云：「惟此王季……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周書武成云：「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於泰王肇基王跡；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盛厥勳；……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詩又云文王在伐崇滅密之後，便成功了「四方以無拂」的軍事征服。

（一〇）本紀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尚書大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是虞芮顯係其從屬下之氏族。向其從屬下各氏族徵取稅納，周書無逸篇云：「文王卑服，卽康功用功……自朝至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末一語，卽係其從屬各氏族向其繳納一定的稅貢之意。

（一一）論語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左傳云：「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史記云：「紂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專征伐。」周書大誥云：「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惟以爾庶邦於伐殷逋播臣。」武成篇云：「庶邦冢君及百工受命於周。」牧誓云：「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本紀又云：「武王……東觀兵至於盟津……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這裏所謂殷之「叛國」，所謂「友邦」，便都是一些氏族；所謂「友邦君」所謂「諸侯」，便都是一些氏族酋長。他們在原來有些曾爲殷的屬領，現在則轉而從屬於周了。

（一二）例如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牧誓）「惟以爾庶邦於伐殷逋播臣。」（大誥）「武王……東觀兵於盟津……不期而會盟者八百諸侯……居二年，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本紀）所謂「友邦冢君」或「八百諸侯」便是隨同武王伐殷的各氏族酋長。所謂「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千夫長，百夫長」或所謂「虎賁」「甲士」便都是武王左右的扈從。

（一三）「集中於國王公侯……手中的廣大土地，為酬庸軍事的勤務，為有條件的所有地形態分賜其軍事助理者，近親，及其陪臣。這些領主，在西歐叫作 Berefizimm 在俄國叫作 Vannaja Zemlya 把其保有者——家臣——束縛於所有者即領主之下。」（波特卡諾夫前揭書）

（1）例如國語鄭語云：「當成周時，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即蠻荊戎狄之人，非親則頑，不可入也。」史記說武王封武庚於鄁。

（2）鼎銘云：「衍率（褱）不廷方，亡不閈文武耿光，惟天出集厥命，亦惟先正畧辪（乂）厥辟，勞堇（勤）大命。肆皇天亡哭，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旼天疾畏。司（嗣）余小子弗彶邦，害吉翩翩四方大從不靜……女辪我邦我家，內外惷于大小政……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女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咸。告予先生若德，用卬邵皇天，口口大命，康能四國，俗我弗作先王羞。」

（一四）逸周書作雒解云：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二年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陵，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郭沫若云維係「淮」）

九邑，俘殷獻臣遷于九里，俾康叔宇于殷，俾毛父宇于東。」這證之詩經及金文（如成鼎，𩰫鼎，均見後揭）記載，均能信而有證。周書亦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大誥）「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蔡仲之命）「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明。」（費誓）

（一五）曾伯𩰫簠銘云：「哲聖元武，元武孔口，克狄淮夷，印燮繁湯。」宗周鐘銘云「王肇遹相文武，堇疆土，南國服孳敢陷虐我疆土，王臺伐其至，戰伐孳都，服孳乃遣間來逆邵（昭）王，南夷東夷具見三十有六邦。」師寰𣪘銘云：「淮夷舊我帛畮臣，今敢博厥衆段（暇），反厥工事，弗速積我東域。今余命女率齊帀異釐棘及左右虎臣征淮夷，即質（剿）厥邦獸（酋）曰嗌曰𢍰曰鈴曰達。」這均係西周不同時的彝器，詩經中關於這事的記載尤詳。

（一六）史載紀前八百二十七年（周宣元年）秦仲征西戎，尹吉甫伐玁狁；明年，方叔平荊蠻，召虎平淮夷，王親伐徐戎，紀前八百零六年（周宣二十二年）又大封親故，「周道中興」。

（一七）此事在前揭毛公鼎銘文中記載至詳。他如詩大雅常武篇云：「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回歸。」是周代創設其封建國家的軍事工作，到宣王時纔達到完成（四方既平。）徐楚亦此時纔完成其封建的轉化過程，詩江漢篇云：「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王命召虎……錫山田土，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又崧高篇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又烝民篇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云「仲山甫徂齊。」（按仲山甫封於樊，括地志云，樊城，兗州瑕丘縣西南三十五里。）是荊楚和徐淮以及所謂「東土」的區域，也是到宣王時纔完成其封建主義的轉化的。

二　莊園制度的成立和其組織

周初革命集團運用其革命政權，把殷代的國有土地宣布爲「王土」，這是他們第一個重大的革命措施。楚芋尹無宇曰：「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左昭七年傳）正是這個事實的反映。這個措施的重大，即在於摧毀了奴隸主統治的社會基礎，鞏固了革命的基礎。

他們怎樣去建立新的土地秩序呢。殷的國有土地是存在於一種村落公社即「邑」的區分形態下，在公社內存在着貴族下層自由民和奴隸之階級的生產組織。周朝新國家的王以這種土地去分賜其左右和其臣屬，也是依照着原來土地區分的形式去行使的，並不是把原來的公社即「邑」的土地組織分裂。所以金文記載，以「錫邑」和「錫田」（一八）爲錫予土地的計算標準。例如：

「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於宣榭，毛伯內門立中廷，佑祝鄁，王呼內史冊命鄁。王曰：鄁，昔先王既命汝作邑，繼五色，祝今惟疇京乃命。」（鄁敦銘，從薛尚功釋）

「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即立，𩰫季右譱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呼尹氏冊命譱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汝出內朕命，今余惟𦅫（緟，益也）𦗁乃命，易錫女叔市參回苐㒸，錫汝田于埜，錫女田于渒，錫汝井家（？）𩰪田于㽙，以厥臣妾；錫女田于康；錫女田于匽；錫女田于陴原；錫女田于寒山；錫女史小臣霝龠鼓鐘，錫女井徲𩰪人𪊨。錫女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灋朕命。」（克鼎銘）

「白伯氏曰，不𡢁，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易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不𡢁敦蓋銘）

「王在斥，錫趞采。」（趞卣銘）

受有「田」「邑」的王的左右，又以之分賜其自己的左右。在這一點上，上揭不嬰敦蓋銘，便是一例；此外如：

「䣄叔有成勞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䣄邑民人都鄙。侯氏告之曰，某萬至于辞孫子勿或俞改。鄦子曰：余彌心畏誋，余三事是以，余爲大攻，厄，輗大史大徒，大宰，是辞以可吏使。」（子仲姜鎛銘）

「康預䭫（稽）首休，朕匍君公伯，錫氒臣弟康井五囷，錫甲胄干戈，康弗敢望忘公伯休；對揚伯休，用作朕祖考寶尊彝。」（康彝銘依阮元釋）

「烏虖！乃沈子妹救克蔑見猒于公休，錫沈子啓聿田，斁戰扭賓衰。」（沈子簋銘。末二字，郭沫若云：金文中多用爲租賦義。衰，委積也。）

因而王的左右受有「田」「邑」的數目是並非等量的；但必同在一塊相連結的地面上，所以散氏盤銘云：

「用夨僕散邑，廼即散用田眉：自瀘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弄封以陟，二弄至於邊柳；復陟雩覷䧹陕以西，弄于敿城楮木，封于芻逨（郭釋芻逨，王國維云地名，又有釋上一字爲艾者）弄于卻衙，內陟芻登于厂湶，弄割析陕陵剛析，弄子㯥道，弄于原道，弄于周道。以東弄于綌東疆。右弄于眉逆。以南弄于芻徠道。以西至于琟（王釋堆，郭釋琟）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弄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弄，陟剛三弄，降以南

弄于同道州剛登析，阶械二弄。……」

受有「田」「邑」者都成了新時代的封建貴族，其所受有的土地不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居民，已如前述。但是一方面，原來在這種公社即「田」「邑」上的居民爲奴主下層自由民和奴隸，奴隸是生產的主要担當者；這種担任生產的奴隸，現在却得到部份的解放而和其他下層自由民具有同等的半人格了。一方面，原來的公社——「田」「邑」雖係在國家的支配下，然在其內部的結構上却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因而新的土地貴族於獲得這種「田」「邑」的支配權之後，在其原有的機構上，進行其對居民的勞動編制，便很自然的把他們轉化爲農奴；把原來的公社給與自由民的分地，現在則由新的土地所有者作爲其給予農民的分有地，同時，原來公社的政治機構，現在則移入新的土地所有者手中，便轉化而爲領邑的政治結構；具有管理領邑的政治組織以及其防御上的軍事設置。在這一點上，金文和其他文獻上，有如次類的記載：

「延口余德，龢弘民人，余專揚于國。」（王孫遣諸鐘銘）

「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人莫處，御于君所，以蒸以射，則燕則譽。」（詩。）所以國語云：

「諸侯春秋受職于王以臨其民，大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周語上）

「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周書立政）

「（師曠說）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左襄十四年）

「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酒誥）

「王叓使燹蔑曆，令往邦，乎呼緣旂，用保乃邦。」（燹毁銘）

「王欲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詩無衣篇）

因而原來的公社——「田」「邑」，便完全轉化為封建主義的莊園了。

於是王，公，侯……們所賜予其左右的土地，如果僅係單純概念下的土地，便同時賜之以官司及勞動人口，

（一九）使之依照這種新的莊園的組織原理，去組織其莊園——「作邑」「作采」。所以金文中又有如次的記載：

「王曰，中……今括果壤土作乃采。」（南宮中鼎銘）

「今兄畀既蔑賜賓意女襄土，作乃采。」（孝感出方鼎一見西淸古鑑卷八，三三葉）

「昔先王既命女作邑。」（郝敦銘）

周代國家的新統治者，一方面又以這種新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組織原理，適應到其自己社會原來的組織上去，把其自身原來的氏族社會，也引向封建主義的莊園制度轉化——經過新舊兩種組織形式的鬥爭而完成這一轉化的過程。

一方面，他們政治力量所達到的區域，或者在其形響下面成長着新的因素，漸次轉化為莊園制度的組織。或者照樣去直接建立封建莊園制。太以宣王時的史詩說：

「王命申伯，式是南國，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錫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詩崧高篇）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詩出車篇）

「式是南國」是「南國」以周朝的社會制度爲式樣，在其自身新因素生長的基礎上向封建莊園制轉化。「錫中伯土田」「以作爾庸」一類的記載是以「南國」的土地贈賜其功臣去直接組織封建莊園。然這不過是一些例子。因而莊園制的經濟組織便代替原來舊的機構，而取得其支配形態了。

這種莊園制的組織在歷史的記載上，便被孟軻誤稱爲所謂「井田」。

這種所謂井田制度的內容自「戰國」以後，傳說甚不一致。孟軻說：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孟子滕文公上篇）

像孟軻所設想的這樣豆腐塊式的土地的劃分，誠然不免有多少理想化的成分。到前漢，劉歆根據西周莊園制土地的分配事實作基礎，又參照孟軻的理想和其自己的時代背景，更把這一所謂井田制度演繹爲如次的一副圖式：

（1）「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實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禮大司徒）（二〇）

（2）「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同上遂人）

（3）「頒比法于六鄉，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同上小司徒）

是劉歆並參以土地的肥沃度爲給予農民分有地的土地面積標準。土地的劃分和所謂「井田」的組織，劉歆也給了如此的一副圖式：

（1）「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周禮遂人）

（2）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九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如載其分。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同上，匠人）（以上均轉引自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三〇二——五頁）

後來到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所舉關於西周土地制度，殆皆本之於孟軻和劉歆等人。

因而近十餘年來，中國學者，由於胡適博士的登高一呼，「疑古」派的考古家，殆皆認爲所謂「井田」制度完全由於孟軻理想的構圖，謂其理論全創于西漢。另一方面的反響，胡漢民廖仲凱等則確認「井田」制度完全存在，且斷言爲中國古代之一種土地公有制度。（二一）實則人類的頭腦，決不會構製這類「無中生有」的理想。人類的歷史事實，經過其後來「學者」們頭腦的一再複雜，嘗不免由誇張而喪失其本來面目，却每每如此。胡廖諸先生不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上去把握，主觀的給予孟軻的「井田」論以無條件的確認，也未免是獨斷論的。因而兩者錯誤的構成，均由於那作爲其認識論上的問題。

近中郭沫若先生認爲金文中無井田制度的存在，也無條件的贊同胡說。

但田所謂「井田」也並不是從孟軻纔創造出的「術語」。「井」之在古代中國和土地有關聯的意義，蓋自殷代以來矣。易井卦有「改邑不改井」之語，是「井」「邑」連稱，固早已存在於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時代。在西周彝器銘文中虞錫鼎便有「錫乃臣弟虞井五田」（見前）的記載。阮元釋文云：「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田錫虞也。」郭沫若氏在這裏，會釋「井」爲「丹」，「丹砂」，釋田爲「瓶」；但金文「井」作「井」，丹作「目」，固絲毫不容混同也。（二二）

魯語載孔子語冉有曰：「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

因而所謂「井田」並非由于孟軻的虛構的用語，而是「春秋」以前曾有一被稱爲「井田」的術語存在，便能確定了。

所以孟軻之「井田」的說明，却不是西周「井田」的內容，而是莊園的土地制度的內容。他把土地制度和技術上的灌溉制度混淆，纔構製出「井田制度」的理論來。

不過在原先，井田並不是一種土地制度，而是農業經營上一種灌溉制度的組織。大抵爲田多少畝便備有一供灌溉的「井」的存在，歷史上傳說謂「湯旱，伊尹教民田頭鑿井以溉」，即此意也。按井字甲文作井，井，共，井，金文克鼎作井，井彝作丼，靜簋作井，册彝作※，古刀布文作※。葉玉森云：「井象構韓，四木交加，形中一小方，乃象井口。」（見失其誦甲骨文字說上册）甲文及金文田字有作田形者如田，又有作斜形者如⊗。埃及文字有田作田者，爲田中有井之象。中國古西域井渠者（觀十三）謂「新疆南北路皆通鑿井取水。」史記河渠書云：「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水……井渠之生自此始。」西域井渠考又云：「劉郁西

使記言稱鉏地無水，土人隔絕鑿井相沿數十里，下通流以溉田。」今日黃河流域有些區域的農業灌溉組織還是以井邑爲主要形態。故所謂井田在殷代和西周，不過係一種「鑿井溉田」的一種農業技術的內容，而非一種土地制度的內容。所謂井，從其字的象形上說，係象溝洫，四水交流之一種引水灌田的技術組織。到孟軻把西周農業的經營技術制度內容的「井田」，拿去和莊園的土地制度混淆，而借爲土地制度去說明。

但是西周莊園土地的劃分，也並非如孟軻所說明的「豆腐塊式」的土地劃分；因爲這在地理形勢之構成的事實上是難於普遍實施的；在每一領邑內的農民家數，也非能限於成「八」的數字。另一方面也並非一種所謂土地公有制度。據孟軻所說，在這種以「井田」爲基礎的生產組織內，是包括有「治野人」的「君子」和「養君子」的「野人」兩主要階級存在；「君子」是「治野人」的「井田」的土地所有人，即所謂「鄉以下必有圭田。」「野人」是生產的直接担當者；「野人」所提供於「君子」的貢納物——他們所生產出來以之「養君子」的物質資料，這是如次的一個標準，「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易言之，領主給予農民以分有地——「八家皆私百畝」；農民則以其一部分勞動力在領主的土地上勞動，（同養公田）而且使用在領主土地上的勞動以及其他徭役，還要儘先而儘量的支出，其餘的部分，纔能使用到其分有地上面去。（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同時領有分有地的農民，又是與土地相結合，並不能自由移徙的。（死徙無出鄉）另一方面所謂「井田」，據孟軻所說，其主要意義便是所謂「正經界」，即確定領邑與領邑間土地區分的「經界」，但這也並非照著所謂井字形去區分的。現在再把孟子上的一段文章照抄如次：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

吏必漫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滕文公上篇）

孟軻這段話，除所謂「方里而井」云云之理想化的部分外，證之『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是言之，雖周亦助也。』（同上）不啻是「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一語的社會內容之說明。因而在孟軻所解釋的「井田制度」的內容——無論在土地的分配上，生產的組織上，便完全符合於初期封建時代莊園制的內容，而構成爲同一之剝削關係。因而孟軻的「井田制度」圖式，無疑是以這種莊園的組織爲依據而構製起來的。所以西周的土地制度雖不是「井田制度」；而孟軻所說的「井田制度」卻相對的說明了莊園制度的內容。

按本文脫稿後，又讀到食貨第七期高耘暉君的一篇論文，高君對於西周社會性估定的觀點上，至少我個人是認爲其在前提上有相當正確。祇是高君對我在中山文教館季刊上所發表的一段講稿的意見有數點重要的誤會。一、我不曾把井田解釋爲公社，我只在說牠是中國初期封建時代的莊園之被孟軻所解釋的異稱；我說「周」字和「田」字的甲文和金文的象形，是包含着公社土地劃分的形跡，易言之，這兩個字必係象形於古代公社的土地劃分。而莊園制的出現，是和古代村落公社有其蟬聯的關係，這是世界史之大部份的事實。所以我的意見是在說在這時以前，如果有公社式農村組織的存在，則井田式的莊園便

有十分存在的可能。二、我所說詩「雨我公田」的「公田」明白的在說牠是領主的土地，並沒有說他是公社的「公田」却因我所說有『領主的「公田」』之語而促起高君之重大誤會。歉甚。

從另一方面說，在這種莊園內的經營方式則行着「三圃制」的經營。（二三）這和其開始使用鐵製的勞動工具相適應的；易言之，雖然巳發明鐵製工具，然從其「耦耕」（二四）之一點上看，足見勞動工具還比較相當幼稚——祇是比奴隸制度時代那種「幼稚」的勞動工具（二五）前進了一步。

在這種莊園制內部所構成的剝削諸關係的基礎，是在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以及其對於地主的人格從屬爲前提的。伊里奇說：對直接生產者，就一般說，必須分給生產手段，就特殊說，必須分給土地，且必須把他們束縛於土地上面不令離開，農民在人格上必須隸屬於土地所有者，從而纔能爲「經濟外的强制」那而且是必要。（經濟學）（二六）在西周，領主把農民隨同土地去作爲賜予這一點上，不僅說明了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面沒有移從的自由，且同時又說明了農民對領主之人格的從屬。到「春秋」初期之所謂「民不遷，農不移。」（左昭二十六年，晏子語，）便是這同一意義。

在這種基礎上的剩餘勞動的剝削，自然便是以「賦役」爲主要的形態去表現。

在賦的方面，農民除去一小部分的勞動時間，在自己的「分有地」即所謂「私田」上勞動之外，則以一部份勞動時間支付在領主的土地即所謂「公田」上去勞動。這在金文和詩經上都有明白記載。金文中如：「官𤔲成周貯廿家。」（頌鼎銘）；「格伯段衣馬乘於倗生，孚（厥）貯卅田。」（格伯𣪕銘）郭沫若云：「貯，賦也。」是所謂「貯廿家，」即係其領有廿家農奴爲其提供勞役地租之謂；所謂「貯卅田，」即係賦取在其領地

上的農民的剩餘勞動之謂。在詩經上，又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詩大田）

「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百千惟耦。」（詩噫嘻）

「倬彼甫田，歲取百千(二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種或耔，黍稷薿薿。」（詩甫田）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獻其貔皮，赤豹黃羆。」（韓奕）

因為農民在領主土地上的一部分勞動，是農民所提供於領主的剩餘勞動的主要部分；領主的家族以及其左右所需要的「生理的」「文化的」物質資料，主要也是依賴這一部分的剩餘勞動去供給的。」故楚語說「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鄭語所謂「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所以領主對於「農作」以及「農時」上，便與以重大之注意，一方面盡量去督促農作，以提高其勞動生產性和勞動強度，所以國語周語，述宣王時的事實說：

「天子親耕，民用莫不震動，恪業於農，修其疆畔，日復其鎛，不解懈於時，時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三千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

「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

諆田鼎云：「王大籍農於諆田。」

因而封建時代所謂「天子親耕」的本意是什麼作用？便不難完全明白。

一方面，領主們除特設一種監督農民勞動的使用人——「田畯」——外，為擴大剩餘勞動量的獲得而提高

勞動强度起見還不時親自去監察例如

「曾孫(領主)來止，以其婦子，……不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詩甫田)

「既方既阜，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領主)田穉。」(詩大田)

這樣所關注的農事，不是關於農民在其分有地上的農事，而是其在領主土地上的農事，目的是為「求千斯倉」「萬斯箱」的生産物的獲得。所以詩甫田又說：

「曾孫(領主)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實際這於農民有何「慶」何「福」呢？不過得以省免一些鞭打和毒罵罷了。那麼，如果「曾孫」所要求的剩餘勞動生産物量不得到充分的滿足，那就無疑是農民們的「憂」，必然要「報以介禍」而是「夭壽無疆」的吧？

至於臨到農民們在其自己分有地上勞動時，那就不管你是怎樣在農忙，也要應徵徭役的。所謂「不奪民時，」在這一方面便完全成了滑稽談。

農民們在農業上所使用的勞動用具，就一般說，都是領主所給予的；(1)同時又有特殊的為農民自己所有者。(2)不過農民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和家畜如係領自領主者，損傷時便要受責罰。(3)

其次便是農民要向領主提供無定額的貢納物。這在中世歐洲，一般為所謂牛乳、鷄子、蜜蠟、生菜、肉類……之類的東西；在西周，從詩經上所能考出者，為獸皮、(二八)猪肉、(二九)蜜蠟、(三〇)野味、(三一)蔬菜、

（三二）羊肉（三三）等類。

關於徭役方面，最主要而爲農民所最不堪忍受的，便是領主所課於農民的兵役；農民隨時要應領主的徵召去參加各種戰爭，（封建領主間的戰爭以及和其他異族的戰爭等）；領主爲要訓練農民的戰爭技術，於每年的所謂「農隙」時「講武」。農民所用以去從事戰爭的各人隨身兵器也是由農民的自備。費誓記其事云：「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仮，無敢不善。」在西周，農民所負荷的兵役是十分頻繁的，詩經中便有不少記載。例如：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於宇。伊威在室，蠨蛸在堂，町畽鹿場，熠耀宵行，亦可畏也，伊可懷也。」（詩東山）

「大車哼哼，毳雨如瑞，豈不爾思，畏子不歸。」（詩東山）

詩「東山」所敍述的戰爭，是爲的消滅「三叔」的叛逆勢力和反革命奴主勢力的殘餘，還帶有革命性。然由於鬥爭的期間太長，農民已有些疲倦，加之長途遠征，就誤了羣衆的農事，最主要的，還由於封建主義革命，並不是解放羣衆自己的一種革命，所以羣衆對戰爭感覺是一種負担而厭倦。

「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謂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於襄。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起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詩出車）

這是和西北游牧民——玁狁戰爭的記事詩；農民應兵役而參加這次的戰爭，照詩義所說曾經過自夏至冬的一個長時間。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於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太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詩小明）

這記述農民應徵長時間遠征的痛苦，因而表現其階級反感的記事詩。此外如詩北山詩崧高等篇均能說明農民應徵兵役而參加戰爭的記事詩。詩經中這一類的記載，不勝例舉。因而所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過是一種記載的具文，實際領主所課於農民的兵役，並無一定時日與限度的。

其次農民所應徵的一種徭役，便是他們還要應徵去担任領主們的土木建築工事，如房屋、園林、城塞等建築，例如：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靈台）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周書康誥）

「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幹，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有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同上費誓）

「厥既命庶殷，庶殷丕作。」（同上召誥）

其次農民又不時要應徵去侍候領主們射獵、遊歷，例如詩大叔于田篇云：「叔在藪，火烈具舉，襢裼暴虎，獻於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汝。」又車攻篇云：「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南甫草，駕言行狩。」又「四耳孟」「採桑鈁」所圖車獵與徒搏走犬並見。徐中舒君謂此為「戰國」或「戰國」以前器，然無論其時代稍後，亦能作為上述詩文之活照。再次便是領主家庭和莊園的其他不時的雜役。（三四）

領主對農民另一方面的剝削，一則爲一些日用生活必需品之爲領主專利；如在中世歐洲，例若食鹽之類的東西，是歸領主專賣的，在中國初期封建時代的初期，我目前雖還沒有找着這種食鹽專賣的史料來證明，然而有屬於領主專利事業的存在，却能確證。國語周語一說：「夫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便是這一事實的例證；在此後一轉入到「春秋」時代（A）的紀前七百年代開始後，在齊國，食鹽歸封建統治者專利的事實，歷史上却記載得很明白。

次則，由農民對領主之人格從屬上又引出額外的諸種剝削。例如在中世歐洲，領主對農民的新婚，最殘酷者，有所謂「初夜權」，這種「初夜權」後來便轉化爲「婚姻稅」。在西周，領主隨意蹧蹋農民的婦女，却是慣見的事情，例如詩七月說：「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這便是無論農民家中的婦女正在從事春忙的勞作，遇着領主們性慾衝動時，就不管你願意如何，便能隨便攜去解悶的。反之，若是農民對領主家中的婦女，即使是「男歡女悅」的雙方願意，若被領主察覺時，那便要「陵夷」處死的。（補按：孔子家鄉的魯南地區內，到抗戰初期，還有「初夜權」的殘遺。這是我自己親自調查過的事實。）

對於農民們的犯罪處分，領主們從擴大剩餘勞動剝削的利益出發——爲加緊對農民榨取，於是便採取「金作贖刑」的辦法，而課以等級不一的罰款。這種殘酷和隱密，西周的領主們在周書呂刑上有如次一類的自供：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

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三五）閱實其罪；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

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這樣「疑赦」即對嫌疑犯者有罰，領主便隨意可加給農民以任何嫌疑犯的罪名，實行科罰。這樣農民便更淪於「刀山地獄」中了。

這種情形，到「春秋」初期，國語上有這樣的記載：

「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贖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齊語）

「梗陽人有獄不勝，請納賄於獻子。」（晉語）

在這種莊園內除農奴以外為領主生產各種手工業必需品的，還有「工奴」。所以令彝銘有所謂「衆百工，」酒誥有所謂「百工，」立政有所謂「藝人，」康誥則「百工」「播民」並稱；按「播民」即農民；是則所謂「百工」「播民」即與左桓二年傳所謂士以下的「庶人工……」同義。故「工」即「工奴」無疑。這種

工奴之內，男女兩性皆有，大抵縫紉和紡織之類的工事，是使用女「工奴」担任的。所以詩魏風有所謂：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襋之，好人服之。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維是褊心，是以爲刺。」

女工的縫紉，專門在爲着滿足領主的需要而設的一件事，這裏說得很明白。

這些滿足領主消費的手工製品，大抵主要由專設的工奴担任生產外，農奴家中的婦女也同時要兼作「工奴」的，詩七月所謂：

「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取彼狐狸，爲公子裘。」

等記載，便是這一事實的說明。

同時在莊園內除去從事生產的農奴和工奴外，還有被使用爲領主代勞的各種管理人，這即禮記射義引詩（三六）遺文中之所謂「四正」「庶士」，大盂鼎銘之所謂「邦嗣四伯」，顧命之所謂「師氏、虎臣、百尹、御事」，酒誥之所謂「在內服」的「百寮庶尹，惟亞惟服」，令彝銘之所謂「衆卿使寮，衆者諸尹」以及詩經中之「田畯」，便都是各級領主所使用管理莊園的代理人。領主所使用各種管事人的職務分配和組織，由於封建莊園的獨立性，所以在各級領邑內大抵是差不多的。其職掌的分配，周書立政篇有這樣一段記載：

「王左右常任，準人，綴衣，虎賁。」——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大司，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其各種職務的性質，後世學者聚訟甚不一致。在我們暫時只在說明其各種職務的代理人之設置的存在

此外，則爲使用在莊園內各種雜務上以及領主家務上的「賤奴」。這即令毀銘所謂「臣十家」之「臣」，牧敦銘所謂「先王作刑，亦多虐庶民及僕庶」之「僕庶」，齊侯鎛鐘銘所謂「錫汝……釐僕二百有五「家」之「釐僕」，徙卣銘所謂「錫臣隻雀爽」。這即左昭七年楚芋尹無宇所說之皂、輿、隸、僚、僕、台、圉、牧等。

（三七）

此種賤奴，在人格上尤卑於農奴。他們和原來的奴隸不同者，根本上由於他們已不是生產者。從而在其所受待遇上的不同，便是此種賤奴也有其自己的妻子家屋和「家庭經濟」——這在奴隸制時代的奴隸，一般是夢想不到的——因而纔有所謂「臣×家」之稱。郭沫若先生在這點上，常不免把兩者混淆。而且每在同一銘文中「庶人」，「夫」，「臣」分別並舉（如大盂鼎銘）其義亦至明。

在這種莊園制時代的商業，較之前此的奴隸制時代，反呈現着逆轉的情勢；不過這種逆轉也是暫時的。正因爲封建莊園的經濟組織，較之奴隸所有者的經濟組織，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在奴隸所有者經濟組織的內部，在各奴隸主人間，爲補充和調濟奴隸勞動力相互間有進行奴隸買賣之必要外，奴隸所有者各家族所要的必需品，以家族爲經營個體的情形下，也不能完全由其自體去生產，不能不需要由交換來補足；由於奴隸買賣的進行之必要，也必然的會引起交換內容之擴大與複雜化。在封建莊園的經濟組織體內，每個莊園是屬於一個莊園主人所有，全莊園成爲一個生產組織的個體。在每個莊園內部，不但包含有農業的生產組織，而且包含有關於生產工具和消費資料的各種手工業的生產組織，因而構成莊園爲一個經濟自足的相對獨立體。所以說，

在這種莊園體內，農民被剝削的剩餘勞動量，是以領主、領主的家族及左右腸胃的消化力爲度的。因而前此在奴隸所有者間所行使的商業交換，至此又暫呈萎縮了。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領主們所得的剩餘勞動量之增多，他們的腸胃便漸漸改變了，漸漸不以其自己莊園內所生產的生產物爲滿足，要求去獲得別處的生產品來滿足其奢侈的慾望。因而在各封建領主間所行的商品交換又隨着發展了——對別處生產品的獲得，同時又像古代一樣，用戰爭的手段去進行。

然在「西周」，據詩經和周書所載，在最初，在各莊園間所行的商業交換的進行，是由封建領主去承當的。詩經說：「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君子」便是領主之一異稱。由於封建時代各莊園相互間的閉鎖性，因之商業的交通極其困難且帶有危險性。商人經過的封邑，不但被課徵明的稅納，而且有常被武士們暗的刼奪的危險。所以對異地生產物的獲得，是包含着一個較危險的歷程，故異地生產物的價格，常高至原價數倍以上，即所謂「如賈三倍」的內容。惟其如此，商人們纔肯冒險去進行。大概商品愈來自遠地者，其價格愈高。

因此，由封建領主所承當的遠地商品交換的事情，也跟着進行了。周書酒誥說：「肇牽車牛，遠服賈。」兮甲盤銘云：

「其隹我者侯百生，𠦪貯毋敢不即𫵖市，毋敢或入緣宄貯，則亦井刑。」

用於商品交換中的媒介物，周書和詩經中有貝、朋、圭、璧等字；詩經中又有錢、鎛、銍等字，但此係屬農耕器具，而非貨幣。其次在後人的著作及周禮等僞書中，則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金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

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則市無征而作布；外府掌邦伯之出入，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

「泉府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都鄙皆以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與之。凡賒者，祭禮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辯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通考）

「外府掌齎貨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周禮）

「夫玉起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國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重——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通典）

「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通志）

『案自上古刀布之用，一變而爲九府圜法……「三代」以後，珠玉但爲裝飾，而不以爲幣。』（皇朝文獻通考）

此殆皆雜於憑信，至少亦係雜有後代的事實作背景而追敍者。古泉滙所揭拓之「西周」錢幣，亦難於盡信。惟荀悅所說：「夏殷以前錢無文，周制則有文並以寶字繫外，自周景王之寶貨始」。關於周景王時代鑄幣一事，國語亦有同一之記載，此殆係事實。在西周是否用布帛爲交換媒介物，此爲極難評斷之一問題。因爲布帛在其物理性質上，不能有遺物保留下來。另一方面，據金文所載，西周又顯然在使用金屬貨幣。惟詩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一語，却有兩個解釋的可能：一爲以布易絲的實物交換，一爲「布」即金屬貨幣的名稱，猶今日之

所謂「錢」然。

西周貨幣之爲金屬，金文中有不少記載，例如：

𡩜伯鼎：「唯十月𡩜使於曾，𡩜伯於成周休賜小臣金。」

彔𣪘：「伯雝父來自㝬，蔑彔曆，錫赤金。」

禽𣪘「王錫金百寽。」

他如遇甗銘，𢼸鼎銘，競𣪘銘，亦均有「錫金」或「賞金」字。西周使用金屬貨幣，已成鐵證。「西周」金文中又有「錫貝」的記載，如𪭾卣銘云「錫貝三十寽鋝。」大概所稱爲「貝」者，即所稱金屬鑄幣之謂也；易言之，鑄幣形似貝也。從而周書所謂「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敢執壤奠」(康王之誥)之幣，「非人其吉，惟貨其吉」(冏命)之貨，「獄貨非寶」(呂刑)之貨，亦殆皆指此種金屬製貝而言。這種貨幣的單位，金文中又有如次類的記載「取口口寽。」(牧𣪘)「月徑征賫丝五夫用百寽。」(曶鼎)「取遺五寽」(揚𣪘)「取遺廿寽」(番王𣪘)「取遺卅寽」(趞鼎)「取遺五寽」(𢦏𣪘)「取遺卅寽。」(毛公鼎)郭沫若考證上述諸器云：「可知周初已用金屬貨幣，並以寽爲單位矣。」(金文叢考一五八頁)

隨着生產力的進步，以及因應商品交換的進行而提高了封建貴族較奢侈的慾望；因而便引出手工工藝的進步，而達到相當美化的程度。例如周初銅器之製造，常有塗金之繪飾。沈括夢溪筆談器用門說：「禮書所載黃彝，及畫人目爲飾，謂之黃目。予遊關中，得古銅黃彝，殆不然，其刻畫甚繁，大體似繆篆；又如欄盾間所畫之回波曲水之文，中間有二目，大如彈丸，突起，晃晃然，所謂黃目也。視其文，髣髴有牙角口吻之象。」徐中舒君考證云：「

此黃目即周禮司尊彝所謂黃彝，禮記明堂位所謂黃目尊，……當即銅器中所常見之獸面圖案，舊稱此爲「饕餮」。銅器上之鑲嵌與塗金，絢粲奪目，實具同一意義。此時銅器或即以塗金代替鑲嵌。』又云：『春秋戰國時鑲嵌工藝又復盛行，其（按即指狩獵圖象所附之四耳獵盂、杕氏壺、採桑壺、羽人獵壺、雙鳳獵壺、梟魚獵壺、小獵壺等——羽）白色物質之鑲嵌，或即詩小戎之鋈，毛傳「鋈白金也」……鋈又謂之鐐，爾雅釋器云「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見徐文狩獵圖象考抽印本）此種鑲嵌——塗金繪飾之周初銅器遺物，我還未得見過。然所見之周初銅器，雕刻花紋之細緻，製造之精美，有令現代人驚異者。吾友王獻唐先生緘余云：「至鐘鼎文字，皆出刀刻，並非范鑄；惟陽文范鑄而丸陽文皆范鑄，陰文皆刀刻，范改亦然。彝器印餘刀布無不皆然。此以彝器之字口及製范之原理並范異文之事皆可證明，此事弟之主張與昔人不同。當專文詳之。昔人皆以彝器文爲鑄出，此大非也。」（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九日致余信）（註）因之鐘鼎彝器上所刻花紋，自亦可用同一理由去判定爲雕刻抑范鑄。據此，「西周」手工工藝製造技術的精巧程度，便可概見。

周書說：「畫純雕玉仍几，」（顧命）「紛純漆仍几，」「綴純文貝仍几，」「重篾席黼，純純華玉仍几，」（同上）不但能說明手工工藝的技術程度，同時又反映了封建貴族生活漸形豪奢化的情形。又梓材篇所謂：「若作室，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村，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則依此可概見手工建築業的技術程度，以及封建貴族的住室之美術化的情形。

在封建莊園制度下的財產形態，主要表現爲封建貴族之階級的土地佔有。佔有土地的貴族，無論其土地是由於王的賜予，抑由於其對原來的公社土地之侵占或由其他手段而獲得其對土地的支配權，本質上都是

由佔有而獲得支配權的這種土地所有之階級的屬性，較前此奴隸制時代的土地國有之土地所有諸關係，乃表現爲一種更高的形態。

這種當作封建統治者所有財產看待的土地，不祇是自然的土地，而是連同包括在土地上的農民，山川均說：

「在封建時代的土地概念中，不單是自然的土地，並包含着勞動於土地上的農民；即被繼承被贈予的土地財產，不單是自然的土地，而固著於土地上的農奴，也不管他自己的意志如何，反正他們非歡迎新所有者不可。爲中世自由民的農奴與其說是人類，不如說是還近於家畜。」（唯物史觀經濟史，熊譯本一二四頁）

前揭周初的彝器銘文中，與「錫田」同時兼錫「夫」，「錫白丁」，錫「庶人」的記事，正是這一歷史內容的說明。（三八）

封建統治者爲維護其對社會財產之階級佔有，便以此爲出發點而組織其統治權。從而政治和法律，便都在爲維護這種財產制度而發揮其作用，這在如次的一些記事中表現得很明白：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毋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周書費誓記魯事）

「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臧，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姦。」（國語魯語上）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暋不畏死，罔弗憝。」（周書康誥）

楚芋尹無宇曰：「吾先君文王（楚文）作僕區之法（隱匿逃亡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左昭七年傳）

康誥是可靠的周初文獻，從而費誓和魯語所載，以及左傳所載楚芋尹無宇語，能作爲對前者的補充說明。（三九）

這種封建社會的承襲權，原則上爲長子承繼權，因爲長子代理其父的領主的職業義務，較之其弟輩們，在事實上能力上都較優越。其次由於封建領主間以及對外族常有不斷的戰爭存在，封建領主同時又是其領地與其屬領內之軍事的組織者與指揮者。長子在其年齡上，較其弟輩也有其容易繼承這種軍事職務的優越性。因而演出長子承襲的優越地位。反之，如果領主的長子在其能力上或年齡上不具有這些適當的條件，其承繼權不免要被犧牲，而讓渡於其父的兄弟或其自己的兄弟來承繼——但在長子繼承的原則下，這每每是用奪取或篡竊的手段去實現的。所以自西周始開始的封建制財產的承襲，原則上便確立長子承襲的家系世襲，同時卻又有兄弟或庶子承襲的事實。（四〇）

（一八）王國維釋不曑敦蓋銘「田」字云：『即周禮小司徒，「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之「甸字」。』又云：『詩信南……「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箋六十四井爲甸，甸出兵車一乘，以爲賦。司馬法云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右甸乘同聲，故周禮禮記均云邱乘，即邱甸也。』然則十三田之田出車十乘，爲邑四十。（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郭考九頁）王說在田邑同性質之義之一原則上蓋極正確，此從骨文及金文田字字形亦能概見者。又按此種公社性質之「田」或「邑」金文中又有稱作里者，例如大毁銘云：「隹十有二年三月既生霸丁

亥，王在𤼈㡓宮，王呼吳師召大錫𢦚睽里，王命善夫鳧曰𢦚睽曰：余旣錫大乃里。」又按到「春秋」時，隨着領地之擴大而有「縣」的稱謂，於是乃改而爲錫「縣」，故叔夷鐘銘云：女巩袭朕行師，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𦳝𦳝，其縣三百。」

（一九）例如「錫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𤔲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極宀鄙土。」（大盂鼎銘）「錫女車馬戎兵釐僕二百有五十家，女以戒戎作。」（齊侯鎛鐘銘）「釐尹錫臣隹𧸒（雀棘），揚尹休高（中略）尹其互萬年受乓永魯亡競，在服𧸒（棊）長。」（侯卣銘）在這裏有誤認爲係錫奴隸者，我將在下節說明。

（二〇）周禮爲劉歆所僞託，據並世學者考定，殆皆確認不疑。

（二一）胡漢民廖仲凱胡適等兩派關於「井田」問題之論爭的通訊論文，大抵已揭載於輌金著中國古代社會。

（二二）金文中田邑連稱者，例如鬲攸從鼎銘云有「□弗具付先祖射封田邑，則誓。」語。

（二三）詩：「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此菑畝。」按「一歲曰新田：二歲曰畬，三歲曰菑」卽漢書食貨志所謂一易，再易……。

（二四）詩：「亦服其耕，十千維耦。」「千耦其耘。」這到「春秋」時代似乎還有殘存，論語云：「長沮桀溺耦而耕。」

（二五）見前引伊里奇語。

（二六）按伊里奇所指明的：賦役經營的必要的前提，還有「自然經濟的支配」一點。

（二七）原文「十千」疑係「百千」之誤，「百千」卽「什一」倒文。按金文十作丨，千作𠦃，五十作𠄡，百字金文中雖另有專字，然作——亦自可通，十十卽百也。

(1)「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領主)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詩大田)

(2)「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3)費誓記魯事云「今惟淫舍牿牛，牿之傷，汝則有常刑。」

(二八)「取彼狐狸，爲公子裘。」(詩七月)「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詩有狐)

(二九)「言私其豵，獻豜於公。」(同上)

(三〇)「四之日其蚤。」(同上)

(三一)「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詩瓠葉)

(三二)「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詩采菽)在這裏所說菽應爲菜蔬之義。「獻羔祭韭，」(七月)

(三三)「獻羔祭韭。」「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詩七月)

(三四)例如「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於凌陰。……十月滌場。」(詩七月)

(A)按所謂「春秋」時代，紀自紀前七二二年(魯隱公元年)至紀前四〇三年之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三分晉地而爲諸侯止。共二百七十九年。

(三五)鍰的意義周禮謂鍰爲鋝。馬援云「鋝量名，」鄭玄云「鋝稱輕重之名。」傳云「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註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他們的解釋極不一致。證之西周彝器如禽卣銘云「錫貝三十」則「寽」顯係貨幣單位，大抵每「寽」所含之價值當甚小；不然農民便沒有担負似此巨額罰金之能力。郭沫若謂此等

爲貴族所課於奴隸的罰款，實則奴隸連其身體都是屬諸主人的。郭說之不可通，無用申辨矣。

（三六）禮記射義所引此詩，有謂爲郇巳亡之貍首篇詩文。

（三七）原文云：「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者。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

（註）金按獻唐先生這一發現至屬重要，蓋依此可以從間接上去推究「西周」時代所使用的勞動工具是何種物理屬性的東西。

（三八）我們的「歷史家」大抵不懂得封建財產的這一特徵。反而把農奴本質的「夫」，「白丁、」「庶人」降級爲奴隸，那却是一個十分危險的論證。

（三九）有謂「西周」甚而至於「戰國」爲氏族社會者：但在氏族社會內，有這樣以保護私有財產爲目的的社會秩序存在，當非中國史的奇蹟。

（四〇）這種財產承襲的原則，在過去的學者關於宗法制度的研究上，論述頗詳，那雖然不能當作信史，却能作爲原則的參考，王國維先生雖然對僞書也不肯去根本否定、然而他却是一個安分的古文字學家。每參酌古代遺物與甲骨金石銘文立論，其態度自是比較愼重。兹特舉王說以備考證：『左氏傳之說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擇卜。」公羊家之說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嫡姪娣，右媵嫡姪娣無子立左媵嫡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危，家質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此說者，後說尤爲詳密，顧皆後儒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未必窮其變至此。然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乃傳子法之精

體，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觀十三頁）『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是故有繼別之大宗，有繼高祖之宗，有繼曾祖之宗，有繼祖之宗，有繼禰之宗，是爲五宗。其所宗者皆嫡也；宗之者皆庶也。」（觀十四頁）

又揭鄭康成於喪服小記註曰：「別子，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者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稱先君也。」

三　階級的構成·等級制度的組織

如前所述，在封建莊園內的階級構成，一方面爲土地所有者的莊園主人，一方面爲被剝削的農奴，工奴，和賤奴。由這兩者構成社會主要的階級諸關係。因爲封建時代的生產，是以農業爲主要，所以在被剝削者的內部，農業生產担當者的農民，便成爲主要的被剝削階級。於以形成封建時代之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土地主人和農民之階級關係的主要內容。

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代末，以周人爲中心的革命集團，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廢墟上，建立起新的社會秩序；在這新秩序的基礎上，把原來奴隸所有者國家支配下各公社內的奴隸和自由民都轉化爲農奴，把原來的階級關係顚倒過來。同樣，隨着周族等各族自身原來氏族村落公社轉化而成爲封建莊園，其公社內貧窮的氏族成員，也都漸次轉化而淪爲農奴。因而形成社會內這一新的被剝削階級——農奴的等級。

農奴在周代，被稱作所謂「庶人」、「庶民」、「小人」或「夫」，他們便是農業生產的直接承担者，（四

一）亦即徭役和賦稅之主要負担者。（四二）莊園的土地，都是屬於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莊園主人所有，所以農奴在一般上，都是沒有一切生產手段；在特殊上，都是沒有農業生產上之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所有權。他們雖然營着其獨立的經濟，然而却是被束縛於土地之上，反而成爲封建領主的土地財產構成上的一個因素。這已經都在上章論證過。

另一方面，隨着王分賜土地於其左右，其左右又相次以其受有土地分賜其自己的左右；這種受有土地的新貴族各以其領有地組織其自己的領邑或莊園。但在這種土地的賜予（錫邑）上，受賜者對其直屬的賜予者，要履行着臣屬於他的誓約，例如齊侯鏄鐘銘云：

「余錫女釐都□□，其□二百；余命女嗣辝釐邑，造或徒四千，爲女敵寮，及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錫休命。公曰：及女康能乃九事，□乃敵寮，余用登屯厚乃命女及母曰：余小子女尃余于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戚殹正卿爲大事□命于外內之事，中尃明刑，女以尃戒公家應卹余于盟卹，女以卹余朕身。余錫女車輿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女以戒戎作及用。或敢再拜䭫首，應受君公之賜光，余弗敢廢乃命……是小心龔濟，靈力若虎，堇勞其政事，有共于公所……」

國語魯語上載乙喜語齊侯云：

「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毋相害也。」

克鼎銘云：

「辥乂王家。」「保辥乂周邦，畯尹三方。」

沇兒鐘銘云「用盤飲酒，龢會百姓，惠于威儀，惠于盟誓。」

牧毀銘云「女毋敢弗帥先王作明井刑。」

毛公鼎銘云：「女毋敢帥用先王作明井。」

大盂鼎銘云「若敬乃正，勿灋朕命。」

是「人臣當恪遵君上之命，君上以此命臣。」（郭叢考三頁）「臣亦以此矢於其君。」例如史頌毀銘：「頌其萬年無疆，日邁天子覭命。」周公毀銘：「拜韻首魯天子寽厥瀕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終命于有周。追孝；對不敢㒸，邵朕福血，朕臣天子。」師寰毀銘：「師寰虔不㒸，夙夕䘏乎牆將事。」叔夷鐘銘，「夷用或敢再拜韻首，應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灋乃命。」

所以在這種土地賜予之等級屬性的基礎上，於以形成「軍事上及裁判上」（四三）之等級的屬性。所以卡爾說：「封建時代，軍事上及裁判上之最高權力，是土地所有的屬性。」在最高領主的從屬下有許多太領主的領邑存在，在大領主的從屬下，又有小領主的領邑存在。於以形成政治上之寶塔式的等級構成，所謂天子、諸侯、大夫、士。天子爲最高封建領主，爲封建國家內的最高權力者，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左昭七年傳引詩）諸侯以下之各級領主，都相次爲其從屬。詩小雅雨無正篇說「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從屬於天子——最高領主的諸侯，又有其自己從屬下的「大夫」和「士。」邾公牼鐘銘云：

「邾公牼擇其吉金玄鏐膚鋁，自作龢鐘曰：余畢龔威忌，鑄辞龢鐘二錯，以樂其身，以匽大夫，以喜諸侯，至於
萬年，是分器寺。」

又邾公華鐘銘亦云：「鑄其和鐘，以卹祭祀，以樂大夫，以匽士庶子，賓爲之聽，元器其舊哉，公眉壽，邾邦是保，其萬年無疆。」「大夫」又有其自己從屬下的家臣——「士」。士亦有其從屬下的農奴，工奴和賤奴（左桓二年：「士有隸子弟」；孟子：士食田。）這即楚芋尹無宇之所謂「天子經界，諸侯正封，古之制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左昭七年傳）之等級制的從屬。天子、諸侯、大夫、士，都各有其自己的領地，天子的領地稱作「畿」，諸侯的領地稱作「都」，大夫的領地稱作「邑」，士的領地稱作「田」——但爲大領主左右的扈從或家事管理人的「士」，也有無獨自的領地而依隨於大領主的領邑內過活者。

在這種等級制的基礎上，最高領主或大領主對其從屬，又分作所謂「內服」和「外服」兩種，在其直屬領地內的屬領或其屬僚，被稱爲所謂「內服」，在其直屬領地外的屬領，被稱爲所謂「外服」，故西周文獻上記載說：

「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
「越在內服：百寮——庶尹，惟亞，惟服，百工，越百姓，里居（君）。」（周書酒誥）
「明公朝至于成周，㣈令舍三事令：衆卿旅寮，衆者諸尹，衆里君，衆百工，衆者諸侯——侯，田，男。」（令彝銘）

王國維謂前者之『「侯、甸、男、衞邦伯，」即後者之「諸侯：侯、田、男。」「邦伯」即「諸侯」；前者之百寮——「庶尹、惟亞、惟服、百工、越百姓里居，」即後者之卿旅寮，諸尹、里君、百工。』周初的封建采邑，有侯、甸、男、衞等的分別，「

在周初文獻中的記載甚多：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農民）和埶（事）于周。」（康誥）

「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酒誥）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召誥）

「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屛并侯甸。」（君奭）

羅叔言釋令彝銘云：侯、田、男、即侯服，田服，男服。微欒鼎銘云：「王在宗周，王命微欒纘沼九服。」（從薛尚功釋）則有所謂「九服」其詳細內容不悉何所指。概言之，當係彙括所謂「內服」和「外服」兩者而說的。在「戰國」時代的孟子以及後來劉歆等人僞造的周禮中，便依據這些歷史事實而排演爲一種理想化的所謂「五服」制。荀子正論篇亦有所謂「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國語周語亦云：「祭公謀父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等「五服」制的記載。實則各種封建采地的發生與其區分，雖然在表現其政治性，但此並不是原於一種政治的構想，而是原於一種歷史上的必然性之內在作用而出現的，所以決不能像那樣整列的理想構意的圖式一樣。大概所謂「要服」與「荒服」，是並無政治上之隸屬關係而「甸服」即最高領主的領地，所以謂之「邦內」。詩商頌所謂「邦畿千里，惟民所止。」國語周語所載「襄王謂晉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即同此意義。侯服即地方諸侯之領地，采服即從屬於諸侯之屬領。所以彝器及古文獻中敍「內外服」只云「甸、采、衛」而不及所謂

「賓服」與「要服」

適應於這種封建領主等級地位的差異，以及其服采的分異，則有所謂「侯」「伯」等等的爵位等差；在彝器銘文中，諸侯稱「公」「侯」「伯」者至多見，稱「子」者，有鄦子𪴰師鐘等，稱「男」者，如𨭉小子毁有「𨭉男」，內雙侯尊有「寺男」等。左襄十五年傳云：「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以其列。」然而這不過係由最高領主——周天子所頒賜的一種等級爵位；實則地方領主們在其自己的領邑內，多有僭稱爵位者，例如「夨」，夨伯彝稱「夨伯」，而夨王鼎銘云：「夨王作寶尊」；散氏盤云：「乃爲圖夨王於豆新宮東廷」又如「彔」，彔伯戒敦蓋銘稱「彔伯」，太保敦銘又稱作「彔子」；如𠂤，𠂤伯敦銘云：「王命仲到歸𠂤伯褭王若曰：𠂤伯，朕不顯祖玟珷，應受大命，乃祖克□先生，翼自他邦，有□于大命，我亦弗望忘享邦，錫汝□褭，𠂤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望小口歸皋，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𠂤幾王尊敦。」又𠂤自稱爲「伯」，又稱其父爲「王。」因爲各級封建領主在其自己的「封邦」內有其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獨立性，每個封邦都等於一個獨立的國家，其領主便等於這種小國家內的最高權力者，所以在其對內的名義上，並不那樣受着嚴格的限制，正周書畢命之所謂「世祿之家，鮮克由禮。」「禮」便是等級的名分。這到後來，由于地方封邦的發展和最高領主地位的衰落，這種等級的爵位，便更呈混亂了。

孟軻依據這種封建制度的等級構成，便構想爲如次的一個圖式：

「北宮錡問周室頒爵祿，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其害於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

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之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孟軻的這段話，對封建等級構成的原則上，從而在對農民之行使剝削的編製原則上，根據我們在上面的說明，是有其相當之眞際性的。然而在其齊一的機械的排列這一點上說，却完全是一種文字上的虛構圖式，這圖式到劉歆等人僞造的周禮中，便更呈理想化了。

這種等級從屬的各級領主，構成封建統治階級內的諸等級層——天子，諸侯，大夫，士。各級領主在其領地內，爲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的最高權力者，已在上章論證過。西周彝器王孫遺諸鐘銘在這一點上，亦敍述得很明白：「延口余德，龢弘民人，余專揚于國」。文獻中類此的例子，尚不勝枚舉。然而却有效忠於其上級的誓約義務，這種誓約的遵守在各領主間又有其相互監督其遵守的義務。（四四）如下級領主違悖其效忠於上級領主的誓約，上級領主便可以實行對他的討伐，文獻上關於這類史實的記載，也是很明白的。例如：

禽彝銘云：「王伐無侯。」——王國維云疑即許侯。——

大保敦銘云：「王伐彔子。」

㣈伯彝銘云：「㣈伯從王伐叛荆。」

這到最高領主——周天子權威旁落後的「兩周」之際，尚在掙扎其這種誓約義務的維繫。左僖二十四年傳云：「鄭伯不聽王命，王怒將以狄人伐鄭。」便是一例。

下級領主對其直屬上級領主所履行的義務，一方面爲對其裁判的服從，巳如上述。一方面爲履行軍事上的從屬關係，服從其徵集和調遣指揮；關於這一點，文獻上還有如次一類的記載，例如：

唯叔鼎銘云：「唯叔從王南征。」

噩侯鼎銘云：「王南征伐角□，惟還自征，在杜，噩侯馭方納□于王。」

貞敦銘云：「貞從王伐梁。」

一方面下級領主對其直屬上級領主，要履行一定貢納的義務，周禮所謂「方貢」，雖不可盡然證之，如次兩件記事，却能證明下級對直屬上級有其貢納的義務，在周初便巳存在着：一、左僖四年傳載齊桓公責「楚子」之言曰：「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是楚對周在原先是有貢納「苞茅」的義務。二、陳侯午敦銘云：「惟十有三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鐏錞，以蒸以嘗，保有齊邦，永葉□忘。」到「春秋」時代，地方大領主對於屬領徵取貢納，便演成一種苛刻的榨取，這留待後論。

在這種封建等級制的社會關係中，表現爲各種不同的社會身分；這種社會身分，完全係從土地所有諸關係的屬性上反映出來的。因而在一聯系等級身分的構製中，便形成爲兩個階級的截面，一是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之各級領主，雖然在相互的等級身分的從屬下，却構成爲一個階級；一個是構成其社會等級之最下層的農奴——只要是農奴，他們對於其所耕作的土地的所有權，是完全被剝奪的，易言之，他們沒有農業生產手段

之基本因素的土地，只是一個担當生產勞動的階級。因而前者對於後者，是處在一種統治的剝削的地位；後者對於前者，是處在一種被剝削被統治的地位；在兩者之間，劃了一種階級的鴻溝。所以在政治上法律上，便完全以符合於前者各階層的利益出發，而實現其階級的統治，爲束縛後者的桎梏。故呂刑所規定出的「五刑」便是完全爲統治農奴階級而設，並不適用于統治各階層。在大盂鼎銘所謂「敏諫敷罰訟夙夕召我一人烝君也四方」是以刑罰爲維持其君「四方」之工具。所以後人有「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追述。（★）因而如上章所論證，領主對於農民具有一種超經濟的政治的強制性的支配和榨取。

等級的身分地位，在領地世襲的基礎上，（四五）也是世襲的。從而不但大領主的政治地位世襲，即最高領主和大領主們左右管理人的政治地位也是世襲的。（四六）因而統治階級內之階級地位的等級世襲，被統治階級內的身分地位的世襲，完全是被固定着的，這一面是爵位和職位的世襲，一面是齊語所謂「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這樣構成兩者間之世襲的階級地位的懸殊。

因而在政治上，適應於等級從屬的基礎上，便構成其所謂「尊尊」制度。（四七）另一方面，適應於農業的生產組織與財產形態的基礎上，便構成其所謂「尊祖」「親親」的宗法制度。（四八）以此兩者作爲骨幹去表現其政治的形態，且從而去表演其統治的機能。

在意識形態的表現上：也完全表現其爲適應這種等級性的階級制的說教。例如周書洪範說：

「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

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所以風雨。

「歲」，「月」，「日」，「時」是與農業關係最密切的，他們從這等自然現象上去解釋其階級的等級構成的根據。一若這種等級制度一被變動，便要引起自然間氣候的不調，人類所依以獲得生活資料的農業便要被毀壞，社會便要陷於混亂。從而等級制的階級地位，依當時的統治者說來，不但是「天造地設」，而且是社會全體福利上所必要的。因此，各階層人們在政治的社會的生活地位之區別，便又給予如次的一個公式：

天子：「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臣：「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兇于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忒。」

庶民：「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王作極。」「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

這種思想，一到「西周」末期，便漸趨動搖，統治者一方面雖仍在擴大「天命」的說教和從所謂「內心」去求解釋；一方面便不能不轉而去擴大「禮」與「刑」的作用，以為其代用物。（詳見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分冊）

（四一）（四二）例如左襄九年傳說：「其庶民力於農穡。」又二十九年傳說：「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孟子說：「庶人食力。」國語周語說：「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供）其上。」很明白，「庶人」或「小人」是農業生產的直接承當者，同時又是賦役的担負者，這一階級隨着周代政權的出現便已存在了。西周彝器銘文中有錫「庶人」「白丁」和「夫」等的記載，已如前揭；周書洪範有「凡厥庶民」；又梓材有「封以厥庶民暨厥成達大

家」無逸有「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又有「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詩靈台篇更說明了一庶民」是徭役的負担者：「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賦、役的負担，周書多方篇還有這樣的一句話：「越惟有胥伯大小多正，爾罔不克臬。」按「胥伯」尙書大傳作「胥賦。」毛公鼎銘云「埶小大楚賦；」王靜安先生云：「楚胥皆以疋爲聲，是大傳作胥賦爲長，而「小大多正」當亦指「布縷、粟米、力役諸征，非孔傳伯長正官之謂矣。」（觀二三頁）

（四三）在西周，上級領主對下級領主間相互的爭執，是保有其最高裁判權的。例如鬲攸從鼎銘所載鬲從攸衞的爭執，及王對其爭執的裁判云：『鬲從以攸衞牧告于王曰：「女爲我田牧，弗能許鬲從。」王令省史南以卽虢旅，迺史（使）攸衞牧誓曰：「我弗具鬲從其祖射分田邑，則誅。」』又如曶鼎銘所載曶與匡兩者的爭執云：『昔饉歲，匡衆及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爲告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匡乃稽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惠，曰朏，曰莫；曰：「用兹四夫稽首。」東宮迺曰：「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來歲弗償，則倍卌秭。」迺或卽曶用田二，又臣九，用卽曶田七日，厥五夫，曶卽匡卅秭。』又如散氏盤銘載夨散的爭執云：『用夨𤞷散邑，迺卽散用田眉。（舊釋寬）自瀗涉以南至於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於邊柳，復涉瀗陟雩覷𥅥陕以西封于𢼸楷木，封于芻淶（王國維釋芟逨；郭釋見前引）封芻衛內陟芻，登于厂湶，封剌桮陝陵剛桮，封于𡨄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粹東疆。右還封至眉道。以東封于芻淶道。以西至𤴯（王釋滙）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桮降棫二封。夨人有𤔲眉田鮮祖、敚武父、西宮褱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眚（王釋相）小門人䚷原人虞莽淮、𤔲工虎孝（王釋孝）龠豐父、𤴯人有𤔲剃丂，凡十有五夫，正眉夨舍散田，𤔲土屰𡧊、𤔲馬單𩘳、邦人𤔲工𩡷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𢦚父、效𣓌父、敚之有𤔲

㝵（王釋㝵）州竷倓從嚻凡散有𤔲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俾鮮祖𨽖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鮮祖𨽖旅則誓。迺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有爽變，爰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厥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厥左執「史正中農。」

（四四）例如左襄十年云：「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衞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是在此以前，諸侯還沒「有異志」能遵守誓約的。同時可想見其在前此各領主有相互監督遵守誓約的義務。在「春秋」初期的齊桓晉文，便根據這種原來的誓約關係和其相互監督遵守的義務這一名義上而爲「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所以如左僖二十三年傳載趙襄子語云「君稱以佐天子命者重耳，重耳敢不拜。」便是以維持誓約去「佐天子」作爲其擴大封建并兼之名義的。這留後再說。

（★）「禮」是用以維繫治者階級內各級層的等級關係的。「刑」是用以統治「庶人」的。

（四五）例如伯晨鼎銘云：「王命𩏂侯伯晨曰：𤔲乃祖考侯于𩏂。」是𩏂地爲伯晨祖考以來的世襲領邑。此外如選尊銘云：「王乎內史册命選更厥祖考服。」其例甚多。

（四六）例如同毁銘云：「王命同左右吳大父𤔲易林吳（虞，）牧……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師晨鼎銘云：「王乎作册尹册命師晨世師俗𤔲邑人隹（與也）小臣，善夫，守冂官，虎罪（及）㚇人，善夫，官守友。」師酉銘云：「王乎內史𤎄册命師酉𤔲乃祖啻官。」此例甚多。請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一五——六頁。

（四七）（四八）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一至二十七頁。

四　封建主義的發展和西周的衰落

在周朝封建主義的創造過程中，由於周室長期的進行着戰爭，（四九）不斷加重了農民的賦役負担。（a）因而在最高領主邦畿所在的西北區域（陝甘一帶）農民的生活便日趨惡化。據詩人的描寫，農民的衣食住等生活條件都陷於很悲慘的狀況中。例如詩七月所說：住的方面「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食的方面「六月食鬱及薁，七月烹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菽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衣的方面「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周書君牙亦云：「夏暑雨，小民惟日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日怨咨。」

因而農民對於封建領主之階級反感，便跟着其賦役負担過苛和生活日益惡化，而逐漸成長起來了。詩人描寫當時農民的階級反感情緒說：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詩小雅巷伯）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魏風伐檀）（五〇）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言顧之，潸然出涕。」（詩小雅大東）

「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詩小雅巧言）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墐之。君子秉心，惟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詩小雅小弁）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於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太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詩小雅小明）

因此便引起農民的逃亡。詩人描寫農民逃亡的情況說：「黃鳥黃鳥，無集於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詩小雅黃鳥）「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去汝，莫我肯顧。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詩魏風碩鼠。）（五〇）

另方面，紀元前八五八年至八五三年（西周厲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西周又遇着接連六年的大旱。（五一）此回大旱的景況以及其給予西周社會政治經濟的影響經過，據詩人的記述說：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周宗既滅，靡所戾止；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為惡。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於天？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維曰予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於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謂爾遷於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从作爾室？」（詩小雅雨無正）

照詩的記述看，很明顯，由於連年的旱災又引起社會生活的饑荒，从而釀成社會大「騷亂」，以致首都陷落（周宗既滅・）「正大夫離居。」因而此次的大旱，無疑是在厲王的被流放前，而不是在厲王的被流放後。紀元前八四二年（厲王三十七年）西周社會的這一次大「叛亂」（彘之亂，）直接的原因，正由於連年旱災

的影響所生出的結果。

由於那連年旱災的到來，致西周農業上的收穫陷於空前歉薄；社會經濟生活全陷於恐慌的狀態中。然而大領主爲滿足其自身的豪奢生活，却更加緊對農奴的剝削，致農奴們的生活益陷於悲慘的景況。因而引起農民之不斷的流亡和反抗，詩人記述當時的情形說：「天方荐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詩節南山）「民之無良，相怨一方。」（詩小雅角弓）……。

另方面，隨着封建主義生產力的發展和莊園內勞動人口之增多，而引起各封建領主間相互的兼幷。前此相互間的盟誓至此已喪失其約束力。詩人記述這種事情說：「君子屢盟，亂事用長。君子信盜，亂事用暴。盜言孔甘，亂事用餤。匪其止共，維王之邛。」（詩小雅巧言）因而便有許多小領主被兼幷，例如說：「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詩大雅瞻卬）「弱小在强大之間，存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逸周書轉引自李泰棻西周史徵）這種喪失其「土田」和「民人」的小領主，便隨着陷於生活無着的景況，而引發其對現實的反感。詩經記載他們的生活景況說：

「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牂羊墳首，三星在罶。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小雅苕之華）

「有兔爰爰，雉離於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兎爰）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於嗟乎！不承權輿?」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秦風權輿）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邶風北門）

秦風和豳風雖係西周和春秋之際的作品，然對於西周末期的情況是能正確反映着的。詩經中又有記述其對現實反感的史詩說：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鄰，婚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殷殷——。哿矣富人，哀此惸獨。」(詩小雅正月)

「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詩小雅大東)

又記述其窮苦無聊的自慰說：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饑。」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陳風衡門)

(陳風的時代雖亦與秦風等差不多，亦自能給予西周末期的事實以正確之反映。)

在這回連年旱災到來後，那羣沒落的小領主們的生活和農民一樣便更陷於悲慘了。因而益加深其對於大領主們的反感。這也是構成為西周的這次社會大「叛亂」(彘之亂)的主要內容之一。

西周的大領主們，對於農民和沒落小領主集團內所潛藏着的反感反採取着殘酷的高壓手段；據詩經的記載說：「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正月)「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南山)國語周語的記載說：『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史記周本紀亦略同此記載)另一方面，他們從而更加緊對農民的榨取，例如國語周語說：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因而便引發歷史上這次農民和沒落小領主集團聯盟的大「叛亂」。詩經關於這次「叛亂」的記述說：「彼何人斯？居河之湄；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尰，爾勇伊何？爲猷將多，爾居徒幾何？」（詩小雅巧言）「庶曰式臧，覆出爲亂。」（前揭雨無正）「民之未戾，職盜爲寇。」（大雅桑柔）這所指的「叛黨，」顯然是農民的身分。另一方面，「叛亂」中的領袖共伯和，却又是西周近衛的一個小領主，（五二）——無疑是一個沒落的小領主。正因爲這個「叛亂」是以農民爲基礎，所以它具備着一些革命內容。

在「叛亂」發動後，西周的首都西鄭（按西周自穆王以後都此）便全入於「叛黨」的掌握，（五三）他們在西鄭組織其臨時的革命政府，以共伯和爲臨時革命政府的領袖。所以史記周本紀索隱引古本紀年云：「共伯和干王位。」莊子讓王篇云：「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紀年云「共伯和即於王位。」又竹書遺文云：「伯和篡位立，秋又太旱。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轉引自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詩大雅桑柔篇說「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哀恫中國，具贅卒荒。」也從統治者口中反映了一點眞實。

在叛亂的發展過程中，西周封建領主集團，便擁立厲王的太子靖於彘地，又重新組織一個政府，所以史遷

說：「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本紀）毛公鼎銘云：「雩之，庶出入事於外，專命專政，藝小大楚賦，毋唯正昏，弘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國。」又云：「司余小子弗彶，邦𨊠將害吉？ 𩁹𩁹（郭云𧥩𧥩也）四方，大从不靜。烏虖！趯懼余小子圂湛（郭云猶陷溺也）於艱。」師訇𣪘銘云：「王曰：天疾畏降喪，是德不克盡，作變於先王……今余佳皺𩪘乃命，命汝惠雝我邦小大猷。邦佑潢辥，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敢敌王身。谷欲汝弗以乃辟函於艱。」正是這種時代情形之寫照。

封建領主在畿地的保守政府的成立後，便號召四方封建武裝，向西鄭的革命政府反攻。西鄭的革命政府和羣衆的反抗運動，便在封建武裝的包圍與擊下歸於消滅——。雖然，關於這一點，我們沒有具體的可靠的文獻來說明。（五四）

隨着「叛亂」和旱災的過去，到宣王時代，西周的經濟又獲得暫時的復蘇。然自宣王末年以迄幽王的時代（約自紀前八百年代至七百七十年代之間）西周又繼續遭着空前的天災——旱災和地震。

按宣王時的一次旱災究爲何年，歷史的記載亦極不一致。春秋繁露郊祀篇：「周宣王時天下大旱，歲惡甚，王憂之。其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論衡治期篇云：「詩道周宣遭大旱災，是皆不言在何年。惟帝王世紀云，宣王元年（按即紀前八二七年），以召穆公爲相，是時天下大旱。王以不雨遇災而懼，整身修行，期以修去之，祈於羣神，六月乃得雨。大夫仍叔美而歌之，今雲漢之詩是也。綱鑑大全載此事於宣王六年；（按即紀前八二二年）今本紀年則云二十五年（按即紀前八零三年）大旱，禱於郊，遂雨。（轉引自泰芬西周史徵）是此次大旱究爲何年？殊不易考定。愚按要當在宣王「中興」以後；蓋在「中興」以前若果遇如

彼之空前旱災，則所謂「中興」事業，便不啻爲無本之花菓矣。

又按幽王三年（按即紀前七七九年）據今本紀年云冬大震電，四年夏六月隕霜。今本紀年自是不能盡信。國語周語云「幽王二年，西周山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是歲也，山川竭，岐山崩』。史記亦同此記載。今本紀年亦云：二年涇洛渭竭，岐山崩，初增賦。詩小雅十月亦云：「爆爆震電，不寧不空，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是幽王承宣王末年空前旱災之後，西周又遭遇空前的大地震。愚按詩序云：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又云：瞻卬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是宣王時之旱災直接連到幽王時代。旱災的嚴重程度以及其所給予西周社會的影響，詩人是這樣的記述着。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嗚呼！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荐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

旱既太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丁我躬。

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

旱既太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

旱既太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

旱既太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瞻卬昊天，云如何里？瞻卬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格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爲我，以戾庶正。瞻卬昊天，曷惠其寧。」（詩大雅雲漢）

「昊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

天降罪罟，蟊賊內訌。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

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烖我躬。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詩大雅召旻）

依此，這次旱災確是西周空前所未有。農業上所賴以灌溉的川流泉池，盡成涸竭；草木森林盡皆枯死；農業生產幾全陷於停頓。因之社會便全陷於饑饉的恐慌中。從而不但大羣農民爲逃生而流向他方，致領主們的土地全成爲不毛的荒原，（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且從而又引起社會內部的「叛亂」。（蟊賊內訌）西周社會的秩序，便根本在崩解了。（散無友紀）繼之以嚴重的震災，社會的生產組織，便由於停頓的狀態而完全破壞了。

隨着社會生產的破滅，於是當着游牧民的襲來，便完全喪失其抵抗的能力了。所以歷史的記載說：

「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王軍敗，伯士死焉。」（後漢書西羌傳。今本紀年略同）

「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左昭四年傳。按史記本紀敍此事則謂戎圍犬邱。）

實際上並不是西周去伐戎，而是戎狄來侵襲西周。隨着西周軍事力量的衰退，其疆土也便日形削縮。所以上揭詩召旻說「今也日蹙國百里。」便是這一事實的說明。

從而到紀元前七七一年，當西北游牧民——犬戎族——和東方的申人及鄫人東（五五）西兩面的大規模襲來，西周便完全陷落於犬戎族的手中。從而名義上之最高領主的平王，便不能不「東遷」去依附鄭虢兩大地方諸侯，事實上無異成爲他們的從屬。歷史家關於這次事件的記載，謂由於幽王寵倖褒姒，廢棄其正后和太子宜臼，遂招致廢后的生父申侯去邀請西戎及鄫侵西周。一方面謂由於幽王爲取褒姒的歡心，曾舉烽燧以召諸侯，諸侯至則無寇，致失信於諸侯。故後來當犬戎申人鄫人來襲時，諸侯皆不信烽燧而莫至。所以歷史的記載說：

「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周語晉語）

「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取周賂而去。」（史記本紀）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不至。」（同上）

詩瞻卬亦云：「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

悔，時維婦寺」這不但在顛倒歷史的事實，且不啻是一種文字的游戲。實則西周的滅亡，一方面純由於經濟衰落；東方由紹的入侵西周和西北游牧民西夷犬戎對西周的侵襲，從地理上說，並不能找出其相互間有何直接的關聯。西北游牧民對西周的軍事掠奪，實由來已久；不過在此時由於西周經濟的衰落纔失去其抵抗力。一方面，和西周的經濟衰落相對照的，却是地方各封邦經濟的發展。因此，不但最高領主對地方諸侯，已喪失其軍事上的號召和指揮權；而且地方諸侯已開始在兼並西周的土地，而此在封建主義的發展過程上，又是有其必然性的。因此，史遷所謂「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便是這一歷史的內容。

和西周的沒落相照映的，便是初期封建主義在開始其典型的發展。

（a）這在如次之數段金文中也能反映出來：盄潳銘云：「善效乃友（僚友也）內辟，勿使虣（暴）虐从獄。受奪叡行道，氒非正命，迺敢庁（擅）訊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廷，唯死。」毛公鼎銘云：「女雖（推）於政，勿雝逮（壅累）庶民；貯（賦），毋敢龔橐，迺敄鰥寡。」

（四九）周朝在接着征討「三叔」和殷代奴主反革命殘餘勢力戰爭後，在氏族社會秩序下的四周各落後種族，或仍不斷反抗，或則雖經周朝的不斷驅逐，仍不時來騷擾國境，特別是西北游牧民對農業民的周族，亦不斷的在執持其掠奪式的戰爭。因而在西周的全時期，這些性質的戰爭便不斷的持續着。據歷史的記載，說周康王十六年南巡狩至九江廬山。（史記周本紀）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初學記七引紀年）十九年喪六師於漢。（同上）左傳四年傳云：昭王南征而不復。逸周書祭公篇載穆王語云：「玆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用克龕（紹）成康之業，以將大命，用夷居大商之衆。」足徵到穆王的時代，殘存在「東土」的殷代奴隸所有者，仍不曾完全被鎮服。穆王十一年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國語周語）因而穆傳記載穆王西征事，要亦有類此

的事實作影子。後漢書東夷傳云：徐戎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又云穆王率楚文王舉兵滅之。今本紀年云：十七年秋八月遷戎於太原詩有「北伐獫狁至於太原」語，或卽係這一事實的記述。今本紀年又云：三十五年，荆人入徐，毛伯遷帥師敗荆入于泲，三十七年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遂伐越至於紆。荆人來貢。三十九年王會諸侯於塗山——，左昭四年傳：穆有塗山之會——（李泰芬云塗山卽今安徽懷遠縣東南）懿王七年，西戎侵鎬（今本紀年）詩小雅六月云：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十三年翟人侵岐（同上紀年）漢書匈奴傳因云：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獫允之故。豈不日戒，獫允孔棘」二十一年虢公帥師北伐犬戎敗逋。（今本紀年）孝王元年命申侯伐西戎（同上。）漢書西羌傳云：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征之不克。後漢書東夷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公征之，不克。十四年玁允侵周西鄙召穆公帥師追荆蠻至於洛（同上紀年）據李泰芬考證云：詩小雅瞻彼洛矣篇卽爲此事而詠。宣王時，據詩小雅六月云：玁允孔熾，我是用急。又云薄伐玁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又詩出車篇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允於襄。又赫赫南仲，玁允於夷，此言征服北方的經過。詩采芑篇云：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允，蠻荆來威。又詩大雅江漢篇云：「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於南海。詩大雅常武云：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惠此南國。云率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緖。此言宣王征服荆楚徐淮並完成其封建化的經過。上述的史料，如今本紀年等，自是難作信史，然以之說明在宣王以前西周所行使的戰爭的持續這一點上，則是可能。這並以之作爲前述戰爭的經過的

補充。

（五〇）詩魏風一般均認係「西周」和「春秋」之交的作品，然此對「西周」時代的社會狀況是能正確反映著的。

（五一）按「西周」（紀前一一二二——七七〇）三百五十年間在陝、甘區域內曾經過多次的地震和旱災，例如初學記七引紀年云：周昭王五十九年（紀前一〇三四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廣宏明集十一釋法琳引周書異記云：周昭二十四年（紀前一〇二九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漲，井泉並皆溢出，宮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震動，其夜五色光氣入貫紫微遍於西方，盡作青紅色。上述兩次地震是否為一次之傳聞，則不能不待於地質學家去考定。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史記云：周孝七年（按即紀前九〇二年）冬大雨雹，牛馬死，江漢凍。初學記二引紀年云：周夷七年（按即紀前八八七年）冬雨雹，大如礪。惟此次以前之災情並不曾影響到生產的破壞。今本竹書紀年云：自厲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皆大旱。歷史家認詩小雅雨無正篇即係為此次旱災而詠，徐文靖紀年箋云為刺幽王詩；鄭箋則云為刺厲王詩。余按雨無正有「正大夫離居」語，恰合於「彘之亂」的情形。所謂「周宗既滅」不過云首都為叛黨陷落之意。厲王時曾經過一次較嚴重的旱災，常係事實；至是否接連六年，則不能不待於天文學家地質學家去考定。但此次旱災對於「彘之亂」却是直接關聯着的。

（五二）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其地近衛，即漢河內郡之共縣，亦謂之共首，按前揭莊子讓廉篇云：而共伯得乎共首，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於共頭之下。

（五三）本紀云：「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靖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左昭二十年傳亦云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國語周

語云：監謗後三年乃流王彘彘。於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聞之，乃以其子代宣王。」是厲王被「叛黨」圍襲出奔，「叛黨」於占領王宮後，復而又圍襲「召公之宮」，論理召公亦只有攜太子靖倉皇出奔之一途，這種情形很明白，首都已完全陷於「叛黨」的手中。所謂召公以子代宣王云云：當係附會。

（五四）按史記正義云共伯爲其弟襲之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云云。此雖屬傳說，要亦值得注意。

（五五）按齊呂申許均東方之「國」。據括地志及後漢書地理志，繒亦東方之「國」。

B 初期封建制度的發展及其演變

一 生產的發展及其組織的演化

在紀元前九至八百年代之際，西周在天災和外患的相積威迫下，地方領主的經濟却獲得急速的發展與興盛。由於地方領主經濟的發展，一方面增高了地方的獨立性，一方面便反映着最高領主中央權力的衰落。

地方莊園經濟，適應於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而獲得其急速的發展與繁榮。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和勞動生產性的提高，領主們所得的剩餘勞動生產物量便得到空前的增大，從而提高了領主及其家族的物質生活的水準，擴大了對外處生產物的要求。這在一方面爲着追求自己沒有的東西便激起商品交換的發展，一方面爲着進行相互間的掠奪和擴大領地，又展開了領邑間的戰爭。留待後說。

同時隨着經濟發展而來的人口的增殖，（五六）致在莊園內呈現着勞動人口的過剩和原有耕地之不敷分配。因而一方面過剩的一部份人口便漸次轉化爲獨立手工業者而存在於莊園之內。這種手工業者和商人之聚集於莊園內，便漸次把莊園轉化爲中世的都市。（五七）一方面由於耕地的不敷，也刺激領主相互間的土地兼幷，（自然他們不是爲的担心農民沒有耕地，而只是爲的擴大剩餘勞動的所得。）構成中世封建戰爭的一個要因。（五八）但是封建主的欲望是沒止境的，矛盾是無法解決的。所以戰爭便只有步步持續與

擴大。

隨着大領主領地的擴大，大領主的所在地便聚集了大量的財富——由戰爭和賦役而來的剩餘勞動生產物——從而更聚集了大量的手工業者和商人。所以在「中世」大領主的所在地，後來都成爲較繁盛的「中世」都市。

但對龐大的領地管理，原來的莊園組織已不能適應，從而便轉出官僚系統的層疊的管理組織——如縣，邑等。例如國語齊語云：

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師；十卒爲鄉，鄉有鄉師；三鄉爲縣，縣有縣師；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又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

這不是在「齊國」的獨有，而是當時各國普遍的情形。例如左昭二十八年傳云：「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晉語載夷吾語公子摯云：「君苟輔我……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內列五城。」左宣十一年傳云：「楚子伐陳……因縣陳。」又載楚莊王語云：「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左宣十二年傳載楚伐鄭入鄭都『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曰：「……若惠顧前好……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便是一些顯例。雖或其名稱有異。

然而這並不是說在大領主之下，便沒有其從屬的中小領主存在而在其封區內依樣有其食縣或「邑」的各級領主，是十分明白的。例如在「楚國」，左昭二年傳說：「芋尹無宇之子申亥……芋尹申亥氏，」是芋爲申亥之世襲領地。左襄二十二年傳說：「鄭公孫黑肱歸邑於公，曰：「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

又二六年傳說：「子產辭邑」（辭八受三）；又二九年傳說，吳公子扎聘於齊，說晏平仲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他如在「魯國」、三孫各領有龐大領地，在「晉國」六卿各領有龐大領地，在「齊國」，陳國高各家均有其龐大領邑，管仲也有卞邑三百。「戰國」時「四公子」也均係領有食邑的領主。他們在其自己的領地內，也設有官僚組織層的各級管理人，例如公山弗擾爲季氏的費宰，佛肸爲趙簡子的中牟宰，冉求爲季氏宰，尹鐸爲趙簡子的晉陽令是。同時大領主也依樣繼續以其領地分賜其左右與親屬，如晉封桓叔於曲沃，鄭封叔段於京是，又如晉語載晉夷吾語公子縶云：「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內列五城。」左宣十五年傳云：「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爪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又如左成七年傳云：「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這不過是一些例子。

因而乃構成爲所謂「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晉語）之領地屬性的等級從屬。同時仍以「邑」爲其基層組織，孔子有所謂「十室之邑」；管子乘馬篇云：「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方一里，九夫之地也。」是「邑」仍不外是原來的莊園。

另一方面，適應於封建戰爭的擴大進行，對於農民的徭役編制乃更爲嚴密化，而構成一種較具體的組織，如國語晉語云：

「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五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

鄉，故二千人爲閭，鄉良人帥之；五鄉爲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蒐振旅，秋以狩治兵。是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令勿使遷徙。」

此外在「鄭國」左襄三十年傳云：「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晉文公亦作「被廬之法」此在原則上殆爲同一內容。

其次適應於商人及獨立手工業者的存在，在當時生產最進步的「齊國」，便又區別出關於工商的管理和徵稅的組織。國語齊語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

但是對於農民的勞動編制，仍是莊園式的編制。賦役的徵取，以農民的戶族爲徵取的單位，領主不啻視農奴爲其財產，例如左定十三年傳云：「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十年趙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之邯鄲。」然由於生產力的進步而引起勞動生產性的提高，便引起地租形式的變化。生產力的進步，農民在其分有地上所表現的勞動生產性，較之在領主的土地上勞動所表現的，顯出了差異。因而領主們爲提高其剩餘勞動生產物的所得，便開始由勞役地租轉而向農民直接徵取現物地租。所以在紀前五百年代的「春秋」末葉，便開始由勞役地租向現物地租轉化了。故歷史的記載說：

『「季康子欲爲田賦，使冉有訪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以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魯語）

「十有五年，……初稅畝。」（左宣十五年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同上）

「初稅畝……古者什一，籍而不稅……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九百畝，公田居其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足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灶非盡取焉。」（穀梁宣十五年傳）

「魯作丘甲。」（同上成元年）

「春，用田賦。」（左哀十二年傳）正義曰：「用田賦者，用田之所收以爲賦，令之出牛馬也。」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左昭四年傳）

「楚蔿掩爲司馬，子匠使庀賦，數甲兵。蔿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左襄二五年傳）

然而現物地租在「春秋」時代雖已發現，但不會取得支配形態，不過現物地租的出現，往復又刺激着農業勞動生產性的提高，而反映了生產力的發展。從而到紀前三百年代前半世紀之「戰國」末期，現物地租便取得農民剩餘勞動的支付形態上之主要形態。

隨同新興地主的出現，更加速了這種發展的過程。

可是隨同農業生產技術的一般發展上，便漸次把灌溉制度變化了。原先的農田灌溉，除依賴自然的雨量外，主要是藉繫井去調濟的，在詩經白華篇雖然就有所謂「滮池北流，浸彼稻田」之藉河渠行灌溉的事實存

在；然而這在當時並不是人工灌溉設備的主要形態。到「戰國」鑿渠灌田的人工灌溉設備，據史記河渠書的追述，如秦之鄭國渠，西門豹之「十二渠」——引漳灌鄴之水利設備——以及其所謂「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澤五湖；於齊則通淄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漑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漑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這不但反映着農業生產力之一步較大的前進，而且反映着人類對自然占有程度之較大的增進。這在另一方面，又充任了佃役——佃耕制的灌溉制基礎。

另一方面，和商業資本一同出現的高利貸資本，漸次把那在戰爭等重荷下而感受財政困難的領主變成其債務者。但高利貸者對於領主們的借債也不是不需要担保品的；在歷史的一般事實上，這在最初，領主們或以商業等稅收作爲其債務上的担保，後來便至以領地的賦稅作担保。左襄十年傳云：「使王叔氏與伯輿合契，王叔氏不能擧其契。」散氏盤銘云：「孚左執繧，史正仲農。」（從郭釋）曲禮云：「獻叔者執右契。」左文六年傳有所謂「質要」，杜注云：「質要，契卷也。」周禮小宰條云：「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便都是這一事實的記載。故當債務者不能償債時，便讓債權者直接去徵取担保部份的賦稅；最後則轉讓那作爲担保部份的土地所有權。但是高利貸者在最初並不感到土地所有權之保有的利益，故他們常把債權得來的土地所有權轉賣與農民，自己只領回貨幣；漸次才把其土地佃給農民耕種，向農民徵取現物地租。

時代一轉入到「戰國」，封建領主在財政的重荷與生產衰退的情形下，幾於普遍陷在債務者的地位。從而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却隨同而普遍的存在了。這種新的土地所有者在其土地所有形態上，乃有把生產經營組織轉換爲傭役——佃耕制組織的必然。這種生產經營的組織，却能表現其在勞動生產性上又一步較大的躍進。所以到「戰國」時，農業生產的講求上，便漸次轉入「深耕易耨」的經營方式，漸次把「一易」「再易」的「三圃式」的經營驅逐了。

在這種生產經營組織的發展基礎上，不單是鐵的生產量的擴大，而且是鐵的冶鍊術的進步，熟鐵和製鋼術的發明。（五九）同時在原來莊園內的農用勞動工具，是莊園內生產的；從事生產的農民則從領主方面領取（至少在一般上是如此）。在這種傭役——佃耕制的經營組織上，無論農民所用的勞動工具係領自地主抑係農民自備，都是非購買不可的。所以孟子上記載說：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從而不但擴大了交換範圍，而且把「鐵」陷入交換的領域中，成爲企業式的生產，而產生了專營生產工具之製造的商人——地主，成功了驚人的豪富。例如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云：「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

者埒富。」蜀卓氏，山東程鄭，宛孔氏，魯曹邴亦皆「鐵器千石，比千乘之家。」（六〇）封建領主則轉而向他徵取鐵稅，如司馬遷前四世祖昌於「戰國」末「爲秦王鐵官」，便是一例。

另一方面，在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上，以及傭役——佃耕制的經營組織上，不是一個地區內相連的土地全屬於一個主人的所有；相反的，而是一個主人在不同的地區內都有其所有地，或是在一個地區內有相互參雜着的數個主人的所有地。因此，他們並不能如領主一樣去進行其莊園或采邑式的管理組織。因而他們的所有地，仍存在於領主的領邑組織的管理之內，由領主去代行其對農民的統治；領主便向他們徵取地稅以爲其應得的酬勞。易言之，即從原來領主所奪自農民的剩餘勞動生產物總量中所支付在管理上與軍事上的諸費用的部份轉化而成的地稅。因而農民的被剝奪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便表現爲地稅和地租之一體的兩面。所以隨着新興地主的出現，這種地稅便隨着而出現了。故論語說：

哀公問政：「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所謂「徹」便是地租，「二」便是包括「徹」與地稅（六一）兩者而說的。

同時，這種農民依舊要爲領主負担徭役，爲其直接主人的新興地主並不能徵取其貢役，從而並不能行使其權力。在這一點上，便隱伏着一個深刻的矛盾。隨着新興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之量的增大，以及傭役——佃耕制經營形態的擴展，地主們便開始要求其自己的支配權，把莊園或采邑的組織衝破，轉化爲地主們之聯立統治——即階級統治的郡縣組織。這爲中國史上的封建制度過程中，分外表示得最明顯的「部份的質的變化」，從而並與以形式上的多多少少的特異的色彩。

（五六）如穀梁隱七年傳云：「夏城中丘……民衆城小則益城」，便是一例。

（五七）「中世」的都市，一係由莊園轉化而成，一係由定期的市集轉化而成，一係由古代的都市的演變。

（五八）後詳。

（五九）詳後論工藝。

（六〇）我們的歷史家有謂中國到「戰國」時才知道用鐵者。則是中國不但在其知道用鐵之初就知道熱鐵製造與鍊鋼，而且一開始就達到這樣企業式的經營與普遍的冶煉。這簡直不是歷史，而是奇跡了。

（六一）有人謂「二」中之一爲農民對領主的貢納物，實則在行「徹」的原則下，農民對領主原卽有其貢納之義務；故此處所說如係指「貢物」而說，便不能成其爲「二」了。這是十分明白的。

二　經濟的諸構成

1 土地所有諸形態及土地所有者與農民之關係的主要構成

土地完全集中在名義地主卽各級領主的手中，這種土地所有的形態，自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代末開始發展，至紀元前八百年代的上半世紀而入於所謂「春秋」時代，便完全取得支配形態了。在這種形態下，土地所有者是完全離開生產勞動的名義地主；而生產的直接担當者却完全是被束縛於土地之上的（六二）沒有土地所有權的農民。（六三）

這種土地佔有權的發生，我們已在上篇詳述過。主要由於佔有土地的各級領主對其親屬和左右之相次的分賜，而構成各級領邑之相次的隸屬性。自「西周」最高領主衰落後，不但各級領主繼續着以其領地分賜

其親屬與左右在戰爭下所行使的封建兼併的進行，地方的强大領主又不斷以其幷自他人的土地贈賜其左右或從屬。左哀二年傳載趙簡子語其左右云：「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從君命……陳詬恥……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左宣十五年傳云：「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便是一些例子。從而一方面引起許多弱小領主的沒落，一方面便形成强大領主以及其屬下的中小領主領地之擴大。

因而封建的土地所有諸關係，照孟軻的設想說：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諸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這自然是理想化了的各級領主的土地佔有，並不能構成這樣畫一的等差級數。而且到孟軻時，齊楚各强大領主，其領地率皆已擴大至千里內外。孟軻所說，殆和管子乘馬篇之所謂「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爲同一理想化的構圖。不過以之作爲說明各級封建主的土地佔有，却是妥當的。

在這種土地佔有的形態下，雖然自「春秋」時代便開始發現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然至紀元前三世紀上半世紀止，都是領主的土地佔有獲得支配形態；自紀元前三百年代上半世紀以後，才爲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所代替。不過兩者雖然在形式上有其多少的分別，然在本質的土地佔有意義上却是同一的。

土地佔有者的封建領主，他們給予農民以分有地，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這種分有地，便是領主支付給

農民作爲維持農民和其家族生活之「物質最低限」的條件。這種分有地，即詩經上之所謂「私田」。領主給予農民這種分有地的面積標準如何，周禮所說既不可靠；通典所謂「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大抵亦本自周禮與孟子所謂「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的圖式而來。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口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這又是以土壤學的原則去說明「三圃農制」的「分田」標準，雖頗符理論，然苦無「原周」的文獻來證明。但就孟軻對梁惠王所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梁惠王上篇）荀卿所說：「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民也。」（荀子大略篇）大概在原則上，領主所給予農民每年用作耕種的「分有地」爲一百畝，適應於當時農業勞動生產性的程度下，百畝耕地的收獲纔能支持農民及其家族的最低限物質生活；而且「分有地」的賜予正是以這一原則爲準據的。所以隨着勞動生產性的提高，領主們便又提高其榨取量，他總是只讓農民保持着「物質最低限」爲保留其勞動生產物量的標準，管子的作者說得明白：「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歲三十畝而足於率，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菓瓜素食當千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人奇利，未在其中也。故國餘歲民有餘食」（管子卷十七）所以領主之於農民，完全像「捕翠者」之於「翠鳥」一樣（六四）。其次領主給農民的「分有地，」原則上大概有「夫」——戶主與「餘夫」之分，孟子所謂「餘夫二十五畝」原則上應是確切的。大抵在最初，「餘夫」便是未成年的農民家族中的子弟和勞動能力已趨衰退、即已過勞動年齡的年老農民；

後來由於人口的增殖和耕地不足分配，正當勞動年齡的農民也不能如數領取分有地而作爲「餘夫」待遇了；因爲把過多的勞動壯丁以「餘夫」的名義而束縛於土地上，於領主是特別有利的同時對未到勞動年齡的年少者與已過勞動年齡的年老者保持其「餘夫」的身分，便在標示他們不能解除賦役的負担。由於當時的賦役負担是以戶爲單位的，管子說「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主不訾也」晉語載「尹鐸治晉陽損其戶數」即稱作所謂寬民之政，即是一例。

領主之於農民，國語晉語說得好：「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受有分有地的農民，被課賦役負担的義務，易言之，即以其自身和其家族的勞動去供領主剝削。這種被剝削的剩餘勞動用賦役的形態去表現，其中最主要的則爲地租。地租的形態，孔子說：「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前揭）在這裏所謂「籍田以力」是指勞役地租；「賦里以人」是指貢納；「任力以夫」是指力役。「籍」爲勞役地租之一異稱，在國語周語中也說得很明白：「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穫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仲山父語）蒐、獮、狩即其他力役。（補按狩的本來意義，是具備與傷害農稼的禽獸鬥爭的內容，至此又具有侍候領主狩獵的內容了。）到紀前五百年代的「春秋」末期，仍以勞役地租爲主要，同時現物地租正也從這時開始出現，已如前述。但到紀前三百七十年代至二百七十年代間，據孟軻當時說：「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盡心下篇）余前曾謂「布縷之征」即貢納物，「粟米之徵」即現物地租，「力役之征」即徭役。後又以爲「此一懸推甚謬誤，蓋貢納地租徭役三者，係封建時代被視爲農民對名義地主之當然負担，此

所謂於「用其一」，「用其二」「用其三」之說殊不可通；而孟軻在他處自始亦並無於地租貢納，徭役三者中只征其一之主張而只是主張「輕徭」「薄斂」。故這裏所謂「力役之征」，蓋即指「勞役地租」的內容而說者。是孟軻的這段話，不但在說明當時「勞役地租」和「現物地租」的並行，而且又說明了領主對於同一農民行使兩者兼征之苛重榨取。』然此於「布縷之征」云云又不可通。是孟軻此處仍係指貢納地租，力役三者而說的。所謂「粟米之徵」主要是指勞動地租，而並不是指現物地租。不過現物地租，到孟軻的當時，雖不曾取得支配形態，卻已相當普遍的行使了。孟子滕文公上篇說得明白：

「賢者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為富不仁矣，為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指西周）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兇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勞，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也？」

故商君書有所謂：「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為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卷一）這說明此時的「秦國」正向着現物地租的支配形態轉化。管子的著者說：「相壤定藉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而下樂上。」（卷二十一）在管子本文著者的時代，還是勞役地租取得支配形態。管子又云：「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以為三日之功。征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雷釋，耕始焉，芝萃焉。」（乘馬）又云：「使稅者百一鍾。」（卷十一）前者是勞役地租的內容，後者是現物地租的內容。但到紀前三百年代的荀卿時候，現物地租似已開始取得支配的形態，例如荀子富國篇所謂「輕田野之稅……罕興力役，無奪農時。」「今之世而(則)

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以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離其事。」所謂「田野之稅」雖不曾明白說是現物他在王制篇又說「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民也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邇而致貢。」所謂「相地而衰政」顯然是說明行使現物地租的內容。

在新興地主的所有地上，他們對於農民一開始便是行的現物地租而徵取的數量，據管子說「上稽之以數，下什伍以徵。」（卷十一）「民失什伍之穀」（卷二十一）則爲什伍半分。這正與後來秦朝地主所徵自農民之租額相若。但到「戰國」末朝已開始行使僱傭勞動的直接經營。（六五）不過這對於傭客並不立於平等關係上，依樣在保持着主從的關係。所以其剝削仍是「超經濟的強制」性的。

在原初由於農業勞動生產性的增進而轉出現物地租；由於現物地租的行使更刺激了農業技術的進步。所以到「戰國」一時，農業生產技術便更爲進步了。這從如次一列的記事中可以概見：

「深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莊子則陽篇）

「深耕均種疾耰。」（管子小匡篇）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三則去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分去二三，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仝上乘馬篇）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饑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仝上卷二十三）

「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

以穢，則出實不半。」（荀子富國篇）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畝刺屮殖穀，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時熟。」（仝上）

荀卿更說出農民負担過重，妨害了勞動技術的進步。這是到荀卿時代莊園內的實際情形。當莊園內的農民和新與地主土地上的農民所表現着的勞動生產性，以此而表現着巨大的差異。因而到「戰國」時代的農業生產性，孟軻所謂「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便可見其梗概。

表現農民被剝削的剩餘勞動之其次一個形式，便是徭役，即孔丘所謂「任力以夫」（左昭三十二年傳）所謂「量事期，計徒庸」，孟軻所謂「庶人召之役則役」與「力役之征」，荀卿所謂「罕興力役」，便是農民的徭役負担。

徭役的內容，包括着兵役、土木工事等徒役以及其他為領主私人服勞的各種雜役等。初期封建時代從事戰爭的軍隊，是純從服兵役的農民構成的。自「春秋」時代開始，隨着封建戰爭的擴大與持續，農民們停止自己的生產去服兵役，是很頻繁的。左宣十二年傳云：

「楚軍……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

這連封建統治階級代言人的左丘明，也以頻繁的兵役而致「民不罷勞」「商農工賈不敗其業」的現

象，是值得驚異的。到紀前五百年代至四百年代之際，（六六）墨翟描述當時農民服兵役的情形說：「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墨子耕柱篇）兵役使農業生產陷於停頓，直接影響農民及其家族的生活，是十分明白的。

農民的兵役編製，我們在上章已指述過。可見兵役是領主所課於農民的一種必要的義務。這在紀元前三三八年（六七）逝世的「秦國」執政者商鞅也說得很明白：「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商君書算地篇）「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仝上，外內篇）同時在商鞅的口中又說明了農民對兵役（賦役）的負担也是在政治的強制下進行的。

其次，農民担負土木工事等方面的徭役，由於封主們擴大其宮室台榭的建築也日益頻繁；同時，隨着封建戰爭的擴大與戰爭技術的進步，領主們爲設置防守，便擴大其城郭的建築工事。（a）農民應徵此種徭役，廢棄生產，致生活益陷於窮乏。關於「春秋」和「戰國」時代的這種事實，歷史上有不少記載。例如伍舉諫楚靈王云：

「不聞以土木之崇高形鏤爲美？今於此台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民實瘠矣，君安得肥？若斂民利以成其私慾，使民蒿焉，日忘其安樂而有遠心。」（楚語）

「令尹爲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趾，具餱糧，

度有司，至三旬而成，不衍於素。」（左宣十一年傳）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台，妨於農功。子罕請於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子罕聞之，親執鞭以行築者……曰「吾儕小民皆有闔廬以避燥濕寒暑；今君爲一台而不速成，何以爲役？」」（左襄十九年傳）

「惟宮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殘害於爾萬姓。」（泰誓）

「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谷。」（左昭三十二年傳）

「昔者楚靈王作靈台，三年未息也，又爲章華之台，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也。」（晏子春秋）

「吳王夫差築姑蘇之台，七年不成。」（墨子）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秇稷，百日不秇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君立扶台，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止，民失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棄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此，君之衡藉而無止；民失什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此盜賊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管子卷二十一）

「夫陳小國也，而蓄積多，賦斂重也。城郭高，溝洫深，則民力罷矣。」（呂氏春秋卷二五，似順篇）

「齊宣王爲太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與之三年而未能成。」（呂氏春秋卷二十，驕恣篇）古代文獻中類此的記載，不勝枚舉。

這不過是一些例子。此外尙有服侍領主遊獵服役等徭役。例如遊獵上的服役，除所謂「秋獮」「冬狩」（六八）等大規模的定期服役外，農民還須隨時去供應領主的使喚。領主每次的遊獵的取樂，都使用着大羣的農民以供驅策。這種遊獵的方式文獻中有如次一類的記事：「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毛公騶虞傳）；「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凡田獵，必卑者馳逐，尊者乃發射。」（毛詩吉日傳）又徐中舒君云：「四耳盂有乘者與徒者共搏一獸」（前揭古獸獵圖象考）這無異是一副活現的圖畫。

其次農民對領主的貢納物，除農業上之蠶絲及新鮮菓蔬等外，主要則爲家畜。這到「春秋」初期，由農民向領主正式貢納外，領主並直接向農民豪奪強略。（六九）隨着封建戰爭的擴大進行，農民向領主貢納軍馬車仗便漸次而成爲定制了。例如在「楚國」爲掩爲司馬時，便制定：「賦車藉馬，賦甲兵，徒兵，甲楯之數。」（左襄二十五年）又楚鬥且語其弟云：「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也。夫古者……聚馬不害民之財用，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不是過也。」（楚語）其他各國也都與此有類似的情形。

他如蠶絲布縷的貢納，到「戰國」時，也完全打破「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的原則，而成爲定則化了。

另一方面，在原先山林川澤公共牧場等，是領主與農民所共同利用的。（七〇）隨着經濟的發展，領主們便漸次佔爲私有，而禁止農民的共同利用，或圈作遊賞的園囿陂地，或向農民征取稅錢爲允許其利用的條件。關於這種事實文獻上有不少記載。例如：

「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穀梁莊二八年傳）

「賢者之長官也……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官府實則萬民富。」（墨子兼愛中篇）

「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民怨，力盡則懟……一年罷民三時。」（穀梁莊三八年傳）

「禁蔦掩爲司馬……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井衍沃，量入修賦。」（左襄二十五年傳）

「臣聞郊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梁惠王下篇）

「四命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稱數，藪澤以時禁發之。」（管子卷三）

「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荐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同上卷五）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孟子梁惠王下篇）

「禁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足於宮室之用。」（管子立政）

「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孟子）

「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污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孟子）

由於生產的發展和荒地漸次減少，領主們爲獨占山林川澤的利益，从而便禁止農民去到公共的江湖池澤中捕魚，山林中採薪，牧場上畜牧；漸次又定出對山林池澤牧場的收稅來（或圈作私人亭園陂池）。這是和領主對農民的剝削內容之擴大相照應的。同時隨着領主們生活欲望的提高與豪奢化，把共公的山林池澤圈

作個人的園圃池觀，也是和生產的發展相適應的。

从而鹽鐵等人類生活必要品也便由領主們的佔有轉而作爲榨取農民的專利品了。（b）這在紀前七百年代的「齊國」便由於實行對食鹽專賣而獲得龐大的收入。至紀前五百年代和四百年代之際入於所謂「戰國」之世（約自紀前四〇三——二四五），適應於新興地主——商人力量的發展，以及領主們財政的窮乏，便漸次把這種特權轉讓，只保留其特種的稅收。這均留後再說。

2 手工業商業高利貸

在最初手工業者是以工奴的形態存在於莊園內，手工業者的生產直接爲領主所支配，手工生產者的工奴則在領主所設置的管理人（七一）監視下勞動着。隨着生產的發展和人口的增殖，一方面擴大了手工業生產的分業，一方面發現莊園內勞動人口的過剩。因而又出現了獨立手工業者。例如管子說：

「北郭盡屨縷之甿也，以唐園爲本利。……管子……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鞽，千鍾之家不得事唐園；去市二百步者不得樹葵菜。若此……則北郭之甿有所讎其手搔之功，唐園之利，故有十倍之利。」（卷二十三）

孟子說「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盡心下篇）

「彼陳仲子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住粟）」」（滕文公下篇）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爲冠之也，而越人被髮……」。（韓非子）

「士尹池爲荆使於宋，司城子罕觴之。南家之牆，犨於前而不直；西家之潦，經其宮而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爲鞔者也。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鞔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求鞔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如是，故吾弗徙也。」（呂氏春秋名類篇）

這種獨立手工業者的出現，並不曾破壞農民的自足經濟。相反的，與家庭工業（及都市手工業）相結合的小農業，反而是中國封建社會生產的一個主要特點；在毀直在壓榨下的中國農民不以家庭副業和小農業結合，便更無以維持其「物質最低限度」的家庭生活。

自獨立手工業者出現後，並不是工奴手工業即不存在了。相反的，領主們直接支配下的工奴手工業，依樣還佔着支配地位。穀梁成元年傳說：「農工皆有職以事其上。」晉語說：「工商食官」；齊語說「處工使就官府」管子也說「吾人之處士也必就閒燕，處農必於壄，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卷八）這種「食官」的「處官府」的手工業，便是領主直接支配下的工奴手工業。周語所謂「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孔丘所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大抵便是兼括兩者而說的。

獨立手工業者和工奴不同的，祇是他們在營其獨立的經濟，又必須以其生產物作爲稅納去供給領主（無論其爲物品或貨幣本質是同一的）管子所謂「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專而不予分焉。工冶容貌工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予分焉。不可使爲（商）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征於市者勿征於官」意即都市征稅的對象，不是領主自己的商業和工奴手工業，而是獨立商人（或外來商人）和獨立手工業者。當時所謂「工商衡虞之入」，即是對這種獨立手工業者和獨立商人（或外來商人）……

的徵稅。同時他們並須向領主繳納人頭稅。孟軻所謂「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即係每「夫」有繳納一定額人頭稅之明證。他們在人格上从而身分上也是被固定着的即國語周語所謂「庶人工商各守其業」秦子襄所謂「商工皂隸不知遷業」齊語所謂「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便是這一說明。

這種獨立手工業者，到紀前三百七十年代至二百七十年代間，(c)照孟子所說，還是以其生產物去和農民或手工業者相互間行使現物的交換。例如前揭孟軻與許行的一段對話，便無異在敘述縫工、織工、陶工、鐵工等各以其生產品去和農民交換易取食糧；上述陳仲子也以在自已和其妻所生產的「屨」「纑」去易取住和粟。孟軻並敘述這種交換的構成說：「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孟子)不過孟軻又有如次的一段話：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爲之哉？」

从這種價格論上來看，則又是藉貨幣作媒介去進行交換的。而且適應於當時商品交換的發展和貨幣發展的情況下，這又是有其必然的適應性。因而情況便應該是這樣：當時獨立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並存着現物的直接交換和藉貨幣去完成其交換的兩種交換過程；但是獨立手工業生產者的目的，卻在爲易得其自已必要的消費資料。

但从獨立手工業从工奴手工業分離出來之後，在生產力發展的適應的情況下，不但使一般的分工漸趨

細密化，而且漸次又引起這兩者間的分工。獨立手工業者在最初大抵只从事一些較輕便而粗雜的手工製造；關於較精密的奢侈品和軍器製造等較繁重的手工製造業，仍保留在工奴手工業的生產內。因爲領主們獨佔着的軍事工業在政治的意義上，最初也是領主們不容許獨立手工業者去生產的。奢侈品等細工手工業，纔從農民分化出來的獨立手工業者，不但他們沒有這種熟練技術而且在那有較高技術的工奴手工業所支配的領域內，也得不着顧主的。

適應於經濟發展的條件下，手工業生產技術隨着手工業分工的發展而得到一步發展，尤其是供貴族享樂的奢侈品製造，更漸趨精巧。在如此的一些記載中可以表現手工工藝精巧的程度來：

「高堂邃宇檻層軒些；層台累榭臨高山些；網朱戶綴刻方連些……；砥室翠翹，掛曲瓊些；翡翠珠被，爛齊光些；蒻阿拂壁羅幬張些；纂組綺縞結琦璜些；室中之觀多珍怪些；蘭膏明燭，華容備些。」（楚辭）

「因時俗之巧兮，偭規矩而攻錯；背繩墨以追曲兮，競用容以爲度。」（仝上）

「爲余駕飛龍兮，雜瑤象以爲車。」（仝上）

「撫長劍兮玉珥，璆鏘鳴兮琳琅，瑤度兮玉琪。」（仝上）

「華采衣兮若英。」（仝上）

「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管子立政篇）

「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韓非子解老篇）

「客有爲周君畫筴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筴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筴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以牖，而

以口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為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畢具。』（全上外儲說左上）（羽按這種繪畫藝術，是與手工業技術的發展相適應的。）

「宋人有為其君以象為楮葉者，三年而成。鋒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全上喻老）

此證之「春秋戰國」時代的地下出土物，皆可信而有徵。

另一方面，又適應於封建戰爭之擴大與持續的影響下，軍器製造手工工藝，到「戰國」時便達到相當程度的發展。例如荀子說：「楚人宛鉅鐵鈍，慘如蠭蠆。」呂氏春秋說：「趙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鳩衣鐵甲，抄鐵杖以擊，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楚辭說：「操吳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戰國策韓策載蘇秦語云：「天下之强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洞胸，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膊，鄧師，宛馮，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鴈。當敵即斬堅甲利盾。」（七二）考工記云：「吳越之劍……遷夫其地而弗能為良。」管子說：「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卷十）荀子說：「刑范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而莫邪已。然而不剝脫，不砥厲，不可以斷繩。」由於金屬手工工藝的進步，同時便引起冶金事業的進步，而發明熟鐵（或鋼）的製造，荀子所說的「慘如蠭蠆」的「宛鉅鐵鈍」與蘇秦所說的「韓國」的勁弩，非熟鐵沒有如彼銳利，是可想而知的。所以禹貢（七三）梁州「璆、鐵、銀、鏤」之「鏤」，鄭玄注謂：「鏤，剛鐵也，可以刻鏤也。」（史記集解引）便應該是確切的。從而更引起鑛學智識的進步。例如管子云：「山上有赭者，如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鉒金；

上有磁石者，其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從而並發現着素樸的物理學智識。（呂氏春秋：磁石召鐵，或引之也。）

但由於分業和手工工藝的發展，又產生有專門技術的熟練手工匠師和粗工的分別，即出現了所謂「大匠」和「拙工」（七四）「良工」和「賤工」（七五）的差異。越絕書所稱道的干將莫邪，孟軻所稱道的離婁和公輸子，便都是具有熟練技術的手工匠師。這種具有專門熟熟技術的手工匠師，即屬獨立手工業工人，也常爲領主所收容專去供宮庭生產。（七六）

另一方面由於分工和手工工藝的發展，又引起地域的分工，最著者，如韓以製造弓弩著，吳越以製造刀劍著（見前），邯鄲以冶鐵著，巴蜀以「竹木之器著」，溫軹以「作巧姦冶，多美物」著，齊以桑麻紡織著，合肥以皮革鮑木著（d），豫章以黃金著，長沙以錫器著，番禺以珠璣犀瑇瑁著（均據史記貨殖列傳）臨淄以製陶著（e）。因而一方面又促進了各封邦間商業的交換，同時適應新興地主經濟的成長又擴大了社會交換的領域，從而在另一方面又引起獨立手工業者生產範圍的擴大，使獨立手工業漸次取得了工奴手工業的地位。所以到「戰國」時代獨立手工業者的生產，便侵入了各種手工業部門；鐵工，陶工，織工，縫工，織履工（f），兵工，棺材木工，製甲工，（七七）製輪工，製車工，皮革工，冶煉工，梓鏞工（七八）……均屬由獨立手工業者在担任生產——自然這不是說工奴工業在這些部門便完全絕跡了，相反的，這轉入到封建地主的即專制的封建主義時代，依樣以官工業的形式存續着。

和手工業的發展相並行的便是商業的發展。

在封建莊園制度的初期，每個莊園都保持其自足的生產，領主和領主的家族及其左右用人的消費，幾全憑莊園內農奴和工奴的生產去滿足。隨着生產力的進步，領主們所得的剩餘勞動生產物量的增大，已超出他們腸胃所具的消費力之外，因而刺激其對異地生產物的要求，又擴大了莊園間的交易。然而在最初担任遠地交易的，大抵爲領主的用人或小領主，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君子」便是小領主或領主的用人——武士。這種商人，不管是領主們專爲獲得異地生產物而特設的，和農民可謂不相關涉。不過隨着莊園內獨立手工業者的出現，在其和農民間的現物交換也就開始了。詩所謂「氓之蚩蚩，抱布貿絲」便是這一內容。

這種特設的商人，後來便形成在「官」的商業，貫通全封建時代存在着。所以上述晉語說：「工商食官」，周語說「庶工商人，各守其業以共其上。」但是隨着生產的發展與交換的演進，獨立商人便隨着出現了。同時因爲在封建時代，交通既不發達，商人在商業的旅途中，尤充滿了危險；所以大的利益常和大的危險相伴隨。因而墨子說「商人之四方，市賈倍蓰。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貴義篇）以故遠地的通商，單爲滿足其奢侈慾望的領主自身決不肯親冒這種危險。這樣一方面促進了獨立商人的發展，一方面在官的特設商人也漸次用賤奴去充任了。左僖二十八年傳云：「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周官太宰所謂「臣妾聚斂疏財」，便是顯例，前此常赴遠地爲大領主購運物品的小領主，却也漸次成爲其兼營業務去進行了。（七九）所以在官的特設商人，便由前此的「君子」而改爲和「庶人」「皂隸」等身分的商人了。（左襄九年傳「其庶人力於農穡，工商皂隸不知遷業。」晉語「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便是一些顯明的例子。）同時這種獨立商人，在其社會身分上，一般是和「庶人」相等的（八〇）。因而領主們對遠地商品的要求，主要便不能不依

賴這種富有冒險性的獨立商人作媒介。這種由遠地運來的商品，其價格，並不像資本主義時代受價值法則支配，而是完全由居奇和騙術去決定，所以其價格常在原價多少倍以上。以故商人只要能不死亡於商途上，便很容易成爲暴富。在「春秋」時代，便出現了大羣的這種暴富的商人，例如：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惟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晉語載叔向答韓宣子語）

「范蠡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乃治產積居與時逐。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史記貨殖傳）

『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君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左僖三十三年傳）

這不過一二例子。此外如孔子門下「聞一知二」的子貢，也是一個富有的商人。（八一）不過商人們爲着其資本流通的必要，也有折本出脫其商品的事情。例如荀子榮辱篇云：「良賈不爲折閱不市」，便是一例。

這種獨立商人，並不在本地販賣手工業者的生產物；手工業者的生產物在當地主要是直接賣出的。鶡冠子武靈王篇云「工者，貴無與爭。」便是這一內容。鶡冠子雖係僞書，但這一記載，證之世界史實，是有其妥當性的。所以商人的任務，是以本地物品販往他處，而又以他處的物品販運本鄉。這正如國語齊語所謂：

「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荷担，服牛軺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

這種商人從遠地販來的商品的販賣組織，大抵也有店肆，管子云「善正商任者，省有肆，省有肆，則市朝閒。」（卷二十三）

這種遠地行商的交通，照越語上篇所謂：「賈人……旱則資車，水則資舟。」則有水陸兩種。然而又不但有內陸的交通。照孔丘所謂「乘桴浮於海」來看，大抵已有海道的交通。這種海道的交通，在當時當然也不過是限於國內。因爲採取海道，不但可以免除經過地的「關市之難，盜賊之危」，且可以免除其「關市之征」，不過當時商人到達通商的目的地，也有「關梁閉而不通」（楚辭九辯）的困難。而獲得通商許可者，必須呈納苛重稅物於當地領主。事實上，外來商人於繳稅後，領主們仍有使其左右武士化裝盜匪來行刧——甚至公開強奪。因而此種商人爲應付此等危險，便每每組成商隊，並攜帶自衛武器。由於他們成羣結隊攜帶武器，又常發生盜寇行爲。因此外來商人便益招致所在於居民和領主的不信任，以故常於其有事時被殺戮，無事時被驅逐的事實發現。例如左定八年傳云：

『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使皆行而後可。」』

從「使皆行而後可」一語看，顯係指外來商人而說的。

其次，商人去到外地貿易，本地帶去的貨幣是不能照通常行使的；因爲在封建時代的貨幣，都有其地域性，尤其是封建初期（八二）。因而他們販買外地的物品，除去用當地所要的貨物去交易外，便只有用當地的貨幣。

他們把外地的商品運回本地，也不是可以任意出賣的，必須向本地領主繳納稅物而獲得其許可。稍後大

概便規定一定額的稅納；商人們於繳納領主的一定稅納之後，從而領主們要想得着他們手中的商品，便要向他們購買了。這在下面的一段記事中說得明白：『韓子買諸（玉）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為請。」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無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毋乃不可乎？」』（左昭十六年傳）稍後的文獻如管子所謂「征於市者勿徵於官。」孟子所謂：「市廛而不徵，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亦能說明領主向獨立商人有一定之徵稅，這即所謂由「盟誓」而來的。

不過領主們利於商稅的收入與其對外地物品的獲得，對於商路交通亦常與以關注。例如左成十二年傳云：『晉楚……盟於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之無相加戎，往來道路無壅。」』便是一例。

獨立商人所販運的外地物品，大抵都是本地所沒有的「難得之貨」，專供領主們的奢侈享樂。故老子云：「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難得之貨令人行妨。」這便是當時商業構成上的主要內容。自然他們和本地農民間並不是全無交換關係存在；而且他們正在藉本地農民的困乏與必要而與之作貨物的交換，藉以獲得其運往外地的物品。史記貨殖列傳云：「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與之絲漆繭；凶取帛絮，與之食。」正是這一內容。

適應於手工業分業的發展與手工技術的進步，尤其是地域分業的發展，到「戰國」時代，這種獨立商人的商業便更為發展了。隨着商業的發展，不但使原來的都市益形發展，形成「中世」早期都市的繁盛（八三）；

而且擴大了獨立商人的業務（八四）與商路交通的範圍（八五），

因而便形成百萬巨富的商人之普遍存在，故管子說「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卷二十三）史記貨殖列傳云「秦始皇令倮比封君……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貲。」另一方面商人們「擅其利」去壟斷貨物，投機射利的事情也便普遍的出現了。故管子繼續又說：「然者何也？國多失利……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遊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十倍人之功，愚者有不廣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物適賤，則半刀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準平而不變……故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商人資本與其投機壟斷事業的發展，也促速領邑經濟的衰落與領主們財政的困難。領主為自圖挽救，因而一方面如上述管子的著者便主張用平價（準平）去統制，（八六）一方面如孟軻所說，便主張對商業資本「重征」。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古之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然緣領主們財政的困難，他們不能不依賴商業上的征稅去補足；故在當時的所謂「市廛之稅」「關市之征」，大抵都很奇重而無定則；所以在「戰國」時代的著作中如管子孟子等書，無不提出免「關市之征」，輕「市廛之稅」的主張。這情形到荀卿時還是很奇重，所以荀卿曾具體的說：「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有商賈之數……則國富矣。」（富國篇）「關市譏而不征，質律禁止而不偏，如是則商賈莫不敦愨而無詐

兗」（王霸篇）由封建貴族代言人口中而泄漏這種呼聲，我們不難想見當時已發展的商業資本者與領主間矛盾的尖銳，這正反映着當時的獨立商人們，已提出其「平稅」和「輕稅」的要求了。

同時，隨着商業的發展，在各國的度量衡制也開始在要求其定則化。不過到「戰國」時代，「秦國」的商業資本已特別發展，到紀前四百年代的商鞅時，地主——商人在政治上也已開始在代替領主的地位。以故自商鞅時，「秦國」已開始製定其度量衡的標準。例如秦商鞅量銘云：「十八年，齊𨒪遣卿夫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之一為升。」秦公敦器銘云：「卣元器一斗七升八奉。」蓋銘云：「一斗七升太半升。」薛尚功鐘鼎彝器欵識觸「秦權」及「平陽斤」云：「二十六年，皇帝乃兼併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綰法度量，則不一歉疑者，皆明壹之。」這不過是一些例子。他如在「齊國」管子的作者說「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虛實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七法篇）也反映了度量衡制的發展。

隨着商業的發展，便引起貨幣的發展。在「西周」初期，業已使用金屬貨幣，已如前述。又據國語周語云：『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則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

晉語載晉夷吾語公子縶語亦有「黃金四十鎰，白圭之珩五雙」語。

所以到「春秋」及「戰國」，尤其到「戰國」，金屬貨幣較前益趨發展。據陸和九先生古器物學所揭，有齊貨，（刀）莒貨，（刀）趙貨，（刀）魏貨，（鏟）燕貨，（化）秦貨，（鏟）茲照描如圖：（見下頁）

近年山東圖書館在「齊國」故址臨淄所掘出土刀幣亦甚多，該館並藏有鏟幣甚夥。管子亦云：「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重，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卷二十二，史記略同）

只是殷代——奴隸所有者社會所通用的貨幣貝貨，我們雖還不曾發現金屬鑄造者，然而却是統一的。而這裏的金屬貨幣，則是各封「邑」均有其自造的相互不同的鑄幣。這正在表現各封「邑」經濟之封建的封鎖性。

金屬貨幣雖已存在，但在「春秋戰國」時代，農民間所行使的交換，主要仍是現物交換。各封邑的鑄幣，在其封疆以外並不能具有貨幣的機能，這也是最重要的。所以在封邑相互間的代貨和賄賂，是以現物行使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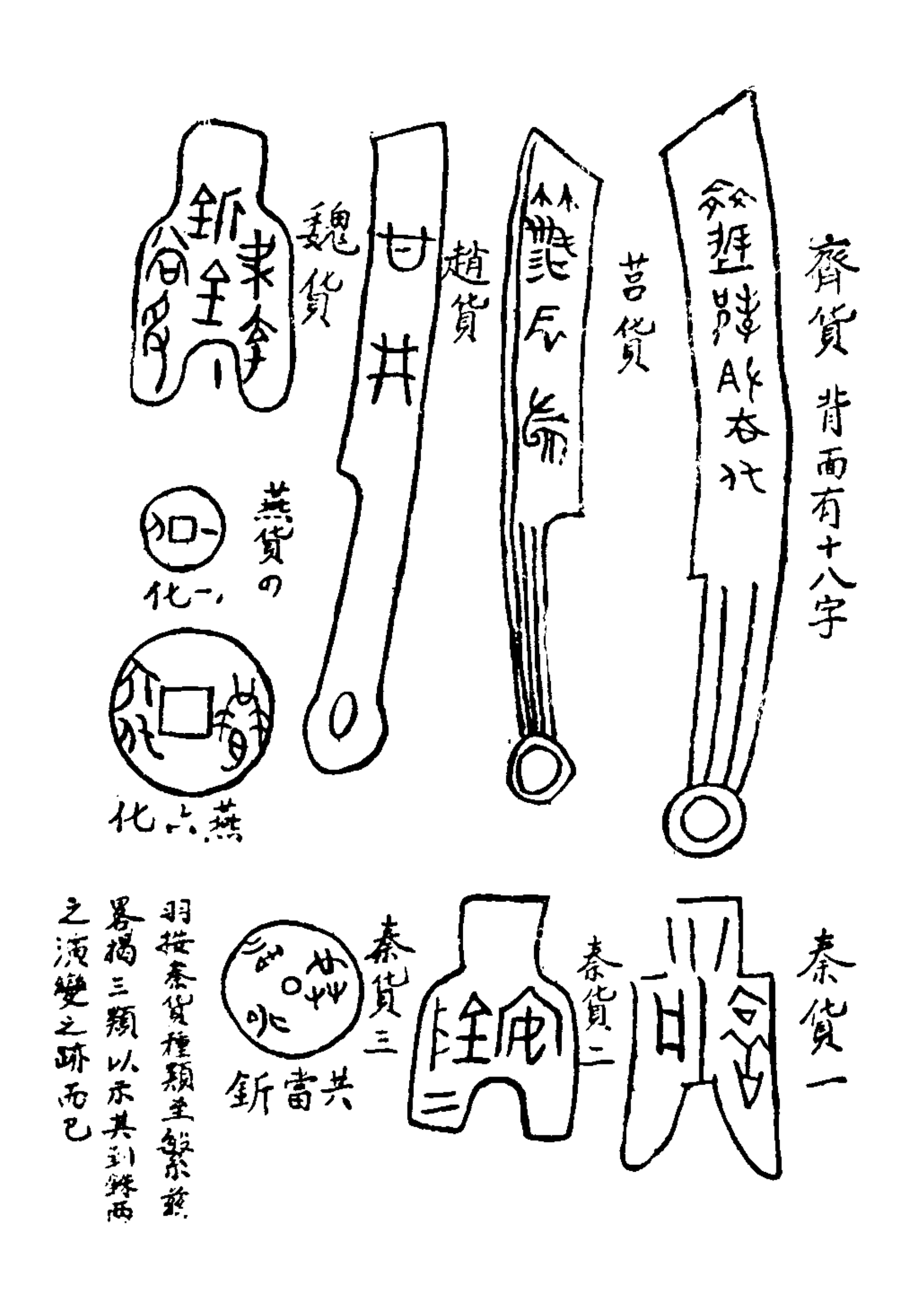
「蔡爲楚所圍，魯歸粟於蔡。」（左定五年傳）

「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輸粟於晉。」（左僖十三年傳）

「晉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左昭二十五年傳）

「越大夫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與之。」（史記越世家）

「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齊人輸范氏粟。」（左哀二年傳）



齊貨 背面有十八字
莒貨
趙貨
魏貨
燕貨の
化一
燕六化
秦貨一
秦貨二
秦貨三
共當釿
羽按秦貨種類並繁兹畧揭三類以示其到銖兩之演變之跡而已

可見這是「春秋」時代普遍的情形。賄賂與俸料，也普遍以現物去行使。例如孔子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靈公亦致粟六萬。」論語云：「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這一類的例子甚多。

但到「戰國」時代，據可靠文獻所載，孟軻每至各「國」，各「國」的領主每以「黃金」鎰數相餽贈，(g) 蘇秦游說各「國」，各「國」的領主亦皆以「黃金」鎰數相餽贈（見國策）在借貸上，亦有行使貨幣借貸者，如史記孟嘗君列傳載孟嘗君以「錢」貸與其所食薛邑的農民，蘇秦列傳說「蘇秦之燕，貸百錢爲資……」便是一二例證。另一方面，同時固又有以現物爲借貸者，例如莊子外物篇云：「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管子云「問邑之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食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問篇）依此，到「戰國」時的借貸和賄賂，與商業發展的情況相照應，便都發展到現物和貨幣並行的程度了。

茲再略述這一時期的高利貸。高利貸和商業資本本是歷史上的一雙「孿生兒」，所以隨同商業資本的形成，高利貸便必然隨着出現。

高利貸資本的行使者，在「春秋」及「戰國」之際，約可分兩方面，一爲商人，一爲領主向其屬下農民所行的高利貸剝削。當時商人們在其業務上，既有商途上的種種危險，因而便有許多商人寧願以集資作借貸生利。同時領主們由於財政的困難與貨幣的缺乏也不能不向商人借債。但因這種借債關係，領主們往往以稅收

等特權作抵押，最後甚至以土地的租賦作抵押；結果債務者每以其抵押品的主權轉讓於債權者。這樣一方面使商人同時成爲土地所有者，一方面又成爲特權者；同時這種債權商人原來就不少是小領主出身的。

隨着戰爭的擴大與商業發展的結果，領主們在軍費的開支上與商品購買上，益感受財政的困難。所以一入於紀前四百一十年代以後的「戰國」時，領主們大抵都陷於債務的深淵中，尤其是小領主，例如鄭漁仲通志引述赧王的一段故事云：

「赧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與家無異，多負於人，無以歸之。乃止台逃避。周人名其台曰逃債台。」

依此不難概見當時一般的情形。但是封建領主因而益加緊對其屬下農民的榨取與屬領的榨取，以是愈促速生產的衰落與小領主的滅亡。把社會內在的矛盾愈益擴大了。從而新興地主──商人的社會經濟力量便愈見增大；領主們的佔有地，事實上大部份已落於新興地主的掌握中。所以史記貨殖列傳云：「及名國萬乘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前漢書貨殖傳：「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唯卓氏曰此地陿薄，吾聞嶓山之下沃壄……之臨邛，大憙，即山鼓鑄，運籌算賈。滇蜀氏，富至童八百，八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宛孔氏，「用鐵冶爲業。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田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閒公子之名。」這不過是一些例子。同時自土地佔有這一新的形態出現後，隨着土地的買賣而構成一新的龐大新興地主階層，從而去改變初期封建社會的組織，顯明的表現其部份的質的變革作用：於土地所有的基礎上，推着封建制度爲一大步的前進。

領主們對於其屬下農民的借貸，係完全基於剩餘勞動的剝削之擴大這一作用上而發現的。到「春秋」

時，適應於領主們物質欲望的提高與戰爭的擴大，乃擴大其對農民的剝削，致農民們反因勞動生產性的提高而陷於窮乏。領主們乃更利用農民的窮乏去施行借貸，藉以擴大其剩餘勞動量的所得。例如：

晉文公「救乏振滯匡困資無。」（晉語）

「（欒）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晉語）

「（魯）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左昭三年傳）

到「戰國」時，領主們為彌縫其自己的窮乏，又進一步擴大對農民的剝削；農民們因更趨窮乏，致借債度生與借債「輸供」便成了普遍的現象。故孟軻說：「為民父母者，使民盻盻然，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滕文公上篇）管子說：「問邑之貧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食粟未有別卷者幾何家？」又說：「無食者與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貸之民。」又說：「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國無失利也。」農民的借貸完全由於領主剝削的擴大而無力負担之所致。管子中說得明白：

「桓公曰：「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輕重篇）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厮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治國篇）

農民在巨大的債務壓迫下，無力償還借債時，每致賣妻鬻子以還債。最後到「戰國」末期（紀前三百年代上半世紀），農民們便普遍喪失其償還債務的能力了。例如史記孟嘗君列傳對這種情形便有一段明晰的

記載：

「孟嘗君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傳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容狀貌甚辯，長者；無他技能，宜可令收債。』孟嘗君乃進馮驩而請之曰：『賓客不知文不肖，幸臨文者三千餘人，邑入不足以奉賓客，故貸息錢於薛；薛歲不入，民頗不與其粟。今賓客恐不給，願先生責之。』……馮驩曰：『……有餘者爲要期；不足者，並守而責之十年，息愈多，急即以逃亡自損之，若急終無以償……』」

當時農民無力償債的情形，即此可以概見。農民在最後，當然便只有逃亡與暴動了。

另一方面自「春秋」以來，大領主在戰爭的不斷進行中而累於軍費的開支，致其財政日處困難；其從屬下的中小領主，不惟在戰爭中反獲得利益，且又以施放高利貸等手段去增殖其財富。以故在大領主財政日趨困難的當中，他們的經濟力反日益擴大，因而形成齊晉各國的實際權力均移入「大夫」手中的局勢；如魯之三桓，齊之陳氏（即田氏），晉之六卿是。不過到「戰國」末期，隨着領邑經濟的衰落，他們也隨同衰滅了。

（六二）例如齊語所謂「勿令使遷徙。」（前揭）左昭二十六年傳所謂「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大夫不收公利。」孟子所謂「死徙毋出鄉。」管子所謂：「輕民處，重民散」（七法）正是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的一些說明。

（六三）例如魯語云：「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魯語載公父文伯之母語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左襄九年傳秦子囊所謂「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

稼，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左襄十三年傳所謂「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孟子所謂：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力者食人，勞心者食於人」又如『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六四）湖南西南部有一種俗名「翠鳥」的食魚的小鳥，又名「魚鴿鳥。」頂上生有一叢碧綠色之「翠毛」，（俗名）可用作金銀器裝飾品的花紋翠飾，其價格約與白銀等。因而便有一種以捕「翠鳥」撮取「翠毛」爲活的捕翠者，他們把翠鳥捕來拔取翠毛之後又送還原處，俟其「翠毛」再生出時又再捕，因此吾鄉有句俗諺說：「魚鴿鳥的毛到不得三分長，」常以之譬喻窮人不會有好日子過。

（六五）例如荀子云：「是其去賃市傭而戰之幾矣。」（議兵篇）韓非子云：「夫賣傭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傭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傭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

（六六）胡適考定墨翟生於紀前五〇〇至四九〇年間，死於紀前四二五至四一六年間（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四七頁）；梁啓超考定其生年爲四六八至四五九年間、卒年爲三九〇至三八二年間。

（六七）商鞅卒於秦孝公二十四年，即紀前三三八年。

（a）在「春秋」時代關於城某地（即築城的記事，）如所謂「築郿，」「城絳」之類，不勝枚舉。這種城寨的建築，雖與都市的發展相關，然當時固仍不失以軍事防禦爲其主要意義。左傳所謂「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僖四年）「修成周之城，俾戍人毋勤。」（桓十一年）孟子所謂「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云云是十分明白的。

（六八）例如左隱五年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

（六九）例如齊語說：「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這正反映當時領主之強略農民犧牲的事實。

（七〇）例如孟軻說：「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兎者往焉。」（梁惠王下篇）

（b）例如國語齊語云：「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以爲諸侯利。」又如管子云：「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食鹽之重，升如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萬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皆無以避此數也。」（卷二十二）又云：「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台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賈必四十倍。君以四十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衞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卷二十三）又云：「請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鹽……坐長而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衞濮陽……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同上）又云：「一農之事，必有……請以金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毋籍而用足。」（卷二十四）又云：「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同上）管子雖屬「戰國」之時僞作，上引各段敍述，亦只有「戰國」時方能有此種情形；尤其是鐵的專賣，應係適應於新興地主的傭役佃耕制出現以後的事實，因爲領主支配下的農奴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原則是領自領主的。不過從山林川澤之領主專利的一點上以及齊語所說來對證，又以之和桓公時「齊國」的經濟情況

作比較這種食鹽專賣的事情，是確實存在了的。

(七一)所謂「工虞」便是這種工奴的管理人。

(c)按孟軻生於周烈王初年，約當紀前三七〇年左右，卒於周赧王二十二三年之間，約當紀前二七〇年左右。

(七二)晉太康地理記云：「天下寶劍韓爲衆，一曰棠谿，二曰墨陽，三曰合膊，四曰鄧師，五曰宛馮，六曰龍泉，七曰太阿，八曰莫邪，九曰干將。」

(七三)禹貢一書，余考爲「戰國」時人所作，當另文論之。

(七四)例如孟子云：「大匠不爲拙工廢繩墨。」

(七五)例如孟子云「天下之賤工也……天下之良工也。」

(七六)例如韓非子喻老篇云：「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鋒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列子說符作巧)食祿於宋邦。」

(d)左襄二十六年傳亦云：「杞梓皮革，自楚往也。楚雖有材，晉實用之。」

(e)本書第一册揭臨淄出土陶器有所謂「楚賈購，某里豆」字樣。同時有所謂「某里豆」之陶器甚多(參看鄒縣古匋文字山東圖書館出版)不但臨淄在當時製陶事業甚盛，而且遠有楚地商人的定購。但從所謂「某里」等字看，參之國語齊語所載齊國都市的組織，則此似爲工奴工業。

(f)前揭孟軻許行對話。

(七七)孟子公孫丑上篇云：「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

（七八）墨子節用中篇云：「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鞼、匏、陶、冶、梓匠、使各以事其所能，曰：凡足以供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人弗爲。」

（七九）子貢的出身爲「士」，卽小領主。史記貨殖列傳云：「子貢旣學於仲尼，退而仕于衞；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之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論語亦云：「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櫝而藏諸，求善賈而沽之者也。」

（八〇）例如晉語載晉叔向答韓宣子語云：「夫爵以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以富賦祿也。夫絳之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惟其功庸少也……而無尋尺之祿。」管子云：「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事。」（卷五）齊語：「今夫商……日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陳以知賈……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爲商。」亦卽孟子所謂：「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曰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見於諸侯。」（萬章下）

（八一）見註（七九）

（八二）例如周景王之「大錢」，齊莒之「刀」，趙之「刀」，魏之「鏟」，燕之「化」，秦之「鏟」……留後例說並圖示。

（八三）見後。

（八四）（八五）例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獨立商人不但有從領主的手中獲得鹽鐵的專賣權（應是部份的）而且邊遠絕壤之奇產，均能從四方運來都市。所謂「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挪、鄲、關中、欒邑、巴蜀、

天水、隴西、河內、河南、溫、軹、中山、洛陽、臨淄、鄒魯、睢陽、江陵、彭城、浙江、九江、江南、豫章、長沙、壽春、番禺、南陽、均為中世早期之著名都市，其各自之特產與其商路交通情形，參看史記貨殖傳。史記趙世家載蘇厲遺趙王書云：「代馬胡犬（國策作胡駒）不東下，崑山之玉不入。此三寶者，亦非王之所有已。」荀子王制篇云：「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夫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川。」此不但說明了商業的交通，而且說明了商品的種類——幾全是屬於貴族享樂的一類。又慎靚王五年（紀前三一六年）秦取蜀時，其時印度著作中謂已有中國絲之輸入。絲入印度究始此時抑在其前，目前尚難作充分之判定。著甲文所記殷時勢力已達蜀，其時並已知道製絲。

（八六）並云「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管子卷二十一）

（g）例如『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注云：「古者以一鎰為一金，一鎰是為二十四兩也。」（孟子公孫丑下篇）

三　地方經濟的發展和封建戰爭的擴大

1　地方經濟的發展和都市的形成

基於莊園內生產發展的條件下，出現了獨立手工業者和獨立商人。隨着獨立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到「春秋」初期，便形成了「中世」早期的都市。這種都市的所在，大抵皆為地方大領主的所在地；紀前七百年代

與五百年代之間，地方大領主所在的首邑，率皆成爲一方的都市——如齊之臨淄，晉之絳，秦之咸陽，燕之燕邑，楚之壽春，鄭之鄭邑……。這些地方之所以成爲中世早期的都市，司馬遷從各地的特產以及其所締紐的商路去說明（見貨殖列傳）。雖然這種說明在我們今日看來覺得並不完滿，然司馬遷生於二千年前而具有此種卓見，誠不愧爲中國史學的「開山」。

這些地方之所以能成爲「中世」早期的都市，主要的原因，由於在優良的經濟地理條件下，使莊園內的農業生產獲得急速發展，創造出大量的剩餘勞動生產物；其次基於生產發展而來的領主間相互兼併的結果，大領主所在地，不但成爲一個區域內的政治中心，並於戰爭的掠奪與從其屬領的稅貢所得，（八七）且漸次成爲財富集中的中心了。在這兩個基本原因下而聚集了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易言之，以此吸引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的聚集，因以形成都市的雛形。從而又成爲商路奔赴的締紐，地方的特產和天然的交通條件，更促進其發展。

在這些都市中最先形成而獲得發展的，爲齊之臨淄。國語齊語載桓公問管仲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仲對曰：「處商便就市井。」史記管晏列傳亦說桓公時，「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是臨淄在「春秋」初葉之桓公時代，已具備了都市的形態了。史記齊太公世家所謂「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貨殖列傳所謂「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云云，當係入「春秋」以後之情形。

齊地處黃河下游，爲濱海最膏腴的大平原，係農桑特產之區。史記貨殖列傳說：「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

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鄒魯頗有桑麻之業……沂泗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齊魯千里桑麻」又史記蘇秦列傳說：「齊南有泰山，東有郎邪，西有淸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大抵自「東土」平定後，齊人以其較進步的生產技術，驅使大量的農奴勞動從事生產。因而在「西周」衰落的前後，「齊國」的農業已達到較高度的發展了。在農業發展的基礎上，如上所述，手工技術也隨同發展了起來，商業也漸次發展了。且因而齊侯便開始其對臨近領邑的兼併；到桓公、時代，海岱河濟間的小領邑，不是被其兼併便都成爲其從屬了。即所謂「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從而「齊國」的經濟勢力便更形躍進，不但齊侯成爲海岱河濟間惟一大侯，臨淄且成功了一方的政治的經濟的中心。同時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又得以開發其天惠的魚鹽之利；更以河濟兩水與渤海的天然交通條件，臨淄便首先成爲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薈集之區，而成爲中世最早的大都市。齊侯因此更獲得商稅與手工業者納稅的大宗收入，益增大其經濟力量。因此齊桓公得以「九合諸侯」會盟中原，而自爲盟主，企圖獲取最高領主的地位。然自「晉國」繼起後，却截斷了「齊國」西向的路線。因而便形成齊晉兩大侯國在黃河中部一個長時的角逐局勢。不過臨淄的都市地位並未降落，依然成爲東部的惟一大都市。且隨而發展至「春秋」末期，便更具有其規模了。（八八）

繼臨淄而起者則爲晉之絳。晉地處汾河流域，本沃壤。（a）因處北邊，於「西周」衰落前後，常受北方游牧民侵擾，致生產的發展受其牽制而較遲。然至紀前七百年代初的武公時，生產已達到相當的發展，至獻公時把他爲邊患的北方游牧民的驪戎征服（見晉語）。文公時因狐偃而與狄人謀得進一步的親善。因而在經濟上也和「齊國」爲同一的過程而獲得興盛了，並以同一的過程而形成其初期的都市——絳。晉語四說得明

白「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又云：「（晉文）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利器明德，以厚民性，」因而晉便成爲河汾間的惟一大諸侯。絳邑也成功了一個經濟的政治的中心都市。左成六年傳云：「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

隨着經濟的發展，更擴大其土地的占領慾，從而企圖去支配中原，繼齊國而爲盟主。

但在「晉國」强大時，西鄰的「秦國」也已開始强大了。「秦國地處關中，本自古膏腴之區。」史記留侯世家所謂「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貨殖列傳所謂：「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同上西行日記鈔本亦云：「故西安大形，南則終南，西北渭水，東則灞滻驪山，爲左腋之近殖，而自過臨潼，北望見遠山。蓋沿塞固多山。北阻邊情、南擬武關與漢，西負隴首，而東控河潼，廣域沃野，中數十里，乃關中之大勢。古稱四塞天府之國，今親歷益悉也。」自「西周」東遷後，秦伯的領地又獲得空前擴大。自「西周」末期的空前天災之後，到「春秋」初期，西北區域的農業生產已漸形恢復。到穆公時，「秦國」的經濟更形發展了。隨同農業生產的發展而來的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把咸陽也扮裝爲「中世」早期都市的姿態而出現了。史記貨殖列傳說：「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因而「秦國」亦開始强大了起來。於是便展開了秦晉間爭盟的局面。

另一方面，在晉侯强大之後，南方的楚子也繼着而强大起來了。荊楚在紀前九百年代末的「西周」宣王

時，纔完成其封建制的轉化過程，所以其生產原是比較落後的。但以地處天惠最豐的長江流域，加之占地遼闊；（司馬遷分爲西楚，南楚，東楚）故自封建秩序出現後，利用周人進步的生產技術，驅使農奴勞動以從事生產，經濟上便獲得其加倍的迅速發展。隨同農業的發展而引起獨立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b）首邑壽春也便形成初期都市的姿態，因而「楚國」也强大起來了。自「楚國」的强大而開始向北方擴張其領地，於是展開晉楚在鄭衛許陳間的角逐局勢。

鄭地處黃河腹部的中點，生產發展最早，在紀前七百二十年代之際的東西兩周交替間，鄭已開始强大，已常侵并東周的土地並掠奪其農產；鄭武公莊公並相繼把周君置於其從屬下，企圖挾以支配諸侯。據前揭子產對韓宣子所說的一段話來看，商業的發展亦甚早。在各「國」都市的發展後，鄭地更成爲東西南北交通的中樞。以故鄭邑在「中世」早期的商業意義上，便獲得重要的地位，所以國語鄭語亦云：「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萬民」。左昭十八年傳云：「鄭國大災，「三日哭，國不市」」商業都市的發展情況，可以概見。同時也便成了晉楚齊秦各國支配中原所爭取的焦點，尤其是晉楚自紀前七百年代至六百年代間的晉楚强大始，便都是以全力去爭取鄭邑的宗主權。因爲鄭邑在當時地理的地位上，不但有憑以樹立支配諸侯的政治意義，尤其有左右商路交通直接影響各「侯國」商稅收入的經濟意義。所以晉楚在最後便彼此在這一點上求得妥協，如前所述，則相互不許封鎖商路。但是這種妥協並不能有效的保持，這是十分明白的。

他如宋、衛、燕、魯、……等許多次要公侯伯……封領的首邑所在，也均演進到都市的形態，聚集了一部份的

手工業者和商人。如前所揭，左定八年傳所載王孫賈所云：衞國的首邑曾有大部份獨立商人的薈集，便是一例。

最後則爲吳、越。吳、越在周朝封建制的影響下而完成其封建秩序的轉化過程，尤後於荊楚。以故生產的發展亦較落後。然以地處濱海腴膏之區，不但爲天然宜於農業發展的區域，且有魚鹽的天惠條件；因而自其與周人接觸而接受其影響，特別是傳入較進步的農業生產技術後，在其內在新因素形成的基礎上，開始轉變其農業的經營組織，尤其是冶鐵術的傳入，而引起生產上一大革命。據吳越春秋和越絕書所載，吳越到「春秋」末期的紀前六百年代至五百年代間，農業和冶金事業（製鐵和製銅）均甚發展；同時在生產技術發展的基礎上，並從事天惠的魚鹽利益的開發。從而吳邑和會稽也便由莊園而轉化爲都市。故史記貨殖列傳說：「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遊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自都市出現後，其和西方荊楚，北方齊、晉等侯國的交通便更爲增進了。越語載文種語越王云：「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商業資本與商業交通的情形，可以概見。因之到紀前五百年代間，吳越便相繼強大起來，相繼成爲支配東南部的大諸侯。從而便擴大其土地的占領慾和商業上稅貢的爭取。故自完成其對東南區域的兼幷與支配後，便開始向西北進出，企圖獲得封建國家的最高支配權；吳之闔廬與越之勾踐都相繼抱着這種嘗試的企圖。因而一方面便展開其與北方的齊，以魯爲爭取的中心而不斷衝突；一方面又展開其與西方的楚，爲爭取長江中部的屬地支配權而不斷衝突。

因而在「春秋」時代，由於地方經濟的發展，一方面形成地方諸侯的強大，引出齊、晉、秦、楚、吳、越、等大侯國的爭霸，致演化爲「七雄」爭持的「戰國」局面，暫且不說。一方面便形成了中世早期的都市。

自這種都市出現後，隨同生產的發展而繼續發展至「戰國」；尤其是在獨立手工業及商業發展的條件下，都是便更爲發展而達到相當繁榮的程度表現着中世都市的規模。據歷史所載臨淄、鄭州、邯鄲、洛陽、壽春、吳、燕……都已成爲一方商業的中心而表現着相當的繁榮。例如：

臨淄「臨淄之中七萬戶……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狗、六博、蹹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國策齊策蘇秦語）又史記蘇秦列傳云：「臨菑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越絕書。）「南則越……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史記貨殖列傳）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同上）

燕：「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同上）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同上）

壽春：「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同上）

秦：「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同上）

同時由於荆楚和吳越經濟的發展，促進了齊楚、齊吳之間的商業，且從而促進了南北的內陸的交通。在商路交通的聯結線上又形成了新都市的出現因而在這一商業交通聯結線上的齊之稷下（即今濟南）和楚之合肥，便都成爲新的都市而出現了。司馬遷所謂「合肥受南北潮」即係這一意義。但自聯結南北商業內陸交通發展的原因下，「齊國」商業的重心便漸次由臨淄而移向稷下；到「戰國」末期，稷下便已代替了臨淄的地位。

同樣由於秦楚，秦齊魯之相互的商業交通的發展，因而充任其商業交通連結線的洛陽，便亦形成爲新的都市而出現了。所以在洛陽的商業交通地位上，司馬遷的叙述並不完全，他完全忽略了秦這一重要的因素；秦自「戰國」中期以後，新興地主——商人的經濟勢力已特別發展而成了當時商業上的一個重要區域：不是在地理關係上，由於秦與東方及南方各邦的商業關係的發展，洛陽在當時是難於取得都市地位的。由這種商業交通關係的相同原因，在「戰國」時代，曾創造出許多新的都市。故戰國策說「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這些都市，又皆以地方的特產而著稱，例如呂氏春秋云：「洞庭之鱄，東海之鮞，醴水之魚，崑崙之蘋，陽華之芸，雲夢之芹，具區之菁，陽樸之薑，招搖之桂，越駱之菌，大夏之鹽，不周之粟，南海之秬，江浦之橘，雲夢之柚。」（本味篇）史記貨殖列傳云：「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

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從這種地方特產品之性質上考察，不但表現了中世商業的特色，而且又表現了中世都市的地方性。

在這種都市中不但聚集了封建貴族及其使用人，商人，手工業者，而且聚集了流浪之輩與「白粉勞動者」。例如齊策說臨淄「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狗、六博、蹋鞠者」。史記說：「中山……民俗懁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遊媚富貴，入後宮，偏諸侯。」「野王好氣任俠。」「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長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

到「戰國」時，由於封建莊園經濟的衰退，農村中便發現了大量的過剩人口；加之適應於莊園經濟的衰退而來的領主們對農民的擴大剝削等原因，又擴大了農民的逃亡。這種情勢，在商業資本與高利貸所直接間接給予農村的分解作用上，益擴大其內容了。這種過剩人口和逃亡的農民，除自賣爲奴或轉化或「傭客」外，最後都市便成了他們的歸宿地。管子所謂「野與市爭民」（權修篇）即反映了這種內容。他們原是希望逃到都市能獲得生活出路。然而都市也同樣是不容窮人插足的陷阱。所以當他們逃到都市之後，（如係私自逃亡的，還有被領主追捕的危險，）都並不能全部獲得其餬口的職業。不能獲得職業者，男則形成流浪之輩去度其傭僕、游食、雜技、盜竊……等生活，女則便流爲娼妓，把自己的肉體供貴族及富人享樂以維持其殘存的生命；獲得職業者的所謂職業，亦不外投入貴族或富人門下而爲其僕從，（如侯嬴之爲信陵君門下的「候門監者」（史記信陵君列傳），孟嘗君門下的「雞鳴狗盜之徒」（史記孟嘗君列傳），平原君門下的「躄者」

（史記平原君列傳）或投身商店而爲傭客，如「市井鼓刀屠者」之朱亥（史記信陵君列傳），「藏於賣漿家」之薛公（仝上）。或自爲手工業者與小販（如高漸離之爲狗屠）等……

此外都市中又吸收了大羣沒落小領主。這些小領主在其沒落後，大多流爲遊說的政客，或遊說諸侯，或充任有力領主的食客。如「四公子」（八九）門下的食客（參看史記各本傳），除一部份爲流氓以至變質的任俠外，大抵便都是沒落小領主。

另一方面，都市中又吸收了一部份智識份子，如齊威宣時的稷下（參看漢書藝文志），便是一例。這種智識份子羣中，包括有各種不同階層出身的成份。

因而到「戰國」末期的都市內，已包藏着各種複雜的社會階層。

2 土地的兼并和封建戰爭底擴大

如前所述，在「西周」末期，由於莊園內生產力的發展與人口的增殖，一方面發揮着地方領主的獨立性，一方面刺激着地方領主之領地擴張的慾望，從而引起領主間之相互的兼併。穀梁隱四年傳云：「莒人伐杞取牟婁……諸侯相伐取地於自始」。實則「諸侯相伐取地」早「始」於「西周」末期，不過入於所謂「春秋」時代，這種土地的兼併更擴大其進行罷了。

這種土地兼并的進行，在原初還有藉非戰爭的手段去實現者，例如穀梁桓元年傳所謂「鄭伯以璧假許田……易地也」之例是。後來便完全靠戰爭去實現了。春秋所記在「春秋」三百年間之言「侵」的六十次，言「伐」的二百一十二次，言「圍」的四十四次，言「取師」的三次，言「戰」的二十三次，言「入」的二十

七次，言「進」的二次，言「襲」一次，（言「取」言「滅」者更不勝計）（九〇）封建領主相互間所行使的戰爭，主要全甚於擴大領地與掠奪物產而發動的（九一），爲爭領地，當和平手段無效時，更繼之以戰爭的手段去實現。（九二）同時名義上最高領主的周室，也依樣在進行其兼併他人領地和被兼併。（九三）

這種領地兼幷的進行，不但在各獨立領主相互間進行着，而且在大領主从屬下之各中小領主相互間進行着。例如國語晉語云：「邢侯與雍子爭田，雍子納其女于叔魚以求直。及斷獄之日，叔魚抑邢侯，邢侯殺叔魚雍子於朝。」左昭十四年傳亦云：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左隱三年傳云：「鄭太叔段令西鄙北鄙貳於己，又收貳以爲已邑，至于廩延。鄭莊公伐之。……太叔段出奔共。」左成五年傳云：「鄭伯與許男訟田於楚，鄭伯不勝，歸，請成於晉。」仝上十七年傳云：「郤錡奪夷陽五田。」「郤犫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左襄二十九年傳云：「魯季武子取卞邑以自豐。」誠如墨翟所說：「魯四境之內，大都伐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財貨，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魯問篇）實際這是當時各國的普遍情形。

隨着這種領地兼併進行之擴大，因而一方面便引起許多小領主的滅亡。例如文獻的記載說：

「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左襄二十九年傳）

「若敖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慎其四境，猶不城郢；今土四圻，而郢是城。」（左昭二十三年傳）

「荆莊公幷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齊桓公幷國三十，啓地三千里。」（韓非子有度篇）

「秦穆公……兼國十二，開地千里。」（仝上十過篇）

齊桓公「并國三十五。」（荀子仲尼篇）

故歷史家說「周初蓋八百國」，至「春秋」末則僅存「四十。」這一蓋然的記事，可證到「春秋」末期，獨立小領主已大抵歸於滅亡了。

被兼併而喪失領地的小領主，在這被兼併進行的過程中，通過「春秋」三百年間，曾引起多少的動亂。最顯著的，左傳上有如次一類的記載：

「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單子亡，逆悼王于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王子還因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自克者多矣」从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羣王子追之，單子殺姑，發弱，鬷延，定，稠；子朝奔京。……秋七月戊寅……盟百工於平宮；辛卯，鄩肸伐王大敗，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圉。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師，以納王于王城。」（左昭二十二年傳）

「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為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

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左襄十年傳）

同時，許多原來大領主（公、侯）的領地，也不斷的被蠶食，而致於領地縮小，轉而作成其他强大領主的從屬，如鄭之於晉楚，魯之於齊吳，便是顯例。

另一方面，一些强大的領主，便都握有廣大領地。左成八年傳說：「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政多大國矣。」墨子說：「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楚（疑是晉之誤）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有至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有至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也。」」（非攻中篇）所以入於紀前四百年代以後的「戰國」時期，全中國本部的土地，大抵都集中在齊楚秦燕韓趙魏七大諸侯的掌握中，而形成爲七個勢力相逞的大封區。其他殘存的獨立領主，便均轉而依附於强大領主作爲其從屬，以圖其存在。祇是各强大諸侯的勢力，却是隨時有消長的。因而地處强大之間殘存的弱小領主，便只有「朝秦暮楚」的依違從屬。可是在兩大爭持的局面下，他們便難於依違了，孟子中有一段滕公請教於孟軻的故事說：「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這也是當時一種普遍的現象。

在七大諸侯鼎峙的局勢下，戰爭和土地兼併的進行並不因而停止；在他們之間，繼續爲爭取屬領和相互侵掠所發動的戰爭，反而較前此更爲擴大更爲殘酷了。孟子說：「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正是這種爲略取領地而進行的封建戰爭的殘酷現象的活描。

但是大諸侯領地的擴大，並不能直接去改變土地所有的屬性；依樣把其領地（無論是原有的或新領）分賜其親屬左右，如「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左昭十一年傳）「晉侯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左莊二十八年傳）是即以領地分賜其子弟之一例。如晉夷吾語公子摯云：「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變大夫平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郭之田七十萬……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內列五城。」左襄二十六年傳云：「魯會趙宋鄭伐衛，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晉君）以滅耿滅霍滅魏還……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左閔元年傳）」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先八邑，賜子產先六邑。」（左襄二十六年傳）「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仝上二十七年傳）「衛寧喜專政，公患之，大夫公孫免餘殺之，公與之邑六十。」（仝上）「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是即以領地分賜其左右之一例。賜予土地，則以「邑」或以「縣」，邑即莊園，而一縣之內實包括許多邑。轉賜其臣服的屬領者，如齊語所載：「衛人出廬於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便是一例。因而在這種大諸侯的侯國內，依樣構成其等級從屬的土地所有的屬性。

不過大諸侯直接所培植的屬領，在軍事上不能予以保護時，這種直屬的中小領主，也常轉而去求其他強大領主的保護。如「郲大夫第成子以茅叛」郲（左襄七年傳），儋翩以儀栗叛周（左定七年傳），高弱以盧叛齊（左成十七年傳）；孫林父以戚叛衛（左襄二十六年傳），這不過是一些例子。

被保護的中小領主，他們對於其保護者的上級領主則提供一定歲納。然而事實上，這種稅納，後來却漸次成爲強大領主對其支配下弱小領主的一種苛重榨取（實際的被榨取者當然還是農民）這在如次的一些

記事中說得明白：

「……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以爲伯也。」（左襄十三年傳魯子服景伯語吳人語。）

「黃人不歸楚貢，楚伐之。」（左僖十一年傳）

「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左宣十四年傳：孟獻子語）

「公如晉聽政。」（杜注：「受貢賦多少之政」——左襄四年傳。）

「若命敝邑修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仝上八年傳）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子產寓書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左襄六年傳）

「魯季武子使謂叔孫曰：視邾滕。」（杜注：「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自比小國。」（左襄二七年傳。）

「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仝上二十二年傳）

「魯之於晉也，職貢不絕，玩好時至，……府無虛月。」（左襄二十九年傳魯叔侯語）

「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左襄三十一年傳，鄭子產對晉士文伯語）

『平丘之盟，鄭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懼弗給也。……諸侯靖兵，好以為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自日中以爭，至於昏。』（左昭十三年傳）

『叔孫穆子曰：「……今我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猶懼有討。」』（魯語）

『魯武叔答齊侯曰「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左定十一年傳）

『宋子家以執訊而與之書告趙宣子曰：「……小國之事大國也，得則其人焉，不得則其鹿也。挺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儵，惟執事命之。」』（左文十七年傳）

右多就古史辨第三冊梅文所搜集。

「戰國」時的情形，照孟子所載：『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這是「變本」「加厲」了。這裏的一種矛盾現象：即處於「二大」之間的弱小領主任何一方都不能與以安全保障，只得同時從屬於兩個大領主，向兩方面提供貢納。這使弱小領主益陷於無力供應。

然而大諸侯在領地兼併的戰爭進行中，隨着戰爭的擴大而不斷的提高其軍費開支，使漸次陷於財政的困難；但是其屬下的直屬領主——其左右「大夫」，不但躲避在這種軍費的負担之外，而且他們在戰爭中還能獲得掠奪的財物與土地。因之他們從剝削農民的剩餘勞動的積累和戰爭的掠奪所得，經濟力反漸次的強大起來（c）。從而他們又對其同一大領主屬下較弱小領主的領地進行并吞。（九四）大領主之不能阻止

其屬下各領主相互的兼幷與其誓約的無效，猶之他們對最高領主的誓約與其相互間的盟約，不能約束其相互間的兼幷一樣。因而大領主屬下的「大夫」便都握有其廣大的領地，成為事實上的權力者，（九五）便是「春秋」時期的普遍現象。春秋所謂大夫會盟，（d）便是這種事實的反映。他們在最後甚或如實的取大領主地位而代之，如齊之田氏，晉之韓，趙，魏等是。

最末各國強大的大夫，便實行弒諸侯而自為諸侯了。當時臣弒君的事情，層見疊出：如左昭十一年傳云：「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遊，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孟子也說，「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其次，封建戰爭不斷的持續與擴大，又直接破壞農業的生產組織；老子所謂「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管子所謂「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者矣。」同時戰爭所給予農民的重荷，不但使農民無力改進其農業生產技術，而且引起農民之不斷的逃亡與「叛亂，」致領主的土地上至今反感受農業勞動力的缺乏（九六）。這種情形，到「戰國」時便更形尖銳化了。因此，領邑內的經濟更趨衰落，封建領主便更陷於窮困。

另方面，由於戰爭等關係所發生的領主們軍費缺乏與財政困難，致使其自己陷於債坑之中，以此加速了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e）而引出其自己（領主的土地占有）的替身。舊封建領主勢力衰落一步，新興地主勢力便增進一步。（f）在紀元前四百年代的後半世紀，「秦國」在其生產組織上已由領邑的生產組織而轉換為新興地主的農業生產組織——在新興地主較高的農業生產技術影響下，並引起舊封建高主領邑內生產組織的轉換。新興地主附屬在「秦國」經濟領域中支配權的樹立，從而便開始其政治形勢的轉換。商

鞅使從這種時代任務上首先出現於「秦國」的政治舞台。（參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卷第二期拙著楊朱派哲學思想的發展——由楊朱到商鞅一文論商鞅篇）從而便展開了土地占有者階級內之舊領主階層和新興地主階層兩者間的矛盾鬥爭——統一物內部的矛盾的鬥爭。易言之，以「秦國」爲中心的新興地主階層便開始在排斥舊的封建領主階層。從而並反映着所謂「合縱」和「連橫」的兩大政潮。一爲新興地主階層以秦爲中心的「連橫」運動，一爲舊封建領主階層以「合縱」爲口號的自救運動。因之引起「七雄」間所執持的戰爭性質之部份的變化。

「秦國」的土地，原是古代中國首要農業區，即所謂「膏壤沃野千里」的「上田」（史記貨殖列傳）。自紀前八百年代末的「西周」末期西北區經過長期的大旱災後，始因土質變化而引起農業生產的暫時衰落。然自鄭國渠（九七）開鑿後，獲得水流灌溉之利，「澤鹵之地」又恢復爲「沃野」了。在這種沃野的農業領域中，適用新興地主較進步的農業技術（九八），因而「秦國」的農業便成了當時全中國的最發展區域；「秦國」的經濟力便隨着而迅速的超過其他「六國」。

在農業急速發展的基礎上，商業又隨着而更爲發展了，李斯諫逐客書說：「必秦國之所生而後可，則是夜光之珠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良馬駃騠不實外廐；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悅耳目者，必出於秦而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傳璣之珥，阿縞之衣，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秦在當時與東西南北各區域商業關係的發展，可以概見。不過在這裏當附帶指明的，在似此發展的商業關係中所呈現的商品，仍不外是「娛心意，悅耳目」的宮廷貴族的

毒藥品；則此時以前的各「國」商業性質，便不難概見。

因而秦的商業交通路線便亦急速的擴展了。其商業交通上的主要幹線，一爲河渭的天然交通水道，即史記留侯世家所謂「河渭漕輓，……順流而下。」自巴蜀入秦後，又握得長江上游的交通線，張儀所謂「秦西有巴蜀，大船載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餘里……」（張儀列傳。）一爲南通巴蜀，由此以達滇僰的棧道交通，即貨殖列傳所錫「南則巴蜀……南御滇僰……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綰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一爲與西北方面的天水，隴西，北地，上郡的交通。

從而在當時，秦在政治上軍事上便都達到其獨有的强大，而成爲當時所謂「天府之國」。張儀列傳說：「張儀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使；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則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

以此去排演其以新興地主爲主幹的封建制度的更張，把舊封建領主的「六國」屈服，把封建制度的本身由初期封建制時期引進到「專制的封建主義」時期——這猶之資本主義時代之由產業資本時期而引進到財政資本時期一樣。

（八七）詳下節。

（八八）左昭三年傳載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之。」依此

不難概見其都市的規模。

（a）山東陽谷熊氏藏灊園居士著西行日記鈔本云：「晉都曲沃、遷絳、遷新田，皆在平陽南，內阻山而外據河，子犯所謂無害者，勢固然。山以北碁平田，又多巨川，故皆沃壤。一軍建國，成霸安疆，所自來也。」又云：「晉省大形，山勢起西南，自雷首中條，迤東而北，內牽霍介諸山，附大行左轉以趨恆岳；自恆而北，五台雁門，跨接西山，循邊左轉，包雲中九原，絕河上流而大河入北塞，脫龍門千里一瀉，獨當西面，至風陵埴繞南山而東。險阻外據，原隰中包，高壤洪川，沃衍磅礴。殷富之本，強大之規，至今可覩也。……物產則五穀外，饒煤鐵，太原以北多騾馬。」

（b）楚地據禹貢所載：「淮海惟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筱蕩，齒革羽毛惟木。」「荊及衡陽惟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是楚地係富於鋼鐵鑛藏與玉石齒革木材等特產之區。所以自冶金術的發明後，農業便獲得較迅速的發展。從而金屬製造手工業尤其是軍器製造手工業，據吳越春秋和越絕書等書所載，在「春秋」末期便達到其相當精巧的技術程度。因而管子所載齊國常從楚購入大量的銅貨，便不是偶然的。

（八九）四公子爲孟嘗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史記（卷七五——七八頁）各有本傳）

（九〇）困學記聞則云：「春秋書侵者五十九，書伐者二百一十三。」

（九一）例如：宋人取長葛（穀梁隱六年傳），魯取郜取防（同上十年傳），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荀伐取之（同上，）齊師圍陳，陳降於齊（同上莊八年傳），齊師滅譚（同上十一年傳）齊人滅遂（同上十三年傳，）楚滅息（左莊十四年傳，）楚滅鄧（同上十六年傳）鄣降於齊（穀梁莊三十年傳，）晉師滅下陽（左僖二年傳，）徐人取舒（穀梁僖三年傳，）晉滅虢滅虞（左僖五年傳）楚滅弦（穀梁晉五年傳，）楚滅黃（同上十二年傳，）齊滅項（同上十七年傳，）楚伐陳取焦邑（左僖二十三年傳，）衞侯燬滅邢（同上二十五年傳，）

晉取陽樊溫及原（同上），楚滅隗（公羊僖二十六年傳）晉伐衞取五鹿（左僖二十八年傳），晉取濟西田（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晉伐邾取訾樓（同上三十三年傳），楚滅六（同上文五年傳）晉伐邾取須句（同上七年傳）楚滅庸（左文十六年傳）齊人取濟西田（穀梁宣元年傳）晉伐莒取向（同上四年傳，）晉取根牟（左宣九年傳，）楚滅蕭（左宣十二年傳，）晉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穀梁宣十二年傳，）晉滅潞（左宣十五年傳，）晉取汶陽田（穀梁成二年傳，）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賂以紀甗玉磬與地（左成二年傳，）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同上四年傳，）晉取鄟（同上六年傳，）鄭伯伐許；許人平以叔申之封（同上十四年傳，）楚滅舒庸（同上十七年傳，）齊滅萊（穀梁襄六年傳，）莒滅鄫（公羊襄六年傳，）莒人伐晉東鄙以疆鄫田（同上八年傳，）晉滅偪陽（同上十年傳，）晉取邿（同上十二年傳，）晉取邾婁田自漷水（穀梁襄十九年傳，）楚滅舒鳩（同上十五年傳，）晉取鄫（公羊昭四年傳，）楚滅厲（同上，）晉人來治杞田（左昭七年傳，）楚縣陳（同上八年傳，）平子伐莒取郠（同上十年傳，）吳滅州來（穀梁昭十三年傳，）晉取彭（左昭十五年傳）晉取闞，（公羊昭二十三年傳，）吳滅巢（穀梁昭二十四年傳，）吳滅徐（公羊昭二十九年傳，）蔡滅沈（同上定四年傳，）鄭滅許（同上六年傳，）楚滅頓（公羊定十三年傳，）晉伐邾婁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同上哀二年傳，）齊師衞師伐晉取棘蒲（左哀元年傳，）齊人取讙及闡（穀梁哀八年傳，）晉趙鞅帥師伐齊取犁及轅，毀高唐之郭（左哀十年傳，）宋滅曹（公羊哀八年傳，）這均係「春秋」三百年間各領主爲領地兼併而行使戰爭的記事。所以領主們所行的戰爭的主要目的是爲的什麽呢？下面的一句話更說得明白，「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左傳）是公然以「爭此土」而發動戰爭的。戰爭同時又進行軍事的掠奪，如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左隱三年傳，）諸侯之師敗鄭

徒兵，取其禾而還（同上四年傳，）宋伐鄭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左桓十四年傳‘）晉師大敗齊師，獲齊粟千車（左哀二年傳，）楚帥師取陳麥（同上十七年傳，）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左襄十九年傳，）吳伐齊獲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左襄十一年傳，）王及鄭伯入於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左莊二十年傳。）

（九二）例如左傳載楚靈王語云：「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與我；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

（九三）例如左隱八年傳云：「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左成十一年傳云：「晉郤至與王室爭鄇田，王使劉子單子訟諸晉。」左昭九年傳云：「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

（c）例如在「齊國」在「春秋」時代，左昭三年傳載晉叔向問齊政於晏子，「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一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不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避之？」在晉國「叔向曰：吾公室今亦季世也……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左傳又云：「（陳）無宇于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與之邑；國之貧弱者私與之粟由是益得齊衆心。」其情形在戰國時代的一段文獻中也記載得至明白：「（范雎說秦王曰：）臣聞善爲國者，內固其威而外重其權。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裂諸侯，剖符於天下，征伐敵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戰敗則怨結於百姓，而禍歸社稷。」（國策秦策）

（九四）如齊陳氏之滅國高，晉魏獻子之分祁氏田爲七縣，分羊舌氏田爲三縣（左傳）是最顯明的例子。最後他們甚而并吞到大領主直屬的領邑，如「晉季武子取卞邑以自豐」（見前）晉三孫「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左昭五年傳）便是顯例。

（九五）如晉三孫之三分晉國，而盡其地；左昭五年傳所謂「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十家九縣」「餘四十縣。」「大夫」領地的廣大可以例見。大諸侯權力的旁落，如左昭三年傳載晉叔向語子產云「吾公室今亦季世……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民聞公命，如逃寇讎。」在齊國晏平仲說「齊其爲陳氏矣。」在魯國孔丘總括當時的情形說：「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論語）孟軻說：「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告子下）

（d）如公羊傳云「諸侯皆在，言大夫盟，偏刺天下之大夫，視君若贅旒矣。」困學紀聞述雞澤之會與溴梁之會云：「襄公五年雞澤之會，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言諸侯之大夫；十六年溴梁之會，直曰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政，者至於溴梁之會則又甚於雞澤之會，政在大夫也。」

（e）例如前漢書王莽傳云：「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董仲舒傳云「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呂氏春秋爲欲篇云「其視爲天子也與夫輿隸同；其視有天下也與無立錐之地同。」馬端臨文獻通考引蘇洵語云：「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同奴僕；……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秋收以至窮餓而無告。」足證秦的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獲得支配形態。在他

國，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也已表現其重要性了。例如史記蘇秦列傳云：「蘇秦喟然嘆曰：……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開能佩六國相印乎？」又廉頗藺相如列傳云：「今括一旦爲將……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荀子議兵篇云：「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韓非子云：「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牛。」

（f）在這封建領主日趨貧窮，而新興地主＝商人經濟日趨發展的情況下，因而便展開了兩者間的矛盾。這種矛盾的內容到戰國末期便很尖銳了。管子說得明白：「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奈何？」「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兼并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弱鰥寡獨老不得與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這反映當時的領主在如何思所以制裁新興地主＝商人。這種情形，在韓非子中也能明白的反映着：「夫明王治國爲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趨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情形，而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姦財商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改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

（九六）例如梁惠王所謂「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孟軻所謂「「輕徭役，薄稅斂」則天下之耕者「皆願耕於王之野矣。」」（均見孟子）則當時領主深感受農業勞動力的缺乏，可以概見。農業勞動力的缺乏，由於農民的逃亡，孟軻所謂「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當時農民之大量的逃亡，可以概見。

（九七）河渠書云：「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勿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會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

就渠，用注填閼之水，漏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幷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九八）荀子：「掩地表畝，刺草殖穀，多糞肥田……；」韓非子：「所積力惟田疇，且糞灌。」呂氏春秋：「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孟春記）「上田棄畝，下田棄甽，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甽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稱也。地可使肥，不可使棘。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隙；人耨必以旱，使地肥而土緩。」（任地篇）「畮欲廣以平，甽欲小以混。」（辯土篇）呂氏春秋對於農業上的禾、黍、稻、菽、麥、粟、麻的種植與時候的講求，亦均反映了較進步的技術。他如商鞅「開阡陌」，其內容並非開所謂「井田」之阡陌；而是撤去莊園的土地區劃間的溝渠與陌路，而減少廢地，增加耕地面積。這亦正在反映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商君書又有棄灰於地者有罪，呂氏春秋有「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糞。」這是在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基礎上，把講究積肥作爲一種政策。在此時許多其他文獻上也都論述到注重農業灌漑和積肥。

C 上層建築的諸形態

一 階級的構成及其矛盾的發展

1 階級的構成

根據上述各章的敍述，在所謂「春秋戰國」時期（紀前七七〇年至二四五年）社會諸階級的主要構成，一方面為農業生產主要担當者的農民——「庶人」階級，一方面為土地佔有者的名義地主——即各級封建領主集團。由這兩個階級構成社會諸階級關係的主要內容。但是楚芋尹無宇在當時曾說過如次的一段話：

「天子經界，諸侯正封，古之制也。……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供）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左昭七年傳）

因而現在的學者便有認當時階級的主要構成，一為由王、公、大夫、士——形成為統治者的奴隸所有者階級，一為由皂、輿、隸、僚、僕、台、圉、牧——形成為被統治者的奴隸階級。皂、輿、隸、僚、僕、台、圉、牧、等在社會身分上之類似于奴隸，是無可否認的。不過在這裏，他們却都不是生產的担當者——至少也不是主要的生產階級，而是為貴

族担任生產勞動以外的各種卑賤使役，是十分明白的。楚芋尹無宇在這裏，是僅從封建領主各等級及其左右管理人直至那些專爲其服各種賤役的「賤奴」而說的。這種賤奴係直接被畜養於領主的家族中（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成爲其家族的成員）即恩格斯所謂「家內奴隸」。公羊宣十二年傳說得明白，「諸侯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那種所謂皂隸……即這裏所謂廝役扈養問題在「士臣皂」一語中也說得很明白。當時所謂「士」原初都是大領主左右的步士，後來他們或從領主那裏受有土地而自爲小領主；但他們依舊要去爲其上級領主服務——其家務及各種管理事務；或則不領有土地，而專門充任領主的左右管理人，依附於領主所給賜的祿俸以爲活，這即孟軻所謂「惟士無田則不祭」之「士」。「士」受有土地而爲小領主之「士」，在其莊園內便有其直接的臣屬，他自己便無異是其莊園內的君主，所謂「士無土則不君」，便是這一事實的反證。「士」自身係封建統治階級內的最下層，所以「士」的身分的小領主在各種事務上所直接驅使的屬僚，當然便只是一班賤奴。所以桓左二年傳說「士有隸子弟」，這種「隸」，亦即司馬遷所謂「用事奴僕。」（貨殖列傳）

當時的生產階級是所謂「庶人」或「小人」。所以左傳說：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作也。」（左襄十四年傳）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左桓二年傳）

這和左桓七年傳所載不同的，便是這裏又敘出了「庶人」和「工商」。關於「工商」，下面再說這種「

庶人」或「小人」是農業生產勞動的主要担當者，歷史上記載得很明白：晉語說：「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左襄九年傳說：「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左襄十三年傳說：「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周語說：「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孟子說：「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在這裏，「庶人」或「小人」是農業生產勞動的直接担當者，是十分明白的；同時統治階級完全依賴他們的勞動以爲生，也是十分明白的。（九九）

但是又有人懷疑這種「庶人」或「小人」也是奴隸，這眞所謂「只見樹木而不見森林」，很明顯，「庶人」或「小人」是在「營其獨立經濟」的農奴。歷史的記載說：「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避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左襄十九年傳記宋子罕語）詩靈台篇說：「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孟子說：「庶人召之役，則役。」這已說得很明白，「庶人」或「小人」是「營其獨立經濟」的農奴，他們對領主有被召應役的義務。孟子所謂：「百畝之田，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曲禮所謂：「問國軍之富，數地以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云云，更說得明白。在「春秋戰國」時的文獻中，類此的記載多着咧！而且，我在前面也很明白的敍述過。

這裏該附帶說及的，孟子所謂「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曰庶人。」所謂「市井之臣」是指「工商」而說的；這無論爲獨立的手工業者和商人或在「官」的「工商」，一般的工商（由小領主轉化而來仍保有領主之身分者除外）他們的社會身分，在領主的眼中，是看和農民一樣的——雖然到「戰國」時，新興地主——商人已開始構成爲統治階級內的一個階層，（從社會之部份質變的原則下去排演其轉化

的。）所以孟軻的這段話，不過說明農民、手工業者、商人在當時的身分，是被法律所固定着的。然而這正是封建主義的剝削關係上之「超經濟的」政治的必要條件。

統治階級即土地佔有者階級的構成，在土地佔有屬性的基礎上而構成爲各種等級層的封建領主。這種等級層的封建領主，即上述左傳所謂天子、諸侯、大夫、士，亦即上引國語晉語所謂公、大夫、士。這由其權力地位上而又構成爲等級不一的爵位，即孟軻所謂「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孟子萬章篇）具有這種等級爵位的各領主所受的領地，當然不能像孟軻所說構成那樣規則化的等差數；但是這種等級爵位的存在，我們在論「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一篇中已根據金文論證過，而且這是「西周」──初期封建制度創始時代就現實存在過的事實──當時的所謂某公、某侯、某伯、某子、某男全是現實過的──不是什麼理想的構圖。

不過這種爵位名義，在事實上並沒有那樣嚴格的固定性。入於「春秋」時代，由於最高領主權力的旁落，便更爲紛亂了；由於地方諸侯權力的成長，自己僭越爵位──不受原來爵位之約束者，成了普通的現象，例如齊晉便都以侯爵而僭稱公爵，秦以伯爵而僭稱公爵，楚以子爵而僭稱王，都是一些實際的例子。到「戰國」時隨着地方大諸侯的強大和最高領主之名實俱亡，在大諸侯們各自領地的區界內，儼然各成爲一封建國家，所以所謂「七雄」便皆更進一步的而自稱「王」號。原來的爵位名義便更爲紊亂了。

在爵位名分混亂的現象下，存心想把封建制度理想化的孔丘，便提出「正名」的口號；適應於原來爵位無法恢復的現象下，孔丘的繼承者孟軻便提出重新確定體制的主張。實則，這正是封建主義內在矛盾發展的

必然結果，且爲其特性之一。

因而在原則上，封建主義下等級身分的限制，是被固定着的。然而還並沒有「人」的絕對性，而是跟着實際權力地位的轉移而轉移的。所以所謂「明貴賤，順少長，習威儀也」（左隱五年傳臧僖伯語）不過是等級隔性之構成上的原理，並不含有「人」的絕對性的意義；從「人」的絕對性上去解釋，那不過是孔丘的「復古主義」的理想。然而不圖到今日還有穿上科學外衣的孔丘追尋者。若依孔丘追尋者們的解釋，則各等級封建諸侯的地位一開始便被磐石般的固定着，那就只有不許有舊領主的滅亡，也不許有新領主的繼續出現，那就不獨要讓封建時代的生產力不要自己發展，至少也不要讓各領邑間的經濟有不平衡的發展，才能實現這副理想的圖畫。然而歷史的活事實和馬——列主義卻不會這樣告訴過我們，在眞際的歷史事實上，不但舊領主的爵位跟着其實際權力地位的變動而變動着，且不斷有新領主的出現。在領主左右的構成份子，有勞績者受賞食邑，這是全封建時代繼續着的原則，而且是封建時代政治構成上所必要的。後漢書南蠻傳有一段記事說：

「板楯蠻夷者，秦昭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令重令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

我提出這一故事，爲的特別有趣而容易醒目。類此的事情，在中世初期封建制時代多着咧！就孔丘來說，他曾被賜食邑，商鞅，呂布韋也都在「秦國」受爵食邑，呂布韋還是從新興地主——商人出身的。

另一方面，新興地主——商人，他們原來的身分，是同於「庶人」的；但隨着其社會實際權力地位的增長，

到「戰國」時代，他們已構成爲統治階級、即土地占有者階級內的一個階層，而開始參加政治，如子貢和「春秋」時的鄭弦商之出身於領主者姑置不論，而秦之商鞅與呂布韋……等却都是顯明的或係新興地主——商人的代言者，（一〇〇）或其本身即係新興地主——商人。這即所謂歷史在其漸變的過程中之不斷的引起部份質變的辯證法。

因此，到「戰國」時統治階級的內部，便由原來封建領主所單獨構成的階級，至此而發展爲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之兩個階層所構成。他們在共同對農民所行的剝削上而被統一着。同時像原來由領主出身而擁有新的土地佔有形式的商人，如子貢之流，又如以新興地主出身而又受着食邑者如呂布韋之流，都是擁有兩種形式的土地佔有。在這種土地佔有者之土地佔有的兩種形態上，是在封建的土地佔有性質上被統一着的。

因此，以歷史的部分質變形勢而曲解爲突變形勢的，不但完全忽略了歷史的實際，把理論和實際對立着，而且完全忽視了歷史自身之發展的辯證法。（一〇一）

再回顧到統治階級，「在官」的工商原來爲從所謂工奴或賤奴構成的，已如前述。而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他們在政治上同是被剝削的：被剝削的性質和農奴本沒有本質上的區別，同表現在「超經濟的強制」性下提供剩餘勞動。因而不拿政治的權力去把他們的身分固定，「超經濟的強制榨取」是無法繼續的。上引孟子所謂「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曰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見於諸侯」便是意義着「庶人」身分之「強制的」被固定。這種被強制固定的身分，在原則上是家族世襲的，即國語齊語所謂「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以故構成家系的門第別，但何以能實現這種

強制呢？即所謂「農不遷，民不移，」「農工商賈不遷業。」易言之即係用政治的強制力，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不令遷移，工商固定於其一定的業務上不許改業。在這個基礎上，才能進行其任意的「強制榨取。」在這種身分制度下，而反映着被治者對治者之起居跪拜等習慣，莊子所謂「擎跽（跪）曲拳，人臣之事也。」

一般賤奴的身分，也同樣是世襲的。不過他們社會人格的地位，還低於「庶人。」這由於皂、輿、隸、僚、僕、台、圉、牧所奉的職務更為卑賤；（一〇二）但却不是沒有轉奉較高職務的賤奴，如前所述，由於遠地行商的危險，領主自己為避免危險，甲地領主和乙地領主間的交換，便改由賤奴去代行，因而形成賤奴之成為「在官」商業的直接行使者。他如左僖二十四年傳云：「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是又以賤奴而充任工商倉庫的看守人；又左成十年傳云：「娶齊魯之常隸也。」左襄二十二年傳載：『州綽語晉君曰「臣為隸新」』左定九年傳載鮑文子諫齊侯有云：「臣常為隸於施氏矣。」不過其身份，最初也並不因其職務的改變而改變；但後來他們便提出解除其身分限制的要求了。例如左傳上的記載說：

「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左襄十年傳）

「初，裴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裴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左襄二十六年傳）

他們和奴隸所有者時代奴隸不同的，他們也有其獨立的家族經濟。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區別。

這種賤奴的來源，一爲犯罪的犯人，孟子所謂「罪人不孥」，足徵當時會以犯罪者來充當賤奴。其次則爲戰爭得來的俘虜，例如左襄二十九年傳云「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左宣十五年傳所謂「晉侯賞桓子以狄臣千室」，這種俘虜的用途，亦即左僖十七年傳之所謂「男爲人臣，女爲人妾」——係完全用以充任賤奴。

但是用這種犯罪者和戰爭俘虜爲賤奴，却是貴族的特權，新興地主——商人並沒有特權去使用。因而到「戰國」時代新興地主——商人使用人口買賣的方式去獲得其役使的僕隸；買賣的來源，一爲窮苦農民的子女，一爲從外地購買，如所謂「僰僮」「閩隸」之類。所以到「戰國」末期的土地貴族手下大抵都有大群賤奴，如「齊卓氏富至僮千人」，「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史記貨殖列傳）……等。

獨立商人在其商業上使用「僮僕」，這是一點也不足奇怪的。所以貨殖列傳說：

「白圭，周人也，與用事童僕同苦樂。」（一〇三）

「賤奴虜，而刁閒獨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刁閒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

這並不是什麼奴隸制度的特徵，而且像刁閒使用「奴」單獨爲之「逐漁鹽商賈之利」，這只有那有其家族之獨立經濟的「賤奴」才有可能；像原來的奴隸制時代的奴隸，並不能獲得奴隸主人的這種信任。

此外貨殖列傳所謂「僮手指千」，似係以賤奴參加手工業生產。然即使這一解釋是正確，本質上亦殆同於工奴手工業。

2 階級間矛盾的發展

隨着經濟的發展，封建貴族的生活愈益豪奢化。他們現在所榨取於農民的剩餘勞動，已不以其原來那種腸胃的消化力爲限度，而是已轉向於膏粱，文繡，女色，大廈，游賞的亭池台榭等方面的追求，以期滿足其物質享樂的奢望。歷史的記載說：

「昔吾先君襄公築台以爲高位；田猪罼弋，不聽國政……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國語齊語）

這不特當時齊國如此，而是「春秋」時的普遍情形。封建貴族這種豪奢生活的基礎，是對農民的剩餘勞動的剝削；所以貴族生活之逐漸豪奢化，便在反映着他們對農民榨取之愈益殘酷，農民生活便更陷於困苦；隨着封建戰爭的持續，直接又不斷增加奇重負担，並給予生產組織以種種摧殘與破壞，農民的困苦乃隨着而益加深重。這樣便展開了階級間的矛盾，引起農民不斷逃亡。齊語記管仲的政績說：「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這正在反映當時領主對農民賦役征歛的煩重與任意略奪，而引起農民的逃亡。他如：

楚語說：「鬥且廷語其弟曰：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也。夫古者聚貨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馬不害民之財用；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公貨足以供用，不是過也。夫貨馬郵，則鬥於民；民多鬥，則有離叛之心。……民之羸餒日已甚矣，四境盈殣，道殣相望；盜賊司目，民無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厭，其速怨於民多矣。積貨滋多，積怨滋厚，不亡何待？」

左昭三年傳云：「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

左宣二年傳云：「晉靈公不君，厚歛以彫牆，從台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

左哀十一年傳云：「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國人逐之。」

論語云：「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歛而附益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老子云：「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

孟子云：「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聲，管樂之音，見羽毛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

農民不斷逃亡，以及戰爭之直接間接的影響，引起莊園經濟的衰退。因而在許多侯國內都發生嚴重的饑荒。例如在「鄭國」，左襄二十九年傳云：「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又如在「宋國」，左襄二十年傳云：「宋饑，請於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左文十六年傳云：「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於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者無不饋貽，時加羞珍異。」在這些記事中，一方面表現農民普遍陷於饑荒之深淵，而構成社會危機；一方面在領主的手中却握有大量堆積的農產物。他方面在左僖十三年傳說：「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輸粟於晉。」左隱六年傳說：「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是在當時各領邑內會普遍的遇着饑荒。

封建領主爲維持其豪奢生活與財政軍費等開支，伴隨着莊園經濟的衰退，反益加重對農民的剝削，因而在農民的賦役重荷與生活愈趨困苦的情勢下，便激起農民的反抗；左僖十九年傳云：「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

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左襄二十三年傳云：「夏，楚圍陳，陳人城柏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演」到「春秋」末期，便引發了一次農民大暴動。關於這次農民大暴動的記事，我們只能從「戰國」時的莊子中找着一點記載：

「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略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無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祖先。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

「盜跖方休卒徒大山之陽，膾人肝而餔之。孔子下車而前，……敬再拜謁者，謁者入通。盜跖聞之大怒，目如明星，髮如指冠，曰：「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耶？……爾作僞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辭謬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搖脣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僥倖於封侯富貴者也。子之罪大極重，疾走歸。不然，我將以子肝益晝餔之膳。」

『（孔子語盜跖曰）：「將軍有意聽臣，臣將爲將軍南使吳越，北使齊魯，東使宋衞，西使晉楚。使爲將軍造大城數百里，立數十萬戶之邑，尊將軍爲諸侯，與天下更始，罷兵休卒，收養兄弟，共祭祖先；此聖人士之行，而天下之願也。」盜跖大怒曰：「丘來前，……且吾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盜莫大於子；天下何故不謂子爲盜丘，而謂我爲盜跖。……若告我以鬼事，則我不能知也？若告我以人事，不過此矣。」』（盜跖篇）

就這段記事看，這次暴動的規模之廣大，曾使當時封建統治全階級都張惶失措；農民軍的赫赫聲勢，曾籠罩了廣大的區域。其次，從盜跖口中所表現的，充分表現了反封建的農民的堅强意志。只是這次暴動是怎樣被

結束的，則無文獻可徵。這是讀史者所深深引爲遺恨的。

大概這回的暴動，是被封建領主所鎭壓下去的。但是社會內包的矛盾並不曾消解。照歷史一般的事實推究，每當農民軍被封建統治者鎭服後，封建統治者必隨着而給予農民一回更殘酷的壓迫和反攻。從而反促成矛盾之內在的發展愈益深刻化。

隨着時代入於所謂「戰國」，一、戰爭的範圍更爲擴大，其內容也更爲殘酷，從而更擴大了封主們的軍費開支；二、隨同商業資本的一步發展，更提高其對莊園經濟的分解作用；（＊＊）三、封主們生聚死葬的消費乃隨同而更豪奢化。以此愈加重農民的負擔，而擴大其剝削內容。（一〇四）

因而愈擴大了農民的逃亡與「叛亂」，並製造出以盜竊爲生的大量流浪之羣，另一方面，由於戰爭，「叛亂」，以及農民逃散之相伴到來，領主的莊邑經濟愈陷於絕途。因農民窮乏而無力改善其生產，生產反日見衰退；（一〇五）因農民的逃亡，使領主的莊邑大感勞動力缺乏，至於「田野荒蕪。」……楚辭說：「皇天不純命兮，何百姓之害衍？民離散而相失爲方仲春而來遷。」「農夫輟耕而容與兮，恐田野之蕪穢。」這是「戰國」時代普遍的情形。

可是領主的經濟、財政、軍費，益陷於窮困，他們爲維持其窮困的財政、經濟，除去向商人借貸以爲補足外，便只有盡力去加重農民的負擔。孟軻有一句話說得好：「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闢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孟子盡心下篇）足見領主們是如何在講求榨取之方，然而這並不能挽救領主們的窮困，反而加速了領邑經濟的衰滅。

封建領主爲彌補財政窮乏的第二個政策，便是加重對獨立商人和獨立手工業者課稅。可是獨立商人，他們以土地佔有者的地位對農民所行的剝削關係上，是和封建領主在原則上同一的；不過由於領主領邑內農民的逃亡，領主則予以……嚴厲的禁止，上述管子所謂「逃從者刑」便是這一內容；而新興地主土地上的農業勞動力的來源，便是領邑內逃亡的農民，易言之，新興地主的農業，給了領邑內的農民以逃亡的吸引。這也使土地佔有者階級內兩個階層發生着利益衝突。加之商業課稅的加重，這兩者間的利益衝突便更劇烈化了。因而減免商稅和市稅，便成了當時新興地主——商人之一種普遍的要求。

在另一方面沒落小領主，到「戰國」時代，已形成一個龐大的社會層，而陷於可憐的窮困境地。他們從其自身實際生活利益上出發，對於大諸侯和新興地主——商人都採取着仇視的態度——雖然他們只是回憶其過去。

因而初期封建制一發展到「戰國」末，社會內在矛盾關係的發展，構成了一個複雜的內容：一方面有土地佔有者階級和農民之階級矛盾的對立，一方面有統治階級內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商人以及沒落封建貴族間的利害衝突。當時一位封建統治階級的代言人孟軻，他一面極力主張減輕農民的負担，給予農民作爲維持其生命的物質資料以最低限的保障，以和緩兩階級間的矛盾（一〇六）一面極力主張減輕商稅和市稅，（一〇七）以調協階級內部的利益。這正在反映着當時社會矛盾鬥爭的劇烈。

實則孟軻的這種主張，在管子的著者和荀卿也都再三的主張過。

不過他們均不會了解，在封建領主的領邑經濟構成的基礎上，這種矛盾已無法緩和了。在領邑經濟的構

成基礎上，不但不能適合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而且牠又妨害着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這猶之資本主義經濟隨着其自身生產力的發展，產業資本的支配不能適合其需要時，便不能不轉入到財政資本的時代一樣。

封建領主在債務重荷和財政窮困的情況下，不能不加重負担於農民，並藉商課市稅以爲挹注；另一方面，在莊邑內存在着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不管是領邑組織之自身的否定。在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下，他們要求排斥領邑給他的束縛，而要求轉化爲地主的階級支配的郡縣。正管子之所謂「鄉與朝爭治」同時在新興地主的農業生產組織——傭役佃耕制的基礎上，比較具有較高的勞動生產性，這對於農民的剝削，雖屬和前者是同一的內容，然而却比較富於彌撓性。以此，在封建領主支配下的農民，反而逃亡到新興地主的門下來，去受他們的剝削。這是很明白的。

因而「戰國」時的社會矛盾鬥爭的局勢，在封建領主的支配權轉換爲新興地主的支配權以後，便暫呈和緩了。不過這種統治階級內部諸階層統治權之起伏，並不會引起社會經濟之本質的變化——只是部分的質的變化。

（九九）頗有人還誤認「春秋戰國」爲氏族社會者，有這種完全離開生產勞動依他人勞動以爲生的一個龐大的階級存在，還可以加它一個「氏族社會」的榮銜：然而要怎樣才能算作「階級社會」呢？那我們眞是只有「廢書三嘆」無法再進行歷史的研究了。不然，華爾街的老闆們將也可以聯合他們的同類來向我們提出質問，說我們誣蔑他們的社會是「階級社會」，因爲他們的額角上也並沒有寫着「資產階級」的字眼。

（一〇〇）參看中山文教館季刊第二卷二期前揭拙著。

（一〇一）這或者又不免有人要說我是「歷史原理論者」如過去的我的批評者。然而，歷史的眞際事實，較人們腦子的憑空構想要正確得無可比擬啊！

（一〇二）皂、輿、隸、僚、僕、台、圉、牧之「僕」卽馬童（楚辭卷四云僕夫悽余心悲兮，邊馬顧而不行。）便是一例。其他亦各係使用在一定賤役的勤務上之賤奴名稱，不例舉。

（一〇三）白圭係以小領主而營獨立商業者。孟子說：「白圭曰吾欲二十而稅一，何如？」他有其自己的領地，是十分明白的。

（＊＊）例如管子云：「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修權）「萬乘之國，必有萬乘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乘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乘之賈：則中一國而二君王也……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卷二十三）「……然者何也？國多失利，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遊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治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饑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藏並也。」（卷二十二）「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繈，而道有饑民：……物適賤，則半刀而無予，民事不賞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同上）

（一〇四）關於這當時農民階級的一個代言者墨翟，曾有如次之指摘：

「以其極賞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爲棺槨，多爲衣裘。生時治

台榭死又治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危。寇敵則傷，民見凶饑而亡。」（墨子七患篇）

「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台榭曲直之患，靑黃刻鏤之飾。」（同上辭過篇）

「當今之主，其爲衣服……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佩。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同上）

「今則……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千器，小國累百器，美食方丈。」（同上）

「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修刻鏤，故民饑，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民饑寒並至，故爲姦衺多，則刑罰深。」（同上）

「當今之君，其畜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而無妻，女多拘無夫。」（同上）

「諸侯死者，虛庫府，然後金玉珠璣北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幄幕，鼎鼓几梴壺濫，戈濫羽旄，齒革，寢而埋之，……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同上節葬上篇）

「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刀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任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非由此始。」（同上明鬼下篇）

「……百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非命下篇）

這在封建領主之一代言者孟軻的口中也有類似之敘述。例如他說：

「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

死亡，……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孟子梁惠王上篇）

「凶年饑歲，子之民，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同上公孫丑下篇）

「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同上梁惠王上篇）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為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為也；般樂飲酒馬諸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為也。」（同上盡心下篇）

「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者若流，流連荒亡，為諸侯憂。」

管子亦說：

「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曹黨起而亂賊作矣。」（卷六）

「人甚憂饑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居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饑；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卷九）

「今使人君行義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命罷民力。財竭則不能毋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是謂誅罰重而民亂愈起。」（卷十九）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同上）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徵倍取於民者四。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上而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今也倉廩虛而民

無積，農夫以鬻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同上）

（一〇五）管子說：「……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百石，一夫爲粟二百石。」（卷十五）農業生產性之進步，可以想見。

然自「戰國」中期以後，反日見衰退。

（一〇六）孟軻主張輕徭役，「薄稅斂，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又說「民……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均見孟子）

（一〇七）孟軻說「關譏而不征……耕者助而不稅……廛無夫里之布。」（孟子）

二　政治的組織

初期封建制時代的地方各封國，在其對內的關係上便等於一個獨立的國家，左莊十四年傳說：「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左昭七年傳說：「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孟軻說：「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又說：「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均見孟子）所以除去下級領主對上級在一般上有軍事的從屬，在特殊上並有貢納外；上級領主對下級領主的裁判權並不具有法律上的積極性，這種裁判權的行使，每每要藉軍事去實現的。

然在土地的屬性從而軍事從屬諸關係上，卻奠下了等級從屬的基礎。更從而形成等級的爵位與身分。周書所謂「列爵惟五」，便是等級爵位之序列；管子立政篇所謂：

「大夫不敢以廟官史以命士止於帶絛，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鬊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乘車。」

便是等級身分的限制之一例，在這種等級身分的限制下，個人在社會的各方面都有一定的「名分」——分際的制限不遵守制限者便是犯名分。例如晏子所謂「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齊陳氏「有施於民」而有其民，便算是犯「名分」（左昭二十六年傳）所以說「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前揭）天子在名義上爲最高的權力者，故墨子也說「天子爲政於三公諸侯庶人」（天志上篇）不過事實上，隨着初期封建主義的發展，最高領主的「天子」卻成了虛擁名位的贅旒；「西周」以後的「周天子」事實上也已淪於小領主地位。這正是封建主義自身發展的必然結果。

這種等級制的名分內容，便是所謂「禮」；禮是表現各等級層名位身分的，而且也正是從等級的名位身分上創制起來的。犯名分者便算是「亂禮」。例如左僖三十年傳說：「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以貳於楚也」。鄭在當時本已作了晉的從屬，故「其無禮於晉」便該受討伐。所以「禮」不啻是封建等級制度的骨幹。孔丘所謂「禮樂征伐」他認爲「征伐」也完全是爲維護「禮」而行使的；但是事實上上級領主以「禮」去約束其從屬，也在他的軍事力量上能行使「征伐」時才能表現其約束力。然地方各領邑經濟之不平衡的發展，地方各領主間的名位身分也不能不隨着而引起變動。

按「禮」的規劃，上級領主和下級領主間有其一定的「朝」「覲」等關係；不相從屬的各領主間有其「會」「盟」等關係。在維持名分的名義下，上級對下級所行的戰爭叫作「征討」，諸侯相互間所行的戰爭

叫作「伐」，但下伐上的便叫作「犯」，諸侯相互間無故的戰爭便叫作「侵」。

所以「禮」不曾是體現封建政治形態的具體條文，而爲維繫封建統治階級之階級內部等級序位的原則。所以說「禮不下庶人」。然而又拿什麽去統治被統治者呢？那便是所謂「刑不上大夫」的「刑」。因而在「禮」與「刑」之間便劃分了封建政治體制內之一道階級的鴻溝：一邊是爲統治者的階級內部而設置的，一邊則爲統治被統治者而設置的。荀卿所謂：「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王制）「古者先王……爲此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使足以別貴賤」。（富國）階級間的界線是十分嚴格的。

不過隨着封建制度自身的發展，所謂「禮」，早在「春秋」時，在封建領主的內部已呈現混亂的現象。這在爲維護等級名分的孔丘哲學中，也能充分反映出來。然而那並不是封建主義自身的否定，而正是封建主義的發展。

所謂「禮不下庶人」的一個原則，却隨着新興地主——商人在社會經濟領域中地位的形成與成長，便不能不隨着而有所修改，使之能包含新興地主——商人。所以孟軻說：「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美觀也，然後盡於人心。」（孟子公孫丑篇）是已由前此的「不下庶人」的冠婚喪祭……之「禮」，至此而主張適應於「自天子以達於庶人」了。蓋新興地主——商人，在當時的社會身分上還是「庶人」。

另一方面，新興地主——商人，在其經濟地位成長後，他們對於「刑不上大夫」的「刑」，也要求代之以

「法」在統治階級內部也無身分限制的適用，以獲得其自身和對建領主在社會身分上的平等。這在新興地主——商人的政治代言者楊朱一派的政治哲學中表現得很明白。例如申不害說：「君必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述）愼到說：「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惟法所在。」（愼子君臣篇）商鞅說：「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毀公者誅之。」「立法分明，而不以私害法，則治。」「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商君書）然而他們却並非主張也給農民以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相反的，對於農民也和封建領主一樣，主張「愚」而「弱」之（一〇八）咧！

所以對付被統治者之統治諸階層的方策，是完全同一的，都主張用「刑」作統治工具；其作用不外在防止農民的反抗與逃亡……。例如左文五年傳說：「宣子……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注：用契卷），治舊誇，本秩禮（別貴賤之意），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傳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也。」意在「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論語）商鞅也說：「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是他們同樣主張對農民用嚴刑酷罰去强固其統治。所謂「刑」，實包括着一個極其殘酷的內容。因而「刑」不啻是統治階級對付被統治階級行使統治權的表現，而具有其非理性的强制力。

封建的土地佔有者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使之對他們爲人格的從屬，以進行其「超經濟的」政治的强制榨取，必須具有這種政治的强制力才能實現的；而這種政治的强制力，非有殘酷的刑罰設置，便不能表現其橫暴的作用。所以農民對領主之越超經濟關係以外的人格的從屬，是在領主們所設置的嚴刑酷罰的鐵網

下去維繫的。在這一點上，封建統治階級的代言者，却從那「玄之又玄」的所謂人「性」上去求得其欺騙的解釋。例如孔丘說：「君子而不仁者有之矣，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孟軻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孟子）荀卿說：『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是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荀子）從這一貫相承的欺騙說教上，把人類劃分爲「治人者」的「君子」和「治於人者」的「小人」兩大階級，從而作爲其「刑」之專爲「小人」而設和「禮」之專爲「君子」（一〇九）而設的根據。這就是我們的「至聖」「亞聖」們……的一貫的「心傳」「聖人」的「萬世馨享」的光榮，原來是農民的血和汗的反映。

政治的等級構成原則已如上述。但各獨立封邑相互間都等於獨立的國家，所以彼此間表現着嚴密的封鎖性；不僅在商業關稅之彼此的設置上表現着，而且在軍事上政治上表現着——穀梁隱元年傳所謂「聘弓鍭矢不出竟境」即是這一意義的表現。所以在各個封邑彼此間，原則上都有其一定的政治疆域。

統治機關的構成，在原初各個莊園內不但以領主爲最高政治權力的直接行使者和軍事的直接組織者與指揮者；贊同他行使這種權力的，則爲其左右的武士或管理人。不過大領主的領地內，常包含有許多莊園；這些莊園有的係分賜其左右而爲其從屬，有的則爲其自己領有。這種大領主自己領有的諸莊園，則任用其左右代爲管理；這種管理者即令彝銘之「衆里君」的「里君」，周書酒誥篇所謂「內服」之「里居」（按居係君之誤）。後來的「縣令」「縣尹」，甚至秦以後的「郡守」等官僚系統，便都是由此發展而來的。

愈是大領主，其左右管理人的分職便愈細密，人數也愈衆多。周書酒誥所說有所謂「越在內服：百寮，庶尹，惟亞，惟服，百工，越百姓里居（君。）」據立政篇所說，則有如次之職務的分別：「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大司：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在各種事務上所使用的管理人又都有一個主管者。（一一〇）這演化為後來的封建官僚的組織系統。但在最基層的小領主，卻只有「隸子弟。」

隨着强大領主領地的擴大，其管理組織的政治系統，便也隨着而擴大了。例如大領主直屬領地的組織，在原先是以莊邑為單位的，現在則於莊邑之上並有鄉、縣各層管理系統的組織，一「縣」包括數「鄉，」一「鄉」又包括數「邑，」這演化到後來而成為郡、縣、鄉（或區、）村（或屯、）的地方組織。從而便出現了領主所使用的代理人：縣令（或尹、）鄉師、邑宰之類，扮裝為官僚而存在。「春秋戰國」之際的所謂「儒家，」大抵便是由失去土地的領主或小領主所轉化而成，充任了這種官吏的候補者；如孔丘的門徒多充任過邑宰和縣令，「戰國」時代的儒家和其他智識份子，也都充任過這種官吏。不過自這種官僚層出現後，以游說為求富貴之手段的政客，便在統治階級的內部隨同出現了。因而原來的「士，」不過為大領主左右的「武士，」只是管理人的性質（不管他是否同是小領主，）至此則演化為官吏之候補人或政客的性質了。荀子非十二子篇說：

「古之所謂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羣者也，樂富貴者也，樂分施者也，遠罪過者也，務事理者也，羞獨富者也。今之所謂士仕者，汙漫者也，賊亂者也，恣睢者也，貪利者也，抵觸者也，無禮義而惟勢力之嗜者也……今之所謂處士者，無能而云能者也，無知而云知者也，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行僞險約而强高言謹慤者也，以不

俗爲俗，離縱而歧醫者也。」

這種「士」不啻已成爲社會的二種騙子，而且成了一種「金玉其外，敗絮其內」的無恥之徒。但他們學習「儒效」却漸次成了封建統治階級內直接掌握政權的一個階層，後來並形成士閥，無論在朝在野，都是土地佔有者階級政治上的代表者。

另一方面，原先的縣令、鄉師、邑宰、不過是領主個人所委派的代理人；但到新興地主階級支配下的政治組織系統中，縣令便成爲地主階級所委派的階級的代表者，鄉師、邑宰，便形成後來的所謂「三老」、亭長、里正、保甲、……無論其由地主階級的政府所直接委派與否，大抵不外是地方的豪紳——原則上，村鄉中之最大的地主或其親信便獲得了這種地位。這是十分明白的。

所以後來的郡縣組織，是封建政治自身發展上所構成的一種政治形態，是從封建領主政治形態的內部一步步發展起來的。不過這種政治形態的發達，便一步步在否定封建領主的政治形態，引起封建政治本身內部份的性質的變化——注意只是部份的。然而無論是封建領主支配下的政治形態和新興地主支配下的政治形態，都是土地佔有者之階級支配的政治形態。

（一〇八）例如老聃說：「是以聖人治（民），虛其心，實其腹，弱其意，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孔丘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語）

又如商君書中一般上之所謂「農」，係指新興地主對直接生產的負担者的農民，則主張「愚」而「弱」之。

請參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二卷二期所載拙著楊朱派哲學思想的發展＝由楊朱到鄒衍。（按此文收集在

（一〇九）孟軻說：「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前揭）荀卿說：「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荀子王制篇）在荀子儒效篇中的「儒」也是和「君子」有其同一意義；「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衆人者，農工商賈也。」是「儒」也是統治者之一別稱。

（一一〇）例如「司徒，」截殷銘云：「命汝作司土（徒，）官司籍田。」如「司空，」龍殷銘云：「王若曰：龍，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余疃京乃命女衆日繼是對從司王家外內，毋敢有不敬，司百工……。」又毛公鼎銘云：「王曰，父厝，巳日及玆卿事寮大吏寮于父，郎尹。命女×嗣公旄雩參有僩；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王躳身。」又周書顧命云：「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尹郎各種事務上職事者的主腦者。又立政篇云：「司冦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又國語周語載仲山父語云：「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農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奸，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到「戰國」末期的文獻荀子王制篇說：「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司旅甲兵乘白之數；修憲令，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修，大師之事也；修堤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鱉、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間樹藝，勸教化，趨孝弟，……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尙定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公師之事也；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之事也；修採靑，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注：平，均者也；室，逆律之室，）以時順修，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法暴悍之急，奸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

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使百姓免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很明顯，政治的機能完全在維持其階級的統治——保護私有財產，防止人民反抗實現階級剝削。緣於初期封建時代之階級的身分世襲，和政權之家族世襲，所以在原則上，被統治階級的農民商人（地主商人的特權商人則是例外）手工業者，却是被排斥在政治權力之外的。例如荀子解蔽篇說：「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工師；有人爲，不能此三技，而可以使治之官，曰精於道者也。」

三　意識諸形態的發展

1 政治思想的演變及其各流派

在莊園制的初期，適應於自然力支配下的農民意識，神道的迷信便獲得其支配的形態。因而統治者便藉「神道」的「設教」去行使其統治。但隨着封建主義的發展而引出之階級間的矛盾漸趨顯明；加之商業和獨立手工業的發展，給予人類對自然界以較多的了解。因而「敬天」的觀念便開始動搖了。如詩經之所謂「昊天不傭」「昊天不惠」「昊天不平」，內史過所謂「虢必亡矣，虐民而聽命于神」（左莊三十二年傳），子產所謂「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左昭十七年傳）嚴公所謂「夫惠本而民歸之志，民和而後神降之福」便是「敬天」觀念動搖之反映。

「敬天」觀念動搖後，統治者爲「教民事君」（國語周語載內史過語），乃不能不覓取他種代用物，使隨着發展出「禮」與「刑」的體系來（却不是因此才發生的）因而一方面適應於等級的政治從屬，便由

「禮」去具體的確定等級的身分和身分觀念；一方面適應於農業的家族經濟組織，又具體的去確定宗法制的倫理和倫理觀念。更從階級支配的基礎上而確認刑罰的觀念。自然他們並不因此就放棄了「神道」的說敎，而是依樣拿所謂「天命」在欺騙農民。因而身分觀念，宗法倫理觀念，「天命」的觀念在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上便獲得其支配的形態。這種意識形態也是隨着封建制度的發生而發生的；（一一一）不過隨着初期封建制度之發育成熟，到「春秋」時代，這種意識形態，也纔隨着而發育成熟。

但是隨着封建主義的發展，到「春秋」末期，由於階級矛盾的發展，會引起了身分觀念和宗法觀念的動搖。從妥固其階級統治的立場出發而作爲其階級意識形態表現的，便產生了孔丘的政治哲學。孔丘從維持等級制度的立場上而提出「正名」論，從妥定宗法制度的立場上便發揮其所謂孝、弟、忠、信的倫理的社會論。

然到紀前三七〇至二七〇年代的孟軻時代，新興地主在社會經濟的領域中已獲得其重要性，因而展開了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兩階層間的矛盾性；在另一方面，土地佔有者和農民兩階級間的矛盾卻也劇烈的展開了。但是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在其對農民所行使的剝削與統治這一點上，卻是共同的。因而爲維持其對農民的階級統治，從封建領主的利益出發，便產生了孟軻的調協封建領主和新興地主兩階層利益調和的主張。在維護等級制和宗法制的基礎上，他把「禮」的解釋擴充到新興地主，把新興地主容納到統治階層內；並同時主張減輕新興地主——商人的負担。在這一點上，他便進而主張讓新興地主也共同來參加政權；但在封建領主政權之家系世襲的形態下，讓新興地主來參加政權，這顯然是一矛盾。因而他便提出任「賢」的主張來。

另一方面，到孟軻時代，不僅最高領主的周室已全歸沒落，地方的大領主亦已衰落，各國的「大夫」已成

爲社會的實際權力者，因而他主張由實際權力者來重新安定封建秩序，所以便製造出「堯舜」禪讓說和「定於一」的政論。但這和他所提倡的君臣倫常却是矛盾的。在這一點上，他便覓得「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解釋。歷史家不肯了解這一歷史內容，却誤認孟軻爲民權主義者。

到荀卿的時代，封建領主階層已益趨衰落，同時，不但階級間的矛盾愈形尖銳，即新興地主與封建領主兩階層間的衝突亦益形劇烈。因而便演化出荀卿的「法後王」的政治論。在他的政治見解下，並不否定初期封建制的等級構成，而且與以確定；不過他認爲當時的舊封建領主已經腐化，而且新興地主已握有社會的實際力量。所以他主張「不問其世族也，」由這種實際權力者把等級的封建制度重建，故他說：「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原愨之民完衣食。」（正論篇）他認爲由這個綱領便可以把新興地主轉化爲封建領主。爲着要推開舊領主，便不能不把舊封建貴族所視爲存在依據的「天」與「命」的解釋，與以相對的否定，而覓取新的解釋。

從而由孔丘到孟軻到荀卿的根本的見解上，始終一貫的係從維護封建領主的立場出發的，所以他們都是初期封建制時代封建貴族的代言者。

他們根本的階級觀念，始終是同一的。孔丘在理論上，一開始便劃出一道「君子」和「小人」的階級鴻溝，並製造出兩者間之「仁」不「仁」的差異階級說教；孟軻更說得明白，「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在荀卿，創造出所謂「羣」與「分」（一一二）的社會觀，而解釋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存在的社會根據。他說：「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

民之父母也。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上無君師，下無父子夫婦，是謂之至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是之謂大本。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王制篇）又說：「傳曰：『治生夫君子，亂生夫小人，此之謂也。分均則不偏，執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明君始立，而處國有制；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同上）又說：「人積耨耕而爲農夫，積斵削而爲工匠，積百貨而爲商賈，積禮義而爲君子。」（儒效篇）這在一方面，他並把階級制度與宗法制度永恒化了。

可是在封建制度發展的過程中，由於一方面，引起一部份封建領主的沒落。在這種統一物內部的分裂的原理下，而引出其意識上的分裂。在沒落封建領主的意識中，他們一方面感受階級地位之部份的變動與顚倒，因而便達到其正反對立的辯證的見解；一方面留戀過去，而形成其復古的思想；一方面從其自身之實際利益的立場上，不否定封建制度，但同時却厭絕大領主的兼并和戰爭。在這種前提下，便產生了老聃和莊周的政治哲學。不過到莊周的時代，沒落領主們已再無政治上的反攻力量與勇氣，他們已大多都作了大領主的食客。所以在莊周的政治思想中，便從老聃而放棄了復古主義的政論部份。

同時在新興地主出現後，便出現了土地佔有者階級之內部的分裂。新興地主——商人，對於農民所行的剝削，本質上和舊的領主是同一的。只是他們在社會身分上從而政治權力上，還是被安置在封建領主之下的一個階層。封建領主在領邑經濟的衰落和財政缺乏的情況下，乃轉而向新興地主——商人苛榨。同時封建領主間的戰爭，和新興地主——商人的經濟利益是相反的。因而新興地主的政治要求，第一要打破身分制度，以

獲得其和舊領主政治地位的平等；第二要打破政治權力之家族的承襲制度，以確立其自身參加政權的前提。再次便要求弭兵——消滅封建領主間相互的戰爭。從這種要求上，而反映出其所謂「法」的思想。因而便形成楊朱一派的政治哲學。不過到商鞅的時代，他們在秦國已獲得政權之後，便由弭戰而一變其主張爲「力耕戰」了。

上述孔丘一派的政治哲學，老聃一派的政治哲學及楊朱一派的政治哲學，構成統治階級內部之封建領主沒落領主及新興地主各階層之相互對立的各流派；但由於這種相互對立的統治階級內的各階層，到所謂「戰國」末期，新興地主在社會經濟上已獲得支配地位，從而政治權力的獲得；舊的封建領主領邑的經濟組織亦已向傭役——佃耕制推進，易言之，舊的封建領主的利益已從屬於新興地主；同時沒落的封建領主們，在新興地主的社會構成上，已獲得其候補官吏的前途。因而便產生那統一統治階級內各流派的韓非的政治哲學。在封建統治階級的政治理論體系上，採取着一個較新的姿態。

在另一方面，從階級矛盾的基礎上，孕育着那和統治階級的政治意識相對立的農民階級的政治意識。在階級矛盾的發展進程上，紀前五百年代初的「春秋」的末期，便展開了盜跖一羣的農民的大暴動；在這羣「叛亂者」的素樸意識中，已能表現其對封建的等級身分制和宗法倫理制之堅決的否認（見莊子盜跖篇）。隨着這種階級矛盾的發展，便孕育出具有素樸的社會主義體系的墨翟一派的政治哲學。墨翟從農民階級之勞動生產的平等觀念出發，而達到其「兼愛」「互利」的見解。從這種見解出發，去否定封建領主的別貴賤等級的「別」的說教；他確認「別」是建築在「強執弱，富侮貧，貴傲賤，詐欺愚」的基礎之上的。那不但是最

不合理，而且是社會一切矛盾之所由發生的根源。

從而他從農民階級自身的利益出發，反對封建領主的一切奢侈生活；一方面力斥「儒家」所提倡的歌舞聲色的浪費（墨子非樂篇），斥其不合於社會實際生活上的公共利益，一方面力斥「儒家」所主張的「三年之喪」與「厚葬」之非（節葬篇），認爲那不但無益的消費社會財富而且無益的消磨社會的有用勞動力；於是乃進而主張社會生活的節儉化，主張飲食以「黍稷不二，羹胾不重，飯於土塯，啜於土鉶」（節用中篇）爲限，衣服以「冬以圉寒，夏以圉暑」「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錦繡文采靡曼之衣……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節用上篇）宮室以「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牆高足以別男女」爲限（辭過篇）；總之，他主張「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節用中篇）。對人類的物質生活不致力去追求提高，這正是農民階級的特色。由此他進而說明，貪圖生活豪奢，便不能不剝削他人的剩餘勞動；而此却是「暴奪人衣食之財」（同上）所以他認爲奢侈是基於人剝削人的制度之上的。於此，他主張把封建統治者的財產提取來提高大衆的物質享受，却是合理的；他說：『把那些闊人所嗜好的「珠玉鳥獸犬馬」去掉了，挪來添補「衣裳宮室甲盾舟車之數」，立刻可以增加幾倍』（節用中篇從梁啓超譯）從這裏，他更進而主張人類應該「各從事其所能」（節用中篇）「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公孟篇）的平等的去參加勞動，「譬如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掀）者欣，然後牆可成也」（耕柱篇）反之，那班「貪於飲食而惰於從事」的「罷而不肖」（仝上）的分子根本上便不容許其有生存的權利（非樂篇）；「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因爲人類是必須勞動才能生存的，他說：

『人和禽獸不同，禽獸是：「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以爲袴屨，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所以不必勞作，而「衣食之材已具。」人類不然，一定要「竭股肱之力，亶（殫）其思慮之智」方能維持自己的生命，所以各人都要有分事，甚麼叫作分事呢？就是各人分內的職業。（我認爲墨翟之所謂「分事」是有「社會分業」之意義的——羽。）』（非樂上篇從梁啓超譯）

最後他歸結說他的理想中的社會便是「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的平等享受的社會。

但在這種社會中的政治的機構又當怎樣處置呢？他不否定政治組合，且認爲必要。他說：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殘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敎，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夫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尙同上篇）

因此，他的國家政治的起源說，是同於盧梭的「民約論」和洛克的契約說。以此去否定封建統治者的「天生民而立之君」的政權神授說。但他的所謂「天子」是由全員選擧的，不是世襲的（「天子爲天上之仁人」「由萬民選擇而立」）其次「天子」也不是靠他人勞動以爲生，其自身須親自參加勞動，並須爲全社會計劃生活品的供給（參看莊子天下篇，墨子貴義篇及節葬下篇。）在這一點上，和盧梭等人之只爲布爾喬亞說教的見解，也是兩樣的。

墨翟不但是一個農民派的政治思想家，同時還是一個農民革命的實際運動者，在這裏他是扮演爲一個宗教家的資格而出現的。在一般上歷史上的農民暴動，大抵都是藉宗教運動去進行的。他的宗教的根本精神是以「損己而益所爲」（墨子損己篇）和「以自苦爲極」（莊子天下篇）去推動其政治運動和建立政治信仰。（一一三）其次便是理論與行動之嚴格的一致，如墨子公孟篇記墨翟警誡中不害說：「今子以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可以概見。這種具有政黨內容的農民的宗教組織，在當時大概曾支配了廣大的農村，孟柯說：「天下之言不歸於楊，則歸於墨」可以想見。其份子皆有一種爲革命去犧牲的偉大精神，淮南子說：「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赴湯蹈刃，死不旋踵。」陸賈新語說：「墨子之門多勇士。」其組織中以名「鉅子」的爲首領，這種首領是選舉的，非世襲的；同時又是政治的首領。

他們把政治主張都容納於宗教的信條內，同時還有一種所謂對天帝和鬼神的崇信。（見天志篇和明鬼篇）這種迷信的教條，和墨翟的唯物論認識論原是矛盾的。可是在這裏，他係藉宗教去推動革命運動，適應於自然力支配下的當時農民的意識，這種借神道的說教是有作用的。（一一四）他們係從「天志」的觀念去說明其「萬民」平等的教義，以之去否定等級的觀念；藉「明鬼」去提高其鬥爭的精神，以之去否定封建統治者的「命定」論的說教。不了解墨翟派的這一根本精神，便無法去理解其全面的。

但封建統治階級的政治思想相對立代表農民階級政治思想的墨翟一派，除墨翟而外，並有其繼起的許多偉大的理論家和實行家，如宋鈃、告不害、許行等人，都是最著名的人物。

在中國，在紀元前的時代，沒有產生像世界其他區域那樣具有强大支配力的一神教的宗教。雖然，自殷代以來，就有以天帝爲最高主宰神的具有「一神教」實質的宗教崇拜。不過在殷代，一般除以天帝爲最高崇拜的偶像外，下層自由民和貴族，又並行着祖先的崇拜——奴隸則是例外。到「西周」，適應於封建各區域的獨立性，故除以上帝（昊天、皇天、上帝）爲其共同崇拜之最高偶像外，（毛公鼎銘所謂「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惟受大命。」盂鼎銘所謂「畏天畏。」班殷銘所謂「公告厥事於上，佳民亡徭才，彝悉天命，故亡尤才。顯惟敬德，亡逌攸違。」宗周鐘銘所謂「惟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無競。朕惟司配皇天……」）各地方又多有其獨自崇拜的神，這種神，則係被視爲掌管某個區域內自然界的絕對權力者，所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周書武成所謂「厎商之罪，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這種山川之神，即係被視爲其侯國內的「神」界最高權力者。但是在大領主下的各級領主也都有其獨自的神的崇拜，孟子說：「惟士無田，則不祭。」意即不成爲一個獨立的莊園主的「士」便沒有其獨自崇拜的神。這完全和政治的經濟的現實權力相適應的。對這種獨自的神的崇拜，大抵都有其宗教式的教壇的設置……」即當時之所謂「社稷」。這樣成爲封建統治階級的宗教。

在這種宗教崇拜之存在的基礎上，便形成了僧侶貴族的寺院領主。這種僧侶貴族藉着宗教的權力，在當時的政治上曾形成一種支配的作用。例如：

「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於社圃，館於寫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於寫氏。」（左隱十一年傳）

「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左僖二十八年傳）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之。秋，乃釋衛侯。」（左傳三十年傳）

「楚范巫矞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强死。」（左文十年傳）

「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不供神祇而蔑棄王則，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周語載靈王太子晉與靈王語）

僧侶在政治上的支配作用，於此可以概見。

其次則爲祖先崇拜，也表現一種等級性的內容，例如楚語云：「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從這種祭典上也表現一個等級制度的內容。這完全和封建的身分制及土地的承襲制相適應的。不過在這裏該補充一句的，在前此奴隸所有者時代，奴隸係被視同物品一樣，所以其死後，也被認爲沒有靈魂的。到現在，農奴已被視爲有一半人格的人類，所以其死後，當然也不能不同樣認爲有靈魂，以故「庶人」也有奉祭其祖先的權力——這而且和農奴之營其獨立的家族經濟相適應，正所以別於沒有其獨立經濟沒有其婚娶生殖的奴隸。從而封建統治階級反藉此去加强其統治農奴的機能。

另一方面，隨着階級間矛盾的發展，便產生了與封建統治者宗教意識相對立的農民的宗教。

在紀前五百年代間，革命的農民便在以墨翟爲教主而創造出自己的宗教了。他們的教旨，在墨子的天志

和明鬼兩篇有詳細的敍述。在這兩篇文義中，他們首先也設定有一個最高主宰神的存在牠能統制着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日常生活；其教主便是神意的代表者。墨翟說：

「我有天意，譬如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天志上）

「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章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天志中）

中「天之意」的，「必得賞」；不中「天之意」的，「必得罰。」什麼是「天之意」呢？他們說，天對於人類都是平等的看待的，人類都無異是天的兒子。「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天志下）所以「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並不欲人之有等級（別）有階級的剝削與相互殘賊。故墨子說：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

「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法儀）

「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同上）

這和封建統治者的建築於等級制度上的宗教觀念，完全採取對立的姿態。從而他們從「萬民」平等的精神出發，認爲在最高主宰神的「天」的下面一切人死後的靈魂也都是平等的；所以一切人都可以平等的去奉祀其祖先（明鬼）。自然，這係和農民的家族經濟的組織相適應的。

但是他們的宗教信念，並不涉及所謂「彼岸」和「來生」，而只注重於現實。所以牠能充任爲農民的革命的政治組合。

這一農民派的宗教，當時在農村中具有强大的支配力，而擁有其廣大的信徒。通過「戰國」的全時期都在發展着，直至戰國衰亡以後，由於社會階級矛盾獲得暫時緩和，這個宗教和其領導的政治運動，便歸於消散了。

但是唯物論者的墨翟，如何能轉入有神論而扮演爲宗教家的資格出現呢？由於墨翟是一個革命的實際運動者，他十分了解本階級意識上的特性；所以爲策動羣衆，必須把其自身扮演爲一個宗教領袖而出現，同時又必須扮演出一個具有意志的神出來爲階級的運動服務，才能較順利的去號召廣大羣衆，使羣衆圍繞在他的周圍。這是要從墨翟的革命實踐生活上着眼，才能了解其這種精神的爲什麼在人類史上，過去由農民所獨自担負的革命運動，大抵都和宗教發生過聯繫，這卻不是空談家所能明白的。

其次，我們論述到這一時期哲學上的各流派。一般上，在人類的思想體系中，從來便形成唯物論和觀念論之兩個基本的分野。在唯物論的體系中，無論其色彩如何，總是無神論的，——雖然，只有普羅列塔利亞才能達到澈底的無神論的結論。在觀念論的體系中，無論其色彩如何，在其究極上，總是有神論的，即使是康德派，也並不會脫去其有神論的本性。其次，在人類前史的經歷中，唯物論常是代表新興階級的意識形態，觀念論則屬於人類史上之統治階級的哲學。這緣於階級的對立而反映着意識形態的對立。前者根源於其在生產勞動上之日常生活的實踐性而發生而形成的意識形態；後者則由於其對生產勞動上的實踐生活的隔離，更由於爲維護其不勞而食的利益，把人類生活中之具體的現象——具體的勞動抽象化，且從而把一切社會現象神秘化，從活生生的能動的方面轉入到靜止的方面，觀念論於以形成。

中國史上的初期封建制度時代在哲學的各流派上一看好像是極其複雜似的其實也同樣可以歸納爲統治階級的觀念論哲學和被統治階級的唯物論哲學。不過由於階級內各有其不同之諸階層，所以階級的哲學，又分裂出不同的諸流派來。例如在統治階級內，由於一部份封建領主的沒落，而引起封建統治階級之階級內部的分裂，因此在哲學上便形成代表封建領主的孔丘一派的主觀觀念論的哲學（一一五）和代表沒落的封建領主之老聃一派的辯證的觀念論哲學（一一六）的分野。他們在其出發點上之被統一，正在表現其階級利益的共同點。其次新興地主——商人，在最初在其社會身份上原是被統治者，但他們同時又是剝削他人以爲生的。因而便形成楊朱一派帶有唯物論傾向的客觀主義哲學。到「戰國」末期，新興地主在社會經濟的領域內已取得支配地位，同時封建領主的利益已開始被其統一；因而在統治階級內的哲學各流派，也便由韓非哲學而取得一個統一的姿態。（一一七）

在階級矛盾對立發展的基礎上，便產生了代表被統治階級的唯物論哲學。

因而孔丘在其出發點上便確定一個「仁」作中心。這「仁」的內容是什麼？他沒有具體的說明；總括他的意見，「仁」便是具有無善不備的一種先驗的東西，而爲人之所以爲人的天賦，這「仁」是怎樣發生與存在的？他沒有說明，而只是獨斷的認爲是先驗的存在着的。從這一先驗主義的觀點出發，最後又達到有神論，不否認最高的主宰神——「天」的存在，從而他又達到其「天命」說的宿命論的見解。但是孔丘在知識論方面，却有着客觀主義的不少成份。正因爲這樣，所以他自己曾遇到不少矛盾，而無法解決，因而對於其自己的有些論點，最後又迴避解答，如所謂「子不語怪力亂神」便是一例。

孔丘繼承者孟軻的哲學，在其根本精神上完全繼承着孔丘，只是一方面把孔丘的所謂「仁」而具體的解說爲「性善」。但在其說明上，也始終不會脫離了獨斷論的色彩。並放棄了孔丘的客觀主義的部份。因而盲人誤認孟軻是唯物論者，便完全是錯誤的。

到孔丘之又一繼承者的荀卿哲學，也同樣在一貫承襲着孔丘哲學的精神。只是隨着社會客觀的變遷，荀卿在政治論上便轉而主張由新興地主把初期封建制度再建。在這一點上，一方面他便由孔丘的所謂「仁」和孟軻的所謂「性善」而轉入到「性惡」說，由「僞」的修養去達到先驗的「性惡」的克服與人性的完成。這同樣在確認人類有一種先驗的所謂「性」的秉賦，故他和孔孟不同的，只是在解釋上，而不在本體上。一方面他也同樣不否認最高的意志神——「天」的存在；不過他從其社會身分等級之再建的立場上，便不能不否定既存的以人爲絕對條件的等級的身分觀念。在這一點上，達到其對於絕對天命說的否定，而認爲天命只是相對的。

另一方面，在老聃派哲學的根本立場上，他們認爲一切事物都在一個正反對立的過程中，不斷在變換位置。這緣其沒落貴族親身所感受的社會階級地位之部分變動上所獲得的一種理解。他們便企圖從這一見解上去說明事物的發展法則，而歸結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原理。然而他們却只了解外的矛盾的對立，而不了解內在的矛盾鬥爭之統一的法則，從而又不能了解由量到質和由質到量的辯證法。於是便不能不回到自然主義和復古主義中去。且從而一方面雖然能說明本體（樸）先於概念而存在，一方面他又追究到本體的究極時，便不能不發生「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的結論，在從「無」生「有」的發展過

程的他的見解，便不能不歸結出一個「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的「道」出來，於以達到有神論。且從而把一切動的現實的東西在「道」的下面一一殭石化；一轉入到社會關係上，便也同樣把階級關係在道的一面隱蔽起來。所以老聃依様只能從者不完全的辯證觀而達到其觀念論的階級說教，把其素樸的辯證法首尾倒置。

老聃派的觀念論哲學發展到莊周哲學，便更墮落到形而上的玄學體系了。

代表新興地主的楊朱一派，在哲學的觀點上，以客觀主義出發去論證其法治論的根據，以之去對抗封建領主階層主觀主義的人治論，這是有着唯物論傾向的，到後來却發展爲韓非的「實驗」主義哲學。但由於其社會地位的變更，便更增多了主觀主義的成份。

從客觀主義的基礎出發，到鄒衍便發現了歸納法的邏輯，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說：

「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振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很明顯，他的邏輯方法是：一、從現實的分析出發（先序今）而上溯「至天地未生」的種種社會形態；二、先從單純的範疇敍述開始（必先驗小物）而達到各種複雜關係所構成的社會（或宇宙）的總體性（推而大之至於無垠）而構成其一個較綿密的邏輯方法。這而且是有着唯物論內容的。

和封建統治階級的哲學思想相對立的農民階級的哲學，在墨翟的哲學思想中，便構成一個素樸的唯物

諸體系。他把人類一切的認識能爲，都置於客觀存在的基礎上，由客觀的存在而給予人類以概念之構成的基礎。因而把概念之構成的來源分作聞（聞知的傳聞）說（說知的類推）親（親知的經驗）三個類型。所以人類的一切思維、意識形態的構成，都由於客觀存在的反映；人類的頭腦具有攝取客觀現象的一種性能，所以經過人類的感官作用，方能達到其對於事物的認識。故說：

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經說知，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易言之，精神是受存在所決定的。從這一基礎上出發，又發現了認識上的三段論的邏輯公式——「辯」的邏輯：

是——是非——非；「辯，爭彼也。辯勝，當也。」（經上）

非甲非乙則丙；「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經說上）

非甲則乙；「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經下）「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經說下）

又兩彼，不可兩也。經說此牛，馬非牛，兩也。

再次，在這一時期科學上的可貴發明而特別值得敘述者，其一是天文歷數學上「周歷」的發明（參觀王國維生霸死霸考）由於農業生產技術較高度的發展，而達到其較系統的完成。其次，由於商業交通的發展，到鄒衍而達到其地圓說之可貴的發現，奠下了地理學之初步的基礎。再次由於新興地主——商人政治運動的經驗而樹立了法學的基礎，自李悝的「法經」到楊朱一派的法治論，構成中世法學理論上的一個粗略體系。更次由於冶鐵事業的發展，而發現了素樸的礦學知識（前揭管子）從而又獲得物理學上的磁石引力的

發現（呂氏春秋磁石召鐵，或引之也）使下了物理學的初步基礎。

——（關於本節的論述詳見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分冊）

3 文藝

關於中國初期封建時代的文學，有兩部最偉大的作品：「西周」以及「西周」和「春秋」之際的「詩經」和「戰國」時代的楚詞。從來中外的文學研究者，一方面把這兩部偉大的文學創作視作各自孤立的對立起來去研究；一方面着眼於其各自文字構造的體裁去區分流派。因而說詩經是所謂古代中國的北方文學，楚詞是所謂古代中國的南方文學。詩經主要係產生於古代中國的黃河流域（只是從其主要上說）楚詞係產生於古代中國的長江中部，這是連小學生也知道的事情，並不需我們的文學家去研究纔能明白。然而我們的文學家卻正在使用這種伎倆，一方面割斷文學發展的社會聯繫，一方面隱蔽着文學流派的階級性。

在這一時代文學的體裁上，詩經的時代，也不是只有聲韻文學的詩歌文學作品，在記錄文字的尚書中同時已有富有文學技巧的散文體作品，如尚書金縢篇便是一例。同時文學上的這兩種體裁，自始便已在幷行着發展着。例如就散文體說，最初由尚書而發展到國語和左傳。不但在文學的技巧上已達到其相當的成就，而且已經成功爲一種故事敘述的小說體裁，對於每個故事的敘述，都描寫得生動活潑。譬如國語晉語八描寫驪姬申生和奚齊的一段故事，左襄二十五年傳描寫棠姜的一段故事，無異以當時封建領主家庭的黑暗與其淫逸醜態的普遍現象爲背景的成功的創作——自然國語和左傳的作者，不是居心來暴露封建領主家庭的醜態，而是從維護其階級的立場上着眼的。再發展到戰國時代的「諸子」，尤其是莊子穆天子傳和山海經，不但在

散文體的文學技能上更臻精巧，而且已經成功了一種傳奇的小說體裁。在呂氏春秋管子和韓非子等書中，也都包括有這種傳奇小說的作品。

從詩經的體裁來說，也並不如一般人所說，自詩經以後便絕跡了——而且也並沒有這樣滑稽的歷史事實。在詩經以後，像詩經中的文學體裁散見於所謂羣經與諸子等書中者，所在皆是。例如穆天子傳中的所謂白雲謠，國語晉語中的所謂暇豫歌，左襄十三年傳的所謂子產誦，左哀十三年傳的所謂庚癸歌，史記孔子世家的所謂去魯歌，吳越春秋中的所謂漁父歌，越羣臣祝，祝越王辭，烈女傳的所謂烏鵲歌等，我們讀來，其韻調無異在讀詩經中的詩詞，不過文字比較有進一步的淸淡與通俗。然而這不過是一些例子，論理，當時這類的作品應該很多，不過沒有人像編詩者那樣來搜羅編輯，諸歸散佚罷了。另一方面，從詩經的體裁演變到楚詞與像荀子成相篇與賦篇的體裁，也自有其一脈的演變形跡，並不是偶然的。例如孫叔敖碑的所謂杭慷歌，我們讀來其韻調無異讀荀子的賦篇；淮南子道應訓中所謂飯牛歌的前半篇，我們讀來無異讀荀子的成相篇，後半篇則無異讀楚詞。說苑善說篇的所謂越人歌，孟子離婁篇之所謂孺子歌，燕策之所謂渡易水歌，又如所謂屈子的昭王反郢歌等，我們讀來，其韻調亦無異在讀楚詞。然而這也不過是一些例子。所以自詩經的體裁演變到戰國末期，其原來的體裁雖然還殘留着，但在另一方面已演變爲楚詞的體裁與荀子成相篇和賦篇的體裁，以後便演變爲漢代的詞賦。

這是中國初期封建時代文學體裁演變的一般形跡。

但是由詩經到楚詞的韻文體文學，由尙書到羣經諸子的散文體文學，並不是就各自成爲文學上之一個

社會流派。事實上，在詩經文學中，便包含着當時社會各階層的文學諸流派。就詩經說，除雅頌而外之所謂風，大抵都是當時民間的謠歌，可作爲表現農民意識的文學作品；所謂雅頌，在大抵上，可說是代表封建領主意識的文學作品——作爲歌功頌德和欺騙被統治者之意識的表現。

在封建國家成立的初期，適應封建經濟的繁榮滋長，於是一方面便產生那具有欺騙性的歌功頌德的封建領主的文學，如尙書的金縢，詩雅頌的一部份，便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另一方面，由於生產的發展與剩餘勞動生產量的提高，便產生了封建領主的享樂文學，如關雎，雞鳴之類的戀歌，鹿鳴之類的宴享的描寫，便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同時適應於封建戰爭的頻繁，由於農民對兵役的過分負擔，於是在一方面便產生反抗兵役的農民的文學——歌謠，如召南小星，唐風鴇羽，小雅祈父，何草不黃，北山，王風黍離，君子于役，豳風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文學作品。另一方面，由於封建剝削的逐漸加重和農民生活的惡化，於是發生農民對自己生活現狀的不滿與階級反感的文學，如邶風谷風，魏風碩鼠，小雅苕之華，檜風隰有萇楚，豳風七月，鄘風相鼠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另一方面在「西周」和「春秋」之際，由於一部份中小領主的沒落和其生活的貧困化，因而便產生了沒落小領主的文學，如小雅正月，邶風北門，陳風衡門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

隨着封建主義的發展和其內包矛盾的成長，於是一方面有鼓勵戰爭，頌功歌德的封建領主的文學，如國語左傳等書中所包含的文學作品，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意識形態的表現；同時由於封建領主之漸趨腐化——其家庭的黑暗與其生活的淫逸以及封建領主地位的動搖，……於是便發生封建領主代言者之自己傷感的文學，這在國語左傳以至荀子等書中之具有文學價值的作品中，多是屬於這一類的。這一派文學的發展，至

「戰國」末期之封建領主滅亡的前夜，而歸結爲屈原宋玉景差等人之文學技能上有着偉大成就的楚詞。另一方面，在沒落中小領主境遇愈趨惡化，以及其生活愈形失望的情況下，於是便產了悲觀的想入非非的文學作品，如莊子等書中之具有文學價值的作品，便都是這種意識形態的表現。

與封建領主的沒落相并行的，一方面便是新興地主——商人的代起。於是便產生了新興地主商人的文學，作爲這一社會階層的意識形態的表現，如成書於戰國時代的山海經和穆天子傳等，便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作品。以後隨着新興地主——商人之愈形發展，在社會經濟的領域中已經得其支配作用的時代，於是表現在文學上，如韓非子和呂氏春秋等書中之具有文學價值的作品，也便表現爲具有積極性甚至有相當鬥爭性的文學。

另一方面由於封建戰爭之擴大與封建領主對農民剝削之愈形苛刻，致農民生活愈陷於無法繼續之狀態下，於是便產生農民的非戰的階級反抗的文學，一面暴露黑暗，一面又憧憬光明。如墨子等書中所包含的文學作品，便是屬於這一流派的。

同時，適應於「戰國」時政治形態下出生了官僚層，於是便出現遊士一派的文學，如戰國策中所引述的蘇秦張儀等人的作品，便是屬於這一流派的文學。雖然，這不能和地主的文學分離。

上述在初期封建時代的文學各流派，要可分爲封建統治階級和農民之兩大流派，不過由於階級內之諸階層的存在，如在封建統治階級的內部，在文學上又自別爲諸階層之不同的各流派。

其次我們說到初期封建時代的戲劇和歌舞。戲劇和歌舞都是從宗教儀式中演化出來的，而其排演者則

大抵由倡俳在扮演。如說文解字云：「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商書湯誥云：「恒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陳風詩云：「坎其擊鼓，宛邱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東門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便是一些例證。然此在最初猶以祀神爲名，嗣後則雖或猶以祀神爲名，實則殆已成爲貴族享樂的一種遊戲。故王國維云：「周禮既廢，巫風大興，楚越之間，其風尤盛，王逸楚辭章句，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俚，因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東太一曰：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曰：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依此，實則上已完全成了貴族享樂的一種遊戲。在北方所謂「齊人饋女樂」的孔丘時代，殆已名實如一的成了一種供貴族享樂的遊藝了——自然爲祀神的歌舞的形態當然還同時存在着。

從歌舞而演化出來的戲劇，所謂倡優侏儒等的更早的傳說，自然不可信。然從信史考察，所謂晉之優施，楚之優孟，顯然是後代俗人的前身。是在春秋時，已有供貴族享樂的戲劇雛形的產生。不過這時的優戲，其場面的組織與其表演之內容，則已無詳細之材料來供考證。

再次關於這一時期雕刻等方面的藝術作品，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僅是一些供祀神用的鐘鼎彝器，和供貴族享樂的食器，戰爭用的兵器等，其製作的精美與作風——實形成爲所謂「東方式」的藝術，有其特殊性的獨自的作風氣派。詳細的說明，由於材料的限制已不可能。不過僅就上述這些東西來看，已能表現着藝術的時代性和階級性。

（一一一）等級內身分觀念和宗法的倫理觀念，在西周的彝器銘文中已能考察出來。例如皆[illegible]云「愼終追遠，民德

歸厚矣」儔兒鐘銘云：「以追孝先祖。」王孫遺諸鐘銘云：「用享以孝于皇祖文考，用祈眉壽。」中師父鼎云：「其用享用孝于皇祖帝考。」齊子仲姜鎛云「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祖有成惠叔，皇妣有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用蘄壽考毋親保虞兄弟」。（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周彝銘中之傳統思想考）不過這到孔丘的學說以及「三傳」中纔表現出一個較完全的體系。

（一一二）「羣」與「分」的內容荀卿說：「……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王制）「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民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他故焉，得之分義也。」（王制）「禮起於何也？曰，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禮論）

（一一三）孟子說：「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為之。」墨翟自己說：「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又墨子公輸篇云：「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糴，糴售則慍也。」以宗教的精神為推行其政治信仰的手段，是十分明白的。

（一一四）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歷史上的農民暴動，大抵都是藉宗教去組織的，如「德國農民戰爭」中的「千年太平教」和多瑪斯苗曹等的宗教運動便是顯明的例子。（參看 F. Engles: The Reusant War in Germany）

（一一五）——（一一八）詳見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分冊。

一九三四，五，二八，脫稿於北平。